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chuan Yingfa Ruineng Technology CO., LTD. 四川英發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ii)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iii)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iv)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v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x)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Sichuan Yingfa Ruineng Technology CO., LTD. 四川英發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量：[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量：[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量：[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編纂]、聯席[編纂]、聯席[編纂]及聯席[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倘若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就香港[編纂]而言，根據[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根據[編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編纂]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不會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目 錄

###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及提呈[編纂]和銷售[編纂]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的信息和所作的陳述。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yingfa.com](http://www.yingfa.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編纂] .....	iv
目錄 .....	viii
概要 .....	1
釋義 .....	13
技術詞彙表 .....	23
前瞻性陳述 .....	27

---

## 目 錄

---

風險因素.....	28
豁免及免除.....	4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0
監管概覽.....	7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9
業務.....	114
財務資料.....	16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0
關連交易.....	2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8
主要股東.....	239
股本.....	24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45
[編纂].....	249
[編纂]的架構.....	258
如何申請[編纂].....	26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

## 目 錄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編纂][編纂]之前，應閱讀整份本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我們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編纂][編纂]方面的若干特定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 概覽

#### 我們是誰

我們是領先的專業光伏電池片製造商。我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我們銷往市場的產品覆蓋P型和N型電池片。同時，在我們的N型TOPCon電池片位置的基礎上，我們布局N型xBC電池片技術路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N型TOPCon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市場份額達13.5%。我們榮獲2025年GEI中國獨角獸企業及光伏儲能領域增長最快企業的認可，參與編製了中國行業內多項標準。同時，我們的電池片產品通過法國碳足跡認證、德國南德認證。

#### 我們所處的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光伏發電是太陽能發電的主要形式。光伏電池片是光伏產業鏈條上的核心元件，電池片環節的技術進步推動了光電轉換效率以及度電成本的持續下行。按出貨量計，光伏電池片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6年的790.7GW增加到2031年的1,352.5GW，CAGR為11.3%。按出貨量計，預計於2026年全球光伏電池片市場中，N型TOPCon電池片的市佔率將超過82%。按出貨量計，N型TOPCon電池片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6年的650.7GW增加到2031年的961.0GW，CAGR達8.1%。N型TOPCon電池片預計仍為2026年至2031年期間的主要發展重點。同時，按出貨量計，光伏電池片的中國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6年的729.1GW增加到2031年的1,188.2GW，CAGR為10.3%。其中，N型TOPCon電池片的中國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6年的607.2GW增加到2031年的844.2GW，CAGR達6.8%。

#### 我們的優勢

以下優勢使我們能夠把握機遇，實現持續增長：(i)領先的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ii)前瞻性的業務布局和強大產能；(iii)穩定的優質客戶資源；(iv)戰略性的生產基地選址，推動業務全球化；(v)優異的成本控制和供應鏈管理能力；(vi)具遠見的管理團隊、資源充足的策略投資者和堅實的人才隊伍；及(vii)高度重視ESG的企業文化。

####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i)聚焦電池片，持續提升效率、降低成本；(ii)密切關注技術演進，取得領先優勢；(iii)扎根中國，輻射全球；(iv)拓展營銷網絡，進一步提升全球知名度；及(v)加強建設高水平、可持續的專業團隊。

## 概 要

### 我們的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5年8月，我們成為全球首個商業化N型xBC電池片的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我們計劃持續專注於N型TOPCon電池片與N型xBC電池片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我們按產品和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光伏電池片</b>						
N型TOPCon						
電池片.....	744,093	7.1	3,539,923	81.2	7,676,016	88.1
P型PERC						
電池片.....	9,645,549	91.9	601,723	13.8	310,425	3.6
N型xBC電池片....	—	—	—	—	277,686	3.2
<b>小計</b> .....	<b>10,389,642</b>	<b>99.0</b>	<b>4,141,646</b>	<b>95.0</b>	<b>8,264,127</b>	<b>94.9</b>
<b>其他<sup>(1)</sup></b> .....	<b>104,256</b>	<b>1.0</b>	<b>217,106</b>	<b>5.0</b>	<b>448,554</b>	<b>5.1</b>
<b>總計</b> .....	<b>10,493,898</b>	<b>100.0</b>	<b>4,358,752</b>	<b>100.0</b>	<b>8,712,681</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提供光伏電池片製造服務及硅片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光伏電池片產品的詳情：

關鍵指標.....	P型 PERC電池片	N型183-N TOPCon電池片	N型210R-N TOPCon電池片	N型210-N TOPCon電池片
<b>生產規格</b>				
商業化年份.....	2016年	2023年	2023年	2025年
母線數量.....	10	16	16	18
厚度 .....	130 ± 10微米	130 ± 10微米	130 ± 10微米	130 ± 10微米
尺寸 .....	182毫米*183.75毫米	182.2毫米*183.75毫米	182.3毫米*210毫米	182毫米*210毫米
細柵線寬度.....	15微米	15微米	15微米	15微米
<b>特色指標</b>				
入庫量產轉換效率 <sup>(1)</sup> .....	23.5%	25.5%	25.5%	25.6%
功率溫度系數 <sup>(2)</sup> .....	-0.34%/°C	-0.29%/°C	-0.29%/°C	-0.29%/°C
電位誘發降解(「PID」)抗性 <sup>(3)</sup> .....	<4% (192小時)	<3% (192小時)	<3% (192小時)	<3% (192小時)

註：

- (1) 光伏電池片通過出廠品質檢驗、進入庫存後的量產轉換效率。
- (2) 每攝氏度轉換效率變化的百分比。溫度系數越低，轉換效率越穩定。
- (3) 電池單元承受高壓應力所造成性能損失的能力。參數越低，轉換效率越穩定。

### 生產

#### 產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有效產能、產量及利用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產能」。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P型PERC電池片<sup>(1)</sup></b>			
有效產能(GW) . . . . .	15.5	2.2	1.5
產量(GW) . . . . .	14.8	2.1	1.4
利用率 <sup>(2)</sup> (%) . . . . .	95.4	97.4	89.1
<b>N型TOPCon電池片</b>			
有效產能(GW) . . . . .	2.4	20.8	35.6
產量(GW) . . . . .	1.9	19.0	32.8
利用率(%) . . . . .	79.9	91.7	92.2
<b>N型xBC電池片</b>			
有效產能(GW) . . . . .	–	–	2.0
產量(GW) . . . . .	–	–	1.7
利用率(%) . . . . .	–	–	85.3

### 我們的生產基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海外設立三個主要生產基地，包括(i)宜賓基地、(ii)印尼基地及(iii)綿陽基地。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我們的生產基地」。

###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23.1百萬元、人民幣2,384.3百萬元及人民幣2,87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6.5%、54.7%及33.2%。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4.4%、20.5%及10.8%。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105.2百萬元、人民幣3,227.5百萬元及人民幣3,16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52.7%、34.2%及36.4%。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4.8%、13.1%及13.5%。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 對隆基的依賴

隆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一直為本公司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隆基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61.5百萬元、人民幣893.3百萬元及人民幣937.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4.4%、20.5%及10.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隆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72.3百萬元、人民幣1,2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3.5百萬元，佔24.8%、13.1%及13.5%。我們自2017年以來一直與隆基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具體而言，我們已與隆基簽訂以下主要安排（「**相關安排**」）：(i)**合資協議**：2024年，我們與宜賓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宜賓管委會**」）及隆基簽署16GW HPBC（一種N型xBC光伏電池片）光伏電池片生產項目的合資協議；(ii)**專利許可協議**：我們與隆基就12項N型HPBC電池片產品研發及生產相關專利達成許可協議；(iii)**客戶供應安排**：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與隆基訂立客戶供應安排，由隆基向我們提供硅片及其他硅料作為光伏電池片產品的原材料，而我們向其銷售光伏電池片。隆基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現時並無計劃終止與我們的相關安排。此外，在

---

## 概 要

---

並無重大糾紛或不利情況的前提下，隆基已表示有意於相關安排屆滿後，透過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續期或延長，繼續與我們進行相關安排。鑒於上述，我們相信，我們與隆基的關係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與隆基的關係」。

### 競爭

我們身處競爭激烈的光伏電池片行業，全球對先進高性能光伏電池片的需求日益增長且具有巨大的技術壁壘，例如研發能力以及提高轉換效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及中國光伏電池片行業主要分為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和光伏一體化製造商。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是指像本集團這樣專注於光伏電池片研發、生產和銷售的企業。憑藉在生產效率和成本控制方面的優勢，其生產的光伏電池片在質量和價格上更具競爭力。憑藉16.7GW的N型TOPCon光伏電池片對外出貨量，我們在N型TOPCon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3.5%。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超出我們控制能力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轄區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的業務受光伏電池片產業波動影響；(ii)我們的營運依賴主要供應商以及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採購原材料與設備；(iii)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主要供應商及其業務所需原材料的影響；(iv)倘我們未能保持持續創新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v)我們面臨光伏電池片行業的激烈競爭；(vi)我們於2024年錄得虧損，過往財務表現波動不定；(vii)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未來的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viii)我們經營業務或銷售產品所在國家實施的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x)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生產工廠的最佳利用率。

### 業務的可持續性

#### 2024年的財務表現

#### 全行業供需過剩

自2022年起，全球光伏產業因高盈利能力吸引大量投資，而P型向N型電池片轉型進一步催生新增產能需求，導致自2023年第四季起出現大規模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光伏電池片供應量從2023年的799.9GW攀升至2025年的1,105.8GW，但需求增長滯後形成供應過剩，供需盈餘從248.1GW擴大到491.5GW。此現象加劇行業競爭並引發價格戰，導致光伏市場價格下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市場供需盈餘亦於2023年從253.9GW擴增至2025年的470.2GW。因此，與2023年相比，我們2024年的財務表現出現暫時性惡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光伏電池片行業分析－光伏電池片行業供需分析」。此外，光伏電池片價格自2023年至2024年間持續下滑，主要受(i)硅片價格下跌；(ii)上述供需過剩現象；及(iii)非硅成本降低所驅動。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光伏電池片行業分析－光伏電池片價格分析」。

## 概 要

### 我們的財務表現

2024年，我們錄得毛虧人民幣322.5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864.2百萬元，主要由於光伏電池片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493.9百萬元減少58.5%至2024年的人民幣4,358.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P型PERC電池片收入減少所致，惟部分被N型TOPCon電池片收入增加所抵銷。

**P型PERC電池片。**我們來自P型PERC電池片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645.5百萬元減少93.8%至2024年的人民幣601.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P型PERC電池片銷售量由2023年至2024年大幅下降，是由於我們策略性地轉向生產及推廣N型TOPCon電池片，以在P型向N型轉變的行業趨勢中佔據競爭優勢；及(ii)P型PERC電池片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至2024年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全行業供需過剩」部分所述的行業整體因素導致市場價格普遍下跌。

**N型TOPCon電池片。**我們來自N型TOPCon電池片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44.1百萬元增加375.7%至2024年的人民幣3,53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N型TOPCon電池片的銷售量由2023年大幅增加至2024年。銷售量增加主要由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市場對N型TOPCon電池片的需求增長，與行業增長趨勢一致；及(ii)我們將N型TOPCon電池片的有效產能由2023年增加至2024年，以應對該等市場需求。N型TOPCon電池片銷售量的增長部分被其平均售價的下降所抵銷，主要由於2024年行業競爭加劇及供需失衡（參閱「—全行業供需過剩」部分）導致N型TOPCon電池片市場價格普遍下跌。光伏電池片產能的快速擴張導致市場供需失衡，令市場競爭加劇。此外，隨著硅片成本下降，加上生產工藝的改進令非硅成本降低，光伏電池片製造商選擇降價以爭奪市場份額，最終導致光伏電池片的售價下跌。

### 2025年的財務表現

#### 全行業供需狀況改善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與中國光伏電池片市場正經歷產能出清與行業整合。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2025年全球光伏電池片供需盈餘總額為491.5GW，中國市場則將降至470.2GW。在印度的光伏電池片市場中，國內產能落後於快速增長的需求，這主要受到組件製造擴張與加速推進的太陽能安裝項目所驅動。此狀況預計將於預測期間持續存在。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光伏電池片行業分析－光伏電池片行業供需分析」。

#### 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

我們於2024年錄得毛虧人民幣322.5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521.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入增加，及(ii)由毛虧率轉為毛利率。

## 概 要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358.8百萬元增加99.9%至2025年的人民幣8,712.7百萬元，主要由於N型TOPCon電池片收入增加所致，惟部分被P型PERC電池片收入減少所抵銷。具體而言：

**P型PERC電池片。**我們來自P型PERC電池片銷售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01.7百萬元減少48.4%至2025年的人民幣310.4百萬元，主要由於關停天長基地的P型PERC電池片生產線。

**N型TOPCon電池片。**我們來自N型TOPCon電池片銷售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539.9百萬元顯著增加116.8%至2025年的人民幣7,67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N型TOPCon電池片銷量由2024年的16.7GW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29.8GW。銷量增加主要由於：(i)市場對我們的N型TOPCon電池片的需求增長，此與行業增長趨勢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N型TOPCon電池片出貨量由2024年的410.8GW增加38.0%至2025年的預期出貨量566.7GW。中國的N型TOPCon電池片出貨量由2024年的390.8GW增加37.2%至2025年的預期出貨量536.0GW；(ii)隨著我們的印尼生產基地（一期）於2024年11月投產，我們進一步擴張至海外市場，特別是越南及美國；及(iii)我們於2025年增加N型TOPCon電池片的有效產能，以把握海外擴張及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有關N型TOPCon電池片市場的增長趨勢，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光伏電池片行業分析－光伏電池片市場的市場規模」。

**N型xBC電池片。**我們於2025年錄得N型xBC電池片銷售收入人民幣277.7百萬元，乃由於期內交付首批新產品。

###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於2025年為17.5%，而2024年毛虧率為7.4%，主要由於N型TOPCon電池片的毛利增加所致。

**P型PERC電池片。**我們P型PERC電池的毛虧率已從2024年的毛虧率17.3%提升至2025年的毛利率15.4%。

**N型TOPCon電池片。**我們的N型TOPCon電池片毛虧率於2024年為7.3%，而2025年毛利率為17.9%，主要由於：(i) N型TOPCon電池片的平均銷售成本下降16.7%，由2024年的人民幣0.30元／瓦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0.25元／瓦，此乃由於：(a)原材料成本下降，因硅片採購價格回落至相對較低水平，這與行業趨勢一致。例如，N型TOPCon電池片的硅片單位採購價格由2024年的人民幣0.16元／瓦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0.15元／瓦。N型TOPCon電池片平均售價與硅片單位採購價格的平均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0.12元／瓦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0.15元／瓦；及(b)規模經濟效應令製造成本及人工成本下降；(ii) N型TOPCon電池片的海外市場收入佔比提升，其毛利率水平相較於國內市場更高。

**N型xBC電池片。**我們於2024年並無銷售N型xBC電池片。我們於該期間交付首批新產品，於2025年錄得毛利率11.8%。

## 概 要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計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b>10,493,898</b>	<b>100.0</b>	<b>4,358,752</b>	<b>100.0</b>	<b>8,712,681</b>	<b>100.0</b>
銷售成本	(9,574,214)	(91.2)	(4,681,246)	(107.4)	(7,190,956)	(82.5)
毛利／(毛虧)	<b>919,684</b>	<b>8.8</b>	<b>(322,494)</b>	<b>(7.4)</b>	<b>1,521,725</b>	<b>17.5</b>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8,667	1.4	106,540	2.4	272,850	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49)	(0.1)	(15,218)	(0.3)	(21,777)	(0.2)
行政開支	(152,425)	(1.5)	(211,487)	(4.9)	(282,735)	(3.2)
研發費用	(219,327)	(2.1)	(281,018)	(6.4)	(367,001)	(4.2)
其他開支	(177,064)	(1.7)	(213,695)	(4.9)	(66,149)	(0.8)
財務成本	(11,328)	(0.1)	(34,365)	(0.8)	(66,977)	(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19)	0.0	(676)	0.0	(12,156)	(0.1)
稅前利潤／(虧損)	<b>494,739</b>	<b>4.7</b>	<b>(972,413)</b>	<b>(22.3)</b>	<b>977,780</b>	<b>11.2</b>
所得稅(開支)／抵免	(84,953)	(0.8)	108,189	2.5	(121,247)	(1.4)
年內利潤／(虧損)	<b>409,786</b>	<b>3.9</b>	<b>(864,224)</b>	<b>(19.8)</b>	<b>856,533</b>	<b>9.8</b>

### 淨利潤／(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409.8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64.2百萬元，於2025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56.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業務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資料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財務狀況選定項目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5,934,511	7,101,187	7,919,697
流動資產總額	4,241,208	4,655,395	6,540,108
<b>總資產</b>	<b>10,175,719</b>	<b>11,756,582</b>	<b>14,459,805</b>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8,671	668,631	863,552
流動負債總額	5,571,403	7,369,054	7,825,862
<b>總負債</b>	<b>5,720,074</b>	<b>8,037,685</b>	<b>8,689,414</b>
流動負債淨額	<b>(1,330,195)</b>	<b>(2,713,659)</b>	<b>(1,285,754)</b>
資產淨值	<b>4,455,645</b>	<b>3,718,897</b>	<b>5,770,391</b>

## 概 要

### 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11.7百萬元，此乃由於用於支付日益增加的原材料和成品庫存的款項，(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468.0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30.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3.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23.3百萬元，源自光伏電池片銷售增加，及(ii)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322.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23.9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8.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虧損人民幣864.2百萬元，但部分被2024年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0.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856.5百萬元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534.0百萬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2,259	113,151	52,6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49,574)	(1,515,839)	(982,4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1,281	1,227,634	923,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66,034)	(175,054)	(6,77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5,904	840,294	666,45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24	1,211	(4,52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0,294	666,451	655,152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或者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8.8%	(7.4)%	17.5%
權益回報率.....	10.1%	(21.1)%	18.1%
資產回報率.....	4.5%	(7.9)%	6.5%
負債比率.....	6.8%	37.3%	23.4%
負債權益比率.....	(12.1)%	19.4%	12.0%

---

## 概 要

---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已導致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而可能個別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違規事件。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均遵照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法規開展我們所從事的業務運營。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南京英發持有約45.63%權益，而南京英發由張發玉先生持有36%、羅寶英女士持有24%、張敏女士持有20%及張傑先生持有20%權益；(ii)英發勤合持有約2.62%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張發玉先生；及(iii)張發玉先生持有約0.85%權益。張發玉先生與羅寶英女士為配偶，且為張敏女士及張傑先生的父母（統稱「張發玉家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發玉家族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49.10%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發玉家族將通過南京英發及英發勤合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張發玉家族、南京英發及英發勤合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並無從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需予披露的、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權益。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部分。

###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自2022年6月以來，我們從[編纂]前投資者獲得四輪[編纂]前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宜賓高投、宜賓睿能投資、宜賓高投產業、宜賓綠能、國家綠色基金、東合創投、建鑫投資、金雨茂物、朋英創投和千乘二期。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背景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部分。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在[編纂]後繼續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交易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A章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 概 要

---

[編纂]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沒有固定的股息分配比例和正式的股息政策。任何未來的聲明和股息支付將由我們的董事自行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和預期的運營結果、現金流和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和業務戰略、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的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和其他合同限制，以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錄得每股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84元及人民幣2.21元。我們於2024年錄得每股虧損為人民幣2.14元。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我們擬按下述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編纂]：(i)[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兩個技改項目（半片鈍化項目及多主柵項目）；(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撥作研發適用於開發光伏電池片產品的先進技術；(i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及優化我們國內及海外的銷售渠道；及(iv)[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 概 要

### [編纂]

[編纂]指因[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編纂]港元(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中位數計算，且[編纂]未獲行使)，相當於[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編纂]約為[編纂][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編纂]港元已經並預計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約[編纂][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除。我們的董事預計該等費用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就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包括(i)約[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及(ii)約[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編纂]港元。於2025年，我們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計入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6年1月及2月，N型TOPCon電池片及N型xBC電池片的銷量分別為4.6GW及0.7GW。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美國關稅政策近期發展

#### 關稅政策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關稅政策」。

#### 影響評估

我們的董事認為適用美國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就直接影響而言：(i)已終止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互惠關稅以及芬太尼相關關稅均已終止；(b)第201條關稅政策已屆滿失效，且本公司自印尼出口的產品從未適用該關稅政策；(ii)中國對美國出口量極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從中國向美國銷售的產品數量於各期間均少於0.0001GW且同期售出的光伏電池片產品(主要為樣品)不足0.01%；(iii)於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6日從印尼向美國銷售未產生關稅：於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6日，我們就從印尼向美國直接銷售光伏電池片產品未產生美國關稅；(iv)自2025年4月7日起大部分關稅由客戶承擔：自2025年4月7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從印尼銷往美國的產品中，超過96%的直接銷售量根據銷售協議由客戶負責清關及繳納關稅；(v)正在進行的印尼反傾銷／反補貼調查所造成的影響可控：由於(a)該調查尚未作出最終裁定；(b)經諮詢我們有關反傾銷／反補貼稅的外部法律顧問後，要求現金存款的可能性甚微；(c)2025年我們的印尼產能僅佔總產能的17%；(d)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為中國光伏組件製造商；(e)光伏組件

---

## 概 要

---

製造商通常在非美國市場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故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的潛在影響可控；及(vi)已完成的反傾銷／反補貼稅裁定對其他受影響東南亞國家的影響甚微：原因是我們的國內及海外客戶主要服務於非美國市場。

此外，就間接影響而言，考慮到：(i)我們的客戶關係或供應鏈未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訂單量、價格、客戶付款或物流安排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亦未收到任何客戶因美國加徵關稅而要求重新協商銷售協議、取消訂單或暫停交付產品的要求；(ii)客戶群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幾乎均為中國光伏組件製造商；及(iii)海外客戶群多元化：就現有海外客戶而言，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海外市場為印度及越南，我們預計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據我們所知，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並無美國公司。

**進口。**就進口層面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i)未採購美國原產原材料：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進口美國原產原材料；及(ii)主要自中國內地採購：我們主要從中國內地的合格供應商採購關鍵原材料，適用美國關稅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i)交易對手和交易篩選：我們篩選適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清單評估交易對手和交易，我們在員工入職時、定期以及事件觸發時進行篩查，以識別風險狀況的任何變化；(ii)監管監測協議：我們監控主要市場的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和進口要求的變化；(iii)合約保障措施：我們將不可抗力條款和法律變更條款等合約保障措施納入商業協議，並在合規存在風險時保留暫停或終止履行之權利；(iv)跨職能協調：我們主要就遵守產品分類、原產地文件及運輸要求方面，在法律、銷售及物流團隊之間保持協調；(v)內部上報：我們將重大貿易相關風險上報至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vi)記錄保存：我們保存審查結果、監管評估、批准的記錄，並保留該等記錄以支持審計及監管審查；及(vii)培訓：我們定期向相關人員提供合規培訓，並在各職能部門之間分配明確的職責，以加強對制裁、出口管制合規要求的認識。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3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CAGR」	指	年複合增長率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四川英發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安徽英發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張發玉先生、羅寶英女士、張敏女士、張傑先生、南京英發及英發勤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非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 或「全流通」	指	於[編纂]完成後，將我們的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H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

## 釋 義

---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 [編纂]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指南」、「上市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 [編纂]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的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編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1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隆基」	指	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00年2月14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012）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釋 義

---

「南京英發」	指	南京英發睿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2月1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境外上市新規]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通過並生效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摘要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編纂] 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 投資者」	指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輪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編纂]

「省份」	指	就本文件而言及僅就「省份」地域參考而言，包括中國的直轄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UFLPA」	指	美國《防止強迫維吾爾人勞動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英發德坤」	指	宜賓英發德坤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6月1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英發德盛」	指	安徽英發德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6月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發德睿」	指	宜賓英發德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2月1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英發德耀」	指	宜賓英發德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6月1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英發勤合」或「股權激勵平台」	指	安徽英發勤合企業運營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12月2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股權激勵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中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發玉先生為唯一普通合夥人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於本文件中，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技術詞彙表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某些術語的解釋及定義應具有以下含義。這些術語及其含義可能並不總是與這些術語的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相符。

「ALD」	指	原子層沉積
「雙面率」	指	光伏電池片能夠捕獲陽光並從其正面和背面產生電能，從而提高整體能量產量
「BSG」	指	硼硅酸鹽玻璃
「母線」	指	設置於光伏電池片之間的細金屬條，用於分隔電池片並將電池片吸收太陽光子所產生的直流電導向太陽能逆變器
「交叉許可」	指	一項互惠的知識產權安排，據此，被許可人獲得使用許可人持有的若干現有專利的權利，作為交換條件，被許可人須授予許可人免版稅許可，該許可涵蓋被許可人開發的任何新知識產權，且該知識產權須為授權專利的改良或衍生成果
「轉換效率」	指	光伏電池片吸收並轉換為可用電力的太陽能比例。就本文件所述的光伏電池片而言，特指光伏電池片的中位轉換效率
「邊緣鈍化」	指	對切割或蝕刻後的硅片裸露邊緣區域進行化學或物理處理，旨在減少表面缺陷，從而提高太陽能電池的光電轉換效率和整體性能
「細柵線」	指	光伏電池片正面印刷的細導電線，有助於收集電流，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遮光損失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柵線寬度」	指	光伏電池片上印刷的金屬接觸線寬度的測量值，經優化以在保持足夠導電性的同時降低遮蔽損失，從而實現高效電流收集

## 技術詞彙表

「GW」	指	吉瓦，一種功率單位，1GW等於1,000,000,000瓦。與其他功率單位一樣，它是光伏行業衡量光伏電池片產能、出貨量、訂單積壓量等的主要指標。計算方法為：光伏電池片數量×單個光伏電池片的平均發電功率
「HBC」	指	採用HJT技術的N型xBC電池片
「HPBC電池」	指	一種結合了TOPCon鈍化接觸與IBC背接觸設計的N型XBC光伏電池。
「HJT」	指	具有不同帶隙的半導體之間形成的異質結，是HJT光伏電池片（一種N型電池片）的基礎
「光伏一體化製造商」	指	業務橫跨光伏行業多個領域的公司，包括硅料、硅片、光伏電池片、光伏組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其中超過一半的光伏電池片出貨量用於內部光伏組件生產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入庫量產轉換效率」	指	入庫量產轉換效率指的是通過出廠質量檢驗並入庫的光伏電池片的量產轉換效率
「測試量產轉換效率」	指	在生產線上測試的光伏電池片的量產轉換效率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金屬化」	指	在光伏電池片表面施加金屬接觸層的工藝，用於收集電池片在光照下產生的電流
「制絨小金字塔形貌工藝」	指	通過化學刻蝕在光伏電池片表面形成微觀金字塔結構的結構工藝，增強光吸收並減少反射，以提高光伏效率
「N型電池片」	指	一種由N型半導體材料製成的光伏電池片，其中摻雜了可提供過量電子的元素，包括N型TOPCon電池片
「N型TOPCon電池片」	指	隧道氧化物鈍化接觸電池片，一種在透明導電氧化物層和p摻雜晶體硅層之間具有精細隧道氧化物層的N型電池片

## 技術詞彙表

「歐姆」	指	國際單位制中的電阻單位，用符號 $\Omega$ 表示
「歐姆／平方」	指	歐姆／平方米，指的是光伏電池片中半導體層等薄膜的片電阻測量
「PECVD」	指	等離子體增強化學氣相沉積
「鈣鈦礦迭層光伏電池片」	指	電池片採用兩層可以利用不同波長光的鈣鈦礦，加上特殊的表面處理，可以減少能源浪費
「多晶硅電池片」	指	一種由多個方向生長的硅晶體組成的光伏電池片
「多主柵金屬化」	指	一種高效能晶體硅太陽能電池的關鍵製程技術，它在電池的多晶硅層上形成精確的指狀圖案結構，旨在同時優化電接觸性能和光學性能，從而提高電池的整體轉換效率
「產能」	指	工廠生產設施所能達到的最大產量，以各類機器設備每年360天滿負荷運轉的狀況計算得出。如果工廠在年中開始運營，則產能將根據從投產到年末的實際天數進行調整。每個設施的產能基於每日24小時連續運行的假設確定，並考慮維護、升級、調整和員工換班所需的停機時間
「PSG」	指	磷硅玻璃
「P型電池片」	指	一種由P型硅片製成的光伏電池片
「P型PERC電池片」	指	鈍化發射極背接觸電池片，一種在電池片背面有一層額外材料以實現更高能量轉換效率的光伏電池片
「光伏電池片」	指	通過光伏效應將光能直接轉化為電能的電子設備
「RCA清洗」	指	針對硅片的一系列標準清洗程序，通常在高溫製程前進行，並廣泛應用於光伏電池片製造中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 技術詞彙表

「銷量」	指	在規定時間段內銷售的產品總量，包括我們自有品牌生產的產品以及我們通過代工服務為客戶生產的產品
「選擇發射極」	指	對光伏電池片發射極的某些區域進行重摻雜以提高導電性，同時在其他區域保持較低摻雜以減少複合損失的過程
「硅棒」	指	由多晶硅經高溫熔化後冷卻而成的圓形單晶棒
「硅片」	指	從硅棒上切下的晶體硅薄片，用於製造光伏電池片的基板
「小光斑工藝」	指	一種精密激光摻雜或刻蝕方法，可產生局部精細特徵，優化電荷收集並最大限度地減少電阻損失
「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	指	專注於光伏電池片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公司，其光伏電池片產量的一半以上直接交付給外部客戶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二氧化硫」	指	由硫和氧組成的氣態空氣污染物
「溫度系數」	指	定義電壓基準輸出電壓在給定溫度下如何漂移的規範
「TOPCon」	指	一種先進的光伏電池片技術，利用N型硅基和隧道氧化物鈍化接觸來提高光伏電池片的效率和性能
「財政部」	指	美國財政部
「利用率」	指	利用率的計算方法是產量除以同期的產能
「濕式處理」	指	光伏電池片生產中的關鍵工序，包括去除切割後晶片的鋸痕、對表面進行絨化處理以增強對太陽輻射的吸收，以及在擴散製程後進行邊緣隔離
「xBC」	指	背接觸是一種先進的光伏電池片平台技術，旨在通過將光伏電池片的所有電極網格從正面移至背面來提高轉換效率。這種配置最大限度地減少了正面電極造成的遮光，從而提高了陽光吸收率，並提升了轉換效率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打算」、「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之討論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可能被證實屬不準確的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ii)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我們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iii)我們發展及管理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的能力；(iv)我們對取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證的能力的預期；(v)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vi)我們識別及滿足消費者需求及偏好的能力；(vii)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viii)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ix)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x)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所採納的詮釋與立場及所採取的行動；及(xi)「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有關我們或任何我們的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 風險因素

[編纂]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於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種情況下，H股的[編纂]或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屬於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項，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光伏電池片產業波動影響。

我們的光伏電池片產品是太陽能發電所用光伏組件的核心零件。因此，我們的業務直接受光伏電池片產業及更廣泛的再生能源產業狀況影響，而這些產業又受全球與區域供需動態、產業競爭、技術進步、客戶偏好及政府政策所左右。

光伏產業具有高度週期性，且對法規變動極為敏感。主要市場由政府激勵措施、補貼政策、稅收政策、可再生能源配額制度及貿易措施，可能因政治或經濟發展而調整或撤銷，這將對光伏產品的需求與定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光伏電池片技術相對於化石燃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競爭力、資本的可獲取性與成本、宏觀經濟環境，以及終端用戶的資本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市場需求。自2023年起，隨著光伏產業鏈各環節產能快速擴張，光伏產業經歷了顯著的價格調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上游硅料產能提升導致硅片與光伏電池片價格下滑，並壓縮了全產業的利潤空間。若產業產能持續以超越下游需求增長的速度擴張，我們及其他製造商可能面臨競爭加劇、價格進一步下跌及盈利能力下降的挑戰。任何持續的供過於求、政府支持減少、不利的監管發展或市場需求增長低於預期，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收入增長、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主要供應商以及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採購原材料與設備。

我們的生產主要依賴關鍵原材料，包括硅片、金屬漿料、硅棒、化學品、耗材及其他組件，以及由第三方供應的生產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我們總採購額的大部分。倘原材料或設備供應中斷、與主要供應商關係惡化，或該等供應商面臨營運困難，均可能影響我們按時生產及交付產品的能力。

## 風險因素

倘供應商未能及時提供符合我們品質、數量或成本要求的材料或設備，可能導致生產中斷、成本上升，並可能無法履行銷售義務，進而引發訂單取消或法律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合理條款識別或確保替代供應商，且庫存可能不足以緩解此類中斷。

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而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市場波動、供需失衡、能源短缺、物流限制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可能進一步加劇採購風險。若未能將增加的原料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恐將影響我們的競爭力或銷售量。若無法以商業可接受價格採購原料及設備，或未能有效管理供應商集中度與價格波動風險，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持持續創新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我們所處的行業以技術不斷演進和創新為特點。我們與專注於開發、生產和商業化光伏電池片產品的本土和全球公司競爭。因此，我們的競爭地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改進技術以及開發和完善產品的能力。過去，我們經歷了各種技術變革，極大地改變了客戶的產品需求。目前市場正逐步向N型電池片技術轉型。請參閱「行業概覽—光伏電池片行業分析—光伏電池片市場發展趨勢」。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緊跟技術發展步伐，或提升產品的功能、性能和可靠性，從而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無法在新型電池片技術領域持續創新，這可能給我們帶來重大風險。此外，如果我們無法及時將研發成果實現量產並交付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我們可能在市場上處於競爭劣勢。

**我們面臨光伏電池片行業的激烈競爭。**

光伏電池片行業的競爭對手不斷開發新技術，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效率並實現規模化生產。此外，擁有更高品牌知名度、更雄厚財力、替代性技術路線或更多元化產品組合的行業參與者可能更有能力維護客戶關係、與供應商協商更有利的條款或應對需求波動。隨著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需要在運營中投入更多管理、財務或營銷資源。

我們還與其他可再生和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其他可再生和不可再生能源行業總體狀況的影響，這些行業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包括：(i) 光伏能源、風能、潮汐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石油、天然氣和其他化石燃料等不可再生能源價格的波動；(ii) 政府針對光伏電池片行業以及其他可再生和不可再生行業的政策、激勵措施和監管行動的變化；(iii) 與其他可再生和不可再生能源相比，光伏能源的成本效益、性能和可靠性；及(iv) 其他可再生和不可再生能源的技術發展。

我們的全球業務使我們進一步面臨國際市場的競爭，這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深厚的本地專業知識、更完善的分銷網絡或優先享受政府激勵措施。如果未能適應這種動態競爭環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24年錄得虧損，過往財務表現波動不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重大波動。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493.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358.8百萬元，惟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712.7百萬元。該等波動主要受行業供求關係、產品定價及市況變化所帶動。此外，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64.2百萬元及毛虧人民幣322.5百萬元。儘管於2025年已恢復錄得人民幣1,521.7百萬元的毛利，但無法保證未來能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未來的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預定的擴張計劃對長遠發展及服務全球客戶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計劃能如期完成，或達致預期的商業效益。我們的擴產項目實施面臨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包括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意外事故、施工延誤及其他不可預見事件。此外，擴充計劃亦可能受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變動影響。倘未能及時取得所需批文或相關政策收緊，均可能阻礙或延誤項目進度。

我們經營業務或銷售產品所在國家實施的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市場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1.5百萬元、人民幣468.1百萬元及人民幣3,525.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3%、10.7%及40.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銷往美國的几乎所有光伏電池片產品均產自印度尼西亞。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所實施的任何貿易限制，如反傾銷稅、新關稅、反補貼稅申請或配額費，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報復性關稅，都可能顯著影響我們在當地市場的產品價格。這些國家及地區貿易政策、條約和關稅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關稅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情況不會惡化，或不會出現對全球貿易體系特別是我們的業務運營（尤其是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的新情況。此外，政治緊張及貿易戰導致的貿易限制政策的不確定性可能會使部分客戶難以規劃採購計劃，並可能導致他們減少從我們這裡的訂單。任何這些情況的發生都可能對我們於國內外市場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中國及海外生產工廠的最佳利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有三個生產基地，其中兩個位於中國，一個位於印尼。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產品的能力，而這又取決於我們準確預測客戶需求、維持生產工廠的最佳利用率，以及有效利用中國及海外產能以實現規模經濟並提升生產效率的能力。然而，我們在優化生產效率方面的能力受限於諸多不可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產品市場需求波動、建廠成本上升及施工進度延誤等。若未能有效緩解此類風險，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及營運成本上升。

## 風險因素

客戶訂單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使用光伏電池片產品作為關鍵原材料的光伏組件製造商。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能否與該等客戶維持穩定關係、取得採購訂單，以及協助客戶達成商業成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關係能夠持續，亦不保證客戶會維持過往期間的訂單水平。客戶可能延遲、減少或取消採購訂單，甚或違反與我們訂立的採購協議。此外，生產中斷、產品缺陷或其他營運問題亦可能損害客戶關係。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未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填補流失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且未能成功開發新客戶，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持續經營的前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23.1百萬元、人民幣2,384.3百萬元及人民幣2,875.9百萬元，分別佔對應期間總收入的56.5%、54.7%及33.2%。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部分客戶為垂直整合的光伏電池片製造商，可能擴大內部生產規模，從而減少向我們採購。我們的客戶亦可能面臨營運、監管或財務困難、暫停營運或改變商業模式，有關情況均可能對其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若主要客戶削減或取消訂單，而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商業條件覓得替代客戶，則可能無法收回若干與供應商相關的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了若干金融產品，並分別於2023年、2024及2025年12月31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人民幣394.5百萬元、人民幣2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未來，我們可能繼續投資理財產品。我們無法保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整體經濟及市況、市場利率變動、資本市場穩定性及監管環境）會使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獲得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未來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增加估值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實現預期自該等金融產品獲得的收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受到季節性變動的影響。

我們光伏電池片產品的需求可能受不同地區日照及安裝活動的季節性波動影響。採購量亦可能因公眾假期出現波動，尤其是中國農曆新年，通常會導致第一季度工廠停產及工程活動減少。歐洲暑假、聖誕節等國際假期亦可能令海外訂單放緩。受印度

## 風險因素

財政年度結束前需求及國內項目爭取年終併網推動，我們第一季度末及第四季度末銷售通常較為強勁。第二季度末至第三季度初，因季節性工程延誤及項目活動減少，銷售可能放軟。因此，不同季度經營業績的比較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

如我們的產品表現欠佳或存在缺陷，或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客戶對我們光伏電池片產品性能和品質的信心的能力。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供應商管理、原材料檢驗、生產過程、成品檢測及售後服務。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偵測、預防或有效應對所有產品品質問題。任何瑕疵均可能導致監管處罰、產品責任索償、召回或退貨，從而增加成本，並損害客戶信心及品牌聲譽。

生產設施的任何中斷、損壞或損失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設有三個國內生產基地及一個位於印尼的海外生產基地。請參閱「業務－生產」。由於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意外及不可預見的情況和問題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的生產設施若遭受中斷、損壞或破壞，可能會產生高昂的維修費用並耗時較長，從而打亂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停產以維修生產設施及設備，鑒於我們的設施專業化及規模龐大，可能很難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全面完成維修。

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及印尼生產，並可能需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各地地點，此過程使我們面臨與光伏電池片長途運輸相關的多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和印尼擁有生產基地。我們的中國及海外生產基地與眾多客戶的地理位置相隔較遠，因此需不斷將大量光伏電池片於中國境內及海外長途運輸。大量光伏電池片的長途運輸可能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i)運輸成本增加、(ii)運輸過程中因事故導致光伏電池片損失、及(iii)因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其他影響道路通暢的因素導致光伏電池片運輸延誤。該等風險中的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未能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客戶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為每位客戶提供個性化服務。然而，倘若我們無法招募或挽留足夠的經驗豐富、能為我們產品及方案的客戶提供支持的合格服務專業人士，或調整我們未來技術或維護支持的範圍，以應對競爭對手在客戶服務方面作出的變動，則可能無法迅速應對客戶對技術或維護支持的短期需求增加。如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客戶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稅務優惠、出口退稅及政府補助的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我們亦於經營所在地享有出口退稅、政府補貼及其他稅務優惠。該等優惠若被減少、到期或取消，可能增加稅項開支並減少其他收入，從而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光伏電池片行業受益於旨在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的提供取決於政策優先次序及宏觀經濟狀況，並可能隨行業技術成熟而減少。該等補助若大幅減少或終止，可能對行業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資並將繼續投資於研發，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且可能無法達致我們預期的成果。

我們已投資並將繼續投資於研發新技術。持續投資於研發可能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研發工作能夠取得預期成果。即使我們取得了預期成果，在將預期成果商業化的過程中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如果我們在研發上超支，或無法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任何中斷、服務故障或成本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倉庫儲存產品，並委聘物流供應商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倉儲營運可能因意外、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中斷，從而導致交付延誤或存貨損失。儘管我們就若干存貨損失購有保險，但有關保障可能不足，而交付延誤產生的損失可能無法彌償。長時間中斷亦可能導致銷售損失。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續訂倉庫租賃協議，或甚至無法續訂。我們亦依賴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確保及時及令人滿意的交付。任何延誤、暫停或服務故障均可能干擾產品交付、增加成本或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償。服務費及運輸成本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租金、勞工、燃油價格、過路費上漲及監管變動。倉儲或物流成本若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到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多個國家和地區設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倘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若干集團內部交易不符合公平磋商原則，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這些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納稅義務。倘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時限內糾正此類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會就任何未繳稅款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附加費以及其他罰款。請參閱「業務－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作出任何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因稅務調整而在某些司法管轄區產生可收回的稅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地向有關稅務機關追回稅項。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中斷或故障（包括網絡安全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以支持日常營運及處理電子數據。該等系統可能面臨網絡攻擊、未經授權的存取、勒索軟件攻擊、技術故障、停電、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的風險。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可能需要承擔大量補救成本。網絡安全事件亦可能導致機密資料或個人資料的遺失、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使我們面臨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聲譽受損的風險。此外，加強網絡安全防禦措施及遵守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的成本亦可能增加。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夠防止所有事故的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漏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管理層以及主要研發及技術人員，倘彼等流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依賴高級管理層、執行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服務。倘其中任何人士無法或不願繼續留任其職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合適替代人選。倘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亦可能因此流失客戶。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均可強制執行。此外，合資格研發人員、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支持產品開發及製造流程所需的專業人才，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使我們面臨糾紛風險。**

我們與生產流程相關的專有技術及工藝對於確保產品質量及成本效益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已持有191項已授權專利（其中包括39項發明專利），以及若干軟件著作權、商標及域名。我們無法保證專利能夠及時獲授或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獲得一致的保護。第三方可能自行開發類似技術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維護我們的權利，可能需要進行耗時且成本高昂的訴訟，而其結果亦存在不確定性。任何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於相關糾紛中作出對我們不利的裁決，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其中一位關鍵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總採購額均來自隆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最大客戶隆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的24.4%、20.5%及10.8%。

儘管我們與隆基及其他主要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持續維持這些合作關係。倘若任何主要客戶決定大幅減少採購量、終止合作關係，或未來僅

## 風險因素

以較歷史水平更不利的條款與我們交易，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客戶，甚至完全無法找到替代客戶。特別是，若未能及時與隆基續簽合作協議，可能對我們的N型xBC電池片研發及產品銷售、整體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隆基的某些合作安排可能限制我們向其他客戶銷售特定產品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隆基簽訂一系列合作協議，包括客戶供應協議、專利許可協議及合作資協議。例如，2025年2月，我們與隆基就N型HPBC電池片（一種N型xBC光伏電池片產品）簽訂專利許可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隆基有一份生效的專利許可協議，涵蓋12項涉及N型HPBC電池片產品（「許可專利產品」）研發與生產的專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與隆基的關係」。特別是，隆基享有我們N型xBC生產線產能的優先採購權，並須按合約於2025年採購100%產能，2026年採購量不得低於70%。於2025年，我們生產的所有N型xBC電池片均售予隆基。至於2026年剩餘產能，若欲售予第三方客戶，須事先取得隆基同意並支付許可費。

隆基對售予其他客戶的同意不得於下列情況下授予：該等銷售可能影響隆基自身的供應安全、採購計劃、成本結構、競爭定位，或在協議採購框架下對隆基所採購的硅片的利用。此外，若擬議的第三方銷售涉及的價格、數量、交貨時程或客戶資料可能與隆基的商業利益或已協議的生產與採購安排產生衝突，隆基可拒絕授予同意。倘若隆基未同意此類銷售，我們可能需要將更多N型xBC產能分配給隆基，或延遲甚至放棄與其他客戶的銷售機會。此舉可能限制我們的客戶多元化發展，降低因應市場需求的靈活性，並使我們面臨更高的客戶集中風險。此外，在允許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的情況下，向隆基支付許可費的義務可能降低此類銷售的毛利率。

**我們可能會遭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我們的技術及工藝以及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片或在光伏電池片行業經營業務的能力。我們可能面臨不時侵犯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訴訟。有關光伏電池片專利索賠的有效性及其範圍牽涉複雜的科學、法律及實際問題以及分析，故此結果可能極不確定。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程序、商標糾紛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抗辯及檢控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的資源以及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注意力。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可能導致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法律責任，使我們須向第三方尋求特許、持續支付專利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勒令禁止我們製造及出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漫長的訴訟亦可能會令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於有關訴訟解決前延遲或減少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無法保證能持續與員工保持穩定及良好的關係，且不發生任何重大勞資問題。勞資關係惡化可能導致員工表現質素下降，引致客戶不滿或勞動力流失。此外，若我們無法持續提供具吸引力的工作機會，可能面臨勞動力短缺的風險。未能及時聘請合資格員工可能導致生產延誤。我們亦可能需提高員工薪酬以留住人才及避免勞動力短缺，此舉將增加勞動成本。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及可能因操作危險、產品責任索賠、項目建設或業務中斷而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營運涉及有害物質的使用、處理及處置，可能引發火災、爆炸、洩漏或其他事故，從而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損害以及業務中斷。就未獲保險保障的風險而言，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責任，或根據適用協議及法律規定與交易對方分擔責任。任何未投保或保障不足的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使用我們的光伏電池片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我們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風險。任何超出我們保險保障範圍或財務資源的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事故、供電中斷、設備故障或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運作中斷，而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國際客戶的銷售額佔比不斷增加。因此，我們的部分總收入以外幣（尤其是美元）計值。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1.5百萬元、人民幣468.1百萬元及人民幣3,525.8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3%、10.7%及40.5%。因此，我們面臨貨幣匯率波動（尤其是人民幣與美元之間）所帶來的風險。此外，我們有以外幣計值並須以外幣償還的未償還債務，並可能不時繼續產生此類債務。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匯兌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且日後可能產生淨匯兌虧損。

未能履行合約承諾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我們通常就所供應產品的性能及交付時間作出聲明及保證。我們的產品可能用於客戶設於境內外的生產設施，而該等設施的運作環境非我們所能控制。意外的技術問題、客戶工廠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合作夥伴公司、供應商或我們自身製造設施供應出現問題以及其他物流困難，均可能延誤我們的產品交付並導致額外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承擔額外責任或成本。在產品保修期內，若產品未能按我們所保證的方式運行，我們或須支付罰款或自費補救履約。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就供應商提供有缺陷或殘次原材料及零部件向其尋求賠償。

---

## 風險因素

---

日益提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意識可能導致採納更嚴格的法律，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廢物、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的意識日漸提高，可能採納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更嚴格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旨在確保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例如，我們已制訂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執行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可能導致供應鏈、履約及公司業務營運成本增加，且可能偏離我們最初的估計，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不利的第三方行為，包括監管投訴或負面輿論，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採取的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損害性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不正當競爭行為，或公開傳播有關我們業務的負面或具誤導性信息。有關行為可能觸發監管調查，並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巨額成本以作應對，且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最終駁回所有指控，或完全無法駁回有關指控。此外，有關我們的負面或不準確信息可能經互聯網或社交媒體平台傳播，有關信息通常以匿名方式發佈且未經核實。客戶或會在未經進一步查證的情況下依據該等信息行事，而網絡傳播的迅速及廣泛性質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即時損害。任何聲譽受損均可能導致市場份額、客戶及收益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應對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以及全球經濟中的經濟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全球經濟狀況、監管變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其他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率、勞動力及醫療成本、信貸獲取、客戶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的不確定性可能帶來風險，並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巴以衝突、烏克蘭衝突以及對俄羅斯實施的廣泛經濟制裁可能推高能源價格並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蕩、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加劇全球市場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等方面的關係可能影響國內及國際宏觀經濟環境，並可能對我們所處的市場造成影響。所有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進出口管制以及類似法律，違反該等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進出口管制以及類似法律。我們針對董事、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合規政策及程序未必能杜絕所有不當行為，且我們可能需就關聯人士的不當行為承擔責任。

美國、歐盟、英國、澳洲、加拿大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若干國家、行業、公司及個人實施經濟制裁、進出口管制及類似法律。我們的全球業務涉及向眾多國家出口產品，並依賴國際供應鏈提供原材料及設備。任何針對我們的產品、客戶或供應商實施的制裁、關稅、進口或出口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均可能干擾我們的銷售或採購活動、增加合規及運營成本、限制我們進入特定市場或迫使我們調整業務安排。倘若監管機構認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適用制裁或合規規定，我們可能面臨調查、行政、民事或刑事處罰、聲譽受損及產生巨額法律開支。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制裁相關的擔憂亦可能使若干投資者卻步，不願投資或持有我們的證券，進而對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若干司法管轄區亦已實施影響中國供應鏈的貿易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家供應商被列入制裁相關清單，我們已於2025年1月終止與其交易。儘管我們認為此舉並不會對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惟倘更多供應商遭受類似限制，我們未來可能面臨供應鏈中斷。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識別所有風險，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替換受影響供應商。

就美國對外投資限制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諮詢我們有關美國外國投資法的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非受規管外國人士或被視為「受管制外國人士」，亦不從事對外投資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受規管活動」。鑒於(i)我們未開發、生產或提供與特定領域（如對外投資限制鎖定的半導體、量子運算及人工智能領域）相關的技術或產品；(ii)我們主要從事光伏電池片生產，該領域未被列為特定高科技產業；及(iii)我們未提供任何製造能力或研發服務，足以支持美國政府所界定的受限技術發展，因此，我們認為美籍人士對我們H股的股權投資不構成對外投資規則下的受規管交易。因此，根據現行最終規則，在完成[編纂]後，董事認為，預期美籍人士將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我們[編纂]的股份，而無須履行通知義務。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合理令其不同意董事上述觀點的事項。然而，儘管美籍人士於聯交所購買我們的股份將獲豁免於對外投資限制涵蓋交易範圍，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持續演變，我們無法排除對外投資限制可能出現進一步限制美籍人士投資的修訂。此外，美國財政部僅發佈有限指引以澄清對外投資規則的適用範圍，且至今並無相關執法行動。此外，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可能擴大對外投資規則的適用範圍。因此，對外投資規則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美國財政部

## 風險因素

不會另有所見，並將美籍人士對我們H股的投資視為受規管交易，而須及時通知或被禁止。此外，我們無法預測對外投資規則將如何執行。對外投資規則在解釋及執行上的不確定性可能降低美國投資者對我們股本證券的投資意願。在此情況下，我們H股的未來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對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且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以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30.2百萬元、人民幣2,7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85.8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並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及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日後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於其到期時）將主要依賴我們從經營活動獲取充足現金流入及外部融資的能力，這將受到我們日後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表現及現行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倘我們沒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日後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須尋求外部資金。倘我們不能及時及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可能迫使我們放棄或延遲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我們的資產計提額外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對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體而言，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僅可在一項資產能夠產生足夠現金以自負盈虧，最好是產生部分利潤時才保留該資產，否則將須削減其賬面值以反映喪失產生現金及利潤的能力。該測試涉及我們管理層的商業判斷，本質上是主觀的，受固有限制及風險的影響。

倘我們未能於有需要時按滿意條款取得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或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包括向供應商支付原材料款項，而我們或需額外資金支持擴張、投資及持續進行研究開發，以保持競爭力。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全球資本市場的狀況、監管機構對光伏行業的支持、金融機構的信心、宏觀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我們能否遵守融資契約。額外股本融資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而債務融資則可能施加限制性契諾及增加財務風險。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融資。倘我們未能取得充足融資或有效管理資本需求，則我們執行業務策略及實現增長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供應商之間就採購的預付款安排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分別為人民幣92.6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預付款需求增加可能會限

## 風險因素

制我們的流動性，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現金流出與延遲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間存在不匹配的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有關預付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各種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的相關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470.3百萬元、人民幣1,264.2百萬元及人民幣2,087.5百萬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例如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以及客戶因終端用戶延遲付款導致彼等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不履行向我們付款，我們可能需計提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根據若干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性的假設、估計及評估（包括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紀錄）就呆賬計提撥備。然而，這些可收回性估計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或這些假設、估計及評估的相關基準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我們須作出未來調整或實際損失超出撥備，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庫存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維持適當庫存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76.8百萬元、人民幣1,152.9百萬元及人民幣1,893.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天、47天及69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存貨」。我們的需求預測未必總是準確。市場需求的意外下降可能導致庫存過剩，而庫存不足則可能導致我們錯失銷售機會。庫存管理不力可能導致產品過時、撇銷或價值下降。

**由於折舊或業務增長，我們的工廠及固定資產可能需要大量投資和升級。**

由於折舊或業務增長，我們的工廠及營運可能需要大量投資，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若我們無法成功收回相關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此外，升級計劃能否按時完成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我們能否就該升級籌集及維持充足資金、我們能否自政府機構獲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以及我們能否充足供應並及時交付產品。若升級未能及時完成，我們的營運可能受限，這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爆發大規模流行病、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或SARS、埃博拉、寨卡、Covid-19、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如雪災、地震、火災或洪澇）或戰爭、恐怖主義、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等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發生災難或長期爆發疫情性疾病或其他不利公共衛生事件均可能

---

## 風險因素

---

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干擾。該等事件還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營運所用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及對閣下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

我們已採納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的股權激勵計劃，並預期未來將繼續授出股份獎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未來授出可能會增加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並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尤其是就表現獎勵而言。此外，行使股份獎勵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遵守環境、有害物質處理、建築及可再生能源法規成本高昂，不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罰款、負面宣傳或業務營運暫停。

我們的生產、儲存及運輸活動均受廣泛的環境保護及有害物質法規所規限。我們在開始生產前須取得施工許可證及環保批文，並須遵守節能及可再生能源的法規要求。我們在完成所有規定的檢查之前就已開始若干生產活動，特別是我們的N型xBC電池片生產綫升級項目在獲得規定的節能審查及節能驗收之前已投產，預計將於2026年8月取得有關節能審查及節能驗收。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環境影響評價和節能評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此類不合規行為而受到處罰。此外，持續遵守環境及建築法規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分散管理資源。未能遵守適用要求或延遲獲得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理市場的法律制度發生任何潛在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不斷攀升並將持續攀升。鑒於全球市場光伏電池片需求增長以及我們的全球戰略獲得初步成功，我們一直在物色及尋求海外產能擴張的合適機會以更好地服務相關市場。我們計劃擴張海外年產能，以更好地服務現有及潛在海外客戶。因此，我們將須遵守外商投資適用的法律法規，尤其是外資獨資企業及合資公司適用的法律。該等規則及法規可能會變動。諸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實施、解釋及執行可能會變動，並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任何訴訟均可能耗時長久，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捲入訴訟、其他法律和合同糾紛、索賠及行政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與產品或其他類型的責任、勞動爭議、逾期付款、合同糾紛或知識產權爭議有關的訴訟、其他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及行政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類訴訟還可能引發負面輿情，使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偏好遭受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成為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當事方，有關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法律費用支出及可能達成使我們的業務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的和解或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的業務需要多項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未能及時獲得、重續或維持這些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授權可能導致監管行動，包括暫停運營的命令、糾正措施或資本支出，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更新將以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或根本不授予。如果我們未能更新或維持所需批准，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限制或暫停。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監管發展所需及時或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該等額外授權，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並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若未能依法足額繳納各項職工福利計劃款項，可能面臨行政處罰風險。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在中國經營的企業須依法參加職工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照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繳納相關費用，且繳費金額不得超過企業經營所在地政府公佈的繳費基數上限。鑒於各地區經濟發展水平存在差異，中國各地政府對職工福利計劃的政策執行標準並不完全統一。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相信，根據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函，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實施發生變動不會要求我們追溯補繳相關費用，從而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勞動關係、勞動爭議、用工短缺、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勞動法規合規相關的風險。

光伏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屬於勞動密集型產業，我們的成功運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員工招聘、留任及激勵能力。若勞動關係惡化或發生勞動爭議，涉及僱員或第三方的工作場所安全事故或職業危害引發責任索償、監管調查或負面宣傳。該等事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僱員關係，並中斷生產。此外，工資水平上升、勞工短缺及人口結構趨勢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我們或需提高薪酬以吸引技術人員，而持續的勞工成本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在中國的租賃未辦理登記而面臨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中國境內總建築面積約205,57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這些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責令出租人及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出租人或我們可能面臨每份未登記租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未完成登記不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效力。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部分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書尚在申請準備階段，故未能取得。因此，若我們對相關物業的合法權利受到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尚未取得相關不動產權證書或授權證明，這可能對我們使用這些物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中國若干租賃物業取得完整業權證明或授權文件。倘相關出租人並無租賃物業的適當權利，或我們未能落實租賃安排，我們的租約或會受質疑，而我們或須遷出及搬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納條款覓得合適替代物業。任何搬遷或營運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對他們或我們強制執行外國法院的任何判決可能面臨複雜的情況。

我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他們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另一司法管轄區倘與中國訂有協定，有關法院判決受到相互認可或執行。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內地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在這兩個司法管轄區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成為可能，前提是判決由這兩個司法管轄區的終審法院裁決，且當事人以書面方式明確對法院作出選擇。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與2006年安排相比，2019年安排尋求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就香港與中國內地相互認可及執行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對民商事案件的判決提供更清晰明確的規範。2019年安排適用於香港及中國法院在該安排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2006年安排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被取代。然而，2006年安排將仍適用於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所訂立的「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定義見2006年安排）。因此，投資者在境外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執行境外法院針對我們的判決可能面臨複雜的情況。

## 風險因素

###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和H股股息可能需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地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訂立並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規限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內地向屬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內地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內地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須繳納10%中國內地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內地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內地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內地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內地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對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派發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即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地）個人所得稅，並須遵守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若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未與中國內地簽訂稅收條約，則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20%的股息預扣稅。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此外，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中規定個人轉讓境內若干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有限售條件的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需繳納個人所得稅。倘有關當局對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我們向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閣下於我們H股中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地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條約或安排提供的優惠待遇。

##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流通量及[編纂]充足的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的H股[編纂]。倘H股於[編纂]完成後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編纂]及流通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繼續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此所有權集中情況使彼等能夠控制主要公司事務，包括選任董事、業務策略、重大交易及其他重要決策。有關集中情況或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集團控制權變更，剝奪其他股東收取控制權溢價的機會，或對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而彼等或會作出不符合少數股東利益的決策。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源自各類官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源自各類政府及官方來源。我們認為，上述資料源自政府官方渠道，屬適當資料來源，且在擷取與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無理由相信政府官方資源所提供的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性內容，亦無理由相信存在任何遺漏事實的情況，致使該等資料產生虛假或誤導性。轉載該等資料時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這些數據的編製或彙整方式與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亦無法保證其準確性程度一致。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審慎評估此類事實或統計數據應佔的權重或重要性。

未來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H股，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集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我們[編纂]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鉤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和特權。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派發股息的具體時間、是否派發、派息形式及金額。

我們未來能否派息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實現足夠的盈利。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就股份派付股息的時間及形式。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將由我們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即使日後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但我們仍未必有足夠甚至並無任何溢利可供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參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布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其關於股份的建議出現不利變動，則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或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佈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將會影響股份的[編纂]。如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調低股份評級，股份的[編纂]很有可能下跌。如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將本公司納入研究範圍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關注度並因此導致股份[編纂]或[編纂]下跌。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倚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報導過去曾未經我們授權而見於新聞媒體，未來亦可能持續出現。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亦不對當中所載任何預測或前瞻性陳述作出任何陳述。準[編纂]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來源。

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可能會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H股[編纂]可能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而波動，包括香港及全球整體市況。證券市場過往曾出現與個別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波動。我們的[編纂]亦可能受行業發展、可比公司表現，以及本公司特定因素（如經營業績波動、監管變動、主要人員變動及競爭對手行動）影響。因此，即使我們的表現並無相應變動，H股[編纂]仍可能出現重大變動。

---

## 豁免及免除

---

在籌備[編纂]過程中，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 管理層駐留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駐留香港。這通常意味着我們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

鑒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和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內地進行管理和開展，我們的董事認為，委任額外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實質益處，也不合適。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均並非駐香港，我們目前並未在香港設有足夠的管理層駐留，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打算設立，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維持定期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施艷松（「施先生」）（我們的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余安妮女士（「余女士」），即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施先生確認其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而余女士通常居於香港。每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每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聯繫董事時，授權代表可以隨時聯絡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我們的所有董事均確認其持有、可申請或可續期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可在合理通知後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每位董事均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並已獲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每位董事均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信息，包括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如有董事預計將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信息及住宿地址；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在我們H股於主板[編纂]之日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之日止期間內，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 豁免及免除

---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約定，並在合理時間內安排。如本公司更換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將會及時通知聯交所。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必須是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具備相關經驗的個人，並經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受範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

## 豁免及免除

---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施艷松先生（「施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本公司考慮到施先生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施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余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施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施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施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施先生必須由余女士協助，而余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余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施先生將在余女士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施先生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施先生屆時在余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在[編纂]後繼續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部分豁免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交易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A章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張發玉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秀沿路1168弄415號	中國
張敏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秀沿路1258弄419號	中國
張傑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秀沿路1168弄415號	中國
施艷松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餘杭區 文二西路荊長路昆侖嘉府29-1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吳慶保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秀沿路1258弄419號	中國
補雄先生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臨港區 白沙翡翠城一期23棟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良琛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區 東新園新潮苑13-1-1003	中國
唐朔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畹町路 99弄231號 602室	中國
徐琳雯博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詩歌舞街83號 亮賢居22樓E室	中國

有關我們的董事詳情，請見本文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 [編纂]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南京市  
漢中門大街  
309號B座5/7/8樓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

金融中心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至1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敘州區 高場鎮 高新社區 金潤產業園 72棟(3樓17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敘州區 高新村1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b><a href="http://www.yingfa.com">www.yingfa.com</a></b>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施艷松先生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敘州區 高新村168號  余安妮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施艷松先生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敘州區 高新村168號  余安妮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 公司資料

---

審計委員會	唐朔女士 (主席) 吳慶保先生 徐琳雯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徐琳雯博士 (主席) 張傑先生 唐朔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良琛先生 (主席) 張敏女士 徐琳雯博士
戰略委員會	張發玉先生 (主席) 張敏女士 李良琛先生
ESG委員會	張敏女士 (主席) 施艷松先生 吳慶保先生

### [編纂]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宜賓分行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敘州區 三江路18號10棟 負2層14-24號及負1層3-6號  宜賓市商業銀行 翠屏支行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翠屏區 新業街18號

##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分別摘錄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就本次[編纂]所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聯席[編纂]、[編纂]、[編纂]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與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中國和美國的光伏電池片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以供用於本文件，委託費用為人民幣6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擬備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採用以下假設：(i)當前討論的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全球及中美政府有關光伏電池片行業的政策將於預測期內保持一致；(iii)全球、中國和美國的光伏電池片行業於預測期內將受報告所述因素驅動。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未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

### 全球發電行業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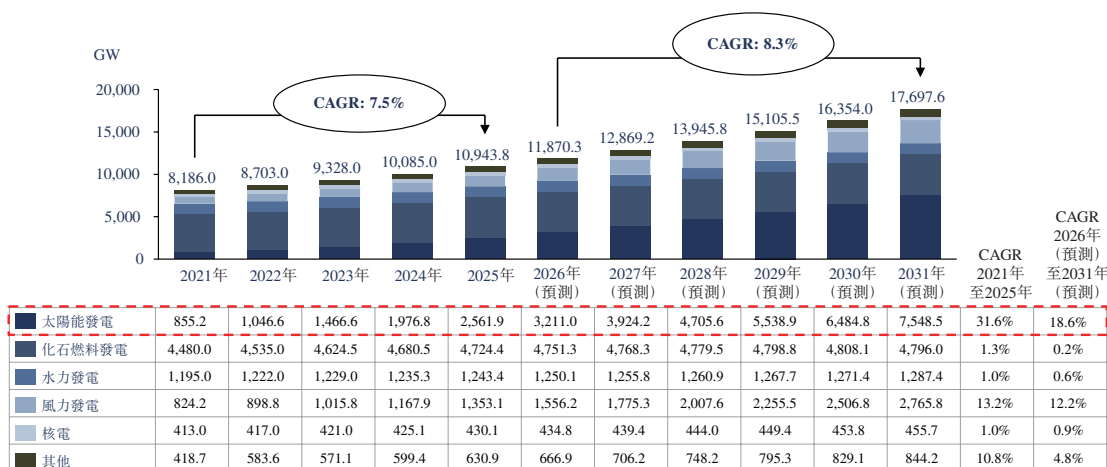
#### 全球發電行業市場規模

經濟活動持續活躍、人口增長以及人工智能與電動汽車等能源密集型產業的快速擴張，正推動全球電力消耗呈現前所未有的增長態勢，全球累計電力裝機容量已從2021年的8,186.0 GW增加至2025年的10,943.8 GW，期間CAGR為7.5%。這一增長正深刻重塑全球電力基礎設施需求格局，預計2031年全球累計裝機容量將進一步增加至17,697.6 GW，2026年至2031年的CAGR為8.3%。

太陽能已成為清潔能源轉型的核心支柱，不僅實現電網平價，其增速更領跑其他可再生能源。在技術進步與強力政策框架的雙重驅動下，太陽能裝機規模正快速擴張，在持續滿足電力需求增長的同時，推動電力系統低碳轉型。全球太陽能累計裝機容量從2021年的855.2 GW增加至2025年的2,561.9 GW，期間CAGR為31.6%，預計2031年將達到7,548.5 GW，2026年至2031年的CAGR為18.6%。光伏發電是太陽能發電中技術最成熟、應用最廣泛的一種形式。

## 行業概覽

全球累計電力裝機容量（按電力來源劃分），2021年至2031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水力發電不包括抽水蓄能。其他主要包括地熱能、生物質能、氫能等。

### 中國發電行業市場規模

為滿足工業化、城鎮化及數字化轉型帶來的電力需求激增，中國電力行業正保持強勁擴張態勢。國家經濟持續快速發展推動許多經濟領域用電需求不斷提升，中國累計電力裝機容量從2021年的2,376.9 GW增加至2025年的3,891.3 GW，期間CAGR為13.1%，預計2031年將進一步增加至7,134.6 GW，2026年至2031年的CAGR為10.1%。

憑藉全球領先的製造能力和強有力的政策支持，太陽能正日益成為中國可持續發展和能源安全戰略的核心支柱。2020至2024年，中國太陽能裝機容量從2021年的306.6 GW增加至2025年的1,201.7 GW，CAGR為40.7%，預計2031年將達到3,609.3 GW，2026年至2031年的CAGR為18.6%。

### 光伏電池片行業分析

#### 光伏電池片的分類

目前，單晶電池片因其更高的轉換效率主導光伏電池片市場。行業已經歷從P型到N型的技術轉型，多晶電池片逐步退出市場，這是由於它們的轉換效率相對較低。根據所採用的不同摻雜元素，光伏電池片可分為N型和P型，其中N型包括N型TOPCon電池片、N型xBC電池片及N型HJT電池片，P型則以P型PERC電池片為代表。N型光伏電池片採用摻磷硅基，而P型光伏電池片採用摻硼硅基，從而具有不同的電氣特性和性能特徵。

## 行業概覽

光伏電池片是太陽能發電的核心組成部分，其性能決定了光伏組件的發電能力。目前，P型PERC電池片的平均入庫量產轉換效率為23.5%，已接近其理論效率極限，未來提升空間有限。在相同條件下，更高的轉換效率能夠帶來更高的發電量，從而提升投資回報率。由於具備更高的轉換效率，從經濟角度看，新項目安裝通常優先採用N型電池片而非P型電池片。市場也正逐步轉向N型技術。

### 不同類型光伏電池片的對比

類型	P型	N型		
	PERC	TOPCon	N型xBC	HJT
理論轉換效率	24.5%	28.7%	29.1%	28.5%
測試量產轉換效率 <sup>(1)</sup>	23.5%	26.7%	27.0%	26.0%
入庫量產轉換效率 <sup>(2)</sup>	23.5%	25.5%	26.1%	25.7%
溫度上升系數 <sup>(3)</sup>	-0.39 至-0.36%/°C	-0.39至-0.28%/°C	-0.30至-0.20%/°C	-0.32至-0.20%/°C
使用壽命	約25至30年	約25至30年	約30年	超過30年
設備投資	低	略高	高	高
物料清單成本	低	略高	高	高
商業化水平	成熟	大規模量產	初步開始量產	初步開始量產

資料來源：中國光伏行業協會(CPIA)、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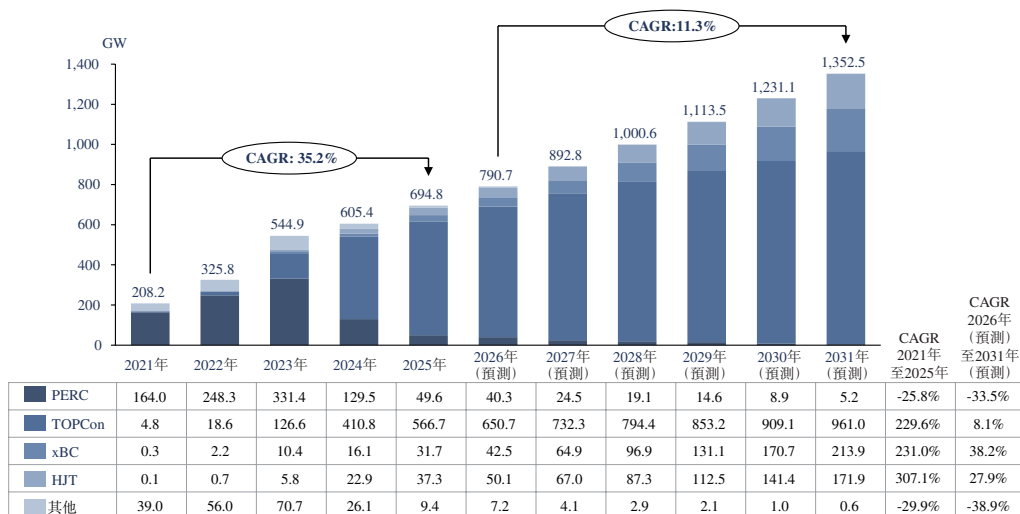
- (1) 測試量產轉換效率指的是在生產線上測試的光伏電池片的量產轉換效率。
- (2) 入庫量產轉換效率指的是通過出廠質量檢驗並入庫的光伏電池片的量產轉換效率。
- (3) 溫度上升系數指的是溫度每升高1攝氏度，光伏輸出減少的百分比。

### 光伏電池片市場的市場規模

在數據中心、人工智能及電動汽車等領域用電需求增加及技術進步的推動下，全球光伏電池片出貨量快速增長。全球光伏電池片出貨量由2021年的208.2 GW增長至2025年的694.8 GW，預計到2031年將達1,352.5 GW，2026年至2031年的CAGR為11.3%。在2024年之前，受益於技術成熟及生產成本較低，P型PERC電池片在光伏電池片市場中佔據較大份額。然而，隨著P型PERC電池片效率接近其理論極限，市場對性能更優、成本更低的其他類型光伏電池片的需求不斷增長。與P型電池片相比，N型電池片具有效率更高、溫度系數更佳等多重優勢，推動行業從P型電池片向N型電池片（包括TOPCon、xBC和HJT電池片）的技術轉型。因此，預計N型TOPCon電池片的全球出貨量將在2031年達到961.0 GW，2026至2031年的CAGR為8.1%。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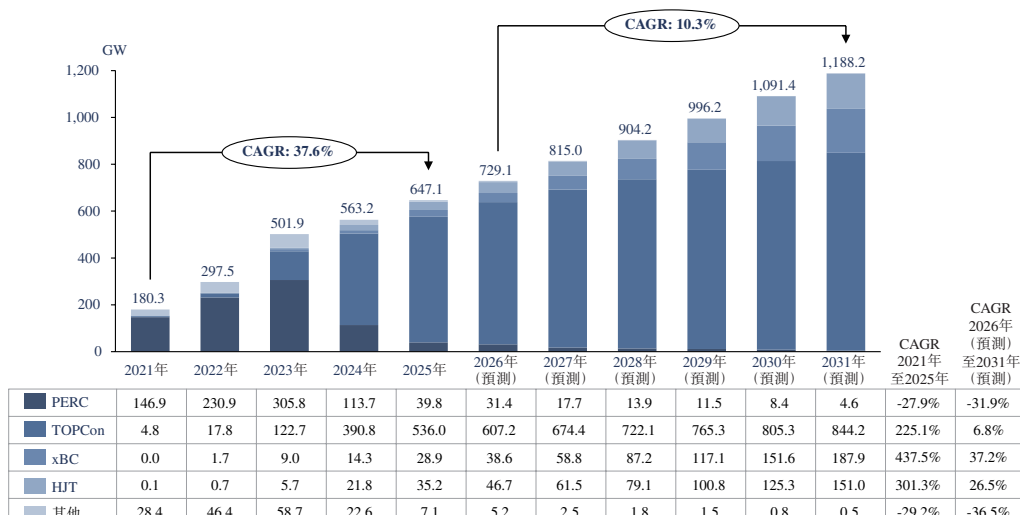
光伏電池片出貨量（按類型劃分），全球，2021年至2031年（預測）



資料來源：CPIA、EIA、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中國，受用電需求持續增長、光伏發電性價比提升及技術進步的推動，光伏電池片出貨量近年來大幅增長，由2021年的180.3 GW增長至2025年的647.1 GW，預計到2031年將達1,188.2 GW，2026至2031年的CAGR為10.3%。隨著中國光伏企業不斷推進N型電池片（包括N型TOPCon和xBC電池片）的量產，N型電池片在中國實現快速增長，使中國穩居下一代太陽能技術發展的前沿。預計到2031年，中國N型TOPCon電池片的出貨量將達844.2 GW，2026至2031年的CAGR為6.8%。

光伏電池片出貨量（按類型劃分），中國，2021年至2031年（預測）



##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CPIA、弗若斯特沙利文

除中國外的其他國家的光伏電池片出貨量從2021年的27.9GW增長至2025年的47.7GW，預計到2031年將達到164.4GW，2026年至2031年的CAGR為21.7%。美國、東南亞和歐洲的光伏電池片行業發展相對較快。

在美國，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等新興產業的迅速發展帶動用電需求的快速上升，顯著推動發電行業，尤其是太陽能發電的發展，從而促進光伏電池片行業的增長。美國光伏電池片出貨量由2021年的0.2 GW增長至2025年的2.4 GW，預計到2031年將達到60.9 GW，2025至2031年的CAGR高達71.6%。2025年，美國的光伏電池片出貨量僅滿足不到5%的總需求，超過95%的需求依賴進口光伏電池片。

在印度，各行業對電力需求持續上升，同時推動發電領域（尤其是太陽能發電領域）的增長，從而促進光伏電池片行業發展。印度光伏電池片出貨量由2021年的1.3GW增至2025年的6.1GW，並預計於2031年達至40.1GW，2025年至2031年間的CAGR為36.8%。於2025年，印度光伏電池片出貨量僅滿足約15%的總光伏電池片需求，其餘需求均依賴進口光伏電池片滿足。

越南光伏電池片行業目前處於發展初期。隨著技術及基礎設施不斷提升，其生產效率可望獲改善，使越南成為全球光伏製造領域的新興參與者。越南光伏電池片出貨量由2021年的4.6GW增至2025年的11.6GW，並預計於2031年達至33.8GW，2025年至2031年間的CAGR為19.5%。

### 光伏電池片市場驅動因素

- **電力需求持續增長。**光伏電池片產業主要受高耗能產業的能源需求所驅動，包括AI、數據中心、電動汽車及製造業等。隨著這些產業尋求降低成本並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其已成為可再生能源的主要消費者，直接加速光伏電池片的部署。例如，全球AI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58,808億元增長至2031年的人民幣434,507億元，2025年至2031年的CAGR為39.6%。近期，市場持續推出變革性的大型AI模型，AI應用的爆發式增長推動了算力和能源需求的增加。此外，全球電動汽車銷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2,220萬輛增長至2031年的6,210萬輛，2025年至2031年的CAGR為18.7%。
- **相較其他能源的優勢。**與風能和水力發電相比，太陽能具有更快的部署速度和更廣泛的地理適用性，使其非常適合集中式和分布式能源系統。與此同時，與傳統能源相比，太陽能具有碳排放更低、長期可持續等優勢。太陽能發電系統每千瓦時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預測比燃煤發電低約90%。2022年至2025年，太陽能發電的平均成本從每千瓦時0.049美元降至0.035美元。2025年，太陽能發電的成本效率已高於燃煤發電。展望未來，成本的持續下降預計將進一步增強太陽能的經濟競爭力。因此，全球太陽能累計裝機容量持續上升，預計將從2025年的2,516.9 GW增長至2031年的7,548.5 GW，CAGR為19.7%，進一步推動光伏電池片的發展。

## 行業概覽

### 光伏電池片市場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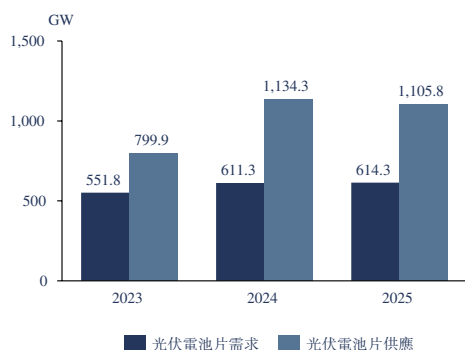
- **鈣鈦礦疊層光伏電池片的發展**。作為光伏電池片市場的重要發展趨勢之一，鈣鈦礦疊層太陽能電池片得到持續推進。這些電池片將鈣鈦礦材料與傳統的硅基技術相結合，以實現更高的轉換效率和更好的性能。正在進行的研究和創新側重於提高穩定性、可擴展性和成本效益，旨在克服現有挑戰並促進商業應用。因此，儘管鈣鈦礦疊層電池片的出現預計未來1至3年內不會對N型TOPCon電池片構成替代風險，但其日益受到認可，有望成為下一代高效光伏解決方案的推動者，預期於2029年後於整體光伏電池片市場的份額將獲得快速增長。
- **邊緣鈍化與多主柵金屬化技術的進展**。邊緣鈍化是指對切割或蝕刻後的硅片裸露邊緣區域進行化學或物理處理，旨在減少表面缺陷，從而提高太陽能電池的光電轉換效率和整體性能。多主柵金屬化技術是一種高效能晶體硅太陽能電池的關鍵製程技術，它在電池的多晶硅層上形成精確的指狀圖案結構，旨在同時優化電接觸性能和光學性能，從而提高電池的整體轉換效率。邊緣鈍化與多主柵金屬化正成為提升光伏電池片效率與成本效益的重要途徑。這些技術能通過降低複合損耗、提升表面鈍化質量以及增強界面穩定性強化載流子管理並降低電阻損耗，其採用率在業界正逐步提升。隨著生產能力增強，升級產品預期將在高效能領域佔據更大市佔率。受規模效應影響，價格水準可能維持穩定至微幅下降。國內主要企業正從實驗室研發階段邁向工業規模應用，相關設備已運抵客戶現場進行驗證。

### 光伏電池片行業供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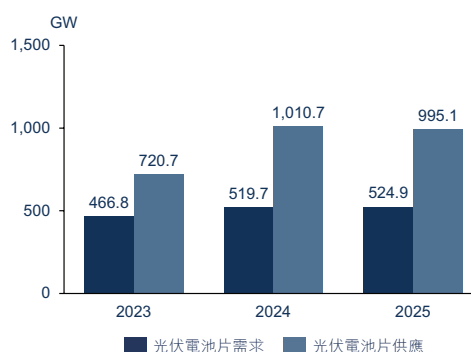
自2022年起，全球光伏產業因高盈利能力吸引大量投資，而P型向N型電池片轉型進一步催生新增產能需求，導致自2023年第四季起出現大規模擴張。全球光伏電池片供應量從2023年的799.9GW攀升至2025年的1,105.8GW，但需求增長滯後形成供應過剩，供需盈餘從248.1GW擴大到491.5GW。此現象加劇行業競爭並引發價格戰，導致光伏市場價格下滑。中國市場供需盈餘亦於2024年從253.9GW擴增至490.9GW。當前全球與中國市場正經歷產能出清與行業整合。因此，2025年全球供需盈餘降至491.5GW，中國市場則降至470.2GW。在美國，2024年當地供需缺口達42.7GW，原因為其本地需求為49.9GW，而本土供應僅7.2GW。於預測期間，美國光伏電池片市場的供需動態預計將維持現狀。此外，在印度的光伏電池片市場中，國內產能落後於快速增長的需求，這主要受到組件製造擴張與加速推進的太陽能安裝項目所驅動。此狀況預計將於預測期間持續存在。

## 行業概覽

全球光伏電池片供需情況  
(2023年至2025年)



中國光伏電池片供需情況  
(2023年至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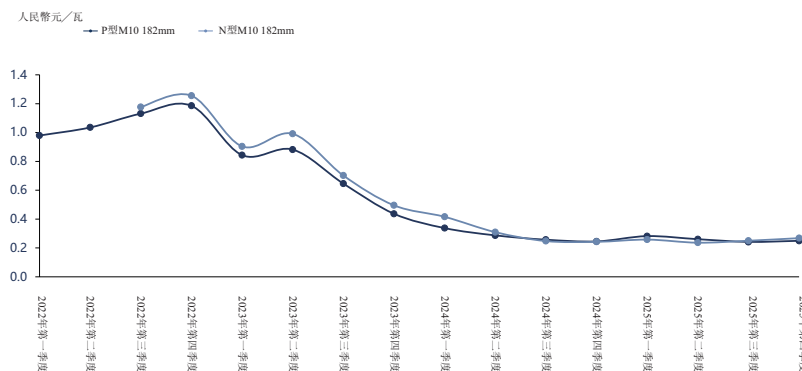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光伏電池片價格分析

2022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第四季度光伏電池片價格下跌主要由三個因素驅動，包括硅片價格下跌、行業產能過剩和非硅成本降低。首先，全球市場用於N型182mm電池片的硅片平均售價從2023年的人民幣3.2元/片迅速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1.0元/片。硅片成本的下降主要受硅材價格下降影響。由於硅片是光伏電池片的主要原材料，其價格下跌也導致了光伏電池片價格的下跌。其次，自2023年第四季度以來，全球光伏電池片行業經歷了快速的產能擴張，導致供需過剩從2023年的248.1GW增加到2025年的491.5GW，最終引發了價格競爭。第三，網版圖案的優化降低了漿料消耗，智能生產和管理系統降低了每條生產線的勞動力需求，共同降低了行業的非硅成本。這些綜合因素使全球N型182mm電池片的平均售價從2022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26元/瓦降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0.27元/瓦。此外，在美國市場，2025年N型182毫米電池片的價格約為人民幣0.98元/瓦，而印度約為人民幣0.32元/瓦。

全球光伏產業供需盈餘從2024年的523.0GW下降至2025年的491.5GW，同期中國市場供需盈餘則將從490.9GW下降至470.2GW。隨著產能出清與行業整合持續推進，預計將促成更趨平衡的市場環境，光伏電池片價格有望在2024年後趨於穩定。

光伏電池片(M10, 182mm)\*平均售價，全球，2022年至2025年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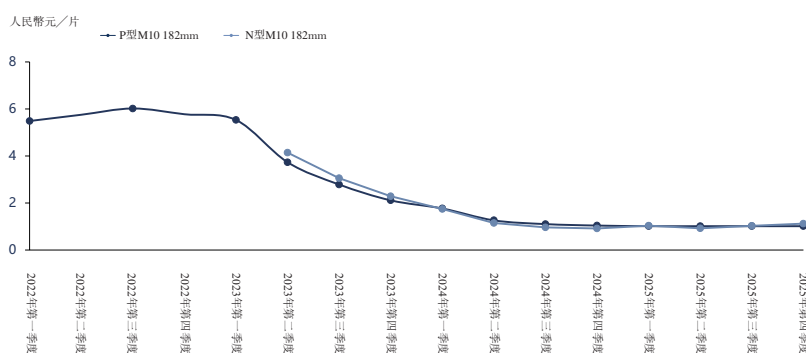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182mm是光伏行業的標準生產線規格。

### 光伏電池片的原材料分析

在各種光伏電池片原材料中，硅片是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約佔2025年總成本的48%。由於多晶硅是硅片製造的核心原材料，其價格波動直接影響硅片價格。自2023年起，多晶硅產能釋放導致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多晶硅價格下跌，從而推動P型及N型182毫米電池片所用硅片的平均售價在2023年至2024年快速下跌。然而，隨著多晶硅供需平衡預期改善，硅片價格有望在預測期間趨於穩定。

硅片平均售價（M10, 182mm），全球，2022年至2025年第三季度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光伏電池片行業的競爭分析

#### 全球及中國光伏電池片市場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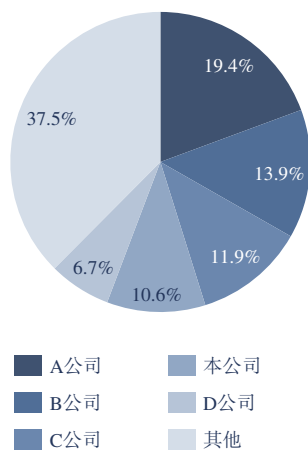
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及光伏一體化製造商是全球及中國光伏電池片行業中的兩類參與者。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專注於光伏電池片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其一半以上的光伏電池片直接交付給外部客戶。而光伏一體化製造商則涉足行業多個環節，包括硅料、硅片、光伏電池片、光伏組件等產品的生產，其一半以上的光伏電池片出貨量用於內部光伏組件生產。同時，縱使一體化製造商參與光伏產業鏈多個環節，其自有電池片產能往往不足以滿足自身光伏組件生產需求，故仍須向專業化製造商進行採購。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面臨整合型企業的直接競爭。然而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憑藉專注創新致勝。其專注靈活的研發加速技術應用，令其在價值鏈中確立關鍵且具韌性的市場地位。

## 行業概覽

### 全球光伏電池片製造商的N型TOPCon光伏電池片出貨量排名

於2024年，全球光伏電池片製造商的N型TOPCon光伏電池片對外出貨量達到157.0GW。在全球光伏電池片製造商中，A公司的N型TOPCon光伏電池片出貨量最高，其次是B公司及C公司。本公司的N型TOPCon光伏電池片對外出貨量為16.7GW，在全球光伏電池片製造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0.6%。

### 光伏電池片製造商的N型TOPCon光伏電池片出貨量排名 (按對外出貨量計算)，全球，2024年



排名	公司	國家	N型TOPCon 光伏電池片 對外出貨量(GW)	市場份額
1	A公司	中國	30.4	19.4%
2	B公司	中國	21.8	13.9%
3	C公司	中國	18.7	11.9%
4	本公司	中國	16.7	10.6%
5	D公司	中國	10.5	6.7%
	其他		58.9	37.5%
	總計		157.0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對外出貨量指交付予外部客戶的N型TOPCon光伏電池片數量，不包括用於內部光伏組件生產的數量。

A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海南省，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成立於2003年，主要從事高效光伏電池片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B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立於2009年，主要從事光伏電池片及組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C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成立於2011年，主要從事高效光伏電池片及組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D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成立於2023年，主要從事高效光伏電池片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全球N型TOPCon光伏電池片市場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按2024年收入計，前五大公司佔總市場份額的62.1%。

2024年，全球N型TOPCon光伏電池片製造商總收入達人民幣487億元。本公司2024年N型TOPCon光伏電池片收入為人民幣44億元，全球排名第四，市場份額達9.1%。

## 行業概覽

### N型TOPCon光伏電池片製造商排名(按收入計算)，全球，2024年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的N型TOPCon光伏電池片出貨量排名

於2024年，全球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的N型TOPCon光伏電池片對外出貨量達到123.2GW。在全球光伏電池片專業化片製造商中，A公司的N型TOPCon光伏電池片出貨量最高，其次是C公司及本公司。本公司的N型TOPCon光伏電池片對外出貨量為16.7GW，在全球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3.5%。

### 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的N型TOPCon光伏電池片出貨量排名 (按對外出貨量計算)，全球，2024年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對外出貨量指交付予外部客戶的N型TOPCon光伏電池片數量，不包括用於內部光伏組件生產的數量。

---

## 行業概覽

---

### 進入壁壘

- **技術壁壘：**光伏電池片製造行業是技術密集型行業，技術壁壘較高。隨著下游應用的不斷發展，客戶對光伏電池片的性能要求也越來越高，這要求製造商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和持續創新能力，以提高轉換效率和可靠性。這些技術挑戰構成了較高的進入壁壘，使得新進入者難以快速達到現有市場領導者的技術水平。
- **客戶資源壁壘：**獲得下游優質客戶對光伏電池片製造商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主要客戶在批准新供應商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前會進行嚴格的評估，而由於認證周期長、轉換成本高昂，他們不願更換現有供應商，這構成了強大的客戶資源壁壘。因此，新進入者必須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來與客戶建立信任和關係。

---

## 監管概覽

---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及司法管轄區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規則及法規概要。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規管，該法適用於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中國公司，但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載列有關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據此(i)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ii)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及(iii)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受該條例規管。負面清單統一系列明股權要求及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不屬於負面清單的領域，將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本公司及其境內附屬公司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所訂明的範疇。

國內產業發展主要遵照國家發改委頒佈的相關產業結構指引。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應遵守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根據《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本公司業務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的範疇。

###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相關規定，制定、調整並公佈限制或者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技術目錄。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施行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

## 監管概覽

---

### 產業政策

國內產業發展主要遵照國家發改委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的相關產業結構指引。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於2009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國家鼓勵單位和個人安裝和使用太陽能熱水系統、太陽能供熱採暖和製冷系統、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全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制定、公佈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2月27日頒佈並施行的《2025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保障能源安全，推進綠色轉型，加快「沙戈荒」新能源基地、抽水蓄能及核電建設。深化改革與創新，建成全國統一電力市場，推動新能源全面參與市場化消納，拓展可再生能源在工業、交通等領域應用，強化科技創新與縣域清潔能源發展。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2月2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國家將推動能源體系綠色低碳轉型，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動光伏發電發展。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10月15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積極推動新能源發電項目能併盡併、多發滿發有關工作的通知》，國家將加快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並網，增加清潔電力供應，既有利於緩解電力供需緊張形勢，也有利於助力完成能耗雙控目標，促進能源低碳轉型。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頒佈並施行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全面推進風電和太陽能發電大規模開發和高質量發展。加快負荷中心及周邊地區分散式風電和分布式光伏建設，在太陽能資源稟賦較好的地區進行大型光伏基地項目建設與集中式開發。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30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完善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體制機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見》，國家將深化能源領域體制機制改革創新，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根據國家發改委、工信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國家能源局及國家數據局於2024年10月18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大力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的指導意見》，國家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供應能力。一方面，應推動既有建築屋頂加裝光伏系統，推動有條件的新建廠房、新建公共建築應裝盡裝光伏系統。另一方面，在具備條件的農村地

## 監管概覽

區積極發展分散式風電和分布式光伏發電。根據工信部於2024年11月15日頒佈並施行的《光伏製造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光伏製造企業及項目應符合國家資源開發利用、環境保護、節能管理等法律法規要求，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產業規劃及布局要求，符合當地國土空間規劃、社會經濟發展規劃和環境保護規劃等要求，符合區域生態環境分區管控及規劃環評要求。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1月17日頒佈並施行的《分布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國家能源局統籌考慮分布式光伏發電發展需要，推動分布式光伏發電在建築、交通、工業等領域實現多場景融合開發應用。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對擴大的損害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對銷售者而言，任何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安全標準或其他要求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此外，情節嚴重的，個人或企業可能要承擔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 有關不動產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

---

## 監管概覽

---

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國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生態環境部於202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施行)。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企業排放、處置廢水、廢氣和固體廢物等有毒、危險物質的，應當遵守國家和地方的使用標準，並依照適用法律向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並繳納環境保護稅。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有關節約能源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

---

## 監管概覽

---

營管理的重要依據。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照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 有關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統籌發展和安全，堅持以數據開發利用和產業發展促進數據安全，以數據安全保障數據開發利用和產業發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公佈、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律界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及其處理方式；訂立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跨境提供轉移機制；並依其條款劃定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以及資料處理者的合規義務。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受到法律保護，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0年和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

---

## 監管概覽

---

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

### 有關就業、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須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應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可處以罰款及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

## 監管概覽

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及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

## 監管概覽

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 轉讓定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關聯交易應遵循公平交易原則。倘關聯交易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則稅務機關自該業務往來發生的納稅年度起3年內進行調整；有特殊情況的，可以自該業務往來發生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進行調整。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關聯交易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企業若有關聯交易，按納稅年度準備並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其關聯交易的同期資料。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者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自行調整補稅。企業自行調整補稅的，稅務機關仍可按照有關規定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等作為經常項目，其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

## 監管概覽

---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需要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公開披露涉及有關國家秘密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資料的，應當完成有關審批／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 監管概覽

### 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概覽

#### 有限責任公司概覽

印度尼西亞的有限責任公司受2007年第40號關於有限責任公司的法例規管，該法經2023年第6號關於確定政府法規的法例最新修訂以取代2022年第2號關於創造就業機會的法例（「**創造就業法**」），包括其任何實施細則，並可能經不時修訂（以下簡稱「**印尼公司法**」）。

印度尼西亞認可兩種主要類別的有限責任公司，即：

1. 境內投資公司或*Perseroan Terbatas Penanaman Modal Dalam Negeri*（「**PMDN公司**」），由印尼個人及／或法律實體全資擁有；及
2. 外資投資公司或*Perseroan Terbatas Penanaman Modal Asing*（「**PMA公司**」），由外國個人或實體全資或部分持有，或由印尼方與外國方共同擁有。

根據印尼公司法，公司必須由至少兩名股東，通過一份經公證的設立契約設立，經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司法部批准後方可生效。在管理方面，除非公司從事公共資金募集或管理，或向公眾或上市公司發行債務工具，否則公司必須至少設立一名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並設立一名委員作為監事會成員。董事會負責管理及代表公司，而監事會則負責向董事提供監督及建議。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委任與罷免權限由股東會（**GMS**）行使。**GMS**還擁有根據印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解決公司事務的權力，包括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行動以及確定股息分配。

#### 外商直接投資

印度尼西亞的外商直接投資（「**外商直接投資**」）主要受2007年第25號關於投資的法例（經創造就業法最新修訂）（「**投資法**」）及2021年第10號關於投資業務領域的總統條例（經第49/2021號總統條例最新修訂）（「**正面投資清單**」）規管。

外商直接投資必須通過一家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進行。外國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在印度尼西亞設立公司：(i)於設立時認購新股；(ii)通過認購股份或從現有股東處購買股份的方式投資現有公司；或(iii)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任何方式。根據正面投資清單，**PMA公司**在某些行業受到外資持股比例限制。根據正面投資清單，大多數行業對外資開放，但某些行業仍然受到限制，或專門保留給印度尼西亞政府或微型、小型和中型企業（**MSME**）。光伏電池片製造及批發貿易對外商開放，不受外資持股比例限制。根據《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2025年第5號關於透過電子集成商業許可系統實施風險導向商業許可與投資便利化指南及程序條例》（「**BKPM第5/2025號條例**」）第26條第(2)款及第26條第(10)款規定，**PMA公司**須符合大型企業標準且已發行及繳足資本不低於25億印尼盾，並在每個營業地點的每條業務線達到投資總額（不含土地及建築物）超過100億印尼盾的最低要求。

## 監管概覽

### OSS RBA系統及許可框架

印度尼西亞的商業許可通過2025年第28號關於風險導向商業許可實施的政府條例及BKPM第5/2025號條例下的在線單一提交－風險導向商業許可（「**OSS RBA**」）系統進行管理。風險分類通過全面的風險分析流程確定，包括：(a)參考印度尼西亞商業領域標準分類（*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Indonesia*，或KBLI）中概述的經營範圍，識別經營活動；(b)評估業務規模；(c)評估危害等級，考量健康、安全、環境影響及資源利用與管理等因素；及(d)評估危害發生的可能性。通過該OSS RBA系統，公司可獲得包括商業識別號（「**NIB**」）、空間利用活動符合性、建築許可、環境許可及營業執照等基本要求許可及輔助商業許可／標準證書（如適用）等。

### 工業營業執照

工業活動受2014年第3號關於工業的法例（經就業創造法最新修訂，「**工業法例**」）及2025年第28號關於風險導向商業許可的政府條例（「**GR第28/2025號條例**」）及BKPM第5/2025號條例監管。在當前OSS RBA系統制度下，工業經營活動分為四個風險等級，即：

1. 低風險，僅需NIB即可開展運營；
2. 中低風險，需NIB及（自行申報的）符合經營活動標準的證明（「**標準證書**」）；
3. 中高風險，需NIB及經核實的標準證書；及
4. 高風險，需NIB、工業經營許可證（「**IUI**」）及／或其他相關許可。

根據2025年第28號政府條例，太陽能電池片製造被歸類為中高風險業務。因此，在開展任何運營及／或商業活動前，必須取得NIB及經核實的標準證書方可開始運營。為維持許可的有效性，公司須按照2025年第13號工業部條例的規定，通過國家工業信息系統（Sistem Informasi Industri Nasional，或「**SIINAS**」）提交工業活動半年度報告，並通過在線單一提交（OSS）系統補充提交季度投資活動報告，在公司開始商業生產之前和之後均需提交。

### 特殊經濟區(SEZ)

特殊經濟區（*Kawasan Ekonomi Khusus*，或「**特殊經濟區**」）由2009年第39號關於特殊經濟區的法例（經就業創造法最新修訂，「**特殊經濟區法例**」）規定。特殊經濟區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管轄範圍內劃定的特定區域，旨在支持特定經濟活動並享受特殊激勵政策。

允許開展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加工、物流配送、技術研發、旅遊、教育、醫療服務、能源生產及特殊經濟區國家委員會（*Dewan Nasional KEK*）確定的其他經濟活動。在特殊經濟區內運營的企業可享受一系列財政及非財政激勵，例如：(i)稅收便

## 監管概覽

利；(ii)簡化的海關和消費稅程序；(iii)特殊經濟區內貨物自由流通；(iv)簡化的勞動就業法規；(v)外籍人士入境手續加急；(vi)便利的土地使用和空間規劃；(vii)快速商業許可審批流程。

### 於特殊經濟區的免稅期

在特殊經濟區內開展業務活動的稅收優惠政策受《財政部關於經濟特區稅收、關稅和消費稅待遇第237/PMK.010/2020號條例》(經《財政部第33/PMK.010/2021號條例》最新修訂)(「**PMK第237/2020號條例**」)規管。該條例列明在特殊經濟區內獲取稅收優惠的程序及要求(包括企業所得稅豁免，通常稱為「免稅期」)。為符合資格，申請人須：(i)為在特殊經濟區內開展業務活動的印度尼西亞稅務居民；(ii)承諾最低投資額(包括用於主要業務活動的土地)為1000億印尼盾(約600萬美元)；(iii)為依法設立的印度尼西亞實體；(iv)在申請時，未獲得印度尼西亞政府提供的任何其他稅收優惠。申請須在開始運營前提交。獲得者需提交有關年度報告，作為維持該優惠的條件。若未遵守相關規定，稅務總局可能會進行實地檢查，並可能因任何不合規行為而撤銷免稅期資格。

### 環境法

印度尼西亞環境事宜主要受2009年第32號關於環境保護和管理的法例(經創造就業法最新修訂)(「**環境法**」)確立。根據環境法，企業須在申請商業許可證並開始運營之前，獲得環境許可(「**環境許可**」)。

環境許可根據其潛在環境影響的程度分類如下：

1. 環境可行性決定(*Keputusan Kelayakan Lingkungan Hidup*)，適用於對環境有顯著影響、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或「**AMDAL**」)的活動；
2. 環境管理承諾聲明(*Pernyataan Kesanggupan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適用於環境影響較低、需實施環境管理與監測措施(「**UKL-UPL**」)的活動；及
3. 環境管理及監測承諾聲明(*Surat Pernyataan Kesanggupan Pengelolaan dan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或「**SPPL**」)，適用於不受AMDAL或UKL-UPL規定制約的活動。

對於在特殊經濟區內運營且已獲批AMDAL及環境許可的企業，經營者僅須向特殊經濟區開發商和運營商實體(*Badan Usaha Pembangun dan Pengelola KEK*)編製並提交一份詳細的環境管理及監測計劃(*Rencana Pengelolaan dan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Rinci*或「**RKL-RPL Rinci**」)。RKL-RPL Rinci一經批准，即可作為環境許可。此外，排放廢氣、廢水或管理危險及有毒廢物的企業，亦須根據其業務取得特定的環境許可證。根據環境法，未能取得所需環境批准可能導致行政制裁，包括書面警告、政府強制執法、行政罰款、暫停及／或吊銷商業許可證。

## 監管概覽

### 建築許可

根據2025年第28號政府條例，印度尼西亞境內需建造和使用建築物進行營運的經營者必須取得：

1. 建築許可 (*Persetujuan Bangunan Gedung*，或「**PBG**」)，在開始新建建築物或改建現有結構前必須取得；及
2. 功能可靠性證書 (*Sertifikat Laik Fungsi*，或「**SLF**」)，用以證明建築物符合所需標準且安全可用的證書，須在建築物可用於其業務營運前取得。

作為例外情況，根據2021年第40號政府條例規定，經濟特區內的企業，若該經濟特區已制定建築指南或園區規章，則無需取得PBG。

### 貿易營業執照

貿易活動主要受2014年第7號關於貿易的法例（經創造就業法最新修訂）（「貿易法」）規管。根據貿易法第24條第(1)款，從事貿易業務活動的經營主體必須獲得營業執照。

根據2025年第28號政府條例，若干批發活動被歸類為低風險業務，僅需在開始營運前取得商業識別號碼。未能取得所需許可證可能導致行政制裁，且根據《貿易法》第106條，可能面臨最高4（四）年的監禁或最高10,000,000,000印尼盾的罰款。

### 進出口許可

印度尼西亞的進出口活動主要受2025年第28號政府條例及相關貿易部（「**MOT**」）條例規管。經營者必須取得商業識別號碼（「**NIB**」），該號碼同時用作進口識別號碼（「**API**」）和海關訪問權。NIB中嵌入的API可作為一般API（用於進口擬作貿易用途的貨物）或生產商API（用於進口內部使用的貨物，即資本貨物、原材料、輔助材料及／或支持生產過程的材料）。對於某些特定類別的貨物，進口商必須在貨物進入印度尼西亞關稅領域前，向貿易部取得額外的營業執照。

### 貨幣法

印度尼西亞的外匯使用主要受2011年第7號關於貨幣的法例（經2023年第4號有關發展與強化金融業的法例最新修訂）、印度尼西亞銀行第17/3/PBI/2015號規例有關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印度尼西亞盾法規及印度尼西亞銀行2015年第17/11/DKSP號關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使用印度尼西亞盾義務的通函（「強制使用印度尼西亞盾法規」）規管。

一般而言，印度尼西亞境內的所有交易（包括付款及貨幣債務的結算）必須使用印尼盾，不論雙方國籍。若干交易可獲豁免，包括：(a)與國家預算相關的交易；(b)跨境支付；(c)國際商業交易；(d)外幣銀行存款；或(e)國際金融交易。外國投資者可根據《投資法》第8條第(3)款匯回資金，例如資本、利潤、利息及股息。未遵守規定可能導致：(a)最高一年的監禁及200百萬印度尼西亞盾的罰款；及(b)書面警告、罰款及禁止

## 監管概覽

參與支付交易。就會計及稅務目的而言，根據財政部法規，記賬通常須使用印尼盾及印尼語。使用外語及／或外幣須事先獲得財政部長批准。未能取得該批准可能根據現行稅法引發稅務相關制裁。

### 語言法

根據2009年第24號關於國旗、語言、國徽和國歌的法例（經2019年第63號總統令就印度尼西亞語的使用進一步闡述（統稱「語言法」）），涉及印度尼西亞方的任何協議也必須使用印度尼西亞語簽訂。雖然語言法未明確規定不遵守規定的制裁措施，但印度尼西亞法院的判決表明，未提供印度尼西亞語版本可能會產生法律後果。然而，根據印度尼西亞最高法院2023年第3號通知函，法院接到指示，除非能證明訂約一方因惡意未提供印度尼西亞語譯本，否則不得將未提供印度尼西亞語譯本作為宣布合同無效的理由。

### 就業

印度尼西亞就業主要由2003年第13號關於人力的法例（經創造就業法最新修訂）及2021年第35號關於定期就業協議、外包、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和終止僱傭關係的政府條例（「人力法」）管轄。僱傭關係分為固定期限或永久兩類。僱用外籍員工的公司必須獲得中央政府批准的「外籍員工計劃」（*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或「RPTKA」）。每位外籍員工還必須獲得「外籍人力使用計劃批准」（「RPTKA批准」），以及其在印度尼西亞居留所需的必要居留許可，即「有限居留許可」（*Izin Tinggal Terbatas*，或「ITAS」）。公司禁止僱用外籍員工擔任人力資源相關職位。公司必須向人力資源部提交年度人力報告。不遵守規定可能會受到行政制裁，包括：(a)最高1,000,000印度尼西亞盾的罰款；或(b)重複不遵守規定將被拘留最多3（三）個月。僱用至少十名員工的公司必須制定公司規章（或適用的集體勞動協議），該規章必須經人力資源部批准，有效期為兩年。此外，僱主禁止支付低於地區最低工資的薪資。2025年，民丹縣的最低工資為4,207,762印度尼西亞盾。不遵守規定將根據人力資源法第185條受到處罰，形式為：(i) 1至4年監禁，及／或(ii) 100,000,000至4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的罰款。

### 工作安全及健康

印度尼西亞的職業安全受1970年第1號關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人力法》及2012年第50號關於實施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Penerapan Sistem Manajemen Keselamatan dan Kesehatan Kerja*）的政府條例（「2012年第50號政府條例」）規管。僱用100名或以上員工，或從事高風險活動的公司，必須實施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SMK3），涵蓋政策、規劃、實施、監控及持續改進。未能遵守可能導致行政制裁，包括通知、書面警告、業務限制或暫停、撤銷批准或註冊、暫時中止全部或部分生產單位，及／或吊銷執照。根據2011年第24號關於僱員社會保障機構（*Badan*

## 監管概覽

*Penyelenggaraan Jaminan Sosial*)的法律(經《創造就業法》最後修訂)(「**2011年第24號法律**」)及其實施條例，除政府外的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永久或合約)登記參加僱員社會保障(*Jaminan Sosial Tenaga Kerja*，或「**BPJS**」)計劃，涵蓋勞動力及健康保障。未能遵守可能導致行政制裁，形式包括書面警告、罰款及／或限制獲取公共服務。

### 美國關稅政策

美國對印尼進口產品實施的關稅政策(「適用的美國對印尼關稅」)

#### 201條款保障性關稅

2018年1月，特朗普政府對進口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實施201條款保障性關稅。初始措施包含為期四年的關稅方案，首年稅率為30%，之後每年遞減5%，其中每年首2.5吉瓦的免關稅全球適用配額。2022年，所有進口至美國的傳統單面太陽能電池板均適用14.75%的關稅稅率，其後每年遞減0.25%，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稅率分別為14.5%、14.25%及14%。2026年2月6日，針對進口光伏電池片與組件的**第201條款保障性關稅**因政策到期而終止。

#### 互惠關稅

2025年4月2日，美國政府頒佈行政命令，對所有美國貿易夥伴的進口產品徵收10%基準關稅(自2025年4月5日起生效)，並對包括印尼在內的國家實施個別化更高稅率的互惠關稅(印尼產品稅率為32%，自2025年4月9日起生效)(「**互惠關稅**」)，該稅率維持為往績記錄期間所徵收的最高稅率。於2026年2月20日，該項互惠關稅已被終止。同日，美國對進口商品新設10%的基準關稅。

#### 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

自2012年起，DOC及USITC對從中國進口的晶體硅光伏電池片及組件徵收顯著的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該等稅項透過調查逐案釐定。

於2025年4月21日，DOC就從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進口的晶體硅光伏電池片及組件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調查作出最終裁定。該四國的反傾銷稅率最高達271.28%，而反補貼稅率更高達3,403.96%。2025年8月7日，DOC宣布對來自印度、印尼和老撾的晶體硅光伏電池片啟動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調查。調查所涵蓋的商品目前歸類於美國協調關稅制度(HTSUS)子目8541.42.0010及8541.43.0010，涵蓋本集團生產的光伏電池片。於2026年2月24日，DOC就反補貼調查發佈初步肯定性裁定(「**初步肯定性裁定**」)，認定印尼產晶體硅光伏電池片(無論是否組裝成模組(太陽能電池))之生產商及出口商均獲提供可抵銷補貼。針對印尼境內未經個別審查之所有其他出口商(含本集團印尼實體)，初步補貼率定為104.38%。反補貼調查之最終裁定預計於2026年7月6日作出。於2026年2月26日，DOC宣佈對特定出口商(含印尼所有其他出口商)作出關鍵狀況初步肯定裁定。清算程序暫停措施可能溯及至初步肯定裁定前90日內進口貨物，該溯源期內進口商品亦可能適用現金保證金要求。

## 監管概覽

美國對中國進口產品實施的關稅政策（「適用的美國對華關稅」，連同適用的美國對印尼關稅，統稱「適用的美國關稅」）

美國對中國適用關稅包括：(i) **201條款保障性關稅**：詳見「一 美國關稅政策 — 美國對印尼進口產品實施的關稅政策 — 201條款保障性關稅」；(ii) **301條款關稅**：2024年9月，美國貿易代表最終確定對從中國進口的多種產品徵收301條款關稅，其中包括太陽能組件和電池。自2025年1月1日起，針對太陽能電池片的301條款關稅將提高至50%；(iii) **與芬太尼問題相關的關稅**：2025年2月1日，美國政府以芬太尼等非法物質問題為由，宣佈對自中國進口的所有產品徵收10%關稅，自2025年2月4日起生效。2026年2月20日，美國政府終止與芬太尼問題相關的關稅措施；及(iv) **互惠關稅**：自2025年2月起，對所有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徵收10%的基準關稅，隨後於2025年3月及4月進行連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對中國進口產品加徵的額外關稅峰值達125%。2026年2月20日，美國政府終止相互關稅措施，並新設10%的基準關稅。

### 中國對美國進口產品實施的關稅政策

中國就從美國進口的商品所徵收的關稅包括：(i) **與芬太尼問題相關的關稅**：作為回應，中國採取了對原產於美國的某些進口產品（煤炭、液化天然氣(LNG)）徵收15%關稅等措施；及(ii) **互惠關稅**：自2025年2月4日起，中國對部分美國商品加徵15%或10%的關稅，隨後於2025年3月及4月進行連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對美國進口產品加徵的額外關稅峰值達1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報復性關稅的暫停徵收仍然有效，直至2026年11月10日。

### 美國貿易與經濟制裁法律及法規

#### 美國制裁政策

#### 美國經濟制裁類型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根據美國外交政策和國家安全目標，對「目標外國及政權、恐怖分子、國際毒品販運者、從事與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相關活動者，以及其他對美國國家安全、外交政策或經濟構成威脅的個人或實體」實施經濟和貿易制裁，並負責相關執法工作。美國經濟制裁包括兩大類：一級制裁與次級制裁。一級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包括美國公司、公民、永久居民，以及任何位於美國境內之個人或實體），同時也適用於涉及美國關聯的交易，例如只要涉及美元、美國原產商品、軟件、技術或服務，即可能構成此類關聯。違反一級制裁可能導致嚴格的民事責任（即無需證明故意或過失）及巨額罰款。蓄意違反者面臨刑事責任。次級制裁具有域外效力，針對非美籍人士涉及特定國家的某些重大交易，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關聯亦然。例如，在這些領域中可能觸發次級制裁的關鍵活動類別包括：(i) 就俄羅斯而言，對國防、情報、能源、金融或科技領域，或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受制裁之個人提供實質支持；(ii) 就伊朗而言，按照與能源、航運、造船、金屬、汽車、金融或港口行業進行重大交易的情況；及(iii) 就朝鮮而言，按照涉及實體、部門或外派勞工的重大貿易、融資或協助行為的情況。

## 監管概覽

### 美國一級制裁計劃的組成部分

美國一級制裁計劃包括：基於國家的計劃，適用於特定轄區；以及基於名單的計劃，不具地域限制，針對特定個人、實體或行業，而非整個國家。以下國家和地區目前受到美國的全面制裁，這些制裁禁止與該國或地區進行幾乎所有交易，如果這些交易涉及轉移原產於美國的商品／軟件／技術、美籍人士的參與，或使用電匯／國際資金轉賬或通過美國支付處理商進行的美元付款。這些國家是古巴、伊朗、朝鮮、克里米亞地區，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和「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地區，以及財政部長可能指定之烏克蘭其他地區。這些禁令不僅限於與政府或指定方的行動；它們幾乎涵蓋與這些國家和地區的個人和實體進行的所有活動，前提是這些個人和實體與美國有任何關聯。另外幾個國家或地區也受到美國更針對性的制裁計劃的約束，其中包括白俄羅斯、中非共和國、伊拉克、馬里、俄羅斯等。基於名單的制裁計劃禁止美籍人士與指定個人、實體及組織進行交易，無論其原國籍或所在地為何。此類計劃與基於國家的制裁不同，其性質不具地域限制。

**SDN清單。**作為其執法工作的一部分，OFAC公佈了由目標國家擁有或控制或代表目標國家行事的個人和公司名單。其亦列出非特定國家的某些個人、團體和實體。這些個人和公司統稱為「特別指定國民」或「SDN」。他們的資產被凍結，美籍人士通常被禁止與他們進行交易。

**非SDN CMIC清單。**2020年11月12日，美國政府頒布第13959號行政命令，對被認定為「中國軍事企業」(「CCMC」)的投資實施限制。根據該命令，美籍人士被禁止購買或投資於指定CCMC的公開交易證券，包括衍生工具及旨在提供此類證券曝險的基金。2021年6月3日，時任美國總統簽署第14032號行政命令，標題為「應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某些企業提供資金的證券投資所引致的威脅」(「**第14032號行政命令**」)。根據第14032號行政命令，一批特定中國企業被指定為「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CMIC」)。同樣地，禁止美籍人士購買或出售任何CMIC的公開交易證券，或任何衍生自該等證券、或旨在提供該等證券投資曝險的公開交易證券。OFAC澄清，其「百分之五十規則」不適用於僅列於CMIC清單的實體，因此只要附屬公司本身未在CMIC清單上公開上市，禁止條款即不適用於該附屬公司。

### 美國針對緬甸的制裁政策

2021年2月緬甸軍事政變後，美國發佈第14014號行政令，實施新的制裁制度，對敏感商品實施出口限制，並凍結緬甸政府在美國持有的資產。根據第14014號行政令，被認定「破壞民主進程、侵犯人權或支持緬甸軍政府」的個人將被列入SDN清單。此外，由受制裁者擁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的實體，以及向受制裁者提供物質支持的主體，也可能被列入SDN清單。

### 美國UFLPA法規定的貿易限制

於2022年6月21日生效的《防止強迫維吾爾人勞動法》(「UFLPA」)確立了一個可反駁的推定，即任何全部或部分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開採、生產或製造的商品，或由美國政府在UFLPA實體清單上確定的實體生產的商品，都是使用所謂的「強迫勞動」製造的，因此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307條禁止進入美國。可反駁推定適用於以

---

## 監管概覽

---

下全部或部分開採、生產或製造的貨物，(1)在新疆開採、生產或製造，無論生產者的身份如何；或(2)由被列入UFLPA實體清單的實體所生產，而無論地理位置在何處。UFLPA實體清單由美國國土安全部（「DHS」）發佈並維護，該清單列明瞭被認定涉嫌參與「強迫勞動」供應鏈的企業及組織。除非某附屬公司或關聯企業被明確列入UFLPA實體清單，或清單中某實體名稱後標注「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字樣，否則該附屬公司或關聯企業生產的進口貨物不會自動適用可反駁推定規則。對於未列入清單的附屬公司或關聯企業的進口貨物，若其全部或部分產自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或由UFLPA實體清單所列企業生產，則可能被審查是否適用UFLPA可反駁推定規則。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是負責執行UFLPA的主要執法機構。該機構有權對涉嫌違反UFLPA的商品實施扣留、禁止入境或沒收措施，並可啟動罰沒程序。進口商須提供明確且有說服力的證據，證明其貨物與強迫勞動無關，方可推翻推定並獲准放行被扣貨物。若未能遵守UFLPA規定，可能導致企業在美運營遭受重大影響，包括貨物延誤、商品沒收、商譽損害，在特定情況下還可能面臨民事或刑事處罰。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述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6年，當時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安徽英發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由張發玉先生通過其控制實體南京英發及其兒子張傑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創立。有關張發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隨後，本公司獲得多輪[編纂]前投資。於2025年5月16日，本公司總部搬遷至四川省宜賓市並更名為四川英發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公司歷史上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本公司成立並開始生產太陽能電池片。
2018年	我們在中國安徽省天長市的生產基地建成，採用單晶PERC技術。
2019年	我們獲安徽省科學技術廳、安徽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安徽省稅務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0年	我們的附屬公司英發德盛於2020年6月成立，展示了本集團在大型太陽能電池片生產線的布局。
2021年	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2年	我們於2022年4月與宜賓市人民政府簽署合作協議，並於2022年6月成立英發德耀，這是首家落戶宜賓的太陽能光伏企業。  宜賓生產基地20GW高效太陽能電池片項目一期於2022年11月投產。
2023年	宜賓生產基地10GW N型TOPCon電池片項目二期於2023年4月開工建設。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英發德坤開展單晶硅棒業務。  2023年7月宜賓生產基地二期投產，四期開工建設，宜賓生產基地四期於2023年12月生產出首根單晶硅棒。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英發德盛獲安徽省科學技術廳、安徽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安徽省稅務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4年 . . . . .	我們的印尼生產基地成立，向全球化戰略邁出堅實一步。  我們於2024年12月與宜賓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及隆基簽署16GW HPBC太陽能電池片生產項目合資協議，並啟動宜賓生產基地三期建設。
2025年 . . . . .	我們總部搬遷到四川省宜賓市，並更名為四川英發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5家附屬公司。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英發德盛 . . . .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020年6月1日	光伏電池片研發、 製造及銷售	100%
英發德耀 . . . . .	中國	人民幣 1,687,500,000元	2022年6月16日	光伏電池片研發、 製造及銷售	73.33% <sup>(1)</sup>
英發德坤 . . . . .	中國	人民幣 2,083,291,139元	2023年6月16日	硅棒及硅片研發、 製造及銷售	96.96% <sup>(1)</sup>
宜賓市華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賓華戎」) . . . . .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2023年8月23日	光伏電池的研發 與製造	96.96% <sup>(1)</sup>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南京容貝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容貝」).....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2024年2月4日	光伏電池的銷售	100%
PT BINTAN CELLULAR INDONESIA.....	印尼	100,000,000,000 印尼盾	2024年6月14日	光伏電池片製造及 銷售	100%
英發德睿.....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2025年2月14日	光伏電池片的研發、 製造及銷售	50.10% <sup>(1)</sup>

附註：

- (1) 有關英發德耀、英發德坤、宜賓華戎及英發德睿的少數股東的資料，請參閱「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 本公司早期歷史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安徽英發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成立時，南京英發、張傑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徐宇峰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0%、9%及1%。於2018年及2020年數輪股份轉讓後，徐宇峰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由南京英發、張傑先生及張發玉先生分別持有90%、5%及5%。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20年12月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0年12月24日設立了英發勤合作為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張傑先生向英發勤合轉讓5,000,000股股份，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南京英發、英發勤合及張發玉先生持有90%、5%和5%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發勤合持有約2.62%的已發行股份。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張發玉先生為英發勤合（其持有37.4%的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負責英發勤合的管理，並有權根據英發勤合的合夥協議，行使英發勤合所持股份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發勤合的剩餘合夥權益由[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41名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我們的執行董事施艷松先生，持有16.00%的合夥權益；(ii) PT BINTAN CELLULAR INDONESIA董事張憲法先生，持有2.60%的合夥權益；(iii)孫柏林先生（英發德盛、英發德耀及英發德坤的監事）持有1.60%的合夥權益；(iv) PT BINTAN CELLULAR INDONESIA前董事陳庭宏先生，持有0.80%的合夥權益；及(v) 37名僱員，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約41.60%的合夥權益，且其中無人持有超過2.6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A輪融資

於2022年6月22日，本公司及其當時的股東與宜賓英發睿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賓睿能投資」）訂立增資協議（並於同日簽署補充協議），於2022年8月3日，本公司及其當時的股東與多位投資者（包括宜賓睿能投資，統稱「A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並於同日簽署補充協議）。根據增資協議，A輪投資者認購29,489,995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884,699,850元，詳情如下（「A輪融資」）。該代價乃在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的股東權益總額的評估價值及計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確定，並於2022年8月26日全額結算。

A輪投資者姓名／名稱 <sup>(1)</sup>	認購股份數目及 擴大後概約持股比例	代價  (人民幣元)
宜賓睿能投資	10,000,000 (7.72%)	300,000,000
蘇州東合豐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東合豐盈」)	3,300,000 (2.55%)	99,000,000
共青城朋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朋英創投」)	2,333,333 (1.80%)	69,999,990
蘇州東勢力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東勢力合」)	1,700,000 (1.31%)	51,000,000
中節能(湖北)環保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中節能湖北」)	1,666,666 (1.29%)	49,999,980
湖南宇納高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宇納高騰」)(前稱淄博宇納高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523,333 (1.18%)	45,699,990
千乘二期(廣州)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千乘二期」)	1,433,333 (1.11%)	42,999,990
武漢天堂硅谷恒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堂硅谷」)	1,000,000 (0.77%)	30,000,000
國福華清新能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福華清」)	1,000,000 (0.77%)	30,000,000
無錫金雨揚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錫金雨」)	1,000,000 (0.77%)	30,000,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投資者姓名／名稱 <sup>(1)</sup>	認購股份數目及 擴大後概約持股比例	代價  (人民幣元)
安徽安華創新風險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安華創新」).....	990,000 (0.76%)	29,700,000
廣州開發區恒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恒能企業管理」).....	666,666 (0.51%)	19,999,980
蘇州金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金雨」)).....	666,666 (0.51%)	19,999,980
石春茂.....	533,333 (0.41%)	15,999,990
新餘納新紫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納新紫薇」).....	366,667 (0.28%)	11,000,010
納新控股有限公司(「納新控股」).....	333,333 (0.26%)	9,999,990
蘇州金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金靈」).....	333,333 (0.26%)	9,999,990
江蘇走泉麒金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江蘇走泉」).....	333,333 (0.26%)	9,999,990
南京蘭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蘭茂」)).....	166,666 (0.13%)	4,999,980
湖南宇納領富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宇納領富」)).....	143,333 (0.11%)	4,299,990

附註：

(1) 有關A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9,489,995元。

### 2022年8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2年8月3日，南京英發、張發玉先生、南京齊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齊辰投資」)、陳兆華及八名A輪投資者(詳見下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並於同日簽署補充協議)。根據協議，南京英發及張發玉先生按以下方式分別向齊辰投資、陳兆華及八名A輪投資者轉讓1,700,000股股份及3,540,295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41,487,965元，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22年8月29日悉數結清。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人	轉讓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受讓人
張發玉先生.....	1,700,000	45,900,000	東合豐盈
	629,630	17,000,010	千乘二期
	444,444	11,999,988	蘇州金雨
	222,222	5,999,994	蘇州金靈
	222,222	5,999,994	江蘇韋泉
南京英發.....	111,111	2,999,997	南京蘭茂
	800,000	21,600,000	東勢力合
	259,000	6,993,000	齊辰投資
	185,000	4,995,000	陳兆華
	666,666	17,999,982	無錫金雨

### A+輪融資

於2022年11月17日，本公司及其當時的股東與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綠色基金**」）訂立增資協議（並於同日簽署補充協議）。根據協議，國家綠色基金以總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認購15,000,000股股份（「**A+輪融資**」），該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的股東權益總額的評估價值及計及我們的業務前景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2年12月16日悉數結清。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29,489,995元增至人民幣144,489,995元。

### 2022年12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2年12月15日，納新控股與其控制的實體廈門納新銀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納新銀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議，納新控股向納新銀杉轉讓其333,333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278,500元，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22年12月15日悉數結清。

於2022年12月19日，本公司、張發玉先生及宜賓市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宜賓高投**」）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並於同日簽署補充協議）。根據協議，張發玉先生向宜賓高投轉讓1,67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100,000元，乃經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23年2月27日悉數結清。

### B輪融資及轉換資本公積

於2022年12月19日，本公司及其當時的股東與訂約方（詳見下文，「**B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並於同日簽署補充協議）。根據協議，B輪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1,038,074,985元認購23,068,333股股份（「**B輪融資**」），該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本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的股東權益總額的評估價值及計及我們的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2年12月30日悉數結清。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投資者名稱 <sup>(1)</sup>	認購股份數目及 佔經擴大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元)
宜賓高投.....	13,333,333 (7.96%)	599,999,985
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貳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建發新興」).....	3,600,000 (2.15%)	162,000,000
宜賓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賓綠能」).....	2,220,000 (1.32%)	99,900,000
廈門建發長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建發長裕」).....	840,000 (0.50%)	37,800,000
嘉興天府驊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府驊勝」).....	1,110,000 (0.66%)	49,950,000
湖南華菱迪策鴻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菱迪策」).....	890,000 (0.53%)	40,050,000
山東毅達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毅達創投」).....	665,000 (0.40%)	29,925,000
華菱津杉(天津)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菱津杉」).....	220,000 (0.13%)	9,900,000
南京漾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漾已」).....	190,000 (0.11%)	8,550,000

附註：

(1) 有關B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44,489,995元增至人民幣167,558,328元。

根據股東於2022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其資本公積人民幣172,441,672元轉換為172,441,672股股份(「轉換」)，相關股份按比例向當時的股東發行。轉換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340,000,000元。

### 2023年8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3年8月21日，毅達創投與南京英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毅達創投將其持有的1,349,381股股份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轉讓予南京英發，該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已於2023年8月28日悉數結清。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C輪融資

於2025年7月29日，本公司與宜賓高投及宜賓高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宜賓高投產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宜賓高投以代價人民幣651,049,982元認購29,353,020股股份，而宜賓高投產業以總代價人民幣401,950,000元認購18,122,182股股份（「C輪融資」）。該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本公司及英發德坤於2025年4月30日的股東權益總額的評估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由現金及宜賓高投及宜賓高投產業所持英發德坤的全部股權結清。有關代價已於2025年8月18日悉數結清。於C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3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87,475,202元。

自前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未發生變動。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資本化」部分。

### [編纂]前投資

#### 概覽

自成立以來，我們通過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股本從[編纂]前投資者獲得四輪[編纂]前投資，並進行若干股份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sup>(1)</sup>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	A+輪	B輪	C輪
增資協議日期.....	2022年6月22日及 2022年8月3日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7月29日
完成日期 <sup>(2)</sup> .....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8月18日
代價金額(人民幣元).....	884,699,850	450,000,000	1,038,074,985	1,052,999,982
本公司投資後估值(人民幣元) <sup>(3)</sup> .....	3,884,699,850	4,334,699,850	7,540,124,760	8,594,199,980.36
支付予本公司的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sup>(4)</sup> .....	14.78	14.78	22.18	22.18
[編纂]([編纂])/溢價 <sup>(5)</sup>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經考慮投資前估值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編纂]前投資之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全部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	A+輪	B輪	C輪
禁售期 .....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自[編纂]起1年內，所有現任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目前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	在進行[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所籌集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知識和經驗將使本集團受益。此外，隨著[編纂]前投資者的引入，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在加強企業管治和股東溝通方面的經驗日益豐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其對我們的運營和發展充滿信心，並對我們的表現、實力和前景表示認可，因此本公司可從[編纂]前投資中獲益。			

### 附註：

- (1) 2022年8月的股份轉讓未計入上表，原因是轉讓代價總額人民幣141,487,965元已由齊辰投資、陳兆華及8家B輪投資者支付予張發玉先生及南京英發（而非本公司），代價已於2022年8月29日全部結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2022年8月的股份轉讓」。該股份轉讓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13.31元（計算方式為猶如轉換已於該等股份轉讓時完成）。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較[編纂][編纂]約[編纂]％。

2022年12月15日的股份轉讓未計入上表，原因是轉讓代價人民幣10,278,500元已由納新銀杉支付予納新控股（而非本公司），代價已於2022年12月15日全部結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2022年12月的股份轉讓」。該股份轉讓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15.20元（計算方式為猶如轉換已於該等股份轉讓時完成）。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較[編纂][編纂]約[編纂]％。

2022年12月19日的股份轉讓未計入上表，原因是轉讓代價人民幣50,100,000元已由宜賓高投支付予張發玉先生（而非本公司），代價已於2023年2月27日全部結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2022年12月的股份轉讓」。該轉讓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14.78元（計算方式為猶如轉換已於該等股份轉讓時完成）。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較[編纂][編纂]約[編纂]％。

2023年8月21日的股份轉讓未計入上表，原因是轉讓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已由南京英發支付予毅達創投（而非本公司），代價已於2023年8月28日全部結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2023年8月的股份轉讓」。該轉讓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33.35元。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較[編纂][編纂]約[編纂]％。

- (2) 完成日期指各個批次代價全部結清的日期。
- (3) 於A輪融資至C輪融資期間，投資後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業務增長預期及投資者背景改善。具體而言，本公司於A+輪融資與B輪融資之間的投資後估值大幅上升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A+輪融資的談判與A輪融資的談判同時展開，兩輪融資的代價及本公司估值均參考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評估值而釐定。反之，B輪融資的代價及估值則基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評估值而釐定，反映對我們財務及經營表現的更新評估；及(ii)於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間，我們與宜賓市人民政府共同成立英發德耀，並準備此後盡快投產宜賓生產基地20GW高效太陽能電池項目一期工程。
- (4) 每股成本的計算假設轉換已在A輪、A+輪及B輪[編纂]前投資的相關時間完成。
- (5) 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股權變動及[編纂]前投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地方分局進行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且股權變動及[編纂]前投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與[編纂]前投資者於2022年簽訂之增資協議（經補充）（「增資協議」），相關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對本公司資產轉讓的限制、引入新投資者的條件、優先清算權等。根據增資協議，張發玉先生、南京英發及英發勤合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上述對[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義務，本公司僅就未清償之贖回代價承擔連帶責任。鑒於(i)控股股東的償付能力，包括彼等於本公司及其他本集團以外的受控公司所持有的股權價值，該等股權預期合共將足以支付與贖回相關的現金付款義務，及(ii)贖回條件，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極不可能就[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承擔不可避免的現金支付義務。根據當時股東於2023年2月28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及當時股東各自於2023年3月及6月簽署的承諾書，相關特別權利已不可撤銷地終止。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23條，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編纂]前投資列作權益乃屬適當，且有關合約義務規定（即權益持有人須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入其自身權益工具）並不適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最早不早於[編纂]前投資代價結清後的120個足日，及(ii)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身為我們的股東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 宜賓國資委的緊密聯繫人

宜賓高投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企業管理。宜賓高投由(i)宜賓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宜賓市國資委」）持有約67.13%，(ii)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宜賓發展」，由宜賓市國資委控制的公司）持有約21.55%，及(iii)宜賓市敘州區創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宜賓創益」，由宜賓市敘州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約11.32%。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宜賓睿能投資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宜賓睿能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宜賓市新興產業發展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宜賓新興產業基金」），該公司持有0.09%合夥權益及由宜賓市新興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宜賓新興產業集團」）持有68%股權，並由另外兩名股東持有32%，各持有16%股權。宜賓新興產業集團由宜賓三江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宜賓三江」）全資擁有。宜賓三江則為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宜賓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宜賓發展由宜賓市國資委持有90%股權，並由四川省財政廳持有10%股權。宜賓睿能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宜賓市新興產業集團，該公司持有59.04%合夥權益，(ii)宜賓高投持有31.79%合夥權益，及(iii)宜賓發展創投有限公司（「宜賓發展創投」），該公司由宜賓市國資委最終控制並持有9.08%合夥權益。

宜賓綠能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綠色能源行業公司的股權投資。宜賓綠能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晨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晨道資本」），持有0.02%合夥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倚天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倚天」）管理並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關朝余持有99%權益。寧波倚天由關朝余持有67%、章書勤持有33%。宜賓綠能現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宜賓發展創投（宜賓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6.5%合夥權益；(ii)信銀成長（深圳）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信銀成長」）持有11.63%合夥權益；(iii)溧陽市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溧陽投資」）持有11.63%合夥權益；(iv)北京華鼎新動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華鼎基金」）持有11.63%合夥權益；及(v)其餘四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股比例均未超過10%，且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宜賓高投產業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企業管理。宜賓高投產業由(i)宜賓高投持有約72.61%及(ii)國家綠色基金持有約27.3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高投、宜賓睿能投資及宜賓高投產業各自最終由宜賓市國資委控制，且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超過10%，因此彼等各自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並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宜賓高投的聯繫人，宜賓綠能、宜賓發展、宜賓新興產業基金、宜賓新興產業集團、宜賓三江及宜賓發展創投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國家綠色基金

國家綠色基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綠色發展行業（包括清潔能源行業）投資。國家綠色基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11.30%，其他股東持股比例均低於10%。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國家綠色基金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東合創投

東合豐盈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新興企業。東合豐盈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東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東合管理」），該公司由嵇禮偉全資擁有的蘇州東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東合創投」）持有70%，由另外三名股東持有30%，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均未超過15%，且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東合豐盈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倪祖根，持有90%合夥權益及(ii)兩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不超過8%合夥權益，且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東勢力合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並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東合管理（持有約0.23%合夥權益）管理。東勢力合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王福根持有最大合夥權益約28.67%，(ii)蘇州凰金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蘇州凰金甲」）持有約16.06%合夥權益，(iii)李建華持有約11.47%合夥權益，及(iv)其他有限合夥人各持有不超過6%合夥權益，且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東合豐盈、蘇州東合管理、東合創投、嵇禮偉、倪祖根、東勢力合、王福根、蘇州凰金甲及李建華均為獨立第三方。

### 建鑫投資

建發新興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建發新興由(i)其普通合夥人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建鑫」）持有約0.02%，及(ii)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廈門建發投資」）持有約99.98%。廈門建鑫及廈門建發投資由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發集團」）控制，而廈門建發集團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建發長榕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建發長榕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建鑫，持有約0.26%合夥權益。建發長榕有19名有限合夥人，每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不超過8%合夥權益，且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建發新興、建發長榕、廈門建鑫、廈門建發投資及廈門建發集團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朋英創投

朋英創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朋英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三亞朋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亞朋哲」），該公司由楊冰及陸曉婷持有85%及15%權益。朋英創投共有16名有限合夥人，除吳富林（持股約11.54%）和戴智慧（持股約10.26%）外，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持有不超過9%的合夥權益，且據董事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所知，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朋英創投、三亞朋哲、陸曉婷、楊冰、吳富林及戴智慧均為獨立第三方。

### 千乘二期

千乘二期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千乘二期有兩位普通合夥人，分別為深圳白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白楊」）和深圳千乘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千乘」），分別持有約1.11%及0.22%合夥權益，其中深圳白楊為深圳千乘的普通合夥人。深圳白楊由三亞千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三亞千乘」）全資擁有，而深圳千乘由三亞千乘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99%權益。三亞千乘分別由深圳鐵木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鐵木真」）、深圳木華黎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木華黎」）、深圳博爾術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博爾術」）及深圳哲別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哲別」）持有約49.20%、19.40%、16.40%及15.00%權益。深圳鐵木真、深圳木華黎、深圳博爾術及深圳哲別均由熊偉最終控制。

千乘二期共有16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珠海橫琴千乘二期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千乘」）持有約20.37%的合夥權益，(ii)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中金啟元」）持有約14.81%的合夥權益，(iii)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鼎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元禾」）持有約11.11%的合夥權益，及(iv)其他13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超過8%的合夥權益，且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知，千乘二期、深圳白楊、深圳千乘、三亞千乘、深圳鐵木真、深圳木華黎、深圳博爾術、深圳哲別、熊偉、珠海千乘、上海大辰、付自清、杭州納新、納新控股、周斌、陳菊芳、中金啟元及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金雨茂物

無錫金雨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無錫金雨的普通合夥人為金雨茂物（西藏）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雨西藏」）（前稱西藏金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約7.98%合夥權益，並由金雨茂物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雨茂物」，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股份代號：834960）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金雨茂物由(i)張敏持有34%權益，(ii)段小光持有34%權益，(iii)許顥良持有約17.00%權益，及(iv)其他股東持有合共約15%權益，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都不超過5%，且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無錫金雨由其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唯一有限合夥人江蘇新揚子商貿有限公司（「江蘇新揚子」，江蘇揚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江蘇揚船」）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92.02%的權益，該公司由揚子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YF8））全資擁有。

蘇州金雨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蘇州金雨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金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金碼」），該合夥企業持有約2.05%合夥權益，並由持有61%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金雨西藏及由唯一有限合夥人任富鈞持有39%的合夥權益。蘇州金雨有22名有限合夥人，除蘇州震澤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蘇州震澤」）持有約15.35%權益外，各有限合夥人持有不超過8%的合夥權益，且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江蘇惠泉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科技公司的創業投資。江蘇惠泉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金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金鏢」），該合夥企業持有2%合夥權益，並由(i)其普通合夥人金雨西藏持有77%權益，及(ii)其唯一有限合夥人任富鈞持有23%權益。江蘇惠泉由(i)南京麒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京麒麟」）持有70%權益，(ii)由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蘇投資」）持有20%權益；(iii)由金雨西藏持有8%權益及(iv)由南京金鏢持有2%權益。南京麒麟由南京市科技創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南京科技」）全資擁有，該公司(i)由南京東南國資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東南國資」，一家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南京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40%權益，及(ii)由其他三名股東各自持有20%權益，且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蘇州金靈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蘇州金靈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金仁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金仁」），該合夥企業持有2%合夥權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金雨茂物管理，及(i)由金雨茂物持有54%權益，(ii)由徐雲霞女士持有30%權益及(iii)由任富鈞持有16%權益。蘇州金靈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王明持有30%的合夥權益；(ii)蘇州同運仁和創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同運」）持有約16.67%的合夥權益；(iii)國都東方匯贏（蘇州）股權投資母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國都東方」）持有約10%合夥權益，及(iv)其他12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超過7%的合夥權益，且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南京蘭茂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南京蘭茂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茂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茂希」），該合夥企業持有1%合夥權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金雨西藏，及(i)由金雨西藏持有65%權益，(ii)由朱方舟持有25%權益，及(iii)由王棟持有10%權益。南京蘭茂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南京金鄴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金鄴」）持有約27.31%的合夥權益，(ii)南京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江寧高新區科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寧高新科技」，一家由江寧區國資辦、南京江寧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政府最終擁有的公司）持有約19.35%的合夥權益，(iii)南京今茂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今茂」）持有約10.54%的合夥權益及(iv)其他11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超過9%的合夥權益，且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無錫金雨、金雨西藏、金雨茂物、張敏、段小光、許顯良、江蘇新揚子、江蘇揚船、蘇州金雨、蘇州金碼、蘇州震澤、任富鈞、江蘇赴泉、南京金鏢、南京麒麟、江蘇投資、南京科技、南京東南、蘇州金靈、蘇州金仁、徐雲霞女士、王明、蘇州同運、國都東方、南京蘭茂、南京茂希、朱方舟、王棟、南京金鄴、江寧高新科技及南京今茂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中節能湖北

中節能湖北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節能環保產業公司的股權投資。中節能湖北的普通合夥人為中節能翼和（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節能翼和」），該公司持有1%合夥權益，並由(i)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全資擁有的中節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節能資本」）持有37%權益，(ii)大和企業投資株式會社（「大和企業投資」）持有30%權益，大和企業投資為於日本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並由大和證券集團（「大和證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601））全資擁有及(iii)兩名其他股東持有33%權益，各自持有不超過20%權益，且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中節能湖北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合夥權益，包括國家綠色基金、中節能資本、大和企業投資及長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長江創投」），其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據我們董事所深知，中節能湖北、中節能翼和、中節能資本、大和企業投資、大和證券、國家綠色基金及長江創投均為獨立第三方。

### 宇納資本

宇納高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湖南宇納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宇納私募」）持有約4.11%合夥權益，並有11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不超過18%的權益，且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宇納高騰有22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超過15%的權益，且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宇納領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宇納領富由其普通合夥人湖南宇納私募管理，並擁有19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超過10%的合夥權益，且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知，宇納高騰、湖南宇納私募及宇納領富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天府驊勝

天府驊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天府驊勝擁有兩名普通合夥人，分別為上海敦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敦鴻」）和成都市天府三江實業有限公司（「天府三江」），兩家公司各持有約0.05%的合夥權益。上海敦鴻由上海敦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敦富」）持有約69.69%，其餘約30.31%由三名股東分別持有，每名股東持股比例均不超過18%，且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敦富的普通合夥人袁國良持有約79.82%合夥權益，除姚金明持有約10.42%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股比例均不超過7%，且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天府三江由四川峨勝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峨勝」）全資擁有，該公司共有120名股東，除熊建華（持股約47.27%）外，其餘股東均持股不超過12%，據我們董事所知，均為獨立第三方。天府驊勝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四川峨勝持有約99.72%的合夥權益，另外一名則持有約0.18%的合夥權益，據我們董事所知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天府驊勝、上海敦鴻、上海敦富、袁國良、四川峨勝及熊建華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天堂硅谷

天堂硅谷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天堂硅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天堂硅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堂硅谷」），持有約1.06%的合夥權益，其由天堂硅谷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堂硅谷創投」）全資擁有，而其由硅谷天堂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044）（「硅谷天堂」）控制約51.84%，其餘六名各自持有天堂硅谷不超過28%權益，且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天堂硅谷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天堂硅谷創投全資擁有的杭州天堂硅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天堂」）持有約53.56%的合夥權益；及(ii)其他11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超過10%的合夥權益，且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天堂硅谷、上海天堂硅谷、天堂硅谷創投、硅谷天堂及杭州天堂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國福華清

國福華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產業投資。國福華清由(i)陳遠全資擁有的潤物控股有限公司（「潤物控股」）持有約72.68%權益；及(ii)張淑珍女士持有約27.32%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國福華清、潤物控股、陳遠及張淑珍均為獨立第三方。

### 安華創新

安華創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新公司的風險投資。安華創新由(i)華安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安嘉業」）持有約26.18%權益，(ii)國元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國元創新」）持有約17.46%權益，及(iii)其他八名股東各自持有不超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過10%權益，且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安華創新、華安嘉業及國元創新均為獨立第三方。

### 迪策創投

華菱迪策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債券投資。華菱迪策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南迪策潤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迪策」），其持有約0.95%合夥權益，並由湖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湖南鋼鐵」）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迪策投資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資」）全資持有，而湖南鋼鐵則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70.60%，以及由其他四名股東持有29.40%，彼等各自持有不超過11%權益，且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華菱迪策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湘潭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湘潭鋼鐵」）持有約42.86%合夥權益；(ii)漣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漣源鋼鐵」）持有約38.10%合夥權益及(iii)湖南迪策投資持有約18.10%合夥權益。各有限合夥人均由湖南鋼鐵全資擁有。

華菱津杉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投資。華菱津杉由(i)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湖南迪策投資持有99%權益，以及(ii)其普通合夥人湖南迪策持有1%權益。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華菱迪策、華菱津杉、湖南迪策、湖南迪策投資、湖南鋼鐵、湘潭鋼鐵及漣源鋼鐵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恆能企業管理

恆能企業管理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恆能企業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張一倫，其持有1.5%合夥權益。恆能企業管理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廣州開發區氫城成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氫城」）持有95.75%權益，而廣州氫城由(i)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廣州開發區灣頂新動能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灣頂」）持有約99.67%權益及(ii)其普通合夥人廣州開發區新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新源」，前稱廣州開發區城市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一家由廣州開發區產業基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產業基金」）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後者由廣州開發區管委會全資擁有）持有約0.33%權益。廣州灣頂由廣州新源管理，並由(i)廣州恒運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恒運」，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1）的公司）持有60%權益；(ii)廣州產業基金持有約39.71%權益及(iii)廣州新源持有約0.29%權益。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恆能企業管理、張一倫、廣州氫城、廣州灣頂、廣州新源、廣州產業基金及廣州恒運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納新控股

納新紫薇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納新紫薇的普通合夥人為納新控股，納新控股持有14.29%合夥權益，並由(i)佛山市蘊石科技有限公司(「**佛山蘊石**」)持有70%權益及(ii)廣東臻佰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廣東臻佰**」)持有30%權益。佛山蘊石有22名股東，每名股東持有的權益不超過9%，且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廣東臻佰由佛山市踐行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佛山踐行**」)控制，佛山踐行由(i)林濤持有90%權益及(ii)陸雋琦持有10%權益。納新紫薇擁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皮瑋持有約14.29%權益；(ii)譚敏持有約10.71%權益；(iii)楊雲瑛持有約10.71%權益；及(iv)其他持有人各自持有不超過8%權益，且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納新銀杉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納新銀杉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納新銀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納新銀樺**」)，納新銀樺持有9.98%合夥權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納新控股控制，納新控股持有納新銀樺約91.68%的合夥權益。納新銀杉擁有17名有限合夥人，除朱延通持有約11.98%的合夥權益外，其餘各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超過8%，且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納新紫薇、納新控股、佛山蘊石、廣東臻佰、佛山踐行、林濤、陸雋琦、皮瑋、譚敏、楊雲瑛、納新銀杉、納新銀樺及朱延通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國瑞源基金

齊辰投資為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齊辰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國瑞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國瑞源**」)，南京國瑞源持有0.68%合夥權益，並由(i)萬永瑞持有50%，(ii)王國慶持有46%，及(iii)南京冬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冬未**」)持有4%。齊辰投資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萬永瑞持有約36.99%權益，(ii)周颯持有約30.14%權益，(iii)權曉藝持有約15.75%權益，(iv)譚英志持有約15.07%權益；及(v)胡嘯辰持有約1.37%權益。

南京漾已為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南京國瑞源管理。南京漾已被南京國瑞源持有0.1%合夥權益，並由(i)王國慶持有26.4%權益，(ii)萬永瑞持有15.5%權益，(iii)瑞壹先鋒(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瑞壹先鋒**」)持有11%權益，(iv)姚立新持有11%權益，(v)王定國持有11%權益；(vi)胡嘯辰持有10%權益，(vii)權曉藝持有10%權益，(viii)劉陳持有5%權益，及(ix)南京國瑞源持有0.1%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齊辰投資、南京國瑞源、萬永瑞、王國慶、南京冬未、周颯、權曉藝、譚英志、胡嘯辰、南京漾已、瑞壹先鋒、姚立新、王定國及劉陳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個人投資者

除上文披露者外，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均為個人（包括石春茂及陳兆華），且據董事所深知，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本公司資本化情況：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數目	H股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b>控股股東</b>					
南京英發.....	176,788,586	45.63%	[編纂]	[編纂]	[編纂]
英發勤合.....	10,145,721	2.62%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發玉先生.....	3,307,505	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	<b>190,241,812</b>	<b>49.10%</b>	[編纂]	[編纂]	[編纂]
<b>宜賓市國資委 緊密聯繫人</b>					
宜賓高投.....	59,796,945	15.43%	[編纂]	[編纂]	[編纂]
宜賓睿能投資.....	20,291,441	5.24%	[編纂]	[編纂]	[編纂]
宜賓綠能.....	4,504,700	1.16%	[編纂]	[編纂]	[編纂]
宜賓高投產業.....	18,122,182	4.68%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	<b>102,715,268</b>	<b>26.51%</b>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家綠色基金.....	30,437,162	7.86%	[編纂]	[編纂]	[編纂]
<b>東合創投</b>					
東合豐盈.....	10,145,721	2.62%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勢力合.....	5,072,860	1.31%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	<b>15,218,581</b>	<b>3.93%</b>	[編纂]	[編纂]	[編纂]
<b>建鑫投資</b>					
建發新興.....	7,304,919	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建發長榕.....	1,704,481	0.44%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	<b>9,009,400</b>	<b>2.33%</b>	[編纂]	[編纂]	[編纂]
<b>金雨茂物</b>					
無錫金雨.....	3,381,906	0.87%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金雨.....	2,254,602	0.58%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韋泉.....	1,127,301	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金靈.....	1,127,301	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蘭茂.....	563,650	0.15%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	<b>8,454,760</b>	<b>2.18%</b>	[編纂]	[編纂]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數目	H股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朋英創投.....	4,734,669	1.22%	[編纂]	[編纂]	[編纂]
千乘二期.....	4,186,049	1.0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節能湖北.....	3,381,906	0.87%	[編纂]	[編纂]	[編纂]
<b>宇納資本</b>					
宇納高騰.....	3,091,062	0.80%	[編纂]	[編纂]	[編纂]
宇納領富.....	290,843	0.08%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b>3,381,905</b>	<b>0.87%</b>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府驊勝.....	2,252,350	0.58%	[編纂]	[編纂]	[編纂]
<b>迪策創投</b>					
華菱迪策.....	1,805,938	0.47%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菱津杉.....	446,412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b>2,252,350</b>	<b>0.58%</b>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堂硅谷.....	2,029,144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福華清.....	2,029,144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華創新.....	2,008,853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b>納新控股</b>					
納新紫薇.....	744,020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納新銀杉.....	676,381	0.17%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b>1,420,401</b>	<b>0.37%</b>	[編纂]	[編纂]	[編纂]
恆能企業管理.....	1,352,761	0.35%	[編纂]	[編纂]	[編纂]
<b>國瑞源基金</b>					
齊辰投資.....	525,548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漾已.....	385,537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b>911,085</b>	<b>0.24%</b>	[編纂]	[編纂]	[編纂]
<b>[編纂]前</b>					
<b>個人投資者</b>					
石春茂.....	1,082,210	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兆華.....	375,392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b>總計</b> .....	<b>387,475,202</b>	<b>100.00%</b>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由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轉換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於[編纂]完成後」一節。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或佔[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佔[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已悉數行使），於[編纂]後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因該等股份屬非上市股份，且不會轉換為H股。

此外，由核心關連人士宜賓綠能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或佔[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佔[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雖為非上市股份，惟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故於[編纂]後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的市值將介乎[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公眾人士於[編纂]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須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使公眾人士持有該等證券的預期市值於[編纂]時達到15億港元的百分比，即[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將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該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

####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於[編纂]時並無任何其他已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必須確保其申請上市的H股當中，在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不論該等限制是基於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原因）的部分：(a)佔該H股所屬類別股份於上市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考慮到我們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已發行的H股市值預計不少於[編纂]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認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有自由開放的市場，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 過往A股上市申請

為探索在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我們已於2023年6月21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我們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請（「過往上市申請」）。鑒於我們當時的未來發展戰略、市場環境變化以及本公司A股上市進程時間表的不確定性，隨後我們決定撤回A股上市申請，且該上市申請於2023年7月在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前撤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接納通知或詢問。此外，董事相信[編纂]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並將有利於我們及全體股東，理由如下：(i) 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者，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機會，提升我們的集資能力，拓寬我們的集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提升我們的國際曝光率；(ii) [編纂]將為我們在全球市場上的業務發展提供更好的平台；及(iii) 在聯交所[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業務形象，從而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吸引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並有利於為我們的業務招聘、激勵及挽留骨幹管理人員。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董事確認，於籌備過往上市申請期間，本公司與當時的各專業人士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分歧或爭議。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當時與專業人士進行的盡職調查面談），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合理令其不同意董事上述觀點的事項。此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編纂]適合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應提請聯交所及／或[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注意的已引起其注意的過往上市申請相關的重大事項。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過往上市申請所發表的上述意見。聯席保薦人亦同意董事的意見，即不存在任何其他與過往上市申請有關的事項，可能對本公司[編纂]的適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應提請聯交所及／或[編纂]的潛在投資者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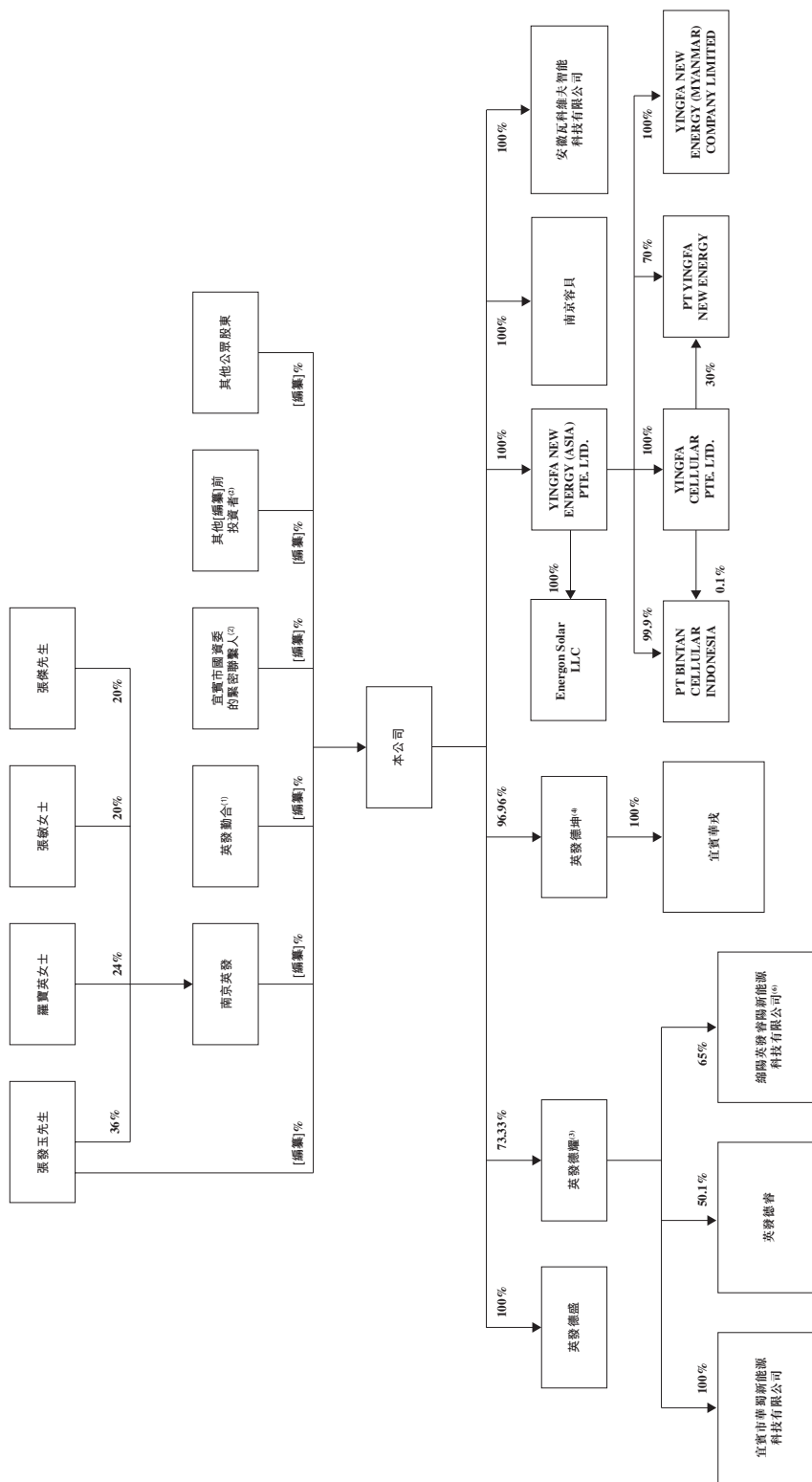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發德耀的餘下股權由宜賓睿能投資（我們的主要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持有。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發德坤的餘下股權由(i)主要股東宜賓睿能的聯繫人四川省綠色低碳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03%，及(ii)獨立第三方蔣雪竹持有約0.005%。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發德睿的餘下股權由(i)宜賓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宜賓睿能的聯繫人四川五糧液新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20.01%，(ii)隆基的全資附屬公司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約19.90%，及(iii)宜賓高投持有約9.99%。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綿陽英發睿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綿陽市安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有關附註(1)至(6)，請參閱上文「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各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資本化」。

## 業 務

### 概覽

#### 我們是誰

我們是領先的專業光伏電池片製造商。我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我們銷往市場的產品覆蓋P型和N型電池片。同時，在我們的N型TOPCon電池片位置的基礎上，我們布局N型xBC電池片技術路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N型TOPCon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市場份額達13.5%。我們榮獲2025年GEI中國獨角獸企業及光伏儲能領域增長最快企業的認可，並獲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企業。我們參與編製了中國行業內多項標準。同時，我們的電池片產品通過法國碳足跡認證、德國南德認證。

#### 我們所處的行業

太陽能發電以其清潔性、低成本、分布廣、安全性高等優點，逐步成為全球最廣泛應用的清潔發電方式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2029年太陽能發電將成為全球裝機容量最大的電力來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光伏發電是太陽能發電的主要形式。光伏電池片是光伏產業鏈條上的核心元件，電池片環節的技術進步推動了光電轉換效率的上升以及度電成本的持續下行。按出貨量計，光伏電池片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6年的790.7GW增加到2031年的1,352.5GW，CAGR為11.3%。按出貨量計，預計於2026年全球光伏電池片市場中，N型TOPCon電池片的市佔率將超過82%。按出貨量計，N型TOPCon電池片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6年的650.7GW增加到2031年的961.0GW，CAGR達8.1%。N型TOPCon電池片預計仍為2026年至2031年期間的主要發展重點。同時，按出貨量計，光伏電池片的中國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6年的729.1GW增加到2031年的1,188.2GW，CAGR為10.3%。其中，N型TOPCon電池片的中國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6年的607.2GW增加到2031年的844.2GW，CAGR達6.8%。

我們取得了如下的業務和財務表現：(i)於2023年、2024年、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0,493.9百萬元、人民幣4,358.8百萬元及人民幣8,712.7百萬元；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中國外，我們的產品銷往超過17個國家和地區，包括越南、印度、美國等。我們的海外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於2023年、2023年、2025年，我們的境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1.5百萬元、人民幣468.1百萬元及人民幣3,525.8百萬元，佔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3%、10.7%及40.5%。

### 我們的優勢

#### 領先的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N型TOPCon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我們堅持專一化戰略聚焦光伏電池片。我們參與編製了中國行業內多項標準。同時，我們的電池片產品通過法國碳足跡認證、德國南德認證，彰顯全球市場競爭力。

## 業 務

下表展示了我們的N型TOPCon產品核心性能指標與行業平均水平的比較：

指標	指標描述	本公司(TOPCon)	行業平均水平(TOPCon)
測試量產轉換效率 <sup>(1)</sup>	指在生產線上測試的光伏電池片的量產轉換效率。 在一個完整的充放電循環中，有效能量輸出與總能量輸出的比值。轉換效率越高，在總能量輸出中產生的有效能量就越多。	27.3%	26.7%
溫度系數	每攝氏度轉換效率變化的百分比。溫度系數越低，轉換效率越穩定。	-0.29 %/℃	約-0.30 %/℃
PID抗性	電池單元承受高壓應力造成的性能損失的能力。參數越低，轉換效率越穩定。	<3% (192h)	<5% (192h)
線性衰減率	光電輸出功率在長期暴露於室外條件下隨時間下降的速率。線性衰減率越低，電池的長期能量產出和使用壽命就越長。	第一年退化1%，隨後每年退化0.4%	第一年退化1%，隨後每年退化0.4%至0.5%
弱光性能 (300W/400W/600W/ 800W/1000W)	太陽能電池在弱光條件下（例如陰天或傍晚）高效發電的能力。弱光性能越高，電池在弱光條件下的能量轉換效率就越高。	97.7%/98.6%/99.6%/ 99.9%/100%	93%-99%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行業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戰略性業務布局和強大產能

持續的技術創新推動光伏電池片產業的發展。例如，由於大尺寸電池片可以提供更高的發電功率，也給組件設計帶來了靈活性。2020年開始，182mm和210mm兩類大尺寸光伏電池片市場佔比迅速提升，2021年第三季度開始大尺寸光伏電池片佔據市場主流。此外，行業主流產品逐漸由P型PERC電池片轉變為N型TOPCon電池片。N型xBC技術也憑藉其高效潛力、低溫度系數及卓越雙面性能，正迅速發展，預期將於光伏電池片市場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我們的主要里程碑包括：(ii)我們於2021年開始推出210mm大尺寸P型PERC電池片生產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能均已轉換為代表市場主流趨勢的182mm型號及以上大尺寸電池片；(ii) 2022年，當N型電池片風口出現，我們大力發展TOPCon電池片技術和建設生產基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最先發展N型TOPCon電池片的企業之一；我們的N型電池片出貨量從2023年度的1.7GW上升至2024年度的16.7GW；以及(iii) 於2025年8月，我們成為全球首個外銷N型xBC電池片的專業電池片工廠。

## 業 務

我們已實現行業領先的量產轉換效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N型TOPcon電池片測試量產轉換效率超過27.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且逐步接近28.7%的理論極限效率。我們的全球光伏研發中心專注於N型xBC電池片及其他技術，包括雙面多晶電池片創新、基於PECVD的BC工藝開發、替代光阻的激光生產工藝以及鈣鈦礦疊層技術的進步，並已儲備下一代鈣鈦礦電池片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授權專利191項，其中授權發明專利39項。

### 穩定的優質客戶資源

我們的太陽能電池片產品已成功導入眾多行業領先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年度，全球出貨量排名前十的光伏組件提供商中，我們覆蓋的客戶數量為九家。我們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客戶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與大部分前五大客戶維持超過四至八年的合作關係。我們的領先的組件製造商客戶在能源轉型加速的背景下擴大其產能，從而帶動對高品質光伏電池片的需求。我們與客戶的大部分結算安排均以預付款為基礎，確保及時的現金流量，能夠保持強勁的經營現金流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2.3百萬元、人民幣113.2百萬元及人民幣52.7百萬元。

### 戰略性的生產基地選址，推動業務全球化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i)四川宜賓、(ii)印尼及(iii)四川綿陽擁有三個主要生產基地，宜賓基地是我們境內最大的生產基地，而綿陽基地於2025年7月開始試生產。

具體而言，我們成為首批入駐的光伏企業，而宜賓基地於2022年動工，當地形成了光伏產業鏈集群。宜賓的區域優勢包括水運發達，水電成本低。此外，我們與同樣位於宜賓的上下游廠商協同，提升了運營效率。印尼基地方面，我們於2024年在印度尼西亞投產了生產基地以擴大業務足跡。印尼基地為輻射東南亞、中東及歐洲市場的重要樞紐，這一布局不僅降低了物流成本，還使我們能觸達東南亞新興市場。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境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1.5百萬元、人民幣468.1百萬元及人民幣3,525.8百萬元，佔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3%、10.7%及40.5%。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中國外，我們的產品銷往超過17個國家和地區，包括越南及印度等。除海外市場輻射外，我們亦與本地及區域客戶訂立合作協議，並在印尼尋求認證，以促進本地及區域銷售。

### 優異的成本控制和供應鏈管理能力

我們在成本上具有較強的控制能力。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包括：(i)我們的創始人及董事長張發玉先生從事光伏電池片業務超過十年，從事製造業及相關行業超過20年；張發玉先生在研發、生產、管理具有經驗積累，可就成本控制為我們提供有見地的指導；(ii)我們與多家知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能夠有效把控原材料採購價格及質量；(iii)我們通過採購硅料、硅棒等進行外協加工以降低成本並增強供應鏈的穩定性；(iv)我們還石英、網版等關鍵材料和技術專用設備方面與供應商也建立較為密切的往來；以及(v)我們以智能化產線為基礎，生產車間高效運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

## 業 務

文，2025年，我們N型TOPCon電池片的國內非硅成本（即總成本減硅成本）為人民幣2,844.8百萬元，因此，我們N型TOPCon電池片的國內非硅成本為每瓦人民幣0.10元，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每瓦人民幣0.14元。

我們也具備快速擴大產能規模的能力，能夠滿足市場對光伏電池片產品的巨大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N型TOPCon電池片產能建設一般以8.0GW起步，約需四至六個月建設期，在此基礎上每單獨建設1.0GW產能一般約需一到兩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擴建產能的時間成本短於行業平均水平。例如，我們用不到五個月時間完成了宜賓一期10.0GWP型PERC電池片產能的建設，約六個月完成了宜賓二期12.0GW產能的建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能利用率分別達93.3%、91.7%及91.7%，反映我們效率及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

### 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資源豐富的戰略投資者和堅實的人才隊伍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光伏電池片行業經驗豐富、洞見深刻、往績卓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於製造業的管理、研發、財務、生產及銷售領域擁有平均1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創始人及董事長張發玉先生，於2024年12月當選為中國光伏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張敏女士自2021年1月起至今任英發睿能總經理，率領我們順利完成宜賓基地一期產線建設以及後期N型TOPCon電池片產能的改造。張敏女士曾獲評為PVBL2024全球光伏行業年度人物及AsiaSolar 2024亞洲光伏創新人物。有關張敏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我們引入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產業資本投資者作為我們的戰略股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立由565名專業人士組成的專業研發團隊，其中約65%在光伏行業擁有三年以上的專業經驗。我們的生產團隊熟悉生產工藝。我們的銷售團隊遍佈全國各個區域，調研國際市場，監控產業發展動向，與國際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我們在2020年及2022年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於2026年，我們預計將開啟新股權激勵計劃，以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維持我們持續發展。

### 高度重視ESG的企業文化

我們採用環保的生產技術、工藝和設備，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我們計劃實現2025年到2028年每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約9.0%，特別是2026年減少3.0%。

---

## 業 務

---

### 我們的戰略

#### 聚焦光伏電池片，持續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在提升效率方面，我們將保持對N型TOPCon技術的研發投入，擴大研發團隊規模，加強與行業領先設備廠商及科研院所的合作，推動各類型光伏電池片持續提質增效。在產能方面，我們將繼續秉承專業做光伏電池片的專一化戰略定位，提升N型高效光伏電池片的先進產能。在生產效率方面，我們計劃合理布局生產空間、提高產線和運營系統自動化和智能化程度。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開發和應用圖形優化、印刷技術、鹼拋光技術，降低人工成本和製造費用。

#### 關注技術演進，取得領先優勢

在中短期內，我們將通過在中國內地實施技術改造項目持續升級現有的N型TOPCon技術平台，包括半片鈍化項目及多主柵項目，以提升轉換效率並降低成本。我們亦對N型xBC電池片、鈣鈦礦疊層等技術突破進行布局。我們將致力於通過引進技術資源，攜手高校和各類專業機構合作。

#### 扎根中國，輻射全球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張布局。中國的製造業能力是我們提供高質量產品和保持競爭力的根源。面對海外光伏電池片市場的需求，我們計劃擴大海外市場產品組合，最大化各生產基地間的協同效應，降低關稅政策、貿易衝突對我們的風險。

#### 拓展營銷網絡，進一步提升全球知名度

我們將繼續加強在中國地區的營銷網絡建設。我們將積極參與當地的行業展會、學術交流，提高我們品牌在中國光伏電池片行業的曝光率；此外，我們計劃投放廣告，加深下游客戶對我們的產品認知。在海外市場，我們將參與全球行業展會，在印度尼西亞、印度等地設立當地銷售公司，能夠協助我們匹配當地市場需求，為海外銷售提供有力的商業化支持。我們擬與選定的信譽良好海外客戶簽訂年度框架協議。隨著海外銷售佔總收入比重持續上升，我們預期客戶覆蓋面擴大將進一步推動業務提升。我們亦將關注客戶發展策略及擴張計劃，使我們的光伏電池片產品與客戶的產能佈局和技術指標保持一致。

#### 加強建設高水平、可持續的專業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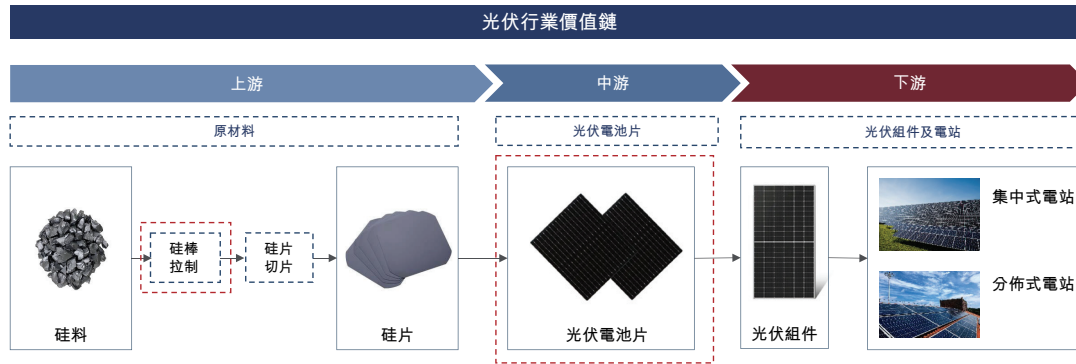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建設管理團隊和具管理能力以及專業能力的人才團隊。我們將加強人力資源的開發，完善人才引進、培養和激勵制度。我們將繼續與關鍵客戶保持戰略合作關係，並時刻關注下游客戶產品的升級情況以及差異化的產品需求。我們將積極拓展新行業客戶、拓寬產品銷售渠道、提高客戶服務的滿意度。

## 業 務

### 我們的產品

#### 概覽

下圖展示光伏行業價值鏈，其中我們的主要業務領域以紅色虛線標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P型PERC電池片及N型TOPCon電池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5年8月，我們成為全球首個商業化N型xBC電池片的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我們按產品和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伏電池片						
N型TOPCon電池片 .....	744,093	7.1	3,539,923	81.2	7,676,016	88.1
P型PERC電池片 .....	9,645,549	91.9	601,723	13.8	310,425	3.6
N型xBC電池片 .....	-	-	-	-	277,686	3.2
小計 .....	<b>10,389,642</b>	<b>99.0</b>	<b>4,141,646</b>	<b>95.0</b>	<b>8,264,127</b>	<b>94.9</b>
其他 <sup>(1)</sup> .....	<b>104,256</b>	<b>1.0</b>	<b>217,106</b>	<b>5.0</b>	<b>448,554</b>	<b>5.1</b>
總計 .....	<b>10,493,898</b>	<b>100.0</b>	<b>4,358,752</b>	<b>100.0</b>	<b>8,712,681</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提供光伏電池片製造服務及硅片銷售。

#### 光伏電池片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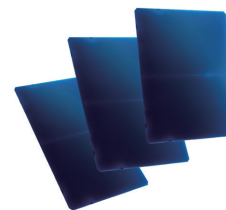
下圖是我們的典型P型電池片和N型電池片產品：



P型PERC電池片



N型TOPCon電池片



N型xBC電池片

光伏電池片產品可根據摻雜元素分為P型光伏電池片和N型光伏電池片。

**P型電池片**。P型電池片通常以硼進行摻雜，當中最廣泛應用的P型鈍化發射極和背接觸（「PERC」）電池片，採用背面鈍化層設計，旨在最大限度減少複合損失並增加

## 業 務

光吸收。由於其成熟的製造工藝和成本效益而廣泛應用，包括大型光伏電站項目，例如住宅分布式光伏電站、工商業屋頂以及集中式地面電站。

**N型電池片**。N型電池片以磷進行摻雜，屬於較先進的光伏技術類別。N型電池片涵蓋若干創新技術，例如N型TOPCon電池片以及N型xBC電池片。

- **N型TOPCon電池片**。N型TOPCon電池片採用高純度硅片襯底，結合具有薄隧穿氧化層及多晶硅層的鈍化接觸結構。該結構有效(i)抑制接口重組，(ii)實現選擇性載流子傳輸，從而實現更低的接觸電阻及更高的轉換效率。N型TOPCon電池片廣泛應用於住宅分布式光伏電站、工商業屋頂以及集中式地面電站使用的光伏組件中。
- **N型xBC電池片**。採用先進的光伏電池片架構，其所有電觸點均設置於電池片背面，消除了正面金屬遮擋並增強光吸收。與傳統N型TOPCon及P型PERC技術相比，可實現較高的功率轉換效率。N型xBC電池片尤其適用於高端分布式光伏應用場景，包括住宅及商業屋頂等場景。

每種類型的光伏電池片都能針對不同的應用場合提供獨特的優勢。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方針，使我們能夠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量身打造的高性能光伏電池片產品，滿足他們不斷變化的需求。

### **P型PERC電池片**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P型PERC電池片的關鍵指標：

關鍵指標	P型PERC電池片
<b>特色指標</b>	
入庫量產轉換效率 <sup>(1)</sup> .....	23.5%
功率溫度系數 .....	-0.34%/°C
電位誘發降解（「PID」）抗性 .....	<4% (192小時)
<b>生產規格</b>	
商業化年份 .....	2016年
母線數量 .....	10
厚度 .....	150 ± 10微米
尺寸 .....	182毫米*183.75毫米
細柵線寬度 .....	15微米

註：

(1) 指光伏電池片通過出廠品質檢驗、進入庫存後的量產轉換效率。

我們的P型PERC電池片主要具備以下特性：

**優化的轉換效率**。我們通過制絨技術提升轉換效率，包括制絨小金字塔形貌工藝結合選擇性小光斑工藝，以增強光吸收並減少表面缺陷。

**高發射極薄層電阻**。我們通過使用配備獨立控制氣流及熱區的設備實現了高發射極薄層電阻，該設備可改善熱均勻性並將溫度變化限制在±0.5°C以內。

## 業 務

**低正面柵線寬度。**實現正面細柵線寬度十分重要，有助減少遮光損失及提高組件整體效率。我們的P型PERC電池片集成了超細柵線工藝，該工藝由化學蝕刻及噴塗的絲網印刷網版支持。具有優化流變特性的銀漿可實現柵線的精確製造，降低線電阻及接觸電阻。

### N型TOPCon電池片

我們提供各種硅片尺寸的N型TOPCon電池片。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N型TOPCon電池片的關鍵指標：

關鍵指標	N型183-N TOPCon電池片	N型210R-N TOPCon電池片	N型210-N TOPCon電池片
<b>特色指標</b>			
入庫量產	25.5%	25.5%	25.6%
轉換效率 <sup>(1)</sup> . . . . .			
功率溫度系數 . . . . .	-0.29%/°C	-0.29%/°C	-0.29%/°C
PID抗性 . . . . .	<3% (192小時)	<3% (192小時)	<3% (192小時)
<b>生產規格</b>			
商業化年份 . . . . .	2023年	2023年	2025年
母線數量 . . . . .	16	16	18
厚度 . . . . .	130 ± 10微米	130 ± 10微米	130 ± 10微米
尺寸 . . . . .	182.2毫米*183.75毫米	182.3毫米*210毫米	210毫米*210毫米
細柵線寬度 . . . . .	15微米	15微米	15微米

附註：

(1) 指光伏電池片通過出廠品質檢驗、進入庫存後的量產轉換效率。

我們的N型TOPCon電池片主要具備以下特性：

**低溫系數優勢。**我們的N型TOPCon電池片展現出-0.29%/°C溫度系數。這使得TOPCon組件在高溫環境下仍能保持更高功率輸出，提升強日照地區的能源收益。

**高雙面率。**我們的N型TOPCon電池片雙面率超過82%，特別適用於地面反射率較高可大幅提升背面發電量的公用事業規模太陽能項目。

**更高效率。**我們的N型TOPCon電池片大幅降低電子複合損耗，並展現出強大的抗光致衰減能力及提升光電轉換效率。

**更低電損耗。**TOPCon電池片背面的隧穿氧化層可最大限度降低接觸電阻與背面能量損耗。該結構優勢使得其轉換效率顯著高於傳統硅基電池片。

### N型xBC電池片

自2023年起，我們已啟動N型xBC電池片的研發工作，我們已於2025年交付首批N型xBC電池片產品。我們的N型xBC電池片主要具備以下特性：

**正面無電極設計。**我們的N型xBC電池片取消正面電極，表面呈現一體化外觀可兼容多種封裝材料（包括變色或透明材質），拓展了應用場景的可能性。

## 業 務

**轉換效率提升。**通過將N型xBC電池片全部電極移至背面並採用交叉指狀接觸結構，我們的N型xBC電池片擴大了有效受光面積，縮短了載流子傳輸距離並降低電阻損耗。相較傳統TOPCon及PERC電池片，可實現更高轉換效率。

**在弱光條件下的高性能。**我們的N型xBC電池片的無電極前部可以在低輻照度時期改善光捕獲，從而延長發電時間和輸出增益。

**高溫可靠性增強。**我們的N型xBC電池片集成熱點控制技術，可減少局部過熱現象，支持在高溫環境下保持穩定輸出。這使其適用於高溫／輻照場景。

### 其他

#### 光伏電池片製造服務

我們為第三方客戶提供光伏電池片製造服務，客戶主要為本身不具備電池生產能力的模組製造商。此類服務僅以代工加工模式提供，不包含設計優化或技術合作內容。外包訂單與我們自產光伏電池片產品共用生產線，但為確保營運管控與庫存管理效率，外包生產與自有品牌生產會進行明確區隔。報價按單片電池為單位計算，會考量製程複雜度與技術規格要求。目前我們未簽訂任何長期或專屬外包協議，亦未設定最低訂購數量門檻。

#### 硅片銷售

我們對外銷售硅片的規模有限，客戶主要為光伏電池片及模組製造商。硅片以單晶N型與P型硅片為主，與我們內部生產光伏電池片所用的硅片規格一致。硅片外銷採用市場定價機制，未使用成本加成定價或客戶專屬定價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硅片產能主要用於滿足內部需求。鑒於我們的重心聚焦於光伏電池片製造業務，目前並無擴大硅片外銷規模的規劃。

### 生產

#### 我們的生產基地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生產基地的詳情：

基地	位置	開始 生產年份	建築面積	主要產品
宜賓基地...	中國四川省宜賓市	2022年	約462,085平方米	N型TOPCon電池片、N型xBC電池片
印尼基地...	印度尼西亞	2024年	一期：約35,300 平方米 二期：約77,702 平方米	N型TOPCon電池片 P型PERC電池片
綿陽基地...	中國四川省綿陽市	2025年	約100,000平方米	N型TOPCon電池片、P型PERC電池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光伏電池片在宜賓基地、印尼基地（一期）及安徽天長的生產基地（「天長基地」）。我們的綿陽基地於2025年7月開始試生產。2025年起，為配合全行業P型PERC電池片PERC向N型TOPCon電池片技術轉型，我們終止了天長基

## 業 務

地的生產。終止後，我們已將相關設施轉作投資物業，並啟動外部租賃安排，並且我們已自2025年9月起確認租金收入。鑒於以下事實，該終止未對且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自2023年起已減少P型PERC電池片產量，且天長基地僅從事P型PERC電池片生產；及(ii)當前行業正持續從P型電池片(已達效率上限)向N型電池片轉型，而憑藉強大性能與可擴展性，N型TOPCon電池片正持續擴大市場份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與天長基地P型PERC電池片生產或交付有關的未履行合約義務。鑒於此項變動，本集團已對存貨進行減值評估，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就PERC電池片存貨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申報會計師已審閱本集團的會計處理，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P型PERC電池片相關的資產及存貨均已按適用會計準則全額計提減值或作出適當減值撥備。概無發現重大未確認減值虧損。

### 產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有效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P型PERC電池片<sup>(1)</sup></b>			
有效產能(GW) .....	15.5	2.2	1.5
產量(GW) .....	14.8	2.1	1.4
利用率 <sup>(2)</sup> (%) .....	95.4	97.4	89.1
<b>N型TOPCon電池片</b>			
有效產能(GW) .....	2.4	20.8 <sup>(3)</sup>	35.6
產量(GW) .....	1.9	19.0	32.8
利用率(%) .....	79.9	91.7	92.2
<b>N型xBC電池片</b>			
有效產能(GW) .....	-	-	2.0
產量(GW) .....	-	-	1.7
利用率(%) .....	-	-	85.3

附註：

- (1) 於2023年及2024年P型PERC電池片的利用率保持相對穩定，但於2025年出現下降。下降原因主要是由於我們綿陽生產基地的產能提升所致。我們根據市場情況和客戶需求動態調整P型PERC電池片的生產。2023年，儘管產業趨勢正朝向N型技術發展，P型PERC電池片仍持續佔據市場需求(佔2023年全球光伏電池片出貨量約60.8%，出貨量達331.4GW)及我們產品組合的顯著份額。於2023年初，我們已接獲客戶訂單及具有約束力的合約承諾，有關數量涵蓋了大部分我們現有的產能。鑑於市場需求強勁，我們積極提升有效產能，以滿足同期客戶訂單與合約承諾。
- (2) 利用率的計算方法是將產量除以同年產能。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N型TOPCon電池片有效產能呈上升趨勢，自2023年投產後進入產能提升階段。自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N型TOPCon電池片有效產能顯著提升，主要因為(i)宜賓生產基地新增生產線於2023年7月投產，及(ii)我們將宜賓生產基地的部分產能由P型PERC電池片戰略性升級為N型TOPCon電池片。

### 我們的產能提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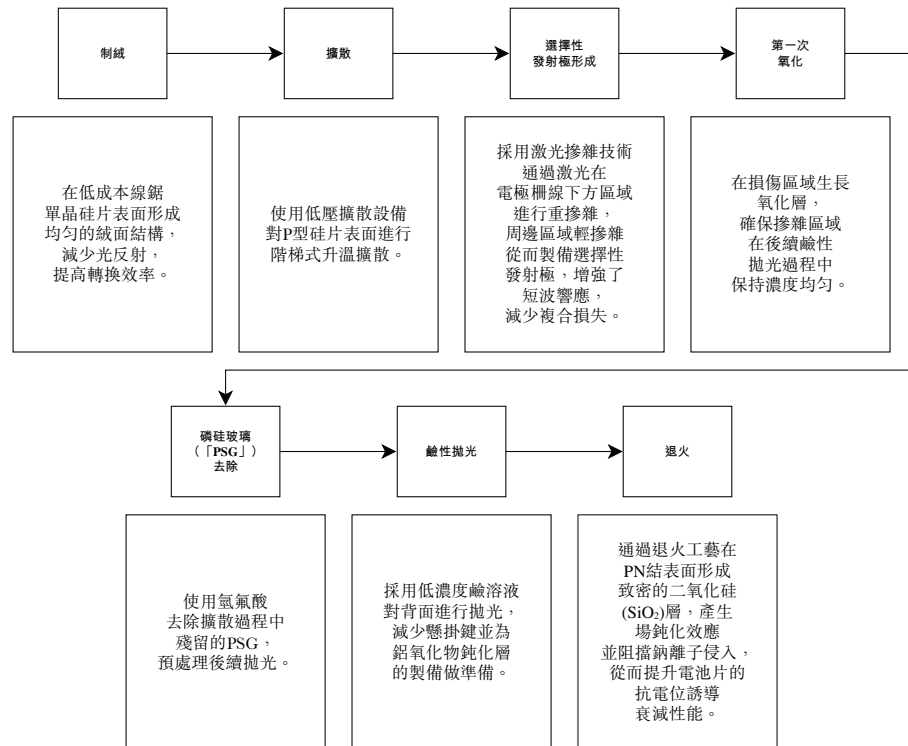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通過投資包括半片鈍化項目及多主柵項目在內的兩個技改項目來進一步提升N型TOPCon電池片的產能。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業 務

### 我們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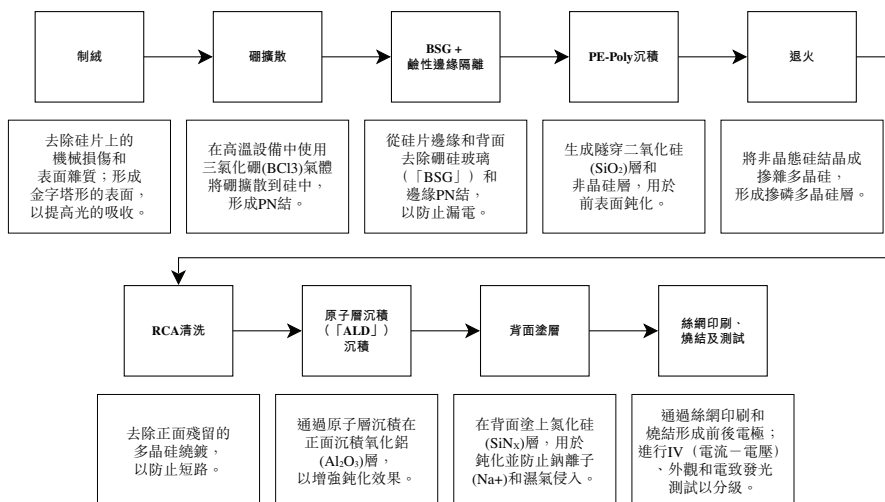
#### P型PERC電池片

下表載列我們P型PERC電池片的典型製造流程。我們P型PERC電池片的標準生產週期約為18小時。



#### N型TOPCon電池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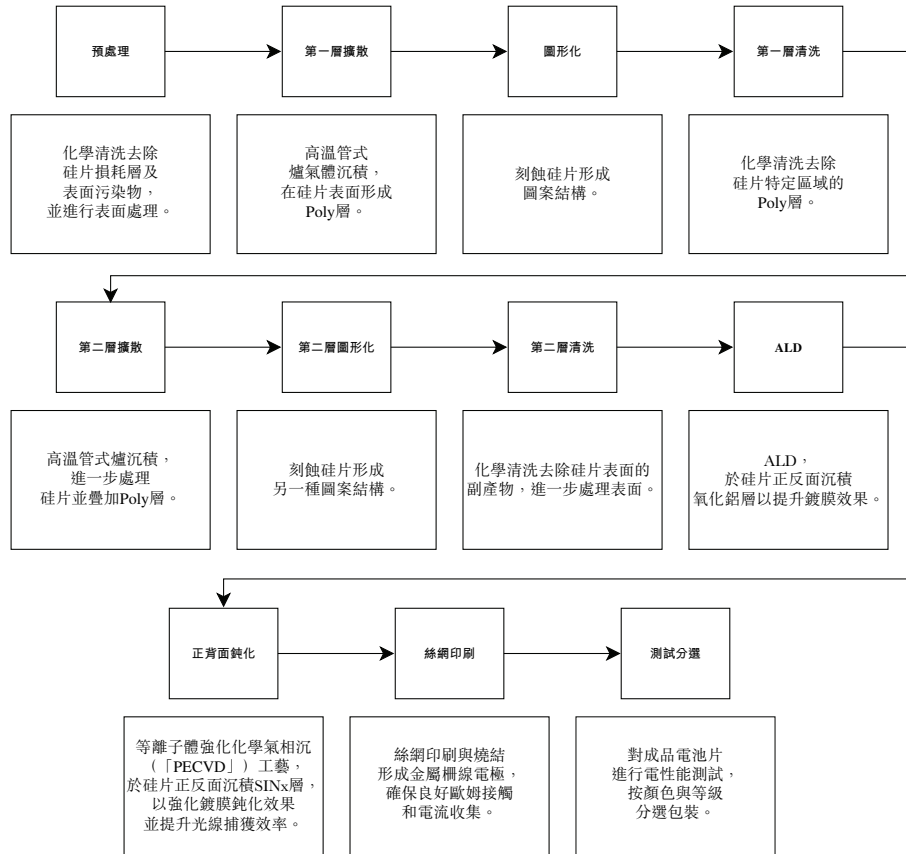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N型TOPCon電池片的典型製造流程。我們N型TOPCon電池片的標準生產週期約為24小時。



## 業 務

### N型xBC電池片

下表載列我們N型xBC電池片的典型製造流程。我們N型xBC電池片的標準生產週期約為36小時。



### 生產設備

我們從知名國內供應商採購生產設備。我們還積極與設備供應商合作共同開發及定制生產設備，使設備功能與我們的技術規格相匹配。我們制定維護協議並實施實時監控系統，以最大限度減少設備停機時間，確保所有生產基地的穩定運行。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生產設備的部分詳情：

設備	功能	適用產品	所涉及的生产步驟
單晶槽式制絨設備.....	創造金字塔形狀的紋理，以提高光的吸收	N型TOPCon電池片、P型PERC電池片	制絨
管式等離子體多晶硅澱積爐..	利用等離子體輔助化學氣相沉積（「CVD」）沉積多晶硅	N型TOPCon電池片	PE-Poly沉積
管式擴散氧化退火爐.....	精確摻雜硅片，控制摻雜濃度及深度從而形成P-N結	N型TOPCon電池片	硼擴散

## 業 務

設備	功能	適用產品	所涉及的生产步驟
氧化鋁設備.....	沉積薄氧化鋁層，改善表面鈍化效果及效率	N型TOPCon電池片、P型PERC電池片	鋁氧化及塗層
絲網印刷整線設備.....	印刷電極、燒結電極並測試電池片性能	N型TOPCon電池片、P型PERC電池片	絲網印刷、燒結及測試
激光燒結設備.....	選擇性發射極形成的激光摻雜	N型TOPCon電池片	絲網印刷、燒結及測試

### 生產管理

我們已實施生產計劃管理系統，以確保高效利用，並使生產產出與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保持一致。我們的生產部門基於銷售訂單、預測市場需求及當前產能制定年度及月度生產計劃。

### 研發

####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565名員工，其中約90.3%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以及其中約65%在光伏行業具備超過三年的專業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四川省宜賓市設立了全球光伏研發中心，佔地約21,600平方米。內部檢測中心配備組件中試線並具備多種檢測能力，中心專注於xBC和鈣鈦礦疊層技術等領域的探索與研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19.3百萬元、人民幣281.0百萬元及人民幣367.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2.1%、6.4%及4.2%。

#### 主要研發方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多個研發項目，主要圍繞單晶硅生長技術、TOPCon電池片改良及產業化、N型xBC電池片技術以及鈣鈦礦疊層技術。我們亦專注於技術升級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業 務

### 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

#### P型PERC電池片

我們在P型PERC電池片製造中應用的關鍵技術包括：

涉及的关键技術	關鍵技術詳情	涉及的主要生產步驟
微米級精細絨面形成技術	我們採用制絨技術在硅片表面形成微米級精細紋理，該工藝可減少光反射並增強光吸收，從而提升轉換效率。	制絨
單面鹼拋光技術	這項技術利用鹼性溶液對硅片背面進行蝕刻及拋光，有助於減少表面缺陷並為後續加工階段做好準備。	鹼性拋光
氮化硅複合鈍化技術	我們在硅片表面塗覆氮化硅複合鈍化層，以降低表面複合速率並提高鈍化效率，從而提升電池片整體性能。	鋁氧化及塗層
原子層沉積鈍化技術	通過原子層沉積技術，我們在硅片上形成超薄鈍化層，該技術可實現鈍化效果，並改善PERC電池片的效率及穩定性。	鋁氧化及塗層
超低細線絲網印刷技術	我們採用超低細線網印刷技術在硅片上精準印刷金屬漿料，確保漿料損耗最小化並實現最佳電接觸，從而提升轉換效率。	絲網印刷及測試
多主柵技術	多主柵技術通過增加電池片主柵線數量，降低電阻並改善電流收集能力，進而提高電池片效率及功率輸出。	絲網印刷及測試
抗光致衰減技術	該技術通過控制電子注入減輕光致衰減效應，改善光伏電池片的長期性能及穩定性。	絲網印刷及測試

## 業務

### N型TOPCon電池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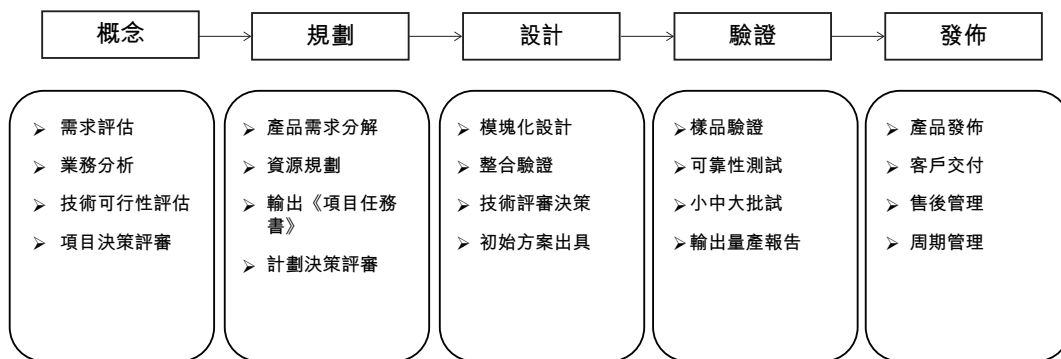
我們在N型TOPCon電池片製造中應用的關鍵技術包括：

涉及的關鍵技術	關鍵技術詳情	涉及的主要生產步驟
超低表面濃度硼擴散技術	降低表面附近的硼濃度，以提高少數載流子壽命及減少重組，從而提高電池片效率。這使得我們在N型TOPCon電池片中實現更好的鈍化及更高的整體性能。	硼擴散
超細金屬化印刷工藝	超細金屬化印刷工藝使我們能夠製造高精度金屬觸點，降低電阻損耗及提高電流收集效率。這確保N型TOPCon電池片性能更加、效率更高。	絲網印刷及測試
高方阻密柵工藝	利用高方阻密柵工藝，我們優化電極柵結構，減少遮光並提高光吸收。這改善N型電池片的電學及光學性能，從而提高效率。	硼擴散絲網印刷及測試
Poly-Si多層膜技術	我們採用Poly-Si多層膜技術沉積多層多晶硅，提高鈍化及減少表面重組。該結構提高電荷收集，提高光伏電池片的長期穩定性及效率。	PE-Poly沉積
抗UV衰減多層異質膜鈍化工藝	抗UV衰減多層異質膜鈍化工藝確保我們電池片在長時間的UV照射下保持良好的性能，提高電池片的耐用性及效率。該創新鈍化工藝減少降解，延長N型TOPCon電池片的壽命。	鋁氧化與塗層

## 業 務

###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包括五個階段：(i)項目概念：我們評估市場生存能力、技術可行性及風險；(ii)項目規劃：我們完善產品概念以應對潛在風險，確保資源與項目目標相匹配；(iii)原型設計：我們開發原型並進行疊代測試；(iv)驗證：我們進行試生產運行並與客戶互動，以評估可靠性、效率及耐用性；及(v)產品發佈：我們推出產品，監測表現並擴大生產規模。下圖載列我們的研發流程：



### 重點研發項目

以下是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點在研自主研發項目的概要：

項目	項目內容	現狀	下一里程碑	長期目標
低成本金屬項目	開發一種工藝，將特殊金屬按不同比例摻入，利用銀塗層銅種子層堆疊機制及高溫銅漿，以降低生產成本。	進行試點及可靠性測試	完成可靠性測試並啟動試驗	擴大至量產
摻碳多晶硅工藝	開發於多晶硅層中摻入碳之工藝，以強化鈍化效果，旨在實現 $J_0$ 值低於 $1 \text{ fA/cm}^2$ 之工藝。	探索生產技術及測試摻雜參數	實現目標鈍化性能	準備試行量產
高效鈍化接觸電池技術	開發選擇性摻雜及淺結工藝，通過降低接觸電阻、改善短波長響應，並同時平衡鈍化與接觸效應，提升電池片性能。	已部署於生產線	擴展應用並優化工藝	實現全面工業化生產
激光隔離技術	開發PN結隔離技術，以降低切割損耗、改善鈍化效果，並在與切割後鈍化製程整合時提升模組功率輸出。	評估激光功率與清潔兼容性	進行功率增益驗證測試	部署於生產線

---

## 業 務

---

### 聯合研發安排

除獨立研發項目外，我們亦與行業合作夥伴聯合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我們與高校及科研機構所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終止和保密條款。**協議期限一般為兩至五年，可經雙方協商一致延長，並在發生重大違約、不可抗力或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終止。雙方均須對專有資料（包括技術、研究成果及技術數據）予以保密，於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技術共享與開發。**我們(i)共同開發技術，包括協議中訂明具體研究目標、時間表及性能指標的N型高效光伏電池片、硅棒及其他光伏材料，(ii)共建創新平台，(iii)實施應用示範項目，及(iv)共同推進人才發展。

**知識產權。**共同開發的知識產權為共同擁有，且在協議終止後仍持續有效，雙方均有權利用技術成果作進一步改進，而因重大進展而產生的任何新技術，其所有權歸開發方所有。

**資金支持。**我們會根據協定里程碑及可交付成果的完成情況，支付成本，包括研究設施、材料和研究人員薪酬等相關費用。

**里程碑與交付成果。**每項協議均明確研發的關鍵里程碑，如實現特定性能目標或解決具體技術難題。交付成果包括研究報告、技術文檔和實驗數據，以及定期檢討進度。

**開發風險分擔與挑戰。**除非因違約或疏忽導致失敗，開發風險導致的各方費用由各自承擔。因上述開發風險導致任何失敗的，不視為違反協議。

###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域名、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91項已授權專利，包括39項發明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8項軟件版權、13項註冊商標及四個域名。我們主要通過自主研發獲取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大部分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完整所有權，並與第三方就專利及專利申請達成一項共享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可能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威脅或未決糾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遭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

### 有關N型HPBC電池片的專利許可協議

#### 背景及理據

我們主要依賴隆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內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授權的專利以生產N型HPBC電池片（一款特定型號的N型xBC光伏電池片產品）。隆基基於以下考量與我們簽訂專利許可協議：(i)隆基擬透過專利許可及合作安排（而非單純依賴自建生產線）推行輕資產營運模式，(ii)雙方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及(iii)共同致力於推

## 業 務

動相關產品可擴展且高效的研發與生產，並促進N型xBC技術的商業應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利許可協議規管與N型HPBC電池片產品（「許可專利產品」）研發及生產相關的12項專利。除上述12項專利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已獲許可之專利及共同專利申請，我們亦運用自主研發技術生產N型TOPCon電池片等N型光伏電池片。

### 許可專利

下表載列根據專利許可協議獲授權的專利：

申請日期	專利名稱
2024年6月19日	「一種太陽能電池和光伏組件」
2024年5月9日	「背接觸電池片的載具、激光誘導燒結設備及方法」
2024年4月15日	「一種太陽能電池和光伏組件」
2024年4月1日	「一種太陽能電池和光伏組件」
2024年3月29日	「一種太陽能電池和光伏組件」
2024年2月7日	「一種背接觸電池及其製造方法和光伏組件」
2024年1月26日	「一種背接觸電池和光伏組件」
2023年12月22日	一種太陽能電池
2023年11月24日	「一種背接觸太陽能電池和光伏組件」
2023年5月19日	「一種外觀膠帶及光伏組件」
2022年9月30日	「一種用於光伏電池片電性能和光學測試的工裝」
2021年6月30日	「一種太陽能電池和光伏組件」

### 專利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五年。該協議不可自動重續，經雙方同意可重續或延期。

**終止。**隆基有權無條件終止協議，且不影響其索償權利，情況包括：(i)被許可人發生重大違約；及(ii)專利權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發出擬退出其在英發德睿的股權的通知書（「股權退出通知書」）。具體而言，倘退出是由聯屬公司行使隨售權所觸發，則許可協議將於股權退出通知書發出時自動終止。倘退出是基於其他原因，則雙方應依據市場原則重新協商許可費。

**許可權及再許可。**隆基聲明其擁有相關知識產權，並專利所有人授予我們一項非排他性、需支付專利使用費、不可再許可的許可，允許我們於協議期限內在中國內地開發、製造和銷售協議中指定的許可專利所涵蓋的N型xBC電池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光伏行業中，非排他性專利許可安排是常見做法。隆基保留與N型xBC電池片技術相關的全部專利所有權。我們一般不得根據許可協議對知識產權進行再許可。

**優先許可。**隆基同意授予我們一項優先許可權，在協議生效日期後開發的與許可專利產品相關的任何新專利技術，均可根據被許可人的書面請求獲得許可。該優先權的條款與提供予其他人士的條款相同，但隆基的聯屬公司除外。

**新知識產權及交叉許可。**於協議期限內，我們獨立開發的任何新知識產權仍將為我們的自有知識產權。我們同意透過向隆基及其聯屬公司授予免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證，以交叉授權新的知識產權。我們須確保該等新知識產權的保護、使用及運作符合協議的條款。我們須於新知識產權產生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隆基交付相關的文

## 業 務

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隆基與本集團之間的專利許可協議到期且未續期，我們將保留開展獨立進行研發活動的所有權利，並完全擁有我們獨立開發的新知識產權。基於我們獨立開發並完全擁有的任何新新知識產權，我們仍將依法有權製造及商業化N型HPBC產品，無需隆基的進一步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專利許可協議項下並無新技術、產品發展或重大研發成果。

**許可費用安排。**我們需要根據生產、或製造及向第三方(隆基除外)銷售的N型xBC電池片的數量支付專利使用費。我們需要向隆基提供半年銷售統計報告，隆基會根據統計報告開具發票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須就向隆基銷售N型xBC電池片向隆基支付專利使用費，且亦無就此向隆基支付任何專利使用費。

### **隆基的同意對我們銷售N型xBC光伏電池片的影響**

倘若隆基未來拒絕授予有關同意，我們預計此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考量因素如下：

**2025年鎖定採購量。**根據合同約定，隆基已承諾將採購我們截至2025年度N型xBC光伏電池片產能的100%。於2025年，我們生產的所有N型xBC電池片均售予隆基。

**2026年鎖定採購量。**根據合同約定，隆基已承諾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我們N型xBC光伏電池片產能的不少於70%。此項確保了即使未獲准服務於其他客戶，我們的大部分xBC產能仍將由隆基消化。隆基已同意不會無故拒絕給予此類同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N型xBC電池片的潛在客戶進行洽談，尚未與任何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

**採購量下降時的生產限制。**若隆基在2026年未向我們下達足夠的採購訂單，戰略合資協議規定自身xBC產能的運行率不得超過本集團的水平。此項合同限制維護了我們的競爭地位與生產相關性。

**自2027年起實施市場化採購安排。**自2027年起，與隆基的採購安排將轉為市場化框架。隆基已同意不會無故拒絕對外銷售同意，且一旦批准，外部銷售比例將不受任何限制。依據專利許可協議，向第三方銷售仍須支付每瓦人民幣0.02元的專利授權費。此轉變使我們享有更大商業靈活性。

**由於N型TOPCon與xBC技術並存，依賴程度預計不會增加。**鑒於預計中長期內N型TOPCon技術與N型xBC技術將在光伏電池片行業並存，我們認為對隆基許可的xBC技術的依賴程度不會顯著增加，因為它們服務於不同的應用程序場景，而TOPCon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是主流技術，降低了近期被替代的風險。我們持續投資於N型xBC與N型TOPCon雙技術路線，以保持產品多元化並支持實現長期韌性與競爭力。

## 業 務

**到期續約意向。**隆基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目前並無終止專利授權協議的計劃。在不存在重大爭議或不利情況的前提下，隆基已表明其於現行協議屆滿時將遵從雙方同意條款的意願。

### 銷售、營銷及分銷

####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向全球超過17個國家及地區的直銷客戶銷售產品。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基於交貨地址確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0,152,391	96.7	3,890,669	89.3	5,186,848	59.5
海外.....	341,507	3.3	468,083	10.7	3,525,833	40.5
– 印度.....	263,950	2.5	324,492	7.4	1,035,156	11.9
– 越南.....	26,219	0.2	31,297	0.7	387,590	4.4
– 美國.....	-	-	105,353	2.4	1,244,666	14.3
– 其他 <sup>(1)</sup> .....	51,338	0.5	6,941	0.2	858,421	9.9
總計.....	<u>10,493,898</u>	<u>100.0</u>	<u>4,358,752</u>	<u>100.0</u>	<u>8,712,681</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新加坡、印度尼西亞及泰國。

有關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詳細收入分析，請參見「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收入—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 我們的直銷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直銷渠道銷售產品。我們將客戶定義為在特定期間內至少下過一筆採購訂單的人士。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擁有276名、263名和351名客戶。客戶數量的變化與我們的業務發展相符。

##### 與直銷客戶的主要合同條款

以下為我們與客戶的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終止及保密性。**固定期限為一年，該等協議屆滿後或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對協議條款保密。

**產品規格與定價。**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每月的採購訂單中說明產品名稱、尺寸、型號、配置、數量及功能。我們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與客戶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協商。對於直銷協議，定價需每月重新協商。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對直銷客戶設定最低採購要求。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要求客戶預付款。就某些客戶而言，我們基於其信譽情況於交付後提供7至90天的信貸期。

## 業 務

**產品保修與退貨。**除產品存在缺陷等有限情形外，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我們通常提供最長為兩至六個月的產品保修期。

### 定價

我們在為標準產品定價時會考慮(i)客戶需求，(ii)原材料成本，(iii)產品差異化程度，及(iv)市場競爭格局。下表列示2025年我們N型TOPCon電池片與業內同行在主要市場的平均售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	業內同行
	人民幣元／瓦	人民幣元／瓦
中國內地.....	0.25	0.23
印度.....	0.32	0.27
越南.....	0.85	0.32
美國.....	0.67	0.82

有關國內與海外市場平均售價結構的比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收入－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我們根據具體情況協商定價。對於定制化產品，例如需要非標準網格圖案或材料調整的產品，我們會根據增量生產成本和市場溢價調整定價。我們也在不同地區採用差異化定價，以適應不同的區域成本結構。例如，印度等海外市場的定價會考慮當地物流成本和競爭因素。我們可能會根據兩個關鍵因素給予基於客戶定價優惠：預付金額和承諾供應數量。此類優惠乃根據相關商業條款浮動調整。

### 價格波動的緩解措施

我們透過庫存規劃、採購和持續的市場監控管理價格波動風險。我們對硅片和銀漿等關鍵原料實施短週期庫存控制，通常覆蓋四至七天的生產週期。在投入成本上升期間，我們可能會提高庫存水準以確保有利的價格；相反，在生產週期下降期間，我們會實施庫存控制，以最大程度地降低成本風險。我們也監控大宗商品價格、政策發展、需求趨勢以及供應商營運狀況，以便做出採購決策。雖然我們不依賴長期供應合同，但我們可能會進行機會性採購，以緩衝市場波動。

### 靈活的價格調整策略

我們設有反應迅速的定價機制，當市場價格超過長期直銷協議中商定的價格時，無論差異幅度如何，都能及時調整。我們通常會在一到兩個工作天內啟動此類談判，國內客戶會在兩到三個工作天內確認，海外客戶則會在五到七個工作天內確認。

---

## 業 務

---

### 營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46名在光伏行業及電子行業整體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員工組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識別市場機會、分析行業趨勢，強化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積極拓展潛在客戶。

### 客戶獲取

我們旨在包括印度及印尼在內等關鍵海外市場獲取客戶。我們了解客戶，把握並滿足其需求，通過優質的產品贏得訂單。從而針對當地市場動態，靈活調整資源配置與客戶互動策略。我們積極參與行業展覽，例如印度的Intersolar展會等以參與其他目標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我們每年與媒體機構、平台開展合作，以提升品牌在行業內的知名度與認可度。

### 客戶留存

我們提供售前技術支持、銷售協作以及售後服務。我們根據客戶生命週期實施分層客戶策略，並根據每月檢測的關鍵指標定制互動策略，包括複購率和訂單頻率。當檢測到訂單量下降等預警信號時，我們會啟動挽回措施，包括重新分配客戶負責人或加強溝通。定期開展客戶拜訪和技術研討會，共同探索產品升級方案。我們亦會收集客戶反饋，為持續優化服務質量提供信息。我們還與客戶協作制定產品路線圖。

### 客戶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39位專業服務人員組成的客戶服務團隊。就售前服務而言，我們與客戶定期開展技術交流並進行實地拜訪。在客戶下單前，我們會對定制化產品方案進行全面的技術評估與優化。就售中服務而言，我們的服務模式強調與客戶的溝通以有效處理投訴，包括報告問題分析及現場支持(如需要)現場支持。此外，我們定期開展客戶滿意度評估，分析反饋以作出改進。就售後服務而言，我們制定了質量問題服務標準：要求在7小時內作出初步響應，24小時內抵達質量問題現場，並在48小時內提交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產品退貨率低於1.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客戶提出的任何重大產品退換、投訴或產品責任索賠，因此，我們未產生任何重大保修費用，也未為此類保修費用計提任何準備。

### 季節性因素

第一季的中國新年通常會導致工廠停工、施工延期及市場活動減少。我們通常在一季度末和四季度末出現銷售高峰，其中四季度的高峰主要受年度併網項目所推動，而一季度的高峰則反映印度市場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前的需求。由於國內項目活動有限以及海外市場季節性施工延誤，銷售額通常會在二季度末至三季度初放緩。

## 業 務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光伏組件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23.1百萬元、人民幣2,384.3百萬元及人民幣2,87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6.5%、54.7%及33.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4%、20.5%及10.8%。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收入貢獻於2025年有所下降，與我們實現多元化發展的戰略舉措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除隆基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終止關係的信息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客戶主要 經營行業	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條款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1....	隆基	2,561,474	24.4	光伏組件製造	P型PERC電池片、N型183-N TOPCon電池片	預付	2018年
2....	客戶A <sup>(1)</sup>	1,978,104	18.9	光伏組件製造	P型PERC電池片、N型182-N TOPCon電池片	預付	2019年
3....	客戶B <sup>(2)</sup>	550,089	5.2	光伏組件製造	P型PERC電池片	預付	2022年
4....	客戶C <sup>(3)</sup>	425,827	4.1	光伏組件製造	P型PERC電池片、N型182-N TOPCon電池片	預付	2022年
5....	客戶D <sup>(4)</sup>	407,601	3.9	光伏組件製造	P型PERC電池片	預付	2019年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太陽能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西，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光伏產品和清潔能源解決方案的垂直一體化研發、製造和全球銷售。
- (2) 客戶B為一家可再生能源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光伏、風電等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建設與運營。
- (3) 客戶C為一家光伏技術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光伏組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提供一體化光伏解決方案。
- (4) 客戶D為一家綠色能源科技企業，總部位於中國河北，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光伏組件、儲能系統及氫能及風電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客戶主要 經營行業	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條款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1....	隆基	893,251	20.5	光伏組件製造	P型PERC電池片、N型210-N TOPCon電池片	預付	2018年
2....	客戶A	504,053	11.6	光伏組件製造	P型PERC電池片、N型182-N、183-N 210-N TOPCon電池片	預付	2019年

##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客戶主要 經營行業	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條款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3....	客戶E <sup>(1)</sup>	453,731	10.4	光伏組件製造	N型182-N、183-N 及210-N TOPCon 電池片	七天	2024年
4....	客戶F <sup>(2)</sup>	322,969	7.4	光伏組件製造	P型PERC電池片、 N型182-N及183- N 210-N TOPCon 電池片	預付	2023年
5....	客戶G <sup>(3)</sup>	210,293	4.8	光伏組件製造	N型183-N及210-N TOPCon電池片	預付	2023年

**附註：**

- (1) 客戶E為一家私營光伏科技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四川，主要從事光伏設備製造以及提供太陽能技術服務及清潔能源解決方案。
- (2) 客戶F為一家私營投資與資產管理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常州，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光伏技術以及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
- (3) 客戶G為一家太陽能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光伏產品及太陽能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客戶主要 經營行業	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條款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1....	隆基	937,728	10.8	光伏組件製造	N型183-N及 210-N TOPCon 電池片、N型xBC 電池片	預付	2018年
2....	客戶H <sup>(1)</sup>	570,923	6.6	光伏組件製造	N型182-N、 183-N及 201-N TOPCon 電池片	預付	2019年
3	客戶I <sup>(2)</sup>	538,134	6.2	光伏組件製造	N型183-N及210R-N TOPCon電池片	預付	2024年
4....	客戶J <sup>(3)</sup>	422,961	4.9	光伏組件製造	N型183-N及 210-N TOPCon 電池片	預付	2021年
5....	客戶C	406,175	4.7	光伏組件製造	N型183-N及 210-N TOPCon 電池片	預付	2022年

**附註：**

- (1) 客戶H為太陽能設備製造商，總部位於日本，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光伏組件及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製造。來自客戶H的收入包括(a)與客戶H旗下實體（該等實體與我們訂立客戶供應安排）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以及(b)與客戶H旗下其他實體（該等實體與我們並無訂立該等安排）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
- (2) 客戶I為一家總部位於印度馬哈拉施特拉邦孟買的可再生能源公司。其在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和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組件、太陽能模塊、半導體和其他成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3) 客戶J為一家可再生能源技術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天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半導體材料、高效太陽能產品、清潔能源解決方案的生產。

---

## 業 務

---

我們與五大客戶中的多數維持四至八年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均無任何糾紛。

###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採購多種原材料，主要包括(i)硅片，(ii)金屬漿料，(iii)硅棒及其他材料，如化學品、耗材、包裝材料和備件等。

我們根據生產計劃、銷售需求和市場行情制定採購計劃。採用量化和周期性控制方法，設定安全庫存，並對專用物料實施管理。我們定期與供應商協商價格及採購條款並靈活調整庫存水平，以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存貨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物流及存貨管理」。我們還與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確保原材料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因採購有質量問題或短缺而對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原材料價格波動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 我們的供應商

#### 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知名原材料供應商採購。我們一般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我們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期限*。通常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事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我們要求供應商對供應協議的細節保密。

*產品規格及付款條款*。我們每份採購訂單中列明產品規格、價格、數量、交付時間及其他詳細項目。我們根據採購訂單中雙方協定的價格付款。我們一般獲授予180天以內的信用期。

*採購金額預測*。對於硅片，我們每月向供應商提供預測數量，並可根據市場情況定期調整。交貨數量可在一定範圍內波動，通常低於20%。

*固定數量*。對於金屬漿料等其他原材料，我們承諾在合同期限內採購一定數量的固定原材料。供應商應按月分期交付材料。我們將根據約定的固定數量支付定金，如果實際消耗量低於最低限額，則進行調整。

*風險轉移、質量保證及產品退貨*。驗收後，風險即轉移至我們。如因供應商原因造成質量缺陷，由此產生的損失、損害或責任可以向我們進行賠償。我們一般獲授予至少三個月的保修期，並有權拒收、更換或退回不符合規格的產品。

#### 供應商管理

我們已建立供應商管理系統，涵蓋供應商甄選、評估及監測。我們會考慮一系列全面的因素，包括生產能力及履約往績記錄。新供應商須通過資格審核程序。供應商須提供資質文件、ISO認證、產品技術規格、第三方檢測報告及運輸資質等必備文件。

## 業 務

涉及化學品的供應商還需提供物質安全數據單（「MSDS」）安全證書。我們每月實施供應商績效評估，考核質量、交貨時效、價格及客戶服務。針對關鍵原材料，我們保持備用供應商資源庫並通過評估機制優勝劣汰。

###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105.2百萬元、人民幣3,227.5百萬元及人民幣3,16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2.7%、34.2%及36.4%。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4.8%、13.1%及13.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除隆基外）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概無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提供的 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條款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1	隆基	2,872,291	24.8	硅片、硅棒	預付	2017年
2	客戶J	1,221,266	10.5	硅片、硅棒	預付	2021年
3	客戶C	787,884	6.8	硅片、硅棒	預付	2017年
4	供應商A <sup>(1)</sup>	749,331	6.5	製造設備	預付	2017年
5	供應商B <sup>(2)</sup>	474,394	4.1	硅片	預付	2022年

附註：

- 供應商A為一家高科技能源設備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設備和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 供應商B是一家私營高科技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內蒙古，從事單晶硅料和光伏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提供的 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條款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1	隆基	1,239,127	13.1	硅片、硅棒	預付款	2017年
2	供應商C <sup>(1)</sup>	589,991	6.3	銀漿	預付款	2018年
3	供應商D <sup>(2)</sup>	513,336	5.4	單晶爐	預付款	2023年
4	供應商E <sup>(3)</sup>	484,150	5.1	銀漿	預付款	2017年
5	客戶J	400,872	4.3	硅片	預付款	2021年

附註：

- 供應商C是一家高科技材料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導電漿料和先進電子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 業 務

- (2) 供應商D是一家高科技製造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先進半導體和光伏設備的開發和生產，包括晶體生長爐和智能工廠解決方案。
- (3) 供應商E是一家高性能電子材料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導電漿料和半導體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條款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1	隆基	1,173,510	13.5	硅片、硅棒	預付	2017年
2	供應商C	598,225	6.9	銀漿	預付	2018年
3	供應商F <sup>(1)</sup>	516,605	5.9	硅片、硅片切割 服務、切割 設備	預付；30天	2023年
4	客戶J	440,772	5.1	硅片	預付	2021年
5	供應商G <sup>(2)</sup>	430,850	5.0	備用材料、製造 設備	180天	2022年

附註：

- (1) 供應商F是一家高科技製造企業，總部位於山東青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從事硬脆材料高精度切割設備及整體工藝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服務於光伏硅片行業。
- (2) 供應商G是一家高科技光伏設備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從事高效太陽能電池製程設備及整合解決方案之研發、生產與銷售。

### 客戶供應安排

#### 背景及理據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與包括隆基及客戶H的若干附屬公司在內的我們的客戶訂立若干客戶供應安排，由若干客戶向我們提供硅片及其他硅料作為光伏電池片產品的原材料，而我們向其銷售光伏電池片（「客戶供應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隆基或客戶J採購的硅片並無轉售回隆基或客戶J。客戶供應安排項下的客戶一般是光伏組件製造商和硅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客戶供應安排的出現，源於光伏電池片行業經歷了快速的產能擴張，並經歷了從P型PERC電池片至N型電池片的技術迭代。其中，(i)光伏組件一體化製造商尋求靈活的加工解決方案；(ii)自2023年以來，上游硅材料產能擴張及行業供過於求所引發的市場波動與價格調整，促使集成光伏製造商與專業光伏電池片製造商採用更靈活的供應鏈安排，以管理產能利用率。在此背景下，客戶供應安排模式應獲得廣泛採納，其中專業光伏電池片製造商利用客戶提供的硅片，提供光伏電池片加工服務，使垂直整合的太陽能光電模組製造商得以獲取外部加工能力與專業技術，同時維持對原材料供應的控制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出，由於市場集中度高及領先的市場參與者業務範圍廣泛，此類安排在全球光伏電池片行業十分普遍。我們參與客戶供應安排是為了(i)維持及加強與主要行業參與者的合作，(ii)提高產能利用率，及(iii)以長期承諾取得穩定訂單量。

## 業 務

自2017年以來，我們與隆基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並自2024年起與隆基簽訂客戶供應安排，此乃由於全球光伏電池片行業自2023年第四季開始出現產能加速擴張及供需失衡，以確保穩定的訂單數量並提升未來生產規劃的可視性。

### 客戶供應安排的主要條款

**角色、職責及風險轉移。**根據客戶供應安排，我們向客戶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片，同時自相同客戶採購相應數量的硅片。該等客戶同時擔任硅片供應商及光伏電池片的採購方。我們的採購部門會評估其資格、生產能力及產品質量，並會監察採購及銷售情況；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在會計賬簿及記錄中準確及完整地記錄該等安排。在接收硅片後，我們即獲得實物控制權並承擔庫存及生產風險。我們負責將光伏電池片按時交付至指定地點。

**定價。**客戶供應安排項下的光伏電池片價格包含以下組成部分：(i)硅片的採購價，即市場價格，及(ii)我們根據自身原材料成本(不含硅片)、勞工成本及其他市場狀況獨立確定的溢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此定價機制由雙方獨立確定，除光伏電池片行業典型交易固有的風險外未發現其他額外風險，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條款符合市場規範。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合理令其不同意董事上述觀點的事項。

### 會計處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應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作為主事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抑或安排由另一方作為代理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認為，且董事亦認同，我們在客戶供應安排中是以代理人身份行事，理由如下：(i)我們的承諾是提供加工服務；(ii)雖然我們在驗收後取得法定所有權並承擔存貨風險，但加工服務通常於數日內完成，其後法定所有權及存貨風險即轉移至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未必被視為擁有對特定貨品的控制權；(iii)我們並非履行提供指定貨品承諾的主要責任人，因為所有硅片均由相關客戶獨家提供，且我們無須就客戶未能供應硅片而導致的延誤承擔責任；(iv)在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前後，我們均未就硅片承擔重大存貨風險，因為我們在與客戶就相應的光伏電池片訂立具約束力的合同前，並無購買或承諾購買硅片；(v)我們光伏電池片銷售的定價酌情權較窄，原因是價格乃按硅片採購價格系統地加上利潤溢價釐定。因此，與市場上同類安排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相關加工服務收入，這意味著(i)向該等客戶銷售光伏電池片所產生的收入，乃根據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淨額；及(ii)硅片的採購金額已從我們2024年及2025年的收入及銷售成本中扣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在財務資料內恰當反映並入賬客戶供應安排各訂約方的法定權利及義務。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光伏電池片業務按產品類型劃分的(i)扣除前總金額、(ii)扣除金額及(iii)確認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扣除前 總金額	扣除 金額	確認 收入	扣除前 總金額	扣除 金額	確認 收入	扣除前 總金額	扣除 金額	確認 收入
	(人民幣千元)								
<b>銷售光伏電池片</b>									
-P型PERC電池片.....	9,645,549	-	9,645,549	601,723	-	601,723	310,425	-	310,425
-N型TOPCon電池片.....	744,093	-	744,093	4,423,845	883,922	3,539,923	8,385,743	709,727	7,676,016
-N型xBC電池片.....	-	-	-	-	-	-	487,955	210,269	277,686
<b>總計</b> .....	<b>10,389,642</b>	<b>-</b>	<b>10,389,642</b>	<b>5,025,568</b>	<b>883,922</b>	<b>4,141,646</b>	<b>9,184,123</b>	<b>919,996</b>	<b>8,264,127</b>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光伏電池片業務按客戶劃分的(i)扣除前總金額、(ii)扣除金額及(iii)確認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扣除前 總金額	扣除 金額	確認 收入	扣除前 總金額	扣除 金額	確認 收入	扣除前 總金額	扣除 金額	確認 收入
	(人民幣千元)								
<b>光伏電池片</b>									
對隆基銷售.....	2,561,474	-	2,561,474	1,764,484	871,234	893,251	1,663,834	726,106	937,728
對客戶H銷售 <sup>(1)</sup> .....	39,298	-	39,298	43,987	12,688	31,299	614,161	193,890	420,271
對其他客戶銷售.....	10,389,642	-	10,389,642	3,217,097	-	3,217,096	6,906,128	-	6,906,128
<b>總計</b> .....	<b>10,389,642</b>	<b>-</b>	<b>10,389,642</b>	<b>5,025,568</b>	<b>883,922</b>	<b>4,141,646</b>	<b>9,184,123</b>	<b>919,996</b>	<b>8,264,127</b>

附註：

(1) 僅包括與客戶H旗下與我們訂立客戶供應安排的實體進行的交易金額。

## 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有六家同時是我們的供應商，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有六家同時是我們的客戶，主要由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全球光伏電池片行業的產業鏈延長，集中度較高。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的部分詳情。

序號	客戶/ 供應商	期間	收入金額		估總收入 百分比	毛利/虧率 (%)	售出的產品/ 服務類型	採購金額		估總採購額 百分比	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隆基 <sup>(1)</sup>	23財年	2,561,474		24.4	12.1	P型PERC電池片、N型183-N TOPCon電池片	2,872,291		24.8	硅片、硅棒	
		24財年	893,251		20.5	(1.3)	P型PERC電池片、N型210-N TOPCon電池片	1,239,127		13.1	硅片、硅棒	
		25財年	937,728		10.8	15.5	N型182-N、183-N、210-N TOPCon電池片及N型xBC電池片	1,173,510		13.5	硅片、硅棒	
2....	客戶A	23財年	1,978,104		18.9	15.0	P型PERC電池片、N型182-N TOPCon電池片	352,831		3.0	硅片	
		24財年	504,053		11.6	(0.3)	P型PERC電池片、N型182-N、183-N 210-N TOPCon電池片	103,978		1.1	硅片	
		25財年	338,784		3.9	3.7	N型183-N及210-N TOPCon電池片	-		-	-	-
3....	客戶C	23財年	425,827		4.1	15.4	P型PERC電池片、N型183-N及210-N TOPCon電池片	787,884		6.8	硅片、硅棒	
		24財年	75,781		1.7	(6.0)	P型PERC電池片、N型183-N及210-N TOPCon電池片	28,416		0.3	硅片	
		25財年	406,175		4.7	11.7	N型183-N及210-N TOPCon電池片	83,225		1.0	硅片	
4....	客戶E	23財年	1.6		0.0	0.0	P型PERC電池片	-		-	-	-
		24財年	453,731		10.4	0.3	N型182-N、183-N及210-N TOPCon電池片	910		0.0	0.0	硅片
		25財年	289,144		3.3	13.2	N型183-N及210-N TOPCon電池片	-		-	-	-
5....	客戶F	23財年	62,363		0.6	(0.9)	P型PERC電池片、N型182N TOPCon電池片	70,360		0.6	硅片	
		24財年	322,969		7.4	(5.4)	P型PERC電池片、N型182-N、183-N及210-N TOPCon電池片	186,117		2.0	硅片	
		25財年	75,299		0.9	12.0	N型182N及210-N TOPCon電池片	45,942		0.5	硅片	
6....	客戶G	23財年	62		0.0	(58.1)	P型PERC電池片、N型182-N、183-N及210-N TOPCon電池片	84		0.0	硅片	
		24財年	210,293		4.8	(1.8)	N型183-N及210-N TOPCon電池片	47,627		0.5	硅片	
		25財年	24,264		0.3	(3.6)	N型183-N及210-N TOPCon電池片	-		-	-	-
7....	客戶H <sup>(1)</sup>	23財年	39,298		0.4	16.4	P型PERC電池片	-		-	-	-
		24財年	31,299		3.1	58.4	N型183-N及210-N TOPCon電池片	-		-	-	-
		25財年	570,923		6.6	55.1	N型183-N及210-N TOPCon電池片	99,447		1.0	硅片	

## 業 務

序號	客戶/ 供應商	期間	售出的產品 / 服務類型			估總收入			採購金額			估總採購額		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毛利 / (虧) 率 (%)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毛利 / (虧) 率 (%)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總採購額 百分比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總採購額 百分比		
8 . . . . .	客戶 J	23財年	325	0.0	(5.8)	N型182-N及210-N TOPCon電池片	1,221,266	10.5	10.5	1,221,266	10.5	10.5	硅片、硅棒	
		24財年	185,638	4.3	1.6	N型183-N及210-N TOPCon電池片	400,872	4.3	4.3	400,872	4.3	4.3	硅片	
		25財年	422,961	4.9	11.7	N型183-N及210-N TOPCon電池片	440,772	5.1	11.7	440,772	5.1	5.1	硅片	
9 . . . . .	供應商 A	23財年	-	-	-	-	749,331	6.5	-	749,331	6.5	6.5	生產設備	
		24財年	670	0.0	(1.3)	硅片	337,018	3.6	(1.3)	337,018	3.6	3.6	生產設備	
		25財年	298	0.0	5.4	機器	12,545	0.1	5.4	12,545	0.1	0.1	生產設備	
10 . . . . .	供應商 C	23財年	-	-	-	-	452,776	3.9	-	452,776	3.9	3.9	銀漿	
		24財年	21	0.0	66.7	N型183-N TOPCon電池片	589,991	6.3	66.7	589,991	6.3	6.3	銀漿	
		25財年	1,292	0.0	18.3	太陽能模組、N型183-N及210-N TOPCon電池片及服務	598,225	6.9	18.3	598,225	6.9	6.9	銀漿	
11 . . . . .	供應商 E	23財年	11	0.0	27.3	P型PERC電池片	242,902	2.1	27.3	242,902	2.1	2.1	銀漿	
		24財年	-	-	-	-	484,150	5.1	-	484,150	5.1	5.1	銀漿	
		25財年	60	0.0	96.7	210-N TOPCon電池片及服務	163,834	1.9	96.7	163,834	1.9	1.9	銀漿	
12 . . . . .	供應商 G	23財年	-	-	-	-	-	-	-	-	-	-	-	
		24財年	-	-	-	-	-	-	-	-	-	-	-	
		25財年	2,876	0.0	3.8	硅片	430,850	5.0	3.8	430,850	5.0	5.0	生產設備	

附註：

(1) 於2024年及2025年，隆基及客戶H與我們建立了客戶供應安排。來自客戶H的收入包括(a)與客戶H旗下實體(該等實體與我們訂立客戶供應安排)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以及(b)與客戶H旗下其他實體(該等實體與我們並無訂立該等安排的實體)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有關特定客戶(例如客戶H)的毛利率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毛利/(毛虧)及毛利率/(毛虧率)－按地區劃分的毛利/(毛虧)及毛利率/(毛虧率)」。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客戶供應安排下的隆基和若干附屬公司客戶H外，董事確認，條款的磋商，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允交易原則個別進行，並不相互關聯，亦不構成互為條件的條件。我們向重疊的客戶或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並無再轉售回他們，反之亦然。銷售及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的條款大致類似，符合與重疊客戶之間的市場行規，客戶同時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接洽。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來自重疊客戶的毛利／(毛虧)率，與來自非重疊客戶的相應比率基本相若。客戶或供應商的重疊並無導致毛利／(毛虧)率出現重大差異。

由於硅片可替代，客戶通常不要求且我們無須且不會為售予每位客戶的光伏電池片生產使用指定的特定批次硅片。從重疊客戶或供應商採購的硅片未必用於生產售予同一批次光伏電池片。我們按池化基準管理硅片庫存，生產排程根據整體營運需求而定，而非按來源進行特定分配。除隆基與客戶H外，我們並未就其他重疊客戶與供應商維持採購與銷售之間的直接關聯。除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並無主要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 與隆基的關係

#### 背景

隆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領先的硅片及光伏組件製造商。作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隆基已構建覆蓋全球光伏產業價值鏈的完整布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隆基位列全球兩大硅片製造商及前兩大光伏組件製造商之列，2024年其硅片產量佔全球市場份額超過13.0%，組件產量佔比超過12.0%。此外，隆基是N型xBC技術的先驅企業，(i)於2017年啟動xBC研究，並於2023年確立其核心戰略路線；(ii)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BC電池片研發轉換效率達27.81%，組件效率突破26%，其中HPBC 2.0電池片量產良率已突破97%；(iii)截至2025年6月30日，逾3,500項核心專利中480項專利專注於BC組件技術領域。

自2017年起，我們向隆基採購硅片。自2018年起，我們開始向隆基銷售P型PERC電池片。2024年，我們與宜賓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宜賓管委會」）及隆基簽署16GW HPBC（一種N型xBC光伏電池片）光伏電池片生產項目的合資協議。宜賓管委會是四川省宜賓市人民政府下設的政府機構，負責宜賓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的規劃、開發和管理。該園區是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區。本集團與宜賓管委會接觸。作為吸引戰略投資的重要舉措，與領先光伏製造商接洽，共同探索潛在合作機會。

####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並無固定期限。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知識產權許可及銷售安排。**請參閱「一 知識產權 — 專利許可協議」。

## 業 務

**角色和責任。**宜賓管委會負責統籌參與及出資事宜，並監督16 GW HPBC項目的建設與實施。有關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b)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採購條件。**供應給隆基的N型xBC電池片必須僅使用從隆基採購的硅片製造並符合隆基規定的質量標準。對於銷售給第三方客戶的N型xBC電池片，我們須確保在同等性能條件下，生產中使用的非隆基硅片比例不超過總採購量的2%。

**定價。**定價機制，是按硅片採購價格系統地加上預設利潤溢價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客戶供應安排－會計處理」。

### 互利互補的合作關係

我們與隆基在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緊密合作。詳情請參閱「－知識產權－專利許可協議」、「－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客戶供應安排」及「－重疊客戶與供應商」章節。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向隆基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61.5百萬元、人民幣893.3百萬元及人民幣93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4.4%、20.5%及10.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隆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72.3百萬元、人民幣1,2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24.8%、13.1%及13.5%。

持續保持此合作關係符合雙方的商業利益及運營優先考量。具體而言，(i)**專業化電池片製造商定位**：作為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我們為隆基提供穩定且具備擴充能力的光伏電池片供應，同時使隆基避免與其他光伏組件製造商競爭；(ii)**穩固的信任與客戶關係**：我們已深入了解隆基的產品需求、類型規格、交付慣例及運營流程；(iii)**互補的產能布局**：我們持續擴張的產能使我們能夠滿足隆基的需求並增強隆基的供應靈活性；及(iv)**生態協同與效率提升**：與隆基的合作能夠通過技術合作提升生產及研發效率。

### 隆基維持與本集團戰略關係的商業理據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量，隆基尋求替代供應商既不具經濟效益，亦不符商業原則：(i)我們作為全球第三大N型TOPCon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其規模、製程成熟度及成本結構可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與穩定交付；(ii)引入新光伏電池片供應商將面臨產品兼容性、良率及生產穩定性風險、認證成本、驗證週期延長及技術不確定性；(iii)隆基受益於與我們的長期合作，包含滾動預測、同步生產排程及共享規劃；及(iv)我們與隆基的持續合作有助強化其供應鏈韌性。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其不同意董事上述的觀點。

## 業 務

### 與隆基業務關係的持續性

我們相信，我們與隆基的關係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且在可見的未來，我們與隆基的良好關係將持續維持。隆基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其目前並無終止與我們簽訂的合作協議的計劃，且(ii)在無重大爭議或不利情況的前提下，隆基擬按雙方約定的條款與我們續簽相關協議。我們亦認為，考量引入新供應商所涉及的內在及營運風險，隆基尋求替代供應商既不具經濟效益，亦不符商業原則。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其不同意董事上述的觀點，即本集團與隆基的關係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 保障我們技術開發權益的紓解措施

儘管此許可安排對我們當前的產品路線圖具有重要影響，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保障我們的長期權益並確保戰略靈活性：(i) **商業靈活性**：我們並未就N型HPBC技術與隆基訂立任何長期排他性許可安排，使我們能夠尋求其他技術合作或開發替代技術；(ii) **獨立研發**：我們積極推動在BC技術領域的獨立研發工作，並已提交涵蓋工藝創新、結構設計及製造技術的專利申請；(iii) **多元化**：我們的N型TOPCon光伏電池片以及鈣鈦礦疊層光伏電池片等新興技術，不受隆基的許可限制；及(iv)我們已制定內部規程以監控許可合規性，並評估與依賴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做好準備在許可安排發生任何變動的情況調整產品組合、加快替代技術的開發及重新分配資源以保障業務連續性。

### 降低對隆基依賴的能力

經考慮以下原因，我們認為不存在對隆基的過度依賴且我們有能力降低對隆基的依賴：(i) **策略性多元化**：我們的客戶數量從2023年的276家增加至2025年的351家；(ii) **貢獻度下降**：來自隆基的總收入及採購額所佔比例整體呈下降趨勢；(iii) **國際化拓展**：海外市場貢獻的收入佔比從2023年的3.3%增加至2025年的40.5%，證明已形成更均衡的客戶組合，對國內的倚賴有所降低；(iv) **風險暴露管理政策**：我們已設立內部目標，將隆基的收入及採購貢獻佔比限制在20%以內，根據我們的客戶管道及業務計劃，我們認為此目標是可實現的；(v)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供應商數量在790家以上的水平；及(vi) **授權依賴範圍有限**：與隆基的授權安排僅限於N型xBC電池片下的一種特定型號，並未限制我們更廣泛的產品組合，且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並尋求自主專利申請。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合理令其不同意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降低對上述隆基依賴程度的觀點的事項。

### 近期關稅相關法規

#### 關稅政策

有關美國針對印尼和中國進口產品政策變化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關稅政策」。

## 業 務

### 影響評估

#### 出口

出口方面，由於以下方面，我們的董事認為適用美國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直接影響

**終止的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美國對從中國和印尼進口的商品徵收的報復性關稅，以及對從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與芬太尼相關的關稅已終止；(b)第201條關稅政策已到期，我們從印尼出口的產品未曾受到第201條關稅的約束。

**中國對美國出口量極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從中國向美國銷售的產品數量分別為零、13,812.4W及62,060.5W，各期間均少於0.0001GW。同期，按銷量計，我們自中國向美國銷售的光伏電池片產品（主要為樣品）不足0.01%。我們無法了解，亦未獲取主要客戶的下游客戶身份或背景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於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6日從印尼向美國銷售未產生關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從印尼向美國銷售並取得印尼原產地證書的產品數量分別為零、0.17GW及1.00GW，超過99.9%的光伏電池片產品銷往美國。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知，包括就美國關稅諮詢法律顧問後，於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6日，由於該等由印尼出口至美國的產品毋須遵守第201條關稅或美國其他額外關稅規定，因此未就從印尼銷售光伏電池片產品至美國產生美國關稅。

**自2025年4月7日起大部分關稅由客戶承擔。**在互惠關稅實施後，在我們從印尼銷往美國的光伏電池片產品中，我們的美國客戶按約定同意根據銷售協議承擔清關及繳納進口關稅；於2025年4月7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印尼直接銷售至美國總銷售量逾96%的關稅均由我們的美國客戶承擔，該等客戶已於合約中同意支付進口關稅。

**印尼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調查的影響可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反補貼稅的初步裁定顯示，我們從印尼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可能須繳納適用於所有其他出口商的反補貼稅率104.38%；及(ii)鑒於DOC就存在危急情況作出初步肯定性裁定，暫停清算措施可追溯適用於初步裁定前最多90天內的入境貨物。我們估計在該追溯期內的出口金額約為32.0百萬美元，該等金額可能須繳付現金保證金。倘最終裁定導致從印尼出口至美國在商業上不可行，而我們完全終止有關銷售，考慮到2025年來自美國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44.7百萬元，我們估計收入可能會減少至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4%。儘管如此，於初步裁定前，我們已實施緩解措施，包括(i)聘請外部反傾銷／反補貼稅顧問以評估及應對調查；(ii)將我們的印尼銷售重新分配至非美國市場，包括印度、印尼國內市場及越南；(iii)與當地及區域客戶訂立合作協議；及(iv)自2025年3月起尋求印尼認證，以促進國內及區域銷售。

## 業 務

考慮到裁定的初步狀態、上述措施以及下述因素，我們認為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調查（包括任何追溯性現金保證金要求）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屬可控：(i) 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調查尚未作出最終裁定，適用關稅稅率仍可能變動；(ii) 經諮詢本集團有關反傾銷／反補貼稅的外部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過往在涉及太陽能產品的案件中極少作出肯定的規避裁定，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維持關鍵情況認定並要求就出口金額繳納實際關稅的可能性極低，(iii) 我們的印尼產能佔我們2025年總產能約17%，且有能力服務當地及區域客戶而不會造成重大影響；(iv)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光伏組件製造商，其收入主要來自非美國市場；及(v)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主要光伏組件製造商（我們的主要客戶）在亞洲、歐洲、中東及其他地區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將監察調查程序，並在必要時調整營運策略，以減輕任何潛在的不利影響。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調查計提撥備。

*已完成的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反傾銷／反補貼稅裁定的遠端影響。* 2025年4月21日，DOC發佈對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統稱「受影響東南亞國家」）的光伏電池片及組件供應商課徵反傾銷／反補貼稅的最終肯定性裁定。我們預期此裁定不會對業務造成實質影響，原因如下：(i) 主要客戶為中國光伏組件製造商，其產品主要供應美國以外市場；(ii) 位於受影響東南亞國家的客戶具備多元客戶基礎，多數服務對太陽能安裝需求強勁的非美國市場；及(iii) 客戶A及客戶G於2025年不再位列我們五大客戶，主要是由於其分散供應商基礎及採購分配的商業慣例，而非因反傾銷稅／反補貼稅裁決的影響所致。我們認為這些裁定並未實質改變市場態勢而對我們的業務策略或財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將持續運用多元化的生產佈局與客戶關係，滿足全球多個地域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

### 間接影響

就間接影響而言，我們預計新美國關稅政策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 **我們的客戶關係或供應鏈未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訂單量、價格、客戶付款或物流安排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亦未收到任何客戶因美國加徵關稅而要求重新協商銷售協議、取消訂單或暫停交付產品的要求；(ii) **客戶群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幾乎均為中國光伏組件製造商，且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光伏組件製造商；及(iii) **海外客戶群多元化**：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海外市場為印度及越南且據我們所知，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並無美國公司。

### 進口

進口方面，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國對美國進口產品徵收的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 **未採購美國原產原材料**：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為生產光伏電池片產品而進口美國原產原材料；及(ii) **主要自中**

## 業 務

**國內地採購：**我們主要從中國內地的合格供應商採購光伏電池片生產所需的關鍵原材料，包括(i)硅片、(ii)金屬漿料、(iii)硅棒及其他材料，例如化學品、耗材、包裝材料和備用元件。

### 第二層級效應

美國加徵關稅可能導致某些市場參與者將銷售重心轉向美國以外市場，加劇東南亞、印度和歐洲等地區的競爭。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因素，我們已準備好在這些市場有效競爭：(i)建立海外產能：我們透過在印尼建立生產基地，開啟了海外製造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批建立海外產能的中國光伏電池片製造商之一，從而有助於緩解競爭加劇帶來的成本壓力；(ii)深入洞察本地市場和顧客：我們的本地業務使我們能夠累積豐富的市場知識和客戶關係，從而支援定制化產品和敏捷的供應鏈管理；及(iii)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我們受益於本地化採購和生產帶來的營運效率，使我們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同時保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

### 結論

鑒於上述情況，並經諮詢法律顧問關於美國關稅事宜後，董事認為美國關稅迄今未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預期未來亦不會產生此類影響。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合理令其不同意董事及本公司美國關稅法律顧問有關本集團面臨美國關稅政策的風險評估的觀點的事項。

###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i)交易對手和交易篩選：我們篩選適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清單評估交易對手和交易，我們在員工入職時、定期以及事件觸發時進行篩查，以識別風險狀況的任何變化；(ii)監管監測協議：我們監控主要市場的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和進口要求的變化；(iii)合約保障措施：我們將不可抗力條款和法律變更條款等合約保障措施納入商業協議，並在合規存在風險時保留暫停或終止履；(iv)跨職能協調：我們主要就遵守產品分類、原產地文件及運輸要求方面，在法律、銷售及物流團隊之間保持協調；(v)內部上報：我們將重大貿易相關風險上報至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vi)記錄保存：我們保存審查結果、監管評估、批准的記錄，並保留該等記錄以支持審計及監管審查；及(vii)培訓：我們定期向相關人員提供合規培訓，並在各職能部門之間分配明確的職責，以加強對制裁、出口管制合規要求的認識。

### 受國際制裁的業務活動

#### 過往與受國際制裁客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名供應商（即供應商B及另一名供應商）（「有關UFLPA供應商」）被列入UFLPA清單。我們已於2025年1月終止與彼等的所有交易。我們於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期間向供應商B採購硅片及多晶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供應商B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4.1%、1.1%及0.1%。我們自2024年8月起向另一名有關UFLPA供應商採購多晶硅。於2023

## 業 務

年、2024年及2025年，向該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零、1.0%及0.2%。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包括就國際制裁事宜徵詢法律顧問意見）所知及所悉，董事認為，本公司整體面臨的UFLPA相關貿易限制風險總體有限且可控，考量因素如下：

**採購佔比甚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有關UFLPA供應商的採購分別僅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4.1%、2.1%及0.3%。我們的生產計劃、交付時間表或供應鏈連續性在停止後均未受到任何重大干擾，且我們亦未因該等停止採購行為而產生任何重大一次性成本或罰款。鑒於(i)過往向相關有關UFLPA供應商採購的風險並不重大；(ii)市場上存在可提供價格相近且品質相近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終止向有關UFLPA供應商採購，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並無亦預期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出口追溯及供應追溯機制。**我們針對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實施產品追溯機制，可識別並隔離供應鏈中的投入品。具體而言，我們要求所有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必須使用可全程追溯的原材料製造，且原材料供應商不得與UFLPA實體清單所列實體存在關聯。我們要求供應商簽署書面聲明，確認所提供原材料的來源地。我們保留例如提單、採購訂單及原產地證書等證明材料。

**不涉及國際制裁強制執行。**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知，包括就國際制裁事宜徵詢法律顧問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國際制裁而遭受任何強制執行行動或潛在民事或刑事罰則，尤指與受國際制裁客戶之業務往來方面。

###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4月29日在緬甸設立了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主要為戰略規劃而設立，為未來拓展海外市場做準備。緬甸目前受美國經濟制裁。關於美國法律下的一級制裁風險及二級制裁活動，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包括就國際制裁事宜徵詢法律顧問意見）所知及所悉，我們在緬甸的運營並未涉及制裁對象，亦未涉及構成美國法律下一級制裁活動或二級制裁活動所需的管轄要素及實質要素的領域、行業或活動，考量因素如下：

**無實質性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緬甸的附屬公司並未且預期並未在緬甸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運營或任何買賣交易，亦未在緬甸開設任何銀行賬戶或持有任何資產。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從事任何可能被視為侵犯人權或支持緬甸軍方的活動。

**未列入任何受制裁或限制名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在緬甸的附屬公司均未被列入任何美國制裁名單或限制名單，且我們未獲悉任何跡象表明我們受到美國政府任何部門的制裁。本公司及我們於緬甸的附屬公司均非受制裁對象，未在受制裁國家註冊成立、設立或組織運營。

## 業 務

**無從事一級制裁活動或二級制裁活動。**本公司及我們在緬甸的附屬公司未從事任何一級制裁活動或二級制裁活動。本公司及我們在緬甸的附屬公司均非受制裁對象，未在受制裁國家註冊成立、設立或組織運營，亦非10%或以上業務涉及受制裁對象或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受制裁貿易商。

**不涉及國際制裁強制執行。**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知，包括就國際制裁事宜徵詢法律顧問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國際制裁而遭受任何強制執行行動或潛在民事或刑事罰則，特別是我們於緬甸的附屬公司。

鑒於本公司於緬甸的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營運、監管及地緣政治風險，我們計劃於2026年辦理該附屬公司的註銷登記並進行清算程序。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將不會直接或間接運用[編纂]所籌集的任何資金，為任何受制裁國家或任何其他受制裁政府、個人或實體的活動或業務提供資金或便利。此外，為控制或減輕國際制裁相關風險，我們已指定法律及合規部門確保遵守適用的制裁法律。法律及合規部門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透過實施特定內部控制措施，監督並預防我們面臨制裁相關風險，確保業務營運符合制裁法規；(ii)委任海外風險控制人員執行海外風險管控；(iii)透過審查商業合約及業務活動中獲取之資料，評估擬開展業務活動的潛在制裁風險；(iv)聘請外部制裁專家或法律顧問，定期向我們提供相關制裁法規的最新資料；及(v)定期安排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為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規及貿易限制的培訓課程。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合理令其不同意董事有關本集團面臨制裁風險評估的觀點的事項。

###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印度尼西亞、緬甸及新加坡設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實體之間開展了部分關聯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國內製造實體承擔研發職能，並持有相關知識產權。國內及海外製造實體均負責原材料採購及生產。在銷售階段，本集團內的國內及海外銷售實體負責向客戶銷售成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安排。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交易類型</b>			
銷售產品.....	176,845	2,194,541	9,739,051
銷售二手設備.....	631	161,393	332,303
檢查及維修服務.....	6,682	181	250
光伏發電服務.....	—	48	—
租賃服務.....	—	1,411	10,974
貸款服務.....	—	—	4,625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管理服務.....	-	-	60,660
IP服務.....	-	-	133,175
其他服務.....	-	-	1,829
其他銷售.....	-	-	46,812
<b>合計</b> .....	<b>184,158</b>	<b>2,357,574</b>	<b>10,329,679</b>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所規定的準則，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應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我們已於中國聘請專業稅務諮詢公司容誠稅務師事務所（蘇州）有限公司（「轉讓定價顧問」），依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及相關法律法規，對潛在風險進行和評估。根據中國內地及印度尼西亞轉讓定價法規的要求，在考量轉讓定價方法的適用性與可靠性，並結合集團內各公司承擔的功能性風險及其對本集團利潤的貢獻後，該轉讓定價顧問採用交易淨利潤法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分析。根據評估結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多數從事持續經營業務之實體所進行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其盈利能力均達至或略低於相關可比公司所推算之公平交易利潤範圍。經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後，我們的董事及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在重大方面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及相關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當地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獨立交易原則，在計入本集團虧損結轉後，無需就額外稅款作出重大調整，且本集團進行重大轉讓定價調整及繳納額外稅款的風險可視為相對較低。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合理令其不同意董事及轉讓定價顧問上述觀點的事項。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就我們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提出的任何問詢、審核、調查或質疑。

### 物流及存貨管理

#### 物流

我們委託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我們的產品運輸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據我們所知，在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物流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存貨管理

我們進行日常存貨盤點及向管理團隊提供報告以供審閱。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76.8百萬元、人民幣1,152.9百萬元及人民幣1,893.6百萬元。我們在國內及海外

## 業 務

業務實施先進先出方式。對進料進行檢查、記錄並按批次順序分配，直至發貨及生產環節。我們亦會根據銷售需求及市場情況靈活調整存貨水平，以應對需求突增或供應延誤短缺。

我們透過安全存貨控制、調整機制及系統化監控，管理存貨陳舊風險。我們根據採購周期、市場趨勢、客戶需求及生產計劃，按產品與原材料類別設定安全存貨標準。我們優先使用臨期物料，並透過退貨、返工、折價銷售或報廢等方式處理老舊存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印尼及美國分別營運六個、一個及一個倉庫。具體而言，自2025年起，我們開始與一名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合作，該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提供在美國的倉庫而該倉庫由我們自營。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天、47天及69天。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淨值－存貨」。我們海外銷售的庫存周轉天數通常較長，主要由於我們對海外客戶的交貨周期通常較國內客戶為長。

###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框架。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覆蓋供應商管理、原材料檢驗、生產過程、成品檢測及售後服務。

**認證。**我們持有多項行業認證，包括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ISO 50001、GB/T 1958、GB/T 2949以及法國碳足跡認證。

**研發。**我們的研發質量控制框架整合了測試、驗證與改進流程，從概念設計到商業化量產專注於產品性能、成本效益及長期可持續性。

**供應鏈。**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年度審核和對任何質量問題採取糾正措施。供應商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交改進計劃，並對其有效性進行持續監控。不合規的供應商可能會被從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移除。

**生產。**我們使用製造執行系統（「MES」），監控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產品貼有標籤，並標明檢驗狀態。不合格產品會被隔離，並啟動糾正措施。

**成品及可靠性。**我們對成品進行測試，包括電致發光成像、電流電壓特性分析，以及環境壓力測試。不合格產品須返工或拒收。我們的出廠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監督最終審批。任何問題都會得到及時處理和記錄，以確保一致性和可靠性。

**售後服務。**我們提供保修計劃、技術支持及性能監測。我們每年都會進行調查，收集客戶對產品性能、交付和服務的反饋。如果客戶有疑慮或不滿，我們將啟動正式跟進行動解決任何問題。

### 信息安全與數據私隱

#### 數據收集、適用及傳輸

在運營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儲存及處理業務及交易數據，其中包括企業客戶與供應商的背景資料、製造、庫存及其他營運統計數據。我們不會收集或儲存個人資料或敏感資料。所收集的資料會在產生該資料的實體所在地進行本地儲存，且該實體

## 業 務

保留資料的所有權。我們不會在未經事先明確同意的情況下，與任何第三方共享或傳輸我們所蒐集的資料，若有法院或行政機關命令要求則另作他論。我們不從事跨境資料傳輸。我們已制定一套信息安全管理框架：(i)網絡安全：我們部署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及端點安全協議，並定期進行漏洞評估及滲透測試；(ii)數據保護：我們採用加密、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及定期備份；根據角色限制對關鍵信息的訪問，只有授權人員才允許處理或查看敏感數據；(iii)安全審計：我們開展定期的安全審計、實時監控及性能測試；我們對任何識別出的弱項均採取糾正措施進行迅速處理，並定期進行安全演練以測試響應能力；(iv)災難恢復：我們通過定期健康檢查及備份測試維持災難恢復計劃；(v)員工培訓：我們定期進行培訓，並要求員工簽署保密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用戶機密資料外洩或任何其他與用戶信息相關的事件。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且董事認同，我們在數據隱私及保護方面的政策與實踐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境內適用的關於數據隱私及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規定。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合理令其不同意董事及法律顧問上述觀點的事項。

###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的核心信息技術系統包括：(i)KIS，一個涵蓋財務管理、採購、銷售、存貨管理、生產加工及報告分析等核心功能的綜合系統；(ii)U9C，一個為大中型製造企業設計的雲原生ERP平台；(iii)MES，用於管理整個生產過程，涵蓋調度、數據收集、質量控制及績效管理；及(iv)Cloud Star採購平台。一個支持供應商註冊、資格審核、投標、合同簽署及訂單執行全周期管理的採購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IT系統故障或停運事故。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中斷或故障（包括網絡安全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競爭

我們身處競爭激烈的光伏電池片行業，全球對先進高性能光伏電池片的需求日益增長且具有巨大的技術壁壘，例如研發能力，以提高轉換效率和可靠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及中國光伏電池片行業主要分為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和光伏一體化製造商。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是指像本集團這樣專注於光伏電池片研發、生產和銷售的企業，其生產的光伏電池片在質量和價格上更具競爭力，可提高生產效率。憑藉16.7GW的N型TOPCon光伏電池片對外出貨量，我們在N型TOPCon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3.5%。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業 務

###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5,912名全職員工，其中90%以上員工在中國，10%以下員工駐於海外。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
製造 .....	4,822	82.0
供應鏈 .....	315	5.0
行政及IT .....	164	3.0
研發 .....	565	10.0
銷售及市場推廣 .....	46	1.0
<b>總計 .....</b>	<b>5,912</b>	<b>100.0</b>

### 招聘、培訓、合約及福利

我們通過校園招聘、求職網站及內部推薦進行招聘，並會選擇性地使用獵頭公司招聘高級管理及技術人才。我們提供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津貼。每三至六個月進行員工績效評估，以決定薪金調整及晉升。新員工在入職時會接受入職培訓，內容涵蓋行政、質量控制、安全及住宿事宜。我們每季度為管理人員提供培訓，重點提升領導技能、技術能力及合規意識。表現優異的員工將獲安排參加針對性的發展計劃。我們還有線上培訓平台。我們與所有全職員工（包括通過勞務派遣安排聘用的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並與關鍵管理人員簽訂競業禁止協議。在僱傭期間及離職之後有效的保密義務，以及在僱傭期間及終止僱傭關係後最長一年有效的競業禁止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僱傭事宜相關的重大勞資糾紛或法律處罰。我們亦與勞務服務供應商訂有協議。我們於2017年成立工會，我們的員工積極參與工會活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或在招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參與多項政府規定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於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根據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我們認為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 保險

除社會保險計劃外，我們亦投購物業綜合保險、機器損壞保險及綜合財產保險。按照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保任何涵蓋網絡或信息技術系統的保單。我們定期檢視我們的保單，以符合法定要求。我們相信，現有的保險保障範圍對我們的運營而言屬足夠並符合行業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保險保障範圍的潛在索賠及責任。

###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總佔地面積約1.1平方千米的七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在中國租賃七處總建築面積約205,615平方米的物業。

## 業 務

### 自有物業

#### 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佔用(i)中國六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840,639平方米；及(ii)印度尼西亞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238,006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基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擁有及佔用的所有地塊取得所有土地所有權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其中一幅地塊因一項涉及現場供氣協議的服務合約爭議的法律訴訟而被查封。於2025年8月27日，該地塊已因對方依據我們的和解協議撤回訴訟而解除查封。該地塊原為我們的天長生產基地，現已轉作投資物業用途。請參閱「－生產－我們的生產基地」。鑒於查封期限短暫，且該地塊已解除查封且已不再用於生產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我們的董事認同，該次查封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預期不會造成此類影響。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合理令其不同意董事及法律顧問上述觀點的事項。

####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七處樓宇，包括：(i)位於中國的四處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55,171平方米；及(ii)位於印尼的三處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9,559平方米，該等樓宇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基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擁有的所有樓宇取得所有房地產所有權證。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租賃總共八處物業，包括(i)七處位於中國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05,615平方米，主要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及(ii)一處位於美國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682平方米，用作我們的倉庫。我們一般獲准以提前通知終止租約。我們認為中國內地的物業供應充足，且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依賴現有租約及我們目前的設施足以滿足我們當前的需求。

### 物業估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之規定，並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34(2)段，須載列有關本集團若干土地或樓宇權益之估值報告，此乃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一項構成我們物業業務之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其賬面值超過我們綜合總資產之1%。獨立物業估值機構高力國際評估諮詢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已就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若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確認該等物業權益於該日期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184.9百萬元。有關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及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 業 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將監督我們的ESG績效，並根據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和監管要求進行必要的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與健康、生產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有關的重大索賠、罰款或事故，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ESG治理

我們建立了包含三個層級的ESG治理架構：(i)決策層。董事會是ESG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長還領導ESG委員會。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敏女士兼任我們的ESG委員會主席。2025年，其領導召開三次ESG委員會會議，並監督關鍵ESG舉措的戰略規劃及執行。其亦牽頭編製我們的2025年ESG報告；(ii)管理層。我們設立ESG委員會，監督指導ESG方面的工作。ESG委員會，負責分析ESG相關問題，評估我們的政策，並提出建議及審閱並批准年度ESG報告，並提交給董事會。由ESG管理小組提供支援，該小組由18名成員組成，包括部門主管及現場總經理。於往績記錄期間，ESG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三次會議，並透過正式簡報及由ESG管理小組編製的書面報告進行匯報；及(iii)執行層。我們的ESG管理小組負責與本集團其他工作部門（如安全及環境保護部門）協調我們的環境保護工作。

#### ESG策略

我們的ESG策略圍繞五個主要支柱：(i)綠色；我們致力減少環境影響；(ii)責任；即恪守商業道德準則、規範內部控制及完善風險管理；(iii)優化；即專注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提高電池片轉化效率及提升產品質量；(iv)福祉；即維護員工權益、支持員工發展及保障健康安全；及(v)科技；即推動技術創新，保護知識產權，並在可持續技術發展方面引領行業標準。

#### 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 利益相關者參與

我們已建立多種渠道以積極與以下各方交流：(i)政府部門，我們通過稅務合規、合法經營及對區域經濟的貢獻保持溝通；(ii)員工，我們通過代表會議、員工調查及福利計劃優先考慮員工權利及發展；(iii)客戶，我們通過調查及溝通渠道收集反饋，並專注於客戶權益保障、產品質量及負責任的服務履行；(iv)供應商，我們堅持公平競爭及透明的採購流程；及(v)社區，我們對社區的承諾包括志願活動、慈善捐贈以及支持當地環境保護及基礎設施發展。

## 業 務

### 重要性評估

為了識別和評估重要ESG議題，我們評估內部和外部因素，考慮相關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利益相關者的反饋。我們的重要ESG議題涵蓋以下三個領域：(i)環境，包括氣候變化、環境管理、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保護及發展綠色可再生能源；(ii)社會，包括產品質量與安全、客戶服務、清潔技術研發、可持續供應鏈、勞工權利、多元化、平等與包容性、員工培訓與發展、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社區參與；及(iii)治理，包括公司治理、ESG管理、商業道德、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風險管理及經濟績效。

### ESG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

#### 風險識別

我們的風險識別流程基於對內部和外部因素、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重要性評估的全面評估。我們還分析和評估收集到的信息，以確定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並識別關鍵的ESG風險點並迅速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在ESG舉措的關鍵領域中識別的主要ESG風險可歸類為：(i)物理風險，包括急性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如高溫熱浪、洪澇及暴雨以及颱風）及慢性風險（如水資源壓力及海平面上升）；及(ii)轉型風險，包括因更嚴格的國際貿易及環境政策導致的政策風險，可能增加出口成本、限制市場准入及影響融資和市場評級，以及市場向低碳光伏產品轉變及競爭對手更快部署低碳及高效技術帶來的壓力，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

#### 應對ESG相關風險的策略

我們已於下列方面落實內部政策以管理及減輕ESG相關風險：(i)環境風險管理，包括將環境風險識別和管理融入日常風險管理體系，識別及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定期評估環境安全管理目標的執行情況以降低環境合規風險；及(ii)社會風險管理，包括依據應急預案與風險評估定期進行隱患排查，通過年度問卷調查及ESG理念徵集活動與持份者互動，並為所有國內外基地管理人員及專兼職人員提供ESG管理能力培訓。

#### 與環境及氣候相關的機遇

清潔能源（尤其是光伏發電）的需求預期將持續上升。

#### 措施及目標

我們的ESG委員會實施多項措施，以管理及緩解透過ESG風險評估流程識別的ESG風險。

---

## 業 務

---

### 氣候風險管理

我們認識到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巴黎協定》的重要價值。我們落實國家雙碳戰略，積極探索氣候行動，並加快產品碳足跡認證。我們構建由董事會領導、ESG委員會監督的氣候變化治理架構。

### 能源及資源管理

我們踐行低能耗、低排放及循環利用的理念。以節能降耗及提高能效為重點，我們支持使用清潔能源。我們全面推進水資源管理：(i)完善能源管理體系，制定並實施《能源管理手冊》及其他內部規範；(ii)推廣工藝改進、技術改造及設備升級等節能減排措施；(iii)持續提高包裝材料的回收率；(iv)針對性節能措施，我們通過工藝優化、設備升級、增加使用綠色電力及建造具有高全年能源效率比的高效機房實施一系列節能措施，並通過選擇性關閉燈具優化照明系統，以及通過增加屋頂太陽能自用比例及購買綠色證書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

### 水資源管理

我們強調水資源節約與管理。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i)科學用水，節水技術改造、中水回收利用等措施；(ii)資源利用，通過節水措施，並定期進行管網排查及用水情況分析。我們亦探索廢水處理及中水回收技術，提升水資源使用與回收效率。例如，於2025年，我們開展了空調冷凝水回收用於廢氣塔及廢水回收利用項目。透過此兩項改造項目，我們預期每年節省自來水約69萬噸，每年減少水費成本約人民幣163萬元，每年節省排污成本約人民幣270萬元；及(iii)針對性技術節約措施，以減少我們生產設施的用水量。該等措施包括將空調冷凝水重新用於冷卻塔補水、利用污水處理站的濃縮水，以及回收稀酸廢水用於其他工藝。我們亦升級超純水系統，採用反滲透供水技術並降低系統壓力，從而提高用水效率並減少整體消耗。該等措施構成我們對可持續資源管理及營運優化的更廣泛承諾的一部分。

### 污染物管理

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積極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合規，包括(i)廢水管理，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制定並實施《廢水污染防治制度》及其他內部制度，採用先進的廢水處理工藝，並定期對廢水處理設施進行維護及升級；(ii)廢氣管理，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對各生產環節產生的廢氣進行分類監測及嚴格處理；(iii)有害廢棄物管理，通過制度管控、工藝升級及資源回收計劃，包括對有害廢棄物及一般工業固體廢物進行標準化收集、貯存及處置。

## 業 務

### 監測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指標</b>			
<b>溫室氣體排放<sup>(1)</sup></b>			
－ 範疇1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14	418	473
－ 範疇2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73,759	974,283	1,566,481
－ 範疇3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sup>(3)</sup> .....	1,409,042	1,661,678	3,939,706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882,914	2,636,379	5,506,660
<b>耗氣量</b>			
－ 天然氣消耗總量 (標準立方米) .....	35,390	53,306	75,649
<b>燃油消耗量</b>			
－ 汽油消耗量 (升) .....	12,101	8,509	9,093
－ 柴油消耗量 (升) .....	1,232	16,136	11,311
－ 燃油消耗總量 (升) .....	13,333	24,645	20,404
<b>耗電量</b>			
－ 外購電力 (兆瓦時) .....	928,596	1,569,611	2,488,298
－ 可再生能源電力 (兆瓦時) .....	17,500	11,514	5,735
－ 耗電總量 (兆瓦時) .....	946,096	1,581,125	2,494,033
<b>耗水量</b>			
－ 總耗水量 (噸) .....	8,591,206	10,935,959	14,193,815
<b>廢水產生量</b>			
－ 廢水總量 (噸) .....	7,019,464	9,087,473	11,635,416
<b>廢氣排放量</b>			
－ 廢氣排放總量 (噸) .....	15	26	51
<b>一般廢棄物產生量</b>			
<b>無害廢棄物</b>			
－ 無害廢棄物量 (噸) .....	32,334	34,339	29,834
<b>有害廢棄物</b>			
－ 有害廢棄物量 (噸) .....	84	85	140

**附註：**

- (1) 溫室氣體排放統計數據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以及ISO 14064-1:2018標準進行量化，該標準規定了組織層面溫室氣體排放和清除量的量化與報告要求。自2025年起，我們將又車柴油使用量及空調製冷劑補充量所產生的排放納入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範圍。
- (2) 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指於我們的價值鏈中產生的間接排放，包括購買的商品和服務、資本商品、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上游運輸和配送、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員工通勤和下游租賃資產等間接類別。自2025年起，我們將員工通勤產生的範疇3排放納入計算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總耗電量及耗水量增長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產能提升相符。在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我們的主要產品及一家工廠已獲得法國碳足跡認證。於2025年，我們也已實現法規規定的零重大安全事故、零環境事故。我們計劃於2026年到2028年實現每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減少約9.0%，天然氣消耗強度減少約26%，水電消耗強度減少約5%。具體而言，在2026年，我們計劃實現每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減少約3.0%、天然氣消耗強度減少約9.5%、水電消耗強度減少約1.9%的目標。該目標涵蓋範疇1及範疇2排放並以強度而非絕對排放為基礎設定，同時考慮了我們持續的產

---

## 業 務

---

能擴張。減排率來自2023年至2025年的歷史排放及生產數據且反映了計劃的紓解措施及行業基準。此外，我們計劃於2030年使營運層面實現範疇1、2溫室氣體排放達峰，並於2050年實現營運層面的碳中和。

### 企業社會責任

#### 人力資源管理

*員工權利與福利*。我們的招聘和晉升流程不因年齡、性別、種族或健康狀況而有所歧視。於2025年，超過25%的員工是女性員工。

*員工培訓*。我們的培訓體系涵蓋入職培訓、新人訓練、班組長培訓、工程師培訓及主管培訓五大模塊，提供分層化及系統化的培訓。於2025年，我們累計開展培訓2,733場次，參訓人員超128,898人次，總培訓時長達到超過145,686小時。

*員工關懷*。我們提供健康管理計劃及經濟困難幫扶機制。我們為罹患重大疾病或面臨家庭經濟困難的員工發放慰問金，對遭遇特殊困境的員工發起內部募捐活動。我們每月組織體育競賽及演講比賽等文娛活動，每逢重大節日，我們會舉辦專項慶祝活動並發放節日福利。

####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機制*。我們已建立常態化安全管理機制，包括定期安全培訓、持續隱患排查及高頻次安全演練。於2025年，我們累計開展141次安全隱患排查，組織348場安全應急演練，參與人次超12,000人。

*生產安全*。我們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完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我們達成零重大環境健康安全責任事故、零火災事故、零職業病或健康危害事件的目標。

*職業健康安全*。我們為接觸職業危害的員工提供年度職業健康檢查。此外，多數生產基地均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供應鏈管理

我們與所有的供應商簽訂行為準則，有效降低供應鏈風險敞口。我們成立了專門的追溯工作組，通過ERP/MES信息系統對定向物料的每一道工序進行追蹤，並防止人為篡改。我們要求供應商在遵守環保、安全、人權、勞工準則。2025年，超過25%的供應商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超過30%的供應商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超過20%的供應商通過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反貪腐、反賄賂和商業道德

我們對貪污腐敗、勒索、欺詐、洗錢等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制定《反腐敗控制程序》和《誠信廉潔管理規定》等多項內部制度。於2025年，我們與全體僱員簽署《廉潔自律承諾書》，並定期進行商業道德培訓及教育。我們要求所有商業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法規，恪守商業道德。審計部每年對重點風險部門的

## 業 務

商業道德合規情況進行審計，對其商業道德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同時至少每三年對所有業務線進行全面審查。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已導致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而可能個別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違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均遵照適用的法律法規開展我們所從事的業務運營。

### 租賃物業的產權瑕疵

#### 缺乏有效產權證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七處租賃物業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倉庫），五處物業（建築面積約205,095平方米）的業主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具合法權利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如果出租方不具備出租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將不會因這些物業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鑒於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i)施加行政處罰必須以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明確規定為依據；及(ii)現行適用法律、規章及規例均未規定業主缺乏有效業權證書時需對租戶施加處罰。然而，我們使用沒有有效業權證書的租賃物業可能面臨第三方就該等租賃提出索償或質疑，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騰空並進行搬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任何第三方或有權政府機構對這些租賃物業的產權提出可能影響我們當前的佔用權的異議。另外，若產生爭議或導致我們遭受損失，我們有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相關規定及租賃協議，要求出租人賠償相應損失。我們相信，若第三方對集團使用前述租賃物業提出異議並要求集團搬遷，集團將在附近區域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且不會因此產生重大額外成本。

我們已通過以下措施強化內部控制程序：(i)要求出租人於簽署租賃協議前提供證明其具業權的文件；及(ii)於租賃中增設賠償條款，據此出租人承諾就因缺乏有效業權證書而引致的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

#### 未登記租賃協議

房屋租賃合同需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有關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七處租賃物業中有六處尚未完成租賃登記。我們現正為剩餘物業辦理登記手續。我們未能完成登記，主要由於難以向業主取得有效業權證明或相關授權文件。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若未按要求辦理，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合同可能使出租人及我們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罰款總額上限約為人民幣60.0千

## 業 務

元，董事認為此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登記並不影響合同的效力。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尚未完成租賃登記的租賃物業而言，我們未曾獲部門要求登記，亦未就租賃物業受相關部門處罰或罰款。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未登記租賃協議單獨或合計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亦透過以下措施強化內部控制程序，要求出租人配合我們向相關住房管理部門完成租賃協議登記。我們亦與出租人協商以取得有效業權證書或其他能證明其出租相關物業合法權利的文件。就其餘六處物業而言：(i)就其中五處物業，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12月前完成登記程序；及(ii)就其中一處物業，我們預計將於2027年12月前完成登記程序。

### 缺乏租賃協議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與業主就一項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我們佔用並用於業務經營。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就該物業與業主簽訂正式租賃協議。業主預期將於2026年12月取得該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書，而我們預期將於2027年完成有關登記程序。為防範類似情況再次發生，我們已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佔用前須取得正式簽署的租賃協議；(ii)實施租賃管理政策，規定佔用前須獲法律部門書面批准；(iii)定期進行審查以追蹤租賃協議的簽署與續約進度。有關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轄區相關的風險－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尚未取得相關不動產權證書或授權證明，這可能對我們使用這些物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環境影響評價和節能評價

#### 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宜賓基地的年產5GW高效太陽能電池智慧工廠項目、年產5GW高效晶體硅太陽能電池智能化生產線建設項目及10GW太陽能PERC電池生產線技術升級改造項目及年產12GW單晶硅棒項目（統稱「宜賓基地光伏電池片項目」）於獲得節能驗收前已開始生產。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所有宜賓基地光伏電池片項目已獲得相關節能驗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N型xBC電池片生產線升級項目（「xBC升級項目」）於獲得(i)節能審查（「節能審查」）及(ii)節能驗收（「節能驗收」）前已開始生產。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xBC升級項目正在取得環保驗收。xBC升級項目已分期投產，其建設、投產及環保驗收均按階段分期進行。xBC升級項目第一期已於2026年2月取得環保驗收。

節能審查和節能驗收未獲批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本地管理團隊對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缺乏了解，導致未能及時完成必要的申請。

## 業 務

### 潛在法律後果

#### 環境影響評估

於2026年1月27日，我們已獲得宜賓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生態環境局（「宜賓高新園區生態環境局」）發出的書面合規證明，其中證明：截至書面證明出具之日，(i)經營符合環境保護等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ii)xBC升級項目在建設及運營期間未發生環保事故，亦未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及(iii)我們不存在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責令關閉、罰款等處罰或採取嚴重不利影響本公司生產經營的行政措施。於2025年10月17日，根據與環境法律法規獨立專家的訪談（「環境評估專家訪談」），根據現場檢查結果，我們遵守了環境保護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節能評估

如果項目在開工前未能獲得節能審查意見，我們可能會被相關部門責令停工或停產，並限期改正。倘無法在規定期限內整改，則說明整改不充分或整改不到位，我們可能被責令停止營運及關閉相關設施，而相關負責人可能被追究責任。如果投產前未獲得節能驗收，我們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改正，倘無法在規定期限內整改，則說明整改不充分或整改不到位，可能被處以罰則。

於2026年3月4日，我們取得宜賓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宜賓發改委」）出具的書面確認（「3月4日確認」），確認截至書面確認出具之日，(i)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能源使用及節能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就宜賓營運而言並無違反國家產業政策或未有因違反節能規定而遭受行政處罰；(ii)xBC升級項目尚未取得相關節能審查及驗收，惟相關節能審查報告已編製及提交，宜賓高新園區發展改革局正透過監督監管該項目並提供指導，以確保完成相關程序；(iii)xBC升級項目預期將於2026年8月前取得節能審查及驗收，該項目的設計符合適用節能法律法規，且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及(iv)我們未曾遭受任何行政處罰、被責令暫停建設、生產或使用、關閉、罰款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

2025年10月17日，獨立節能專家認為：(i)xBC升級項目雖然尚未完成節能審查及節能審查驗收，但正在準備節能報告；(ii)xBC升級項目辦理節能審查、節能審查驗收等相關手續不存在重大障礙；(iii)xBC升級項目的設計符合能源使用、節能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iv)該項目並不構成重大違規；及(v)我們的能源使用在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境內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並已建立能源管理機構及相關管理體系文件，不存在違反國家產業政策或其他違法違規的情形。

## 業 務

### 權力機關及獨立專家的能力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書面確認函由主管部門發出。基於上述書面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xBC技術升級項目在取得所需環保驗收及節能驗收批准方面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及(ii)我們認為此次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和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預計未來也不會造成此類影響。獨立節能專家(i)於建設項目節能評估及節能驗收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ii)持有工程學士學位，並具備高級工程師（電氣設計）資格證書；及(iii)為四川省南遠建築設計有限公司電氣總工程師。獨立環境評估專家(i)於環境保護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主要從事環境影響評估及環保驗收檢查工作；(ii)持有工程學士學位，並具備高級工程師（環境監測）資格證書；及(iii)現為四川省宜賓生態環境監測中心站高級工程師。經審閱獨立專家之背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兩名獨立專家具備所需專業能力，可就本公司相關項目之環境影響評估或節能評估（如適用）提供專家意見。

### 加強內部控制

我們已加強環境保護內部控制措施，具體如下：(i)我們成立由高級管理層領導的環境管理委員會和專責環保部門；(ii)我們開展有關環保及安全責任的定期培訓及績效評估；(iii)我們維持環境管理節能制度，涵蓋能源消耗管理、污染物監測、固體廢物處理及環境監管；(iv)我們要求所有建設項目在開工前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和批准；及(v)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審查，以監控是否合規。

我們已加強節能內部管控措施，包括：(i)我們制定並實施《能源管理制度》、《關於成立節能減碳領導小組的通知》等內部政策，明確能源管理目標與職責；(ii)我們已標準化用水、用電管理及計量流程，以提升效率並確保符合節能要求；(iii)我們已設立能源管理單位負責統籌節能工作，並指派專人進行日常監督與監測；及(v)我們已部署線上能源監測系統，即時追蹤分析能源消耗狀況，從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並強化節能管理架構。根據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令其合理懷疑上述不合規事項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旨在識別、評估並緩解運營各方面的風險。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實施，以應對主要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包括信息系統風險、財務報告風險、人力資源風險及反腐敗風險。我們已實施或將繼續實施（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i)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體系。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採用多項政策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及關連交

## 業 務

易等方面；(iii)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培訓，提升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知識及合規意識，並在員工指引中納入防止違規的相關政策；(iv)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培訓課程，內容涵蓋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v)加強生產設施的報告與記錄系統，包括質量保障、安全管理體系及定期的設施檢查；(vi)針對重大質量相關問題建立一套應急處理程序；及(vii)提供有關質量保障與產品安全的培訓項目。

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審查主要業務流程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識別不足之處及改進領域，並提出建議及評估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我們還定期審查政策及程序，以降低風險並確保與監管要求及業務目標保持一致。

###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常規營運（包括原材料的採購、生產流程及銷售）未因COVID-19疫情而遭受任何重大干擾。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執照、批文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對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我們需不時更新有關證書、許可及執照，我們正持續監督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更新執照、批文及許可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預期在有關更新方面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發年份	頒發機構／機關
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2025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第三批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	2024年、2025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度領跑中國可再生能源光伏百強優秀光伏電池片／組件企業	2024年、2025年、 2026年	江蘇省可再生能源行業協會
安徽省民營企業製造業綜合百強企業	2023年	安徽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該等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務須注意，本節載有基於我們當前預期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而由於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閣下應將本文件作為整體考慮，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自2016年成立起，我們即專注於光伏電池片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我們的產品覆蓋P型和N型電池片，滿足各大市場需求。同時，在我們的N型TOPCon電池片位置的基礎上，我們布局N型xBC電池片技術路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N型TOPCon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市場份額達13.5%。我們是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並入選「北極星杯」年度影響力光伏電池品牌、「VBL 2023最具成長力光伏品牌」，參與編製了中國行業內多項標準。同時，我們的電池片產品通過法國碳足跡認證、德國南德認證，彰顯全球市場競爭力。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為人民幣10,493.9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4,358.8百萬元，並於2025年為人民幣8,712.7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利人民幣919.7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毛虧人民幣322.5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521.7百萬元。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光伏電池片市場全景的一般狀況及波動

我們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伏電池片，且我們的業績深受市場需求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太陽能將於2029年前成為全球最大的單一能源，佔總裝機容量的36.7%，並於2027年前在中國達到39.0%。全球太陽能電池出貨量從2021年的208.2 GW增長至2025年的694.8 GW，預計到2031年將達到1,352.5 GW，2026年至2031年期間的CAGR為11.3%。在中國，出貨量從2021年的180.3 GW增長至2025年的647.1 GW，預計到2031年將達到1,188.2 GW，同期CAGR為10.3%。

在2024年之前，P型PERC電池片因技術成熟及成本較低而主導光伏電池片市場。然而，由於其效率接近理論極限，行業需求已轉向高性能的N型技術，包括TOPCon、xBC及HJT電池片。其中，N型TOPCon電池片已引領商業化，並有望繼續成為P型N型過渡的主要受益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預計到2031年，全球N型TOPCon電池片的出貨量將達到961.0 GW，2026年至2031年期間的CAGR為8.1%；而中國市場的出貨量預計到2031年將達到844.2 GW，同期CAGR為6.8%。2024年，專業化製造商N型TOPCon電池片全球對外出貨量達到123.2GW。憑藉16.7GW的對外出貨量，我們在專業化製造商中排名全球第三，市場份額達10.6%。請參閱「行業概覽－光伏電池片行業分析－全球光伏電池片製造商的N型TOPCon光伏電池片出貨量排名」。

## 財務資料

近年來，全球各國政府相繼出台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及減碳的政策，其中包括推動光伏技術的進步。於2024年，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2025年能源工作指引》，以加快能源轉型及支持光伏產業。在印度尼西亞，政府公佈一項全面投資計劃，目標是到2040年投入約2,000億美元，以推動綠色基建及產業發展。此類政策支持持續推動光伏電池片行業的技術創新、效率提升和成本下降，加速全球向清潔能源解決方案的轉型。展望未來，依托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及由成功創新成果推動的技術實力，我們具備優勢地位以把握未來市場機遇，實現持續增長。

### 我們產能的提升

鑒於市場需求的顯著增長（包括從P型向N型轉型驅動的增長），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及市場份額增長有賴於產能及生產效率的提升，且未來持續增長仍取決於此能力。能否成功管理產能爬坡與質量控制，向客戶交付足量且優質的產品，對我們至關重要。

過去幾年里，我們通過新建及擴建現有生產工廠，顯著提升了產能和產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個主要製造基地，其中包括2個中國製造基地和1個印尼製造基地。2025年，我們的光伏電池片有效產能約為39.1 GW。2023年、2024年及2025年，P型PERC電池片的利用率分別為95.4%、97.4%和89.1%；而N型TOPCon電池片的利用率分別為79.9%、91.7%和92.2%。詳見「業務－生產－產能」。鑒於全球光伏電池片市場需求的強勁且持續增長，我們一直在積極尋找和發掘合適的產能提升及技術創新機會，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詳見「業務－生產－我們的產能提升計劃」。

### 競爭與定價

我們在全球光伏電池片市場面臨競爭。我們認為，在這些市場中，對我們競爭力至關重要的因素包括研發能力、產品質量、客戶關係、營銷及銷售渠道、有競爭力的定價、品牌認可度以及售後服務。我們相信，憑藉技術發展、高性價比的產品質量、穩固的客戶關係、銷售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品牌認可度等因素，我們已具備一定的競爭優勢。然而，競爭加劇或我們無法維持競爭優勢，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P型PERC電池片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每瓦人民幣0.67元（不含稅）下降至2024年每瓦人民幣0.25元，此乃由於硅片價格下降及市場供需變化所致。我們於2024年9月關閉了位於天長基地的P型PERC生產線，其後並無確認收入。我們於2023年開始銷售N型TOPCon電池片。由於硅片價格下跌及競爭加劇，平均售價由2023年每瓦人民幣0.44元下降至2024年每瓦人民幣0.28元，並於2025年維持在每瓦人民幣0.30元。有關毛利率詳情，請參閱「過往經營業績審閱－毛利／（損）及毛利率」。

## 財務資料

### 原材料成本波動管理能力及生產效率提升

我們的業績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生產效率及成本控制。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製造成本、員工成本及存貨減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466.4百萬元、人民幣3,694.6百萬元及人民幣5,791.5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88.4%、78.9%及80.5%。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硅片及銀漿合計佔銷售成本總額逾50%。因此，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成本、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硅片是光伏電池片的主要原材料。光伏電池片的平均售價與硅片成本之間的價差是衡量我們毛利的關鍵指標。雖然我們的毛利受光伏電池片售價及總成本(包括硅片成本與非硅成本)共同影響，但該價差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參考價值。假設非硅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價差擴大通常對應更高的毛利。此相關性與我們的過往表現大體一致，反映了光伏電池片製造業的定價動態特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流程優化、升級設備及先進生產技術，提升了生產效率及原材料利用率。我們亦改善了廢料管理及整體生產管理。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在適當時機拓展至硅片製造領域，以滿足生產需求、降低成本及加強供應鏈穩定性。

### 研發投入與技術進步

光伏電池片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和標準不斷演進。這些技術革新和發展對產品改進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需要光伏電池片具備更高的轉換效率和發電壽命。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靠內部研發團隊開發關鍵技術，確保創新速度。我們與業內合作夥伴共同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着重於提高生產效率及提高光伏電池片性能。

我們聚焦光伏電池片先進技術，通過持續研發構建核心競爭力。我們投入資源引進優秀研發人員和工程師，增強在光伏電池片新興及關鍵技術領域的實力。在探索光伏電池片行業新技術前沿的同時，我們也通過研發不斷優化現有產品性能。隨著市場發展，我們的產品性能也需要持續提升。能否研發出更先進的技術、設計出符合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創新產品，對於我們維持競爭優勢並在市場中脫穎而出至關重要。因此，研發成果及效果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未來經營業績。

###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條文。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 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這些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及複雜判斷。這些估計會不斷進行審閱，並基於過往經驗及未來事件合理預期。我們過去未重大更改過我們的假設或估計，也預計在目前情況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在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所涉及的判斷及報告結果對假設和條件變化的敏感性。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計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b>10,493,898</b>	<b>100.0</b>	<b>4,358,752</b>	<b>100.0</b>	<b>8,712,681</b>	<b>100.0</b>
銷售成本	(9,574,214)	(91.2)	(4,681,246)	(107.4)	(7,190,956)	(82.5)
毛利/(毛虧)	<b>919,684</b>	<b>8.8</b>	<b>(322,494)</b>	<b>(7.4)</b>	<b>1,521,725</b>	<b>17.5</b>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8,667	1.4	106,540	2.4	272,850	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49)	(0.1)	(15,218)	(0.3)	(21,777)	(0.2)
行政開支	(152,425)	(1.5)	(211,487)	(4.9)	(282,735)	(3.2)
研發費用	(219,327)	(2.1)	(281,018)	(6.4)	(367,001)	(4.2)
其他開支	(177,064)	(1.7)	(213,695)	(4.9)	(66,149)	(0.8)
財務成本	(11,328)	(0.1)	(34,365)	(0.8)	(66,977)	(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19)	0.0	(676)	0.0	(12,156)	(0.1)
稅前利潤/(虧損)	<b>494,739</b>	<b>4.7</b>	<b>(972,413)</b>	<b>(22.3)</b>	<b>977,780</b>	<b>11.2</b>
所得稅(開支)/抵免	(84,953)	(0.8)	108,189	2.5	(121,247)	(1.4)
年內利潤/(虧損)	<b>409,786</b>	<b>3.9</b>	<b>(864,224)</b>	<b>(19.8)</b>	<b>856,533</b>	<b>9.8</b>

### 收入

####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P型PERC電池片及N型TOPCon電池片。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和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伏電池片						
N型TOPCon						
電池片	744,093	7.1	3,539,923	81.2	7,676,016	88.1
P型PERC						
電池片	9,645,549	91.9	601,723	13.8	310,425	3.6
N型xBC電池片	—	—	—	—	277,686	3.2
小計	<b>10,389,642</b>	<b>99.0</b>	<b>4,141,646</b>	<b>95.0</b>	<b>8,264,127</b>	<b>94.9</b>
其他 <sup>(1)</sup>	<b>104,256</b>	<b>1.0</b>	<b>217,106</b>	<b>5.0</b>	<b>448,554</b>	<b>5.1</b>
總計	<b>10,493,898</b>	<b>100.0</b>	<b>4,358,752</b>	<b>100.0</b>	<b>8,712,681</b>	<b>100.0</b>

## 財務資料

附註：

(1) 主要包括提供光伏電池片製造服務及硅片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光伏電池片業務按產品類型劃分的(i)扣除前總金額、(ii)扣除客戶供應安排下的硅片採購金額，及(iii)確認的總收入明細。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供應安排」。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扣除前 總金額	扣除 金額	確認 收入	扣除前 總金額	扣除 金額	確認 收入	扣除前 總金額	扣除 金額	確認 收入
	(人民幣千元)								
<b>銷售光伏電池片</b>									
-P型PERC電池片.....	9,645,549	-	9,645,549	601,723	-	601,723	310,425	-	310,425
-N型TOPCon電池片.....	744,093	-	744,093	4,423,845	883,922	3,539,923	8,385,743	709,727	7,676,016
-N型xBC電池片.....	-	-	-	-	-	-	487,955	210,269	277,686
總計.....	10,389,642	-	10,389,642	5,025,568	883,922	4,141,646	9,184,123	919,996	8,264,12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在扣除客戶供應安排項下回扣前我們的P型電池片及N型電池片的硅片採購價、平均售價及其他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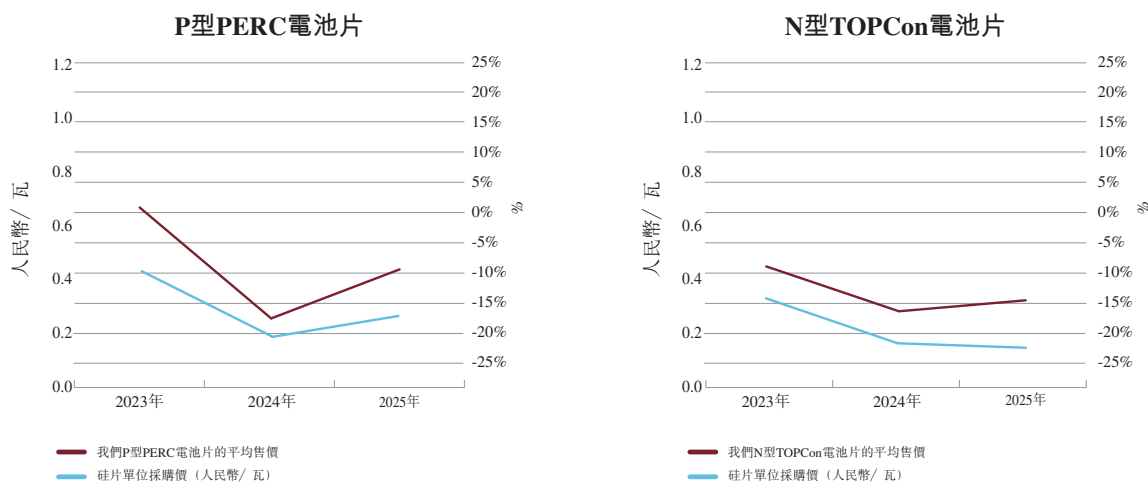
光伏電池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N型TOPCon電池片</b>			
硅片單位採購價(人民幣/瓦) <sup>(1)</sup> .....	0.32	0.16	0.15
平均售價(不含稅)(人民幣/瓦).....	0.44	0.28	0.30
價差.....	0.12	0.12	0.15
硅片採購價總額(人民幣千元).....	552,204	2,727,236	4,394,865
<b>P型PERC電池片</b>			
硅片單位採購價(人民幣/瓦) <sup>(1)</sup> .....	0.44	0.19	0.26
平均售價(不含稅)(人民幣/瓦).....	0.67	0.25	0.41
價差.....	0.23	0.06	0.15
硅片採購價總額(人民幣千元).....	6,528,410	445,112	199,311
<b>N型xBC電池片</b>			
硅片單位採購價(人民幣/瓦) <sup>(1)</sup> .....	-	-	0.21
平均售價(不含稅)(人民幣/瓦).....	-	-	0.31
價差.....	-	-	0.10
硅片採購價總額(人民幣千元).....	-	-	322,290

附註：

(1) 由於硅片一般按片數銷售且在製成光伏電池片前並無瓦數，為便於比較及僅供說明用途，我們已根據單片硅片在製成相應尺寸光伏電池片後可產生的標準化瓦數，將硅片單價由人民幣/片換算為人民幣/瓦。

## 財務資料

下圖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硅片單位採購價與光伏電池片平均售價及光伏電池片的稅後毛利率之間的關係。



**2025年與2024年相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358.8百萬元增加99.9%至2025年的人民幣8,712.7百萬元，主要由於N型TOPCon電池片收入增加所致，惟部分被P型PERC電池片收入減少所抵銷。

### 光伏電池片

**P型PERC電池片：**我們來自P型PERC電池片銷售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01.7百萬元減少48.4%至2025年的人民幣310.4百萬元，主要由於關停天長基地的P型PERC電池片生產線以及宜賓基地部分生產線轉生產N型TOPCon電池片。

**N型TOPCon電池片：**我們來自N型TOPCon電池片銷售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539.9百萬元大幅增加116.8%至2025年的人民幣7,676.0百萬元，主要由於N型TOPCon電池片的銷售量由2024年的16.7GW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29.8GW。銷售量上升主要由於：(i)市場對我們的N型TOPCon電池片的需求增長，這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所述的行業增長趨勢一致。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全球N型TOPCon電池的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566.7 GW增加至2026年的650.7 GW，增幅為14.8%。中國N型TOPCon電池片的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536.0 GW增加至2026年的607.2 GW，增幅為13.3%；(ii)隨著我們的印尼生產基地（一期）於2024年11月投產，我們進一步擴張至海外市場，特別是越南及美國；及(iii)我們N型TOPCon電池片的有效產能於2025年有所增加，以把握海外擴張及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有關N型TOPCon電池片市場的增長趨勢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光伏電池片行業分析－光伏電池片市場的市場規模」。有關我們的有效產能分析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產能」以了解詳情。

**N型xBC電池片：**2025年，我們因期內交付首批新產品，錄得來自N型xBC電池片銷售的收入人民幣277.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光伏電池片產品－N型xBC電池片」。

## 財務資料

###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增加106.6%至2025年的人民幣448.6百萬元，主要由於光伏電池片製造服務的收入增加及硅片外部銷售增長。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493.9百萬元減少58.5%至2024年的人民幣4,358.8百萬元，主要由於P型PERC電池片收入減少所致，惟部分被N型TOPCon電池片收入增加所抵銷。

### 光伏電池片

**P型PERC電池片：**我們來自P型PERC電池片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645.5百萬元減少93.8%至2024年的人民幣601.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P型PERC電池片銷售量由2023年的14.7GW下降83.7%至2024年的2.4GW，因我們策略性地轉向生產及推廣N型TOPCon電池片，以在P型向N型轉變的行業趨勢中佔據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光伏電池片行業分析－光伏電池片市場發展趨勢」及「業務－生產－產能」；及(ii)P型PERC電池片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每瓦人民幣0.67元(不含稅)下降62.7%至2024年每瓦人民幣0.25元(不含稅)，主要由於P型PERC電池片的市場價格下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跌幅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a)2024年市場競爭激烈，以及(b)硅片單位採購價由2023年的每瓦人民幣0.44元降至2024年的每瓦人民幣0.19元，與行業趨勢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光伏電池片行業分析－光伏電池片市場發展趨勢」及「行業概覽－光伏電池片行業分析－光伏電池片價格分析」。

**N型TOPCon電池片：**我們來自N型TOPCon電池片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44.1百萬元增加375.7%至2024年的人民幣3,53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N型TOPCon電池片的銷售量由2023年的1.7GW增加882.4%至2024年的16.7GW。銷售量增加主要由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對N型TOPCon電池片的需求增長，與行業增長趨勢一致；及(ii)我們將N型TOPCon電池片的有效產能由2023年的2.4GW增加至2024年的20.8GW，以應對該等市場需求。N型TOPCon電池片銷售量的增長部分被其平均售價的下降所抵銷。其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瓦人民幣0.44元(不含稅)下降36.4%至2024年的每瓦人民幣0.28元(不含稅)。該等售價下降主要由於N型TOPCon電池片的現行市場價格下跌，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跌幅主要由以下因素導致：(a)2024年市場競爭激烈；(b)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硅片單位採購價由2023年的每瓦人民幣0.32元降至2024年的每瓦人民幣0.16元，與行業趨勢一致；及(c)網版圖案優化導致製造工藝的原材料消耗減少以及智能生產及管理系統令勞工需求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光伏電池片行業分析」。

###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大幅增加108.1%至2024年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光伏電池片製造服務收入增長，源於客戶訂單數量增加，及(ii)硅片銷售增長，源於我們啟動硅拉棒項目，生產硅棒用於生產硅片。

## 財務資料

###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區（基於客戶的指定交貨地址確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b>10,152,391</b>	<b>96.7</b>	<b>3,890,669</b>	<b>89.3</b>	<b>5,186,848</b>	<b>59.5</b>
海外.....	<b>341,507</b>	<b>3.3</b>	<b>468,083</b>	<b>10.7</b>	<b>3,525,833</b>	<b>40.5</b>
— 印度.....	263,950	2.5	324,492	7.4	1,035,156	11.9
— 越南 <sup>(1)</sup> .....	26,219	0.2	31,297	0.7	387,590	4.4
— 美國.....	—	—	105,353	2.4	1,244,666	14.3
— 新加坡 <sup>(2)</sup> .....	18,075	0.2	—	0.0	337,082	3.9
— 泰國 <sup>(3)</sup> .....	3,864	0.0	—	0.0	179,255	2.1
— 印度尼西亞 <sup>(4)</sup> .....	—	0.0	11	0.0	194,014	2.2
— 其他 <sup>(5)</sup> .....	29,399	0.3	6,930	0.2	148,070	1.7
<b>總計.....</b>	<b><u>10,493,898</u></b>	<b><u>100.0</u></b>	<b><u>4,358,752</u></b>	<b><u>100.0</u></b>	<b><u>8,712,681</u></b>	<b><u>100.0</u></b>

附註：

- (1) 我們在越南的主要客戶為客戶H，其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越南總收入的100.0%、100.0%及99.1%。客戶H為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太陽能設備製造商，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光伏組件及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製造。
- (2) 我們在新加坡的主要客戶為兩家國際光伏集團的新加坡註冊實體。其中一家隸屬於東南亞光伏製造商，在該地區設有生產設施，主要從事光伏電池片與組件的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出口至海外市場。另一家則隸屬於跨國光伏企業集團，於東南亞及北美設有製造基地，主要負責區域銷售協調與供應鏈管理職能，以支援集團全球太陽能項目的執行。
- (3) 我們在泰國的主要客戶為一家中國光伏企業的海外製造實體，其生產設施位於東南亞地區，為區域太陽能發電應用供應光伏電池片與組件。
- (4) 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主要客戶為一家光伏電池片與組件製造商，位於印度尼西亞中爪哇省巴塘市，隸屬於一個綜合製造中心，規劃年產能超過5GW，服務範圍涵蓋國內外市場，包含出口渠道。
- (5) 主要包括中東。

有關客戶下游銷售安排及客戶組合的資料，通常屬於商業敏感資料，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會向我們披露。然而在特定情況下，若相關銷售協議中載明此類資料，我們可能知悉客戶所購產品的預期目的地市場。例如根據合約安排，我們了解越南及泰國部分客戶可能將向我們採購的產品進行二次加工，並將成品銷售至美國及歐洲等終端市場。但我們既無法掌握亦未獲取其下游客戶的身份資料或詳細背景資料。就我們所知，主要客戶的下游客戶主要從事太陽能行業，包括發電公司、項目開發商及營運公用事業規模及分佈式光伏項目的營運商，以及參與光伏系統安裝及運營的終端用戶。我們並無參與亦無法控制客戶就光伏成品模組的銷售渠道或客戶篩選決定。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基於客戶指定的交付地址，我們產品及服務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N型TOPCon電池片<sup>(1)</sup></b>	<b>744,093</b>	<b>7.1</b>	<b>3,539,923</b>	<b>81.2</b>	<b>7,676,016</b>	<b>88.1</b>
中國內地	744,092	7.1	3,392,139	77.8	4,407,739	50.6
海外	1	0.0	147,784	3.4	3,268,277	37.5
—印度	—	—	4,394	0.1	1,006,691	11.6
—越南	1	0.0	31,169	0.7	387,590	4.4
—美國	—	—	105,353	2.4	1,027,056	11.8
—新加坡	—	—	—	—	337,082	3.9
—泰國	—	—	—	—	179,255	2.1
—印度尼西亞	—	—	11	0.0	187,609	2.2
—其他 <sup>(2)</sup>	—	—	6,857	0.2	142,994	1.6
<b>P型PERC電池片<sup>(3)</sup></b>	<b>9,645,549</b>	<b>91.9</b>	<b>601,723</b>	<b>13.8</b>	<b>310,425</b>	<b>3.6</b>
中國內地	9,304,045	88.7	281,423	6.5	62,294	0.7
海外	341,504	3.2	320,300	7.3	248,131	2.8
—印度	263,950	2.5	320,099	7.3	28,464	0.3
—越南	26,217	0.2	128	0.0	—	0.0
—美國	—	—	—	—	217,610	2.5
—新加坡	18,075	0.2	—	—	—	0.0
—泰國	3,864	0.0	—	—	—	0.0
—印度尼西亞	—	—	—	—	—	0.0
—其他 <sup>(2)</sup>	29,398	0.3	73	0.0	2,057	0.0
<b>N型xBC電池片<sup>(4)</sup></b>	<b>—</b>	<b>—</b>	<b>—</b>	<b>—</b>	<b>277,686</b>	<b>3.2</b>
中國內地	—	—	—	—	277,686	3.2
海外	—	—	—	—	—	—
—印度	—	—	—	—	—	—
—越南	—	—	—	—	—	—
—美國	—	—	—	—	—	—
—新加坡	—	—	—	—	—	—
—泰國	—	—	—	—	—	—
—印度尼西亞	—	—	—	—	—	—
—其他 <sup>(2)</sup>	—	—	—	—	—	—
<b>小計</b>	<b>10,389,642</b>	<b>99.0</b>	<b>4,141,646</b>	<b>95.0</b>	<b>8,264,127</b>	<b>94.9</b>
<b>其他<sup>(5)</sup></b>	<b>104,256</b>	<b>1.0</b>	<b>217,106</b>	<b>5.0</b>	<b>448,554</b>	<b>5.1</b>
<b>總計</b>	<b>10,493,898</b>	<b>100.0</b>	<b>4,358,752</b>	<b>100.0</b>	<b>8,712,681</b>	<b>100.0</b>

附註：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N型TOPCon電池片海外銷售的生產情況如下：(i)中國生產基地分別佔海外收入的100.0%、3.8%及16.6%，該等中國製造的電池片主要出口至(a)越南(2023年)、(b)印度(2024年)，及(c)印度及新加坡(2025年)；(ii)印尼生產基地分別佔我們海外收入的零、96.2%及83.4%，該等電池片主要出口至其餘海外國家及地區。
- 主要包括中東。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P型PERC電池片海外銷售的生產情況如下：(i)中國生產基地分別佔海外收入的100.0%、100.0%及零，該等中國製造的電池片主要出口至(a)印度及越南(2023年)、(b)印度(2024年)，及(c)美國(主要包括樣品產品)(2025年)；及(ii)印尼生產基地分別佔我們海外收入的0.0%、0.0%及100%，該等電池片主要出口至其餘海外國家及地區。
- 我們於2025年銷售的所有N型xBC電池片均在我們的宜賓基地製造。
- 主要包括光伏電池片製造服務及硅片銷售。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基於客戶指定的交付地址，我們主要產品按地區劃分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GW	GW	GW
<b>N型TOPCon電池片</b> .....	<b>1.7</b>	<b>16.7</b>	<b>29.8</b>
中國內地.....	1.7	16.4	22.2
海外 .....	—	0.3	7.6
— 印度 .....	—	0.0	3.2
— 越南 .....	—	0.1	0.7
— 美國 .....	—	0.2	1.6
— 新加坡 .....	—	—	0.9
— 泰國 .....	—	—	0.3
— 印度尼西亞.....	—	0.0	0.5
— 其他 .....	—	0.0	0.4
<b>P型PERC電池片</b> .....	<b>14.7</b>	<b>2.4</b>	<b>0.7</b>
中國內地.....	14.1	1.1	0.3
海外 .....	0.6	1.3	0.4
— 印度 .....	0.5	1.3	0.1
— 越南 .....	0.0	—	—
— 美國 .....	—	—	0.3
— 新加坡 .....	0.0	—	—
— 泰國 .....	0.0	—	—
— 印度尼西亞.....	—	—	—
— 其他 .....	0.1	0.0	0.0
<b>N型xBC電池片</b> .....	<b>—</b>	<b>—</b>	<b>1.6</b>
中國內地.....	—	—	1.6
海外 .....	—	—	—
— 印度 .....	—	—	—
— 越南 .....	—	—	—
— 美國 .....	—	—	—
— 新加坡 .....	—	—	—
— 泰國 .....	—	—	—
— 印度尼西亞.....	—	—	—
— 其他 .....	—	—	—
<b>總計</b> .....	<b>16.4</b>	<b>19.1</b>	<b>32.1</b>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基於客戶指定的交付地址，我們主要產品按地區劃分的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瓦	人民幣/瓦 (不含稅)	人民幣/瓦
<b>N型TOPCon電池片<sup>(1)</sup></b> .....	<b>0.44</b>	<b>0.28</b>	<b>0.30</b>
中國內地.....	0.44	0.28	0.25
海外 .....	—	0.62	0.45
— 印度 .....	—	0.44	0.32
— 越南 <sup>(2)</sup> .....	—	0.88	0.85
— 美國 .....	—	0.59	0.67
— 新加坡 .....	—	—	0.35
— 泰國 .....	—	—	0.63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瓦	人民幣／瓦 (不含稅)	人民幣／瓦
— 印度尼西亞.....	—	0.56	0.36
— 其他.....	—	0.37	0.31
<b>P型PERC電池片<sup>(1)</sup></b> .....	<b>0.67</b>	<b>0.25</b>	<b>0.41</b>
中國內地.....	0.68	0.27	0.21
海外.....	0.62	0.24	0.54
— 印度.....	0.59	0.24	0.32
— 越南.....	0.87	—	—
— 美國.....	—	—	0.59
— 新加坡.....	0.83	—	—
— 泰國.....	0.82	—	—
— 印度尼西亞.....	—	—	—
— 其他.....	0.74	0.63	0.46
<b>N型xBC電池片<sup>(1)</sup></b> .....	—	—	<b>0.31</b>
中國內地.....	—	—	0.31
海外.....	—	—	—
— 印度.....	—	—	—
— 越南.....	—	—	—
— 美國.....	—	—	—
— 新加坡.....	—	—	—
— 泰國.....	—	—	—
— 印度尼西亞.....	—	—	—
— 其他.....	—	—	—

附註：

- (1) 平均售價按同期光伏電池片業務扣除前金額(扣除客戶供應安排下硅片採購金額前)除以銷量(不包括光伏電池片製造服務相關的銷量)計算。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供應安排」。
- (2) N型TOPCon電池片在越南的平均售價相對較高，主要受海外成本結構、供需狀況及商業模式差異所驅動。於相關期間對越南的銷售主要透過與我們其中一位客戶簽訂的客戶供應協議進行。此相對較高的平均售價主要歸因於我們與越南一名客戶簽訂的客戶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N型TOPCon電池片的銷售採取雙重角色模式進行，即同一客戶同時擔任硅片供應商與成品光伏電池片採購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供應安排」。N型TOPCon電池片的售價包含(i)客戶供應的硅片採購價及(ii)由我們自主釐定的加工溢價，該溢價反映非硅原料成本、製造成本、勞動力成本及其他市場條件。該客戶供應的硅片價格高於透過常規市場管道採購的同類硅片現行市價。由於硅片成本佔總售價一定比例，較高的硅片採購價格直接導致每瓦的平均報價售價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等客戶供應安排及相關定價機制在全球光伏電池片市場屬常見行業慣例，尤其在技術快速轉型期間，並不構成特殊優惠定價或超出常規銷售交易固有風險的額外風險。因此，我們認為，相關期間向越南銷售的N型TOPCon電池片平均售價相對較高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中國內地與海外市場之間的平均售價差異，主要由區域性供需動態及貿易條件的變化所驅動。在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的光伏電池片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相對更為明顯，導致市場價格及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部分海外市場的競爭相對較不激烈。此外，美國等部分司法管轄區的貿易政策及關稅措施，提高了在中國內地製造的光伏電池片的出口成本。我們憑藉海外生產基地，特別是印尼生產基地，得以更高效地向海外客戶供貨，並參與供需失衡程度較中國內地為輕的市場。因此，我們的光伏電池片在海外市場的平均售價一般高於在中國內地的平均售價。下文將進一步討論各地區平均售價波動的具體原因。

## 財務資料

### P型PERC電池片

#### 中國內地

**2025年與2024年相比較。**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P型PERC電池片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81.4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順應行業趨勢動態調整生產P型PERC電池片，並轉向生產N型TOPCon電池片。

**2024年與2023年相比較。**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P型PERC電池片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304.0百萬元減少97.0%至2024年的人民幣28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由P型PERC電池片轉向N型TOPCon電池片，導致N型TOPCon電池片收入整體增加，相應導致P型PERC電池片收入減少。詳情請參閱「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2024年與2023年比較－光伏電池片」。

#### 海外

**2025年與2024年相比較。**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P型PERC電池片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20.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48.1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順應行業趨勢動態調整生產P型PERC電池片，並轉向生產N型TOPCon電池片。特別是，我們海外收入的重大波動主要歸因於某些海外地區銷售變動的影響，這些地區的收入在各期間之間呈現相對較大的波動幅度，分析如下。

**印度。**我們來自印度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20.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銷售量從約1.3 GW減少至0.1 GW，因印度客戶迅速減少採購P型PERC產品，轉而採購N型替代品。儘管平均售價由每瓦人民幣0.24元提升至每瓦人民幣0.32元（主要受惠於供應給印度的印尼產產品的貿易優惠政策），然此漲幅仍不足以抵銷銷量近乎停滯的影響。

**越南。**我們來自越南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零。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越南市場全面淘汰P型PERC產品。

**美國。**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由2024年的零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17.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開始向北美一家持續生產P型PERC組件的光伏組件製造商供貨，導致期內銷售量有限。

**其他。**我們來自其他海外地區的收入於2025年增加至人民幣2.1百萬元。該收入主要來自項目型加工與供應安排，此類安排需提供可追溯的印尼原產P型產品，以滿足出口導向型組件項目的需求。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P型PERC電池片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41.5百萬元及人民幣320.3百萬元。特別是，我們海外收入的重大波動主要歸因於某些海外地區銷售變動的影響，這些地區的收入在各期間之間呈現相對較大的波動幅度，分析如下。

**印度。**我們來自印度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4.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20.1百萬元。銷量由2023年的約0.5 GW增加至2024年的約1.3 GW，主要歸因於印

## 財務資料

度市場對P型PERC產品的持續集中需求，因當地多數光伏組件製造商向N型TOPCon技術升級的產線進程相對緩慢。然而，平均售價由每瓦人民幣0.59元下降至每瓦人民幣0.24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上游成本下降。

**越南。**我們來自越南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P型PERC產品幾乎完全退出越南市場，因下游組件製造商加速生產線升級，並將採購重心轉向N型技術。

**新加坡。**我們來自新加坡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零，此乃由於P型產品需求下降。

**泰國。**我們來自泰國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零，反映出下游客戶加速淘汰P型產品的趨勢。

**其他。**我們來自其他海外地區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3,000元，反映僅為過渡期間的殘餘銷售。

### N型TOPCon電池片

#### 中國內地

**2025年與2024年相比較。**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N型TOPCon電池片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392.1百萬元增加29.9%至2025年的人民幣4,407.7百萬元，主要由於[(i)市場對我們N型TOPCon電池片的需求增長及(ii)我們N型TOPCon電池片的有效產能提升]。詳情請參閱「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2025年與2024年相比較－光伏電池片」。

**2024年與2023年相比較。**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N型TOPCon電池片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4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39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由P型PERC電池片轉向N型TOPCon電池片，導致N型TOPCon電池片收入整體增加，相應導致P型PERC電池片收入減少。詳情請參閱「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2024年與2023年比較－光伏電池片」。

#### 海外

**2025年與2024年相比較。**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N型TOPCon電池片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268.3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印尼生產基地於2024年11月開始營運；及(ii)N型TOPCon電池片的平均售價相對較高，2025年為每瓦人民幣0.45元，而2024年為每瓦人民幣0.62元。特別是，我們海外收入的重大波動主要歸因於某些海外地區銷售變動的影響，這些地區的收入在各期間之間呈現相對較大的波動幅度，分析如下。

**印度。**我們來自印度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06.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產品認證完成及設立專門海外銷售組織後，銷量從近乎0.0 GW大幅攀升至約3.2 GW。此外，由於在行業環境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整體市場價格調整，我們錄得平均售價由每瓦人民幣0.44元下降至每瓦人民幣0.32元。

## 財務資料

**越南。**我們來自越南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87.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銷量從0.1 GW大幅攀升至約0.7 GW，主要受惠於根據客戶供應安排來自客戶H的訂單擴增。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供應安排」。

**美國。**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27.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銷量從0.2 GW增加至約1.6 GW。銷量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我們持續擴大在美國的業務開發力度，使我們得以逐步滲透當地光伏市場，並從美國組件製造商獲得訂單；(ii)於美國建立並運作本地倉儲及售後支持能力，大幅提升我們提供即時交貨、在地化服務及更靈活履約安排的能力；及(iii)客戶採購需求持續增長。

**新加坡。**我們來自新加坡的收入由2024年的零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37.1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歸因於海外銷售覆蓋範圍的擴大，以及與透過新加坡實體營運的海外組件製造商簽訂的貿易型供應協議。

**泰國。**我們來自泰國的收入由2024年的零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成功開發組件製造客戶。

**印尼。**我們來自印尼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千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7.6百萬元，主要源於印尼生產基地擴產後推動的在地化客戶開發成果。

**其他。**我們來自其他海外地區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反映早期產品引進已轉化為規模更大的採購訂單。

**2024年與2023年相比較。**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N型TOPCon電池片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千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由P型PERC電池片轉向N型TOPCon電池片，導致N型TOPCon電池片收入整體增加，相應導致P型PERC電池片收入減少。詳情請參閱「一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2024年與2023年比較－光伏電池片」。特別是，我們海外收入的重大波動主要歸因於某些海外地區銷售變動的影響，這些地區的收入在各期間之間呈現相對較大的波動幅度，分析如下。

**印度。**我們來自印度的收入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產品在印度市場的初期導入及客戶認證階段。

**越南。**我們來自越南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0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產品成功推出後開始銷售，銷量從0.0 GW提升至約0.1 GW。

**美國。**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供應鏈服務供應商促成的銷售啟動，該供應商向我們採購產品以滿足北美某光伏組件製造商增加的採購需求。銷量增加至約0.2 GW，而平均售價每瓦

## 財務資料

人民幣0.59元反映了美國市場額外的合規、可追溯性及物流成本。由於我們優先推動客戶導入及生產線認證，期內定價策略仍相對保守。

*印尼*。我們來自印尼的收入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00元，這代表著初步的海外市場測試活動。

*其他*。我們來自其他海外地區的收入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海外客戶對早期產品的引進以及樣品或試驗訂單。

### N型xBC電池片

#### 中國內地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N型xBC電池片的收入由2024年的零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77.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此期間在中國內地交付了第一批新產品。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產品－光伏電池片產品－N型xBC電池片」。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硅片、金屬漿料、硅棒及其他材料，如耗材、包裝材料和備件等，(ii)製造成本，(iii)員工成本，(iv)存貨減值虧損及(v)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銷售成本</b>						
銷售原材料.....	8,466,440	88.4	3,694,642	78.9	5,791,504	80.6
生產成本.....	801,657	8.4	657,476	14.0	958,667	13.3
員工成本.....	214,838	2.2	214,819	4.6	147,277	2.0
存貨減值虧損.....	72,761	0.8	79,802	1.7	14,604	0.2
其他 <sup>(1)</sup> .....	18,518	0.2	34,507	0.8	278,904	3.9
<b>總計</b> .....	<b>9,574,214</b>	<b>100.0</b>	<b>4,681,246</b>	<b>100.0</b>	<b>7,190,956</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運費。

**2025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681.2百萬元增加53.6%至2025年的人民幣7,19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產能擴大導致原材料成本上升，從而使產量增加，從而導致原材料消耗增加，及(ii)生產成本增加包括生產設施折舊費用及公用事業費用的增加。銷售成本的增加與同一時期收入的增長相一致。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574.2百萬元減少51.1%至2024年的人民幣4,68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成本下降，原因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用於生產P型PERC電池片的硅片平均售價從2023年的人民幣1.5元／片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0元／片，以及用於生產N型TOPCon電池的硅片平均

## 財務資料

售價從2023年的人民幣1.4元／片下降至2024年的的人民幣1.1元／片，及(ii)由於生產設施升級提升了生產效率，導致的生產成本下降。銷售成本的下降與同一時期收入下降相一致。

毛利／(毛虧)及毛利率／(毛虧率)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毛利／(毛虧)及毛利率／(毛虧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類的毛利／(毛虧)及毛利率／(毛虧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虧)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虧率) (%)	毛利 ／(毛虧)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虧率) (%)	毛利 ／(毛虧)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虧率) (%)
光伏電池片						
N型TOPCon						
電池片.....	(158,451)	(21.3)	(260,148)	(7.3)	1,376,502	17.9
P型PERC						
電池片.....	1,057,385	11.0	(104,050)	(17.3)	47,726	15.4
N型xBC						
電池片.....	—	—	—	—	32,809	11.8
其他 <sup>(1)</sup> .....	<b>20,750</b>	<b>19.9</b>	<b>41,704</b>	<b>19.2</b>	<b>64,688</b>	<b>14.4</b>
總計.....	<b>919,684</b>	<b>8.8</b>	<b>(322,494)</b>	<b>(7.4)</b>	<b>1,521,725</b>	<b>17.5</b>

附註：

(1) 主要包括光伏電池片製造服務及硅片銷售。

2024年，我們錄得毛虧人民幣322.5百萬元。2025年，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1,521.7百萬元。

**2025年與2024年相比較：**我們於2025年錄得毛利率為17.5%，而2024年錄得毛虧率為7.4%，主要由於N型TOPCon電池片的毛利增加。

光伏電池片

**P型PERC電池片：**我們的P型PERC電池片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毛虧率17.3%提升至2025年的毛利率15.4%，主要歸因於海外市場平均售價上升及利潤率改善。

**N型TOPCon電池片：**我們的N型TOPCon電池片於2024年錄得毛虧率為7.3%，而於2025年錄得毛利率為17.9%，主要由於：(i) N型TOPCon電池片的平均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每瓦人民幣0.30元下降16.7%至2025年的每瓦人民幣0.25元，原因是：(a) 原材料成本下降，此乃由於硅片採購價格回落至相對較低水平，這與行業趨勢一致。例如，N型TOPCon電池片所用硅片的單位採購價由2024年的每瓦人民幣0.16元下降至2025年的每瓦人民幣0.15元。請參閱「行業概覽－光伏電池片行業分析－光伏電池片的原材料分析」。N型TOPCon電池片的平均售價與硅片單位採購價之間的價差由2024年的每瓦人民幣0.12元增加至2025年的每瓦人民幣0.15元；及(b)規模經濟效應令致製造成本及人工成本下降；(ii) N型TOPCon電池片的海外市場收入佔比提升，其毛利率水平相較於國內市場更高。

## 財務資料

**N型xBC電池片**：我們於2024年並無售出N型xBC電池片，而於2025年則錄得毛利率為11.8%，乃由於我們期內交付首批新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光伏電池片產品－N型xBC電池片」。

### 其他

其他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9.2%下降至2025年的14.4%，主要由於光伏電池片製造服務的毛利率下降。

**2024年與2023年相比較**：我們於2024年錄得毛虧率為7.4%，而2023年錄得毛利率為8.8%，主要由於(i)P型PERC電池片的毛虧率增加，部分被N型TOPCon電池片的毛虧率下降所抵銷。

### 光伏電池片

**P型PERC電池片**：我們的P型PERC電池片於2024年錄得毛虧率為17.3%，而2023年錄得毛利率為11.0%，主要由於(i)P型PERC電池片的平均售價從2023年的每瓦人民幣0.67元(不含稅)降至2024年的每瓦人民幣0.25元(不含稅)，這一變化主要歸因於P型PERC電池片當前市場價格的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此價格下降主要由於：(a)2024年市場競爭激烈，及(b)硅片單位採購價由2023年的每瓦人民幣0.44元降至2024年的每瓦人民幣0.19元，與行業趨勢一致。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光伏電池片行業分析－光伏電池片市場發展趨勢」及「行業概覽－光伏電池片行業分析－光伏電池片價格分析」。P型PERC電池片的平均售價與硅片單位採購價之間的價差由2023年的每瓦人民幣0.23元降至2024年的每瓦人民幣0.06元。

**N型TOPCon電池片**：我們的N型TOPCon電池片毛虧率由2023年的21.3%下降至2024年的7.3%，主要由於平均銷售成本下降，其原因包括：(a)硅片平均售價下降至相對較低的水平，導致原材料成本下降，參見「行業概覽－光伏電池片行業分析－光伏電池片的原材料分析」，及(b)規模經濟效應導致製造成本和勞動力成本下降，部分被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

### 其他

其他的毛利率2023年和2024年穩定在19.9%和19.2%。

### 按地區劃分的毛利／(毛虧)及毛利率／(毛虧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基於客戶指定的交付地址，我們產品及服務按地區劃分的毛利／(虧)及毛利／(虧)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虧)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虧率) (%)	毛利／ (毛虧)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虧率) (%)	毛利／ (毛虧)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虧率) (%)
<b>光伏電池片</b>						
<b>N型TOPCon</b>						
電池片.....	(158,451)	(21.3)	(260,148)	(7.3)	1,376,502	17.9
中國內地.....	(158,451)	(21.3)	(339,934)	(8.0)	468,945	10.6
海外.....	—	—	79,786	54.0	907,557	27.8
— 印度.....	—	—	(139)	(3.2)	106,365	10.6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虧)	毛利率／ (毛虧率)	毛利／ (毛虧)	毛利率／ (毛虧率)	毛利／ (毛虧)	毛利率／ (毛虧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越南 .....	－	－	25,598	58.4	198,016	51.1
－ 美國 .....	－	－	52,685	50.0	376,548	36.7
－ 新加坡 .....	－	－	－	－	104,967	31.1
－ 泰國 .....	－	－	－	－	70,841	39.5
－ 印度尼西亞...	－	－	6	54.5	36,081	19.2
－ 其他 .....	－	－	1,636	23.9	14,739	10.3
<b>P型PERC</b>						
電池片.....	<b>1,057,385</b>	<b>11.0</b>	<b>(104,050)</b>	<b>(17.3)</b>	<b>47,726</b>	<b>15.4</b>
中國內地.....	1,017,011	10.9	(34,350)	(12.2)	(14,239)	(22.9)
海外 .....	40,374	11.8	(69,700)	(21.8)	61,965	25.0
－ 印度 .....	29,409	11.1	(69,681)	(21.8)	2,408	8.5
－ 越南 .....	4,400	16.8	(24)	(18.9)	－	－
－ 美國 .....	－	－	－	－	58,900	27.1
－ 新加坡 .....	1,716	9.5	－	－	－	－
－ 泰國 .....	(47)	(1.2)	－	－	－	－
－ 印度尼西亞...	－	－	－	－	－	－
－ 其他 .....	4,896	16.7	5	6.9	657	31.9
<b>N型xBC</b>						
電池片.....	－	－	－	－	<b>32,809</b>	<b>11.8</b>
中國內地.....	－	－	－	－	32,809	11.8
海外 .....	－	－	－	－	－	－
－ 印度 .....	－	－	－	－	－	－
－ 越南 .....	－	－	－	－	－	－
－ 美國 .....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 泰國 .....	－	－	－	－	－	－
－ 印度尼西亞...	－	－	－	－	－	－
－ 其他 .....	－	－	－	－	－	－
其他 <sup>(1)</sup> .....	<b>20,750</b>	<b>19.9</b>	<b>41,704</b>	<b>19.2</b>	<b>64,688</b>	<b>14.4</b>
<b>總計 .....</b>	<b>919,684</b>	<b>8.8</b>	<b>(322,494)</b>	<b>(7.4)</b>	<b>1,521,725</b>	<b>17.5</b>

附註：

(1) 主要包括光伏電池片製造服務及硅片銷售。

我們在海外市場銷售的光伏電池片的毛利率普遍高於中國內地市場，主要由於海外市場光伏電池片平均售價相對較高，與行業發展趨勢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海外市場銷售的光伏電池片市場價格相對較高，主要原因在於：(i) 主要海外市場（特別是印度、越南及美國）未出現供需過剩現象，或其供需過剩程度低於中國內地；及(ii) 海外市場光伏電池片製造商的銷售成本高於中國內地。

### P型PERC電池片

#### 中國內地

**2025年與2024年相比較。**我們在中國銷售的P型PERC電池片毛虧率由2024年的12.2%轉為2025年的22.9%，主要原因在於我們動態暫停生產P型PERC電池片並轉向生產N型TOPCon電池片（此舉符合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出的行業趨勢），加上我們的產能提升。

##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相比較。**我們於2023年錄得在中國銷售的P型PERC電池片的毛利率為10.9%，於2024年錄得在中國銷售的P型PERC電池片的毛利虧損為12.2%，主要由於在中國銷售的P型PERC電池片的平均售價從2023年的每瓦人民幣0.68元降低60.3%至2024年的每瓦人民幣0.27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平均售價的下降主要是由於(a)2024年的市場競爭狀況及(b)硅片單位採購價下降，這與全球行業趨勢一致。

### 海外

**2025年與2024年相比較。**我們於2024年錄得在海外銷售的P型PERC電池片的毛虧率為21.8%，於2025年錄得在海外銷售的P型PERC電池片的毛利率為25.0%，主要原因在於(a)我們動態調整生產P型PERC電池片並轉向生產P型TOPCon電池片，此舉符合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出的行業趨勢及(b)我們針對在海外銷售的P型PERC電池片的精細化定價策略，導致P型PERC電池片的平均售價增加，部分被產能提升所抵銷。特別是，我們海外毛利率／(毛虧率)的重大波動主要歸因於某些海外地區毛利率／(毛虧率)的變化，分析如下。

**印度。**我們於2025年錄得在印度銷售的P型PERC電池片的毛利率為8.5%，於2024年錄得毛虧率為21.8%。有關改善主要由於供應予印度的印尼產P型PERC電池片平均售價上升，該產品受惠於適用稅務優惠政策。

**2024年與2023年相比較。**我們於2023年錄得在海外銷售的P型PERC電池片的毛利率為11.8%，於2024年錄得在海外銷售的P型PERC電池片的毛利虧損為21.8%，主要由於在海外銷售的P型PERC電池片的平均售價從2023年的每瓦人民幣0.62元降至2024年的每瓦人民幣0.24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平均售價的下降主要是由於(a)2024年的市場競爭狀況及(b)硅片單位採購價下降，這與全球行業趨勢一致。特別是，我們海外毛利率的重大波動主要歸因於某些海外地區毛利率的變化，分析如下。

**印度。**我們於2024年錄得在印度銷售的P型PERC電池片的毛虧率為21.8%，於2023年錄得毛利率為11.1%。這主要歸因於P型PERC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平均售價急遽下滑，其跌幅超過供應鏈各環節的成本削減幅度。

**越南。**我們於2024年錄得在越南銷售的P型PERC電池片的毛虧率為18.9%，於2023年錄得毛利率為16.8%。有關惡化主要歸因於銷量下降，因P型PERC產品在越南市場逐步淘汰。

### N型TOPCon電池片

#### 中國內地

**2025年與2024年相比較。**我們於2024年錄得在中國銷售的N型TOPCon電池片毛利虧損為8.0%，於2025年錄得在中國銷售的N型TOPCon電池片毛利率為10.6%，主要由於硅片採購價格降至相對較低水平導致原材料成本下降，這與全球行業趨勢一致。詳情請參閱「一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毛利／(毛虧)及毛利率／(毛虧率)－2025年與2024年相比較－光伏電池片」。

##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相比較。**在中國銷售的N型TOPCon電池片的毛利虧損率從2023年的21.3%下降至2024年的8.0%，主要由於平均銷售成本下降，而平均銷售成本下降的原因包括：(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硅片單位採購價下降至相對較低水平，導致成本下降，這與全球行業趨勢一致；及(ii)規模經濟效應令製造成本及勞工成本下降。平均銷售成本下降部分被平均售價的下降所抵銷。詳情請參閱「一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毛利／(毛虧)及毛利率／(毛虧率)－2024年與2023年相比較－光伏電池片」。

### N型TOPCon電池片

#### 海外

**2025年與2024年相比較。**我們於2024年錄得在海外銷售的N型TOPCon電池片毛利率為54.0%，於2025年錄得在海外銷售的N型TOPCon電池片毛利率為27.8%。特別是，我們海外毛利率／(毛虧率)的重大波動主要歸因於某些海外地區毛利率／(毛虧率)的變化，分析如下。

**印度。**我們於印度的N型TOPCon電池片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毛虧率約3.2%提升至2025年的毛利率約10.6%。有關改善主要歸因於海外生產基地供應至印度市場的電池片享有稅務優惠政策，支撐平均售價提升，致使同期售價高於國內市場水準。

**越南。**我們於越南的N型TOPCon電池片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2024年為約58.4%，而於2025年為約51.1%。越南地區毛利率相對較高的主要原因在於我們向客戶H的銷售。客戶H進一步加工向我們採購的產品，並將成品銷往美國等海外市場，而於該等市場，光伏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通常較高。2024年中，我們與客戶H簽訂為期一年的供應協議，據此客戶H預付N型TOPCon電池片的採購款項，且採購價格為預先確定，優先供應來源為我們的印尼生產基地。協議簽署後，受市場環境影響，N型TOPCon電池片的現行市價下跌，而與客戶H簽訂的合約售價維持不變，導致相關銷售交易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此外，我們與客戶H的大部分交易合約於2025年6月之前簽訂，當時從印尼進口至美國的光伏產品尚不適用附加關稅。該關稅實施後，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我們承擔部分貨運的附加關稅成本，導致相關銷售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下降。

**美國。**我們於美國的N型TOPCon電池片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約50.0%下降至2025年的約36.7%。這主要歸因於由2024年以客戶初始認證與試點訂單為主，此階段享有較高價格溢價；轉為2025年的大規模商業供應，屆時將採用更貼近市場的定價機制。

**泰國。**我們於2024年並未於泰國銷售N型TOPCon電池片。於2025年，我們於泰國銷售的N型TOPCon電池片毛利率約為39.5%，此數值相對較高，主要原因在於泰國客戶的終端客戶位於美國市場，而供應至美國市場的產品通常能獲得較高的平均售價與毛利率。

**新加坡。**於2024年，我們並未在新加坡錄得N型TOPCon電池片的銷售。於2025年，我們在新加坡的N型TOPCon電池片毛利率約為31.1%，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新加坡客戶的終端客戶位於美國，而供應美國市場的產品通常具備較高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相比較。**由於我們在2024年開始在海外銷售N型TOPCon電池片，在海外銷售的N型TOPCon電池片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54.0%。

### N型xBC電池片

#### 中國內地

我們於2024年錄得N型xBC電池片的毛利率為零，而2025年為11.8%，乃由於我們期內交付首批新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光伏電池片產品—N型xBC電池片」。

###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其他收入及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貼.....	77,206	51.9	41,083	38.6	153,385	56.2
銀行利息收入.....	39,962	26.9	20,025	18.8	18,505	6.8
額外扣除進項增值稅.....	17,531	11.8	2,181	2.0	40,832	15.0
其他.....	2,935	2.0	4,913	4.6	5,716	2.1
<b>總其他收入.....</b>	<b>137,634</b>	<b>92.6</b>	<b>68,202</b>	<b>64.0</b>	<b>218,438</b>	<b>80.1</b>
<b>收益</b>						
外匯收益淨額.....	1,820	1.2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8,902	6.0	4,869	4.6	3,007	1.1
商品期貨收益.....	-	-	12,318	11.6	21,167	7.8
違約賠償收入 <sup>(1)</sup> .....	231	0.2	9,769	9.2	4,025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	11,060	10.4	4,245	1.6
修改租賃合約的收益.....	-	-	-	-	21,781	8.0
其他.....	80	0.0	322	0.3	187	0.1
<b>總收益.....</b>	<b>11,033</b>	<b>7.4</b>	<b>38,338</b>	<b>36.0</b>	<b>54,412</b>	<b>19.9</b>
<b>總其他收入及收益.....</b>	<b>148,667</b>	<b>100.0</b>	<b>106,540</b>	<b>100.0</b>	<b>272,850</b>	<b>100.0</b>

附註：

- (1) 主要為我們因交易對手違約而收到的損害賠償。於2024年相關賠償金額為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包括(i)就原材料採購合約違約向交易對手收取的賠償；及(ii)交易對手因生產設備採購合約違約而向交易對手收取的賠償。

**2025年與2024年相比較：**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增加156.2%至2025年的人民幣272.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主要包括從地方政府獲得的為企業發展和創新能力建設提供的支持和激勵措施的非經常性補助。地方政府就支持企業技術創新及業務發展提供與企業發展及創新能力支持及激勵相關的非經常性補助。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獲得相關補助，主要由於我們的當地工廠於相關期間開始生產。

##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相比較：**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減少28.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收地方政府為企業發展和創新能力建設提供的支持和激勵措施的政府補貼減少；(ii)儘管已抵押存款輕微上漲，但因年內銀行存款減少而導致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原因為我們的整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2023年至2024年有所下降；及(iii)額外扣除進項增值稅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ii)差旅開支，(iii)招待費用，(iv)廣告開支及(v)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銷售及分銷開支</b>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 . . . . .	5,403	49.0	6,919	45.6	12,990	59.7
差旅費 . . . . .	2,164	19.6	4,905	32.2	4,099	18.8
招待費用 . . . . .	1,615	14.6	962	6.3	1,502	6.9
廣告開支 . . . . .	1,243	11.2	1,527	10.0	1,656	7.6
其他 . . . . .	624	5.6	905	5.9	1,530	7.0
<b>總計 . . . . .</b>	<b>11,049</b>	<b>100.0</b>	<b>15,218</b>	<b>100.0</b>	<b>21,777</b>	<b>100.0</b>

**2025年與2024年相比較：**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43.4%至2025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績效獎金增加、銷售團隊規模擴大以及銷售量提升所致。

**2024年與2023年相比較：**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38.2%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與市場營銷人員增加，導致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ii)差旅費增加，及(iii)我們的海外擴張戰略使廣告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費用，(iii)稅金及附加費，(iv)股份支付開支，(v)諮詢服務費用，(vi)上市開支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行政開支</b>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 . . . . .	58,072	38.1	70,852	33.6	120,303	42.5
折舊及攤銷費用 . . . . .	17,517	11.5	51,008	24.1	32,617	11.5
稅金及附加費 . . . . .	24,894	16.3	28,855	13.6	33,301	11.8
股份支付開支 . . . . .	11,228	7.4	8,871	4.2	12,988	4.6
諮詢服務費用 . . . . .	8,538	5.6	11,021	5.2	10,637	3.8
上市開支 . . . . .	–	–	–	–	9,674	3.4
其他 . . . . .	32,176	21.1	40,880	19.3	63,215	22.4
<b>總計 . . . . .</b>	<b>152,425</b>	<b>100.0</b>	<b>211,487</b>	<b>100.0</b>	<b>282,735</b>	<b>100.0</b>

## 財務資料

**2025年與2024年相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11.5百萬元增加33.7%至2025年的人民幣282.7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建製造基地行政管理人員增加，致使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及(ii)其他增加，此乃由於辦公室開支隨著我們的業務運營擴張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相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2.4百萬元增加38.8%至2024年的人民幣21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建製造基地行政管理人員增加，致使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及(ii)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關閉天長基地的多條生產線，相關的物業及土地折舊計入行政開支；及(ii)宜賓基地的竣工導致管理資產增加，從而導致折舊增加。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包括(i)消耗原料，(ii)員工成本，(iii)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研發成本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成本						
消耗材料.....	108,997	49.7	173,999	61.9	251,035	68.4
員工成本.....	76,602	34.9	76,270	27.1	83,858	22.8
折舊及攤銷.....	31,068	14.2	23,556	8.4	20,811	5.7
其他.....	2,660	1.2	7,193	2.6	11,297	3.1
總計.....	<b>219,327</b>	<b>100.0</b>	<b>281,018</b>	<b>100.0</b>	<b>367,001</b>	<b>100.0</b>

**2025年及2024年相比較：**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81.0百萬元增加30.6%至2025年的人民幣367.0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耗原料的直接投入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相比較：**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19.3百萬元增加28.1%至2024年的人民幣281.0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耗的原料增加。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虧損，(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iii)外匯虧損淨額，(iv)商品期貨的公允價值虧損及(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虧損.....	914	0.5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sup>(1)</sup> .....	161,897	91.4	207,983	97.3	—	—
外匯虧損淨額.....	—	—	764	0.4	62,726	94.8
商品期貨虧損.....	11,563	6.5	—	—	—	—
其他.....	2,690	1.6	4,948	2.3	3,423	5.2
總計.....	<b>177,064</b>	<b>100.0</b>	<b>213,695</b>	<b>100.0</b>	<b>66,149</b>	<b>100.0</b>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主要指因睿能工廠及德盛工廠分別於2023年10月及2024年10月停產（兩者均構成我們天長基地的產能組成部分），經減值測試後，所計提的存貨減值撥備。請參閱「業務－生產－我們的生產基地」。

**2025年與2024年相比較：**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2024年與2023年相比較：**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7.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3.7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借款利息，(ii)應收票據的折現開支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財務成本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借款利息	6,822	60.2	11,702	34.1	35,159	52.5
租賃負債利息	—	—	—	—	5,157	7.7
其他	2,544	22.5	9,480	27.6	11,608	17.3
應收貼現票據開支	1,962	17.3	13,183	38.3	15,053	22.5
<b>總計</b>	<b>11,328</b>	<b>100.0</b>	<b>34,365</b>	<b>100.0</b>	<b>66,977</b>	<b>100.0</b>

**2025年與2024年相比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7.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及(ii)其他（主要包括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相比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ii)應收貼現票據開支增加；及(iii)其他（主要包括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2023年和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和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因為海外銷售額的增長導致來自海外客戶的應收賬款餘額增加。於2024年及2025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和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導致整體信用風險敞口擴大。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抵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年內扣除.....	38,720	45.6	869	(0.8)	174,475	143.9
過往期間調整.....	-	-	-	-	14,653	12.1
遞延稅項.....	46,233	54.4	(109,058)	100.8	(67,881)	(56.0)
<b>總計</b> .....	<b>84,953</b>	<b>100.0</b>	<b>(108,189)</b>	<b>100.0</b>	<b>121,247</b>	<b>100.0</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實際稅率(以所得稅開支／(抵免)除以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17.2%、11.1%及12.4%，相對25%的法定稅率而言較低，主要是因為我們及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我們於2023年確認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5.0百萬元，主要由於即期稅項開支減少，部分被遞延稅項增加所抵銷。我們於2024年確認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0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開支減少。我們於2025年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即期稅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海外利潤大幅增加。

###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409.8百萬元。2024年，我們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864.2百萬元。於2025年則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856.5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概覽

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有關。我們過往透過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55.2百萬元。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現時(即自[編纂]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2,259	113,151	52,6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49,574)	(1,515,839)	(982,4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1,281	1,227,634	923,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6,034)	(175,054)	(6,77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5,904	840,294	666,45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24	1,211	(4,52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0,294	666,451	655,152

###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了我們根據以下因素調整後的稅前利潤：(i)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iii)其他現金項目，例如已付所得稅。

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977.8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例如修改租約收益人民幣21.8百萬元、商品期貨收益人民幣21.2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18.5百萬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30.1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58.1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755.3百萬元及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331.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23.9百萬元所抵銷。2025年，營運資金的上述變動導致我們於年內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這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張。2025年新增生產能力包括新投產的生產線及印尼生產基地擴產，致使原材料及存貨水平較上年末有所提升。已質押存款增加主要源於票據保證金要求。於2025年成立之部分附屬公司須就開立票據提供全額現金擔保。此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增長與銷售增長同步，因國內銷售主要透過應收票據結算，致使期內應收票據結餘增加。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透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改善淨經營現金流出狀況：優化融資結構（包括降低對銀行承兌匯票的依賴及下調存款比率）、優化庫存管理並加速庫存周轉、與供應商協商更有利的付款條款，以及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以削減不必要的成本與支出。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虧損人民幣972.4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85.5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208.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11.7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955.8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2.3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494.7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54.0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61.9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678.3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93.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28.2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2.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人民幣1,411.5百萬元及存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02.8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人民幣1,523.3百萬元及已收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人民幣142.1百萬元所抵銷所致。詳情請參閱「—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15.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人民幣2,008.1百萬元及存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24.7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人民幣1,415.5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9.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人民幣1,781.2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存放人民幣321.9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導致已收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人民幣615.6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人民幣310.4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 融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3.0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銀行貸款人民幣939.7百萬元、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534.0百萬元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86.1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54.7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7.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70.2百萬元、非控股股東貸款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80.3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1.3百萬元，主要由於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新銀行貸款人民幣215.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5.0百萬元及償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60.8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 財務資料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6,843	1,152,868	1,893,570	2,290,2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70,331	1,264,183	2,087,465	2,529,5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23,268	467,520	757,150	509,134
應收所得稅	48,918	5,288	7,206	7,1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4,507	220,823	24,515	116,551
已抵押存款	787,047	792,939	1,115,050	1,197,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0,294	666,451	655,152	641,495
	4,241,208	4,570,072	6,540,108	7,292,04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85,323	-	-
<b>流動資產總額</b>	<b>4,241,208</b>	<b>4,655,395</b>	<b>6,540,108</b>	<b>7,292,040</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33,625	2,545,287	3,569,146	3,859,9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59,587	3,846,711	3,339,898	3,188,912
計息銀行借款	215,165	683,199	564,789	762,806
合約負債	162,379	293,046	154,900	339,314
租賃負債	-	-	41,786	65,029
應付所得稅	647	811	155,343	118,834
<b>流動負債總額</b>	<b>5,571,403</b>	<b>7,369,054</b>	<b>7,825,862</b>	<b>8,334,824</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330,195)</b>	<b>(2,713,659)</b>	<b>(1,285,754)</b>	<b>(1,042,784)</b>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11.7百萬元，此乃由於用於支付日益增加的原材料和成品庫存的款項，(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468.0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30.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3.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23.3百萬元及(ii)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322.1百萬元，源自電池片銷售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23.9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5.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04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98.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部分被(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84.4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90.8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30.2百萬元、人民幣2,713.7百萬元、人民幣1,28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2.8百萬元。為進一步改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計劃持續提升現金流量，從而強化營運資金，並根據我們的營運及融資活動管理資本開支。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將短期借款延長或重組為長期負債，以優化資本結構；(ii)通過推動銷售增長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進一步改善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iii)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加快回收週期；(iv)維持靈活存貨水平並改善供應鏈效率，以縮短存貨周轉天數；(v)通過獲取新銀行貸款及政策性融資支持以擴大融資渠道；及(vi)重新協商供應商的付款條件，以延長結算期限。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於實現更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改善資本結構，從而支持有序執行我們的業務運營及長期戰略計劃。

### 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123,113	687,474	992,689
在製品 .....	19,285	105,746	99,349
製成品 .....	134,445	359,648	801,532
<b>總計 .....</b>	<b>276,843</b>	<b>1,152,868</b>	<b>1,893,570</b>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8百萬元增加31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2.9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印尼基地一期投產，原材料需求增加，以滿足該基地的生產需求，並促進硅棒拉制的生產，而上述前提需要大量存貨儲備支持提升的產能及持續的生產活動；及(ii)因(a)新建印尼生產基地產能擴大及產量增加；及(b)我們預期2025年光伏電池片市場價格將會上漲，導致製成品增加。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2.9百萬元增加64.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3.6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因(a)業務擴張；及(b)我們預期2025年光伏電池片市場價格上漲加上我們的策略性庫存於第三季度增加，導致的製成品增加，部分被在製品減少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46,839	1,061,415	1,683,486
六個月至一年.....	24,515	73,715	166,729
一年以上.....	5,489	17,738	43,355
<b>總計 .....</b>	<b>276,843</b>	<b>1,152,868</b>	<b>1,893,570</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	10	47	69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根據特定年份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應年份的銷售成本（扣除客戶供應安排項下的硅片採購金額前），再乘以一年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0天增至2024年的47天，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69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增加硅棒拉制的投產規模，生產硅棒用於生產硅片，導致原材料存貨增加以備未來生產需求；(ii)與我們產能擴張相比，下游廠商之間的全行業競爭激烈態勢，導致存貨周轉放緩，進而使製成品存貨增加。具體而言，我們的太陽能電池總產量（包括P型PERC電池片及N型TOPCon電池片）從2023年的16.7 GW增至2024年的21.1 GW，增幅達26.3%；而於2025年，產量更增長34.6%，達28.4 GW；及(iii)我們擴大海外銷售業務，其與國內銷售相比，交付周期更長，導致庫存水平增加，包括在途商品及發貨前存貨。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尚未動用的存貨人民幣923.5百萬元或48.8%隨後已被出售或使用。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39,124	52,975	348,979
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 .....	1,292,893	869,583	1,689,580
應收票據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139,947	343,992	63,225
減值 .....	(1,633)	(2,367)	(14,319)
<b>總計 .....</b>	<b>1,470,331</b>	<b>1,264,183</b>	<b>2,087,465</b>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0.3百萬元減少14.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2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放緩導致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有所減少，但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2百萬元增加65.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7.5百萬元，主要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有所增加。

會計政策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之處理方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所導致的後續賬面值變動，應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 財務資料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在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的情況下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下表載列基於交易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並扣除各報告年度末及所示期間的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37,491	50,608	334,660

下表載列基於交易日期計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並扣除各所示報告年度末的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	1,432,840	1,213,575	1,752,80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0.9	3.2	7.6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年的收入（扣除客戶供應安排項下的硅片採購金額前），再乘以一年365天計算得出。

在往績記錄期間，以票據結算付款的客戶通常為我們的光伏電池片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sup>(1)</sup> .....	40.0	92.1	56.2

附註：

(1)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年的收入（扣除客戶供應安排項下的硅片採購金額前），再乘以一年365天計算得出。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0.9天、3.2天及7.6天。

於2024年，我們的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40.0天增至92.1天，主要由於客戶提供的票據平均到期期限延長，由2023的30天增至2024年的54天，原因是2024年更多客戶選擇提供基於自有銀行信貸的票據，此類票據通常具有較2023年客戶廣泛使用的第三方背書票據更長的到期期限。於2025年，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減少至56.2天，主要由於隨著市場狀況趨穩，較短時間內收回或貼現的票據金額較高。

## 財務資料

經評估未償還結餘之可收回性後，我們已計提虧損準備。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逾期逾一年者）均符合正常結算比率，故此類應收款項並無可收回性問題。我們已於資產負債表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逾期逾一年者）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充足撥備。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76.4百萬元或22.8%已於隨後結清。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4,772	123,251	376,625
可收回增值稅.....	319,298	321,937	230,74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81	8,998	34,360
出口退稅.....	–	13,744	87,682
遞延上市開支.....	–	–	10,430
其他.....	1,335	2,650	20,569
減：減值撥備.....	(3,118)	(3,060)	(3,264)
<b>總計</b> .....	<b>423,268</b>	<b>467,520</b>	<b>757,150</b>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5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基地建設產生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至人民幣757.2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可收回增值稅退回所抵銷。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559.3百萬元或73.9%已結清。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到期理財產品。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到期。

我們根據業務需要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我們的財務投資。我們利用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投資於高流動性、低風險的理財產品及可轉讓存單，以期在控制風險的同時提升回報。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根據既定的內部政策及指引，提議、分析及監察該等投資。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監督財務及庫務管理活動的經驗。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對理財產品或可轉讓存單的重大投資，以及投資組合的重大

## 財務資料

變動，須獲負責財務事宜的高級職員、總經理及董事長批准，惟無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在作出該等投資決策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市場環境、發行機構的信貸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預期回報和風險敞口。

[編纂]後，我們擬繼續嚴格遵照內部政策(包括財務總監的批准)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理財產品及銀行可轉讓存款證等投資。倘若投資理財產品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已抵押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存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及信用證的保證金存款。我們的已抵押存款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87.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92.9百萬元。我們的已抵押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5.1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人民幣85.3百萬元，因為經與當地政府協商後退回一塊土地。該地塊由宜賓市人民政府提供，與我們位於宜賓高新技術產業園的16GW HPBC(一種N型xBC電池片)光伏電池片生產項目相關。該土地面積約為310,000平方米，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及佔用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約28.7%。有關生產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與[編纂]的關係－背景」。2025年初，我們將該土地歸還宜賓市人民政府，隨後與政府簽訂同一土地的租賃協議。此安排旨在降低資本支出。16GW HPBC生產項目未受土地歸還影響，因我們在租賃該土地後持續推進生產項目建設。我們認為，此項土地歸還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金額為零，原因是我們已悉數收回所有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20,058	904,886	1,598,827
一年以上至兩年以內.....	3,980	7,921	7,158
兩年以上.....	490	1,257	1,029
<b>總計</b> .....	<b>624,528</b>	<b>914,064</b>	<b>1,607,014</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4.5百萬元增加46.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4.1百萬元，並繼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7.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帶來的影響增加原材料採購用於業務營運。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19	50	57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總銷售成本(扣除客戶供應安排項下的硅片採購金額前)再乘以一年的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9天增加至2024年的50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57天，主要由於採購量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增加。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的人民幣759.8百萬元或47.3%已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3,813,829	3,636,807	3,329,532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	35,665	393,945	35,665
其他應付款項 .....	30,833	22,306	22,727
應付工資 .....	44,646	55,173	73,190
其他應付稅款 .....	34,614	27,827	21,844
政府補貼 .....	–	68,933	–
[編纂] .....	–	–	[編纂]
<b>總計</b> .....	<b>3,959,587</b>	<b>4,204,991</b>	<b>3,486,127</b>
分析為：			
流動 .....	3,959,587	3,846,711	3,339,898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5.0百萬元，主要由於(i)生產基地及設施擴張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及(ii)應付工資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原因為我們招聘更多員工來滿足製造和管理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人民幣3,486.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減少所致。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473.1百萬元或13.6%已結清。

## 財務資料

### 流動計息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業務營運用途。我們的流動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2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解決採購成本波動而購買原材料，及(ii)滿足生產基地擴張需求。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減少至人民幣56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部分該等計息銀行借款。

###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根據銷售光伏電池片及相關服務從客戶收取的墊款。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在我們交付產品和相關服務時或之前支付部分代價。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0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擴張帶動光伏電池片海外銷量增加，導致合約負債餘額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銷售合約的履行及已收取預付款項之收入確認。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的84.7%隨後已確認為收入。

###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我們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8,118	6,682,069	7,097,644
使用權資產	94,607	251,696	399,866
投資物業	92,922	90,620	261,329
其他無形資產	1,449	2,208	7,0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92,641	9,408	9,138
遞延稅項資產	4,774	65,186	144,70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5,934,511</b>	<b>7,101,187</b>	<b>7,919,697</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50,025	310,351	550,412
其他應付款項	–	358,280	146,229
遞延收入	50,000	–	–
租賃負債	–	–	155,271
遞延稅項負債	48,646	–	11,64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48,671</b>	<b>668,631</b>	<b>863,552</b>
<b>資產淨值</b>	<b>4,455,645</b>	<b>3,718,897</b>	<b>5,770,391</b>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 .....	1,359,907	1,660,927	1,506,166
機器 .....	3,461,550	4,340,829	5,088,976
汽車 .....	3,839	2,324	3,745
電力及其他設備 .....	14,262	13,207	16,595
光伏電站 .....	34,950	109,620	104,647
在建工程 .....	773,610	555,162	377,515
<b>總計 .....</b>	<b>5,648,118</b>	<b>6,682,069</b>	<b>7,097,644</b>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4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82.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製造基地及生產設施的擴張導致建築持續增加；及(ii)機器及其他設備的持續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至人民幣7,09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製造基地及生產設施擴建。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租賃土地有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生產基地的擴張及建設。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至人民幣399.9百萬元，主要由於於7月用於生產設施的廠房、設備及倉庫租賃增加。

###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為工業用途物業。我們的投資物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2.9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則增加至人民幣261.3百萬元，因為另有一項自有物業於根據董事會決議案變更用途後，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至投資物業。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宜賓基地硅棒拉制生產線建設完成，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所致，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2.8百萬元或30.6%已結清。

## 財務資料

### 債項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b>				
計息銀行借款.....	215,165	683,199	564,789	762,806
租賃負債.....	–	–	41,786	65,029
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35,665	35,665	35,665	35,665
<b>非流動：</b>				
計息銀行借款.....	50,025	310,351	550,412	491,704
租賃負債.....	–	–	155,271	132,497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	358,280	–	–
<b>總計</b> .....	<b>300,855</b>	<b>1,387,495</b>	<b>1,347,923</b>	<b>1,487,701</b>

###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65.2百萬元、人民幣99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2百萬元。詳見「—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流動資產 / 負債淨額 — 流動計息銀行借款」及「—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非流動資產 / 負債 — 非流動計息銀行借款」一節。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5.2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254.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短期銀行借款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48.0百萬元。

###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97.1百萬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維持穩定，為人民幣197.5百萬元。

### 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即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款項為由地方政府提供的貸款，用於支持生產基地及生產設施的擴建。

###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的非期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358.3百萬元、零及零。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8.3百萬元的款項為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年利率為6.0%，該筆貸款為非貿易性質，且已於2025年8月償還。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財務資料

### 無其他未清償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1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	1,781,159	2,008,065	1,411,483
購置租賃土地 .....	36,390	245,961	—
<b>總計 .....</b>	<b>1,817,549</b>	<b>2,254,026</b>	<b>1,411,483</b>

我們預計將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編纂]淨額的組合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將持續進行資本開支以滿足業務預期增長所需。

### 資本承擔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承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960,042	118,564	246,741
<b>總計 .....</b>	<b>960,042</b>	<b>118,564</b>	<b>246,741</b>

我們預計將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編纂]淨額的組合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將持續進行資本開支以滿足業務預期增長所需。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未訂立且無意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相關承諾。此外，我們未訂立任何與權益掛鉤並分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我們於任何未合併實體中均無可變利益，該等實體並未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亦未與我們進行租賃或對沖交易。

## 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主要涉及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所有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在[編纂]前解除。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沒有固定的股息分配比例和正式的股息政策。任何未來的聲明和股息支付將由我們的董事自行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和預期的運營結果、現金流和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和業務戰略、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的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和其他合同限制，以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在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計劃並經股東會批准後，我們未來賺取的任何淨利潤可用於支付或宣派股息。但是，這些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歷史累積虧損，之後我們將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分配給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到該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錄得每股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84元及人民幣2.21元。我們於2024年錄得每股虧損人民幣2.14元。

### [編纂]

[編纂]指因[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編纂]港元（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中位數計算，且[編纂]未獲行使），相當於[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編纂]約為[編纂][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編纂]港元已經並預計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約[編纂][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除。我們的董事預計該等費用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就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包括(i)約[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及(ii)約[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編纂]港元。於2025年，我們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計入人民幣[編纂][編纂]元（相當於[編纂][編纂]港元）。

###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留存利潤為人民幣765.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或者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8.8%	(7.4)%	17.5%
權益回報率 <sup>(1)</sup>	10.1%	(21.1)%	18.1%
資產回報率 <sup>(2)</sup>	4.5%	(7.9)%	6.5%
負債比率 <sup>(3)</sup>	6.8%	37.3%	23.4%
負債權益比率 <sup>(4)</sup>	(12.1)%	19.4%	12.0%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乃按所示期間的淨利潤／年化利潤除以該年初和該年末總權益平均餘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所示期間的淨利潤／年化利潤除以該年初和該年末總資產平均餘額再乘以100%。
- (3) 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和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年末淨債務（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毛利率

請參見「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毛利／（毛虧）及毛利率／（毛虧率）」。

###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2024年為-21.1%，而2025年則為18.1%，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錄得年度淨虧損，而2025年則錄得淨利潤。

###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2024年為-7.9%，而2025年則為6.5%，主要是因為我們在2024年錄得淨虧損，而2025年則錄得淨利潤。

### 負債比率

我們的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8%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7.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我們的負債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7.3%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3.4%，主要是由於非控股股東注資使我們的總權益增加所致。

### 負債權益比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為-12.1%，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19.4%，主要是因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總額高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反映出我們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9.4%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2.0%，主要是由於非控股股東注資使我們的總權益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高力國際評估諮詢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作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已於2025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若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於該日期的物業權益市值為人民幣184.9百萬元。有關估值報告及與該等物業權益相關的證明文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與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賬面淨值.....	173,090
公允價值收益.....	11,770
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市值.....	<u>184,860</u>

###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信貸風險

我們與信譽卓著的知名客戶進行交易，並對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到監控。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撐營運及緩解現金流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按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風險。有關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為管理外匯波動及外匯管制風險，我們可能(i)因應貨幣走勢調整外幣計值資產與負債的結構，以減輕潛在收益或虧損；(ii)根據資金需求及外幣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外匯掉期，以配合我們的外幣持有量及還款責任；及(iii)於匯兌條件有利時進行境外結算或利用跨境人民幣出口貿易收款。我們採用由財務部門主導的集中式外匯管理架構，該部門負責監察風險承擔及指導風險緩解措施的實施。倘出現重大外匯風險，由總經理主持的指定團隊將定期審閱風險承擔、經營表現及市場狀況，以確保及時應對及持續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

---

## 財務資料

---

###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我們管理自身的資本結構，並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能會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我們不受任何外部強制性資本要求的約束。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披露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南京英發持有約45.63%權益，而南京英發由張發玉先生持有36%、羅寶英女士持有24%、張敏女士持有20%及張傑先生持有20%權益；(ii)英發勤合持有約2.62%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張發玉先生；及(iii)張發玉先生持有約0.85%權益。張發玉先生與羅寶英女士為配偶，且為張敏女士及張傑先生的父母(統稱「張發玉家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發玉家族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49.10%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發玉家族將通過南京英發及英發勤合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張發玉家族、南京英發及英發勤合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需予披露的、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我們擁有獨立作出所有業務運營決策及開展業務的全部權利。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結構，各部門被賦予特定職責領域，且已投入運作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擁有開展和運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資產、許可證、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並且在資本和員工方面具備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與控股股東的持續關連交易」)，每項交易均構成[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最低豁免水平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南京英發及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英發電子及上海浦東英發電子有限公司簽訂了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彼等將其位於江蘇省南京市、安徽省天長市及上海市的物業出租給我們，供我們用於附屬設施和辦公用途。由於租賃協議於[編纂]前訂立，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項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每項交易均為一次性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支付的租金將不被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約束。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及與控股股東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不會損害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因為(i)憑藉我們獲得獨立來源的渠道，且在競爭充分的市場中，本集團擁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和客戶，並且能夠通過公平談判，以類似的條款和條件，找到其他適合我們辦公和附屬設施的替代方案，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需求，且不會造成任何不當延誤或不便；及(ii)根據上市規則，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最低豁免水平交易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分別用於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非競爭及非重疊業務營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確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資金管理職能，並設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我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並以自有資金納稅。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票據(「擔保貸款及票據」)由張發玉家族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保(「關連擔保」)。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須支付任何代價，亦不會支付任何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貸款及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3億元。關連擔保預計將在[編纂]解除，我們已取得所有擔保貸款及票據的貸款人出具的函件，據此，貸款人正在逐步解除關連擔保。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確信，從財務角度而言，本公司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彼等。

###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發玉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敏女士及執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傑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吳慶保先生為張敏女士的配偶。更多資料請參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管理和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其中大部分成員已為本集團服務多年，並擁有豐富的相關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除張發玉先生、張敏女士、張傑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吳慶保先生（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中擔任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職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工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應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開展，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他們具備充足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平衡潛在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董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iv)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回避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中「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內容，我們的董事確信，整體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其在本集團的各項管理職責。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成員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召開股東會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存在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該等控股股東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作為[編纂]的籌備工作之一，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修訂內容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存在重大利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時，須放棄投票表決，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發生關連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要求；
- (iv)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會保持平衡。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足經驗，(ii)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全體股東的利益。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上述內容，我們的董事確信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下列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在[編纂]後將構成我們關連人士以及在[編纂]後與我們訂立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的各方：

關連人士	關係
南京英發.....	我們的控股股東。
安徽英發電子有限公司 （「英發電子」）.....	英發電子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羅寶英女士、張發玉先生及張敏女士全資持有。因此，英發電子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安徽英發睿盛科技有限公司 （「英發睿盛」）.....	英發睿盛由英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我們控股股東張發玉家族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98.8%權益。因此，英發睿盛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 （「五糧液宜賓」）.....	五糧液宜賓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宜賓睿能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五糧液宜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四川安仕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安仕吉」）.....	四川安仕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宜賓睿能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四川安仕吉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英發德耀.....	英發德耀由本公司持有約73.33%權益並由宜賓睿能投資（我們於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持有26.67%權益。由於英發德耀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宜賓睿能投資可行使英發德耀10%或以上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英發德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係
四川三江新能源供應鏈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三江新能源」) .....	三江新能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宜賓睿能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三江新能源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宜賓匯發產貿服務有限公司 (「宜賓匯發」) .....	宜賓匯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宜賓睿能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宜賓匯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隆基 .....	隆基為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英發德睿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序號	交易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b>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	向南京英發集團 (定義見下文) 採購服務	南京英發集團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南京英發集團及英發 睿盛自本集團租賃 物業	南京英發集團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自英發電子採購服務	英發電子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從五糧液宜賓集團 (定義見下文) 採購商品	五糧液 宜賓集團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5....	向四川安仕吉集團 (定義見下文) 採購物流服務	四川安仕吉 集團	14A.35、 14A.49、 14A.71、 14A.76(2)及 14A.105	公告	<b>截至12月31日</b> 止年度 2023年：零 2024年：零 2025年：9.2	2026年：15 2027年：15 2028年：15

## 關連交易

序號	交易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6....	為英發德耀提供擔保	英發德耀	14A.35、 14A.36、 14A.49、 14A.71及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	<b>截至12月31日</b> 止年度 2023年：1,060 2024年：1,860 2025年：2,000 (另加適用利息)	<b>擔保金額：</b> 2026年：3,000 2027年：3,000 2028年：3,000 <b>將收取的費用：</b> 2026年：15 2027年：15 2028年：15
7....	向三江新能源集團 (定義見下文)及宜 賓匯發集團(定義 見下文)採購原材 料					
	<i>A. 向三江新能源集團 採購原材料</i>	三江新能源 集團	14A.35、 14A.36、 14A.49、 14A.71及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	<b>截至12月31日</b> 止年度 2023年：零 2024年：零 2025年：279.2	2026年：400 2027年：400 2028年：400
	<i>B. 向宜賓匯發集團 採購原材料</i>	宜賓匯發集團	14A.35、 14A.36、 14A.49、 14A.71及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	<b>截至12月31日</b> 止年度 2023年：零 2024年：零 2025年：26.5	2026年：180 2027年：180 2028年：180
8....	與隆基集團(定義見 下文)的全方位合 作					
	<i>A. 向隆基集團供應光 伏電池片產品</i>	隆基集團	14A.35、 14A.36、 14A.49、 14A.71及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	<b>截至12月31日</b> 止年度 2023年：2,561.5 2024年：893.3 2025年：937.7	2026年：2,500 2027年：2,500 2028年：2,500
	<i>B. 向隆基集團採購原 材料</i>				<b>截至12月31日</b> 止年度 2023年：2,872.3 2024年：1,239.1 2025年：1,173.5	2026年：1,500 2027年：1,500 2028年：1,500

## 關連交易

序號	交易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C. 獲隆基集團授權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20 2027年：35 2028年：35
					2023年：零 2024年：零 2025年：零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向南京英發集團採購服務

我們預期將繼續向南京英發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南京英發集團」）採購發電設備的運營及維護服務。向南京英發集團採購服務的代價乃由本集團與南京英發集團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參考因素包括所需服務的性質及規模等。

向南京英發集團採購服務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向南京英發集團採購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南京英發集團及英發睿盛自本集團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分別與南京英發集團及英發睿盛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位於安徽省天長市及四川省宜賓市的部分物業出租予南京英發集團，用於安裝屋頂光伏發電設施、商業及住宿用途，並將安徽省天長市的部分物業出租予英發睿盛，用於電子元件生產及辦公室用途。根據與南京英發集團的相關協議，我們亦同意並預計將繼續採購由南京英發集團於所租屋頂上安裝之光電發電設施所產生的電力。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金額（包括（其中包括）租金、租賃附帶的公用事業費用及自南京英發集團採購電力的代價）已由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水電市場價格後與南京英發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等租賃協議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南京英發集團及英發睿盛自本集團租賃物業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 3. 自英發電子採購服務

本集團預計將繼續自英發電子採購其自英發電子租賃的物業所需的公用事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水及供電。自英發電子採購服務的代價已由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公用事業市場價格後與英發電子經公平磋商釐定。

自英發電子採購服務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自英發電子採購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從五糧液宜賓集團採購商品

我們預計將繼續從五糧液宜賓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五糧液宜賓集團」)採購酒類產品自用。從五糧液宜賓集團採購此類商品的代價系基於本集團與五糧液宜賓集團之間的獨立交易原則協商確定，參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酒類產品的市場價格及我們的採購量。

從五糧液宜賓集團採購商品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從五糧液宜賓集團採購商品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向南京英發集團採購服務、南京英發集團及英發睿盛自本集團租賃物業及自英發電子採購服務均是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進行，但(i)各項交易的性質不同且乃基於真實商業目的；(ii)各項交易相互獨立，並不構成同一連串交易的一部分；及(iii)各項交易的對手方在磋商及進行該等交易時均獨立行事。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不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予以合併計算且各項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合理令其不同意董事上述觀點的事項。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5. 向四川安仕吉集團採購物流服務

於[●]，本集團與四川安仕吉(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統稱「四川安仕吉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四川安仕吉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不時就產品運輸之需求，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續期。各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另行簽訂相關協議，其中將根據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採購物流服務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 交易原因

四川安仕吉為一家專業的供應鏈服務供應商，擁有豐富的經驗與資源，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該公司在四川省設有營運據點，鄰近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運據點。

### 定價條款及政策

根據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四川安仕吉集團採購物流服務的定價，將由本集團與四川安仕吉集團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及條款之服務的市場價格，同時考慮包括交付所需時間及服務質素在內的各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時所獲得的條款。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四川安仕吉集團採購物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9.2百萬元。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向四川安仕吉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四川安仕吉集團支付的 費用總額.....	15	15	15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參考本集團與四川安仕吉集團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以及本集團為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求而向四川安仕吉集團採購物流服務的預期金額；及
-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勞動力相關成本及費用波動而可能導致的物流服務價格變動。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6. 為英發德耀集團提供擔保

於[●]，本公司與英發德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統稱「英發德耀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擔保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應相關商業銀行按照市場慣例提出的要求，作為英發德耀的控股股東為英發德耀集團就其為本集團的研發及製造項目獲取的若干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提供擔保。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擔保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續期。雙方將另行簽訂相關協議，其中將根據擔保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提供擔保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 交易原因

英發德耀集團需要商業銀行的資金支持本集團的光伏電池片研發及製造項目。作為該地區商業銀行提供此類貸款的慣常做法，該等銀行已要求本公司作為英發德耀的控股股東提供擔保作為貸款審批的條件，而英發德耀的少數股東未被要求提供擔保。

### 定價條款及政策

考慮到有關交易的公平性，本公司將就根據擔保框架協議提供擔保向英發德耀集團收取費用，該費用將由本公司與英發德耀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性質擔保服務的典型收費及向英發德耀集團授予的貸款的擔保金額（「擔保金額」），通常包括貸款本金與利息以及根據擔保協議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60百萬元、人民幣1,8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另加適用貸款利息。根據相關貸款協議，該等貸款的年利率通常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貸款提用日前一天公佈的經調整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一般介乎約2.5%至4.0%。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本公司的擔保向英發德耀集團收取費用。根據擔保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就所提供的擔保向英發德耀集團收取費用，費率將為年度擔保金額的0.5%，該費率根據上述定價條款確定。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擔保框架協議提供擔保的最大擔保金額及將向英發德耀集團收取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最大擔保金額.....	3,000	3,000	3,000
將向英發德耀集團收取的費用總額.....	15	15	15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歷史擔保金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趨勢；
- (ii) 參考現有貸款及擔保協議並考慮預期續期或展期情況所估算的擔保金額，該等金額預期將持續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交易金額作出貢獻；
- (i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英發德耀根據其業務發展需要而對銀行借款及融資的需求；
- (iv)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水平；及
- (v) 用以根據最高擔保金額計算將向英發德耀集團收取的預期費用的費率0.5%。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7. 向三江新能源集團及宜賓匯發集團採購原材料

### A. 向三江新能源集團採購原材料

於[●]，本集團與三江新能源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統稱「三江新能源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三江新能源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三江新能源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生產光伏電池片的不時需求，向我們供應金屬漿料及其他原材料。三江新能源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關連交易

三江新能源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續期。雙方將另行簽訂相關協議，其中將根據三江新能源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採購原材料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 交易原因

歷史上，我們一直從三江新能源集團採購原材料，並與其建立了採購合作關係。保持這種採購關係不僅可以確保供應的連續性，還可以增強我們供應鏈的可靠性和韌性。

### 定價條款及政策

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三江新能源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定價，將由本集團與三江新能源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性質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本集團所需原材料的質量及數量、提供給本集團的付款條款，以及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能力。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三江新能源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79.2百萬元。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三江新能源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向三江新能源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本公司將向三江新能源集團支付的 總費用.....	400	400	400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儘管我們於2025年首四個月方開始與三江新能源集團進行交易，雙方未來合作具有巨大增長潛力；
- (ii) 本集團為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求，預期向三江新能源集團採購原材料的金額；及
- (i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於勞動力和原材料成本波動導致的原材料價格的潛在變化。

## 關連交易

### B. 向宜賓匯發集團採購原材料

於[●]，本公司與宜賓匯發（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統稱「宜賓匯發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宜賓匯發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宜賓匯發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生產光伏電池片的不時需求，向我們供應金屬漿料、硅片及其他原材料。宜賓匯發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宜賓匯發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續期。雙方將另行簽訂相關協議，其中將根據宜賓匯發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採購原材料及產品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 交易原因

自宜賓匯發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可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我們向宜賓匯發集團採購原材料乃由於其能夠提供穩定的供應及靈活的付款條件。

#### 定價條款及政策

根據宜賓匯發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宜賓匯發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定價，將由本集團與宜賓匯發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性質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我們所需原材料的質量及數量、提供給我們的付款條款，以及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能力。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宜賓匯發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6.5百萬元。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宜賓匯發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向宜賓匯發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將向宜賓匯發集團支付的總費用 . . . . .	180	180	180

##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下達的訂單，本集團為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求，預期向宜賓匯發集團採購原材料的金額；及
-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於勞動力和原材料成本波動導致的原材料價格的潛在變化。

### 上市規則涵義

考慮到(i)三江新能源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宜賓匯發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相似，及(ii)三江新能源及宜賓匯發均為宜賓發展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此兩項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併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將每年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匯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8. 與隆基集團的全方位合作

於[●]，本集團與隆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統稱「隆基集團」）[訂立]框架協議（「隆基全方位合作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隆基集團供應我們的光伏電池片產品，包括（其中包括）N型TOPCon電池片及N型xBC電池片；(ii)隆基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我們可能不時要求的用於生產光伏電池片的原材料，包括（其中包括）硅片及硅棒；及(iii)隆基集團將向本集團授權若干與N型xBC光伏電池片生產相關的專利。隆基全方位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隆基全方位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開始，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惟可由訂約雙方協議續期。訂約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訂立單獨的基礎協議，當中將根據隆基全方位合作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列明供應光伏電池片產品、採購原材料及授權專利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交易理由

隆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及五大客戶之一，並已與我們建立及維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從彼此進行的交易中互惠互利，而我們的穩定及持續合作將促進雙方的長期發展目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隆基的關係」。

### 定價條款及政策

隆基全方位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應由本集團與隆基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就向隆基集團供應光伏電池片產品而言，原材料採購價格的利潤溢價以及該等產品的市場價格；(ii)就向隆基集團採購原材料而言，我們就採購類似性質的原材料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市場價格、我們所需原材料的質量及數量，

## 關連交易

以及穩定供應的可行性；及(iii)就獲隆基集團授權專利而言，授權專利對我們收入的貢獻以及隆基對使用該等專利製造的N型xBC電池片的需求。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條款。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交易金額為：(i)就向隆基集團供應光伏電池片產品而言，分別為人民幣2,561.5百萬元、人民幣893.3百萬元及人民幣937.7百萬元；(ii)就向隆基集團採購原材料而言，分別為人民幣2,872.3百萬元、人民幣1,2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3.5百萬元；及(iii)就獲隆基集團授權專利而言，各年均為無。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隆基全方位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隆基集團就供應光伏電池片產品			
向我們支付的費用總額.....	2,500	2,500	2,500
我們就採購原材料向隆基集團支付			
的費用總額.....	1,500	1,500	1,500
我們就授權專利向隆基集團支付			
的費用總額.....	20	35	35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就向隆基集團供應光伏電池片產品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隆基集團進行的交易歷史金額，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隆基集團參考訂約雙方訂立的採購協議預期採購的光伏電池片產品數量；
- (ii) 就向隆基集團採購原材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隆基集團進行的交易歷史金額，以及為滿足我們生產需求而向隆基集團採購該等原材料的預期採購額以及該等原材料價格的潛在變動；及
- (iii) 就獲隆基集團授權專利而言，隆基集團對我們使用該等專利製造的N型xBC電池片產品的未來需求，以及預期向隆基集團以外的第三方銷售該等光伏電池片產品的數量。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隆基全方位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匯總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將每年超過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

---

## 關連交易

---

第14A.71條的年度匯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此外，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亦定期監察框架協議項下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更新。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提供年度確認；及
-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投標程序或相互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及條款。有關框架協議項下各份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內部控制程序，請參閱本節中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相關披露。

###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基於上述情況，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

---

## 關連交易

---

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就上述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就上述擔保框架協議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該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經常性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並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並給我們造成沉重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及豁免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前提是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交易總額均不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提供年度確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張發玉先生 <sup>1</sup> . . . . .	62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戰略規劃和監督董事會以及本集團的關鍵業務和運營事務
張敏女士 <sup>1</sup> . . . . .	37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關鍵業務和運營事務的全面管理和決策
張傑先生 <sup>1</sup> . . . . .	33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關鍵業務和運營事務的決策，制定銷售策略並領導銷售團隊
施艷松先生 . . . . .	43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本集團關鍵業務和運營事務的決策，監督其財務運作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
吳慶保先生 <sup>2</sup> . . . . .	43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就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建議
補雄先生 . . . . .	44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就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建議
李良琛先生 . . . . .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就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1 張發玉先生為張敏女士及張傑先生的父親。

2 吳慶保先生為張敏女士的配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唐朔女士.....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就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徐琳雯博士.....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就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以下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張敏女士.....	37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6年6月	2021年1月	關鍵業務和運營事務的全面管理和決策
張傑先生.....	33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6年6月	2021年1月	關鍵業務和運營事務的決策，制定銷售策略並領導銷售團隊
施艷松先生.....	43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本集團關鍵業務和運營事務的決策、整體公司治理，監督其財務運作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發玉先生，62歲，為我們的董事兼董事長。張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他於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我們的總經理。張先生於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16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5年8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編纂]生效。他主要負責戰略規劃和監督董事會以及本集團的關鍵業務和運營事務。張先生自2020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英發德盛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於1990年12月至2022年7月，張先生任職於南京英發天虹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為廣播電視配套設備、無線電元器件及音響設備製造商），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1993年1月至2022年12月，張先生擔任上海盛昌天華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製造的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於1995年9月至2022年7月，張先生為上海韻天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製造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於1998年5月至2022年11月，張先生擔任上海浦東英發電子有限公司（為電子元器件專業製造商）的總經理。於2003年6月至2004年5月，張先生於安徽英發電子有限公司（為變壓器、整流器及電感器製造商）擔任總經理。於2013年12月至2022年7月，張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南京英發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張先生被評為「2019年度天長市突出貢獻企業家」和「2024年度安徽省優秀民營企業家」。

張先生畢業於中共安徽黨校經濟管理函授大專班。

張敏女士，37歲，為我們的董事兼總經理。張女士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從2016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從2021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總經理，並於2025年8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擔任非硅採購負責人，張女士在英發德耀、英發德坤及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她主要負責關鍵業務和運營事務的全面管理和決策。

張女士於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在上海浦東英發電子有限公司（為電子元器件專業製造商）擔任外貿銷售，於2014年1月至2020年3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張女士於2013年7月至2021年3月先後在天長市秦欄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董事長及總經理。

她的傑出職業生涯屢獲殊榮，包括「2022年度宜賓市推動高品質發展表現優秀企業家」、「2023年度宜賓高新區優秀企業家」、「PVBL2024全球光伏行業年度人物」、「第十一屆傑出川商人物案例」、「AsiaSolar 2024亞洲光伏創新人物」、「2024年度領跑中國可再生能源光伏百強卓越人物」及「四川省勞動模範」等榮譽。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女士於2010年7月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現稱倫敦大學城市聖喬治學院）旗下卡斯商學院（現稱貝葉斯商學院）銀行及國際金融榮譽理學學士學位。

張傑先生，33歲，為我們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從2016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從2021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8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擔任銷售經理，張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他主要負責關鍵業務和運營事務的決策，制定銷售策略並領導銷售團隊。

張先生於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在上海盛昌天華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光電子器件製造）擔任銷售總監。

張先生於2016年5月獲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施艷松先生，43歲，為我們的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施先生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彼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8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施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其主要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和運營事務的決策、整體公司治理，監督其財務運作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

施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在浙江東方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於2006年11月至2013年6月，施先生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施先生隨後於2015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宏裕科技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

施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的山東財政學院（現山東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自2006年9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非執行董事

吳慶保先生，43歲，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直至2021年12月。其於2016年6月獲任命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1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建議。

吳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就職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信息軟件行業公司）。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5月，吳先生就職於愛立信（中國）通信有限公司（一家通信網絡行業公司）。於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吳先生在通用電氣醫療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北京信息諮詢分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於2009年2月至2015年6月，吳先生任職於通用電氣醫療系統貿易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於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及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吳先生在上海盛昌天華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光電子器件製造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吳先生任職於上海上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至2024年7月，吳先生在上海英發睿盛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電子製造行業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2024年8月起，其擔任上海英發睿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電子製造行業公司）運營總監。

吳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的山東財政學院（現山東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補雄先生**，44歲，為本公司董事。補先生於2024年12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8月1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建議。

補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10年7月任職於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自動化儀表製造商，股票代碼：603100.SH）。於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補先生擔任彭水茂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非金屬礦產品行業公司）財務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補先生在海航集團西南總部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文化教育行業項目投資的公司）擔任項目管理部經理。補先生曾在宜賓天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宜賓天原」，一家從事新材料和新能源產業的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86.SZ））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6年4月至2023年12月）；(ii)職工監事（2015年12月至2019年11月）；及(iii)投資董事總經理（2020年3月至2023年12月）。補先生亦曾擔任宜賓天原資產財務部副經理及審計監察部副經理以及宜賓天原的聯營公司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補先生在或曾在宜賓市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24年1月起擔任宜賓市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ii)2024年1月至2025年4月擔任宜賓高投供應鏈有限公司董事長；(iii)2024年4月至2025年12月擔任四川和光同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iv)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擔任宜賓高新創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補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重慶工業職業技術學院，主修設備維護與管理。他於2025年6月在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和阿爾伯塔大學合作舉辦項目下的阿爾伯塔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補先生取得的各類資格包括：(i)2013年2月由重慶市社會人才職稱改革辦公室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ii)2014年3月由新疆建設兵團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的中國註冊評估師；(iii)2021年4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公司律師執業資格證；(iv)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21年8月由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正高級經濟師資格；(v)自2022年6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vi)2023年11月由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授予的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良琛先生，51歲，為我們的獨立董事。李先生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8月13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他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李先生於2000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製藥公司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至2021年3月，李先生任職於上海錦天城（杭州）律師事務所。李先生於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在北京天元（杭州）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2021年10月至2025年8月，李先生就職於北京中倫（杭州）律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合夥人。李先生自2025年8月19日起為北京大成（杭州）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李先生擔任或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

- 2020年12月至2024年4月擔任浙江海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920656.BJ)的獨立董事；
- 自2022年5月起擔任思進智能成形裝備股份有限公司(003025.SZ)的獨立董事；
- 自2022年10月起擔任珠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185.SH)的獨立董事；
- 自2024年6月起擔任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000568.SZ)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商學院（現浙江工商大學）商法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朔女士，4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女士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1月28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她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於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唐女士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9月，彼於西門子奧鋼聯冶金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分析師，該公司主要從事冶金製造業務。於2012年9月至2019年3月，彼於3M中國有限公司擔任供應鏈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科技驅動的創新產品。於2020年3月至2021年10月，彼於通用磨坊中國有限公司擔任供應鏈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產品供應。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彼於伽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供應鏈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供應。於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彼於上海帆順毛瑟包裝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包裝產品與服務供應。於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彼於必維申美檢測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檢測、檢驗及認證服務。於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彼重返上海帆順毛瑟包裝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2025年7月起，彼於毛瑟容器(江蘇)有限公司擔任亞太區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包裝產品的研發、製造與行銷。

唐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唐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

**徐琳雯博士**，3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於2025年8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她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於2014年8月至2017年10月以及隨後自2022年4月起至今，徐博士擔任寧波高新區美艾科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現寧波漢珂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於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徐博士擔任歐琳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廚具和廚房電器的銷售業務。於2017年12月至2022年10月，徐博士擔任浙江千玉裝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裝飾產品銷售及釉面業務。於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徐博士擔任寧波三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於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徐博士擔任寧波捷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國際貨運代理機構。自2022年8月起，徐博士亦擔任肯多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為一次性注射筆製造商，且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肯多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為醫療設備製造商及貿易商。

徐博士於2010年7月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現稱倫敦大學城市聖喬治學院)旗下卡斯商學院(現稱為貝葉斯商學院)管理學榮譽理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6月獲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全球管理執行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24年8月獲得中國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博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敏女士、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傑先生及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施艷松先生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聯席公司秘書

#### 施艷松先生

施艷松先生，43歲，於2025年8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施先生主要負責整體公司治理。

施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施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其從業經歷及學歷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 余安妮女士

余安妮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余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在公司秘書及企業治理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余女士目前擔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余女士擁有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的學士學位及英國法學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余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余女士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 其他資料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7月2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在上市規則下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受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我們的董事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概無任何有關我們的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互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與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唐朔女士、吳慶保先生及徐琳雯博士組成，其中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朔女士擔任主席。

####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徐琳雯博士、張傑先生及唐朔女士組成，徐琳雯博士擔任主席。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李良琛先生、張敏女士及徐琳雯博士組成，李良琛先生擔任主席。

####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張發玉先生、張敏女士及李良琛先生組成，張發玉先生擔任主席。

#### ESG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ESG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和指導本公司有效實施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管治舉措，並推動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ESG委員會由張敏女士、施艷松先生及吳慶保先生組成，張敏女士擔任主席。

### 公司治理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公司治理，其對我們發展和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時將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我們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為維持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業內及地區經驗。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範圍介乎33至62歲之間。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與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以及電子元件製造行業經驗。董事們持有工商管理、設備維護與管理、法律及會計等多元專業學位。經綜合考慮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特定需求以及董事背景的多樣性，董事會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取得共識，並建議董事會正式採納。

### 董事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其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82百萬元、人民幣12.29百萬元及人民幣20.99百萬元。在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預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及其應收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21.02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含四名、四名及三名董事。於相同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人民幣13.84百萬元及人民幣23.1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收取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同時，董事、前任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就彼等失去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或關於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向董事支付其他任何款項。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a)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建議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中詳述的方式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本集團的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第13.10條向本公司提出詢問。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應自[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第2和第3分部條文需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一類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後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後佔非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2)</sup>
張發玉先生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49.10%	[編纂]
南京英發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45.63%	[編纂]
宜賓高投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20.11%	[編纂]
國家綠色基金 <sup>(5)</sup> .....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7.86%	[編纂]
宜賓睿能投資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5.24%	[編纂]
宜賓新興產業基金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5.24%	[編纂]
宜賓新興產業集團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5.24%	[編纂]
宜賓三江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5.24%	[編纂]
宜賓發展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5.24%	[編纂]
宜賓高投產業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4.68%	[編纂]
蘇州東合管理 <sup>(6)</sup>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3.93%	[編纂]
東合創投 <sup>(6)</sup>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3.93%	[編纂]
嵇禮偉 <sup>(6)</sup>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3.93%	[編纂]
東合豐盈 <sup>(6)</sup> .....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2.62%	[編纂]
倪祖根 <sup>(6)</sup>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2.62%	[編纂]
廈門建鑫 <sup>(7)</sup>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2.33%	[編纂]
建發新興 <sup>(7)</sup> .....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1.89%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編纂]完成及 非上市股份 轉換成H股後所持 股份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截至最後	緊隨[編纂]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完成及 非上市股份 轉換成H股後 佔非上市 股份／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 [編纂]未 獲行使) <sup>(2)</sup>
廈門建發投資 <sup>(7)</sup>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1.89%	[編纂]
廈門建發集團 <sup>(7)</sup>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1.89%	[編纂]

附註：

-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i)[編纂]股已發行[編纂]股份、(ii)[編纂]股[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及(iii)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和[編纂]股份轉換成H股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張發玉先生直接持有3,307,505股本公司股份；
  - (ii) 南京英發直接持有176,788,586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南京英發由張發玉先生持有3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發玉先生被視為於南京英發所持的176,788,5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v) 張發玉先生為英發勤合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發玉先生被視為於英發勤合所持的10,145,7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高投直接持有59,796,945股本公司股份。宜賓高投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企業投資。宜賓高投由(i)宜賓市國資委持有約67.13%；(ii)宜賓發展持有約21.55%；及(iii)宜賓創益持有約11.3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睿能投資直接持有20,291,441股本公司股份。宜賓睿能投資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宜賓睿能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宜賓新興產業基金，該基金由宜賓新興產業集團持有68%及其他兩名股東持有32%（各自均持有16%）。宜賓新興產業集團由宜賓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賓三江全資擁有，而宜賓發展由宜賓市國資委持有90%及四川省財政廳持有10%。宜賓睿能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持有59.04%合夥權益的宜賓新興產業集團（最終由宜賓市國資委控制）；(ii)持有31.79%合夥權益的宜賓高投；及(iii)持有9.08%合夥權益的宜賓發展創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高投產業直接持有18,122,182股本公司股份。宜賓高投產業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企業管理。宜賓高投產業由(i)宜賓高投持有約72.61%；及(ii)國家綠色基金約27.39%。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宜賓新興產業基金、宜賓新興產業集團及宜賓三江被視為於宜賓睿能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宜賓高投被視為於宜賓高投產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宜賓發展被視為於宜賓睿能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國家綠色基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綠色能源行業的投資。國家綠色基金由中國財政部持有11.30%，而其他股東持有不到10%。

## 主要股東

- (6) 東合豐盈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新興企業投資。東合豐盈的普通合夥人為東合豐盈管理，其中70%的股權由嵇禮偉全資擁有的東合創投控制。東合豐盈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持有合夥權益90%的倪祖根；及(ii)兩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合夥權益不超過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勢力合直接持有5,072,860股本公司股份。東勢力合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風險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東合豐盈管理。東勢力合共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王福根持有最大合夥權益，約28.67%；(ii)蘇州鳳金甲持有約16.06%的合夥權益；(iii)李建華持有約11.47%的合夥權益；及(iv)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超過6%的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倪祖根被視為於東合豐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蘇州東合管理、東合創投及嵇禮偉被視為於東合豐盈及東勢力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發新興直接持有7,304,919股本公司股份。建發新興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新興產業的股權投資。建發新興由(i)其普通合夥人廈門建鑫持有約0.02%，及(ii)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廈門建發投資持有99.98%。廈門建鑫及廈門建發投資由廈門建發集團控制，而廈門建發集團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發長榕直接持有1,704,481股本公司股份。建發長榕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建發長榕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建鑫。建發長榕擁有19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超過8%的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廈門建發投資及廈門建發集團被視為擁有建發新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廈門建鑫被視為擁有建發新興及建發長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的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的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主要股東 持有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宜賓睿能投資.....	英發德耀	實益擁有人	26.67%
四川五糧液新能源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英發德睿	實益擁有人	20.01%
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英發德睿	實益擁有人	19.90%
綿陽市安建投資有限公司.....	英發睿陽	實益擁有人	35.00%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會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第2和第3分部條文需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一類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在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安排。

## 股 本

本節提供有關[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信息。

###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87,475,202元，包括387,475,20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編纂]	[編纂]
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b>總計 .....</b>	<b>[編纂]</b>	<b>100.00%</b>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編纂]	[編纂]
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b>總計 .....</b>	<b>[編纂]</b>	<b>100.00%</b>

### 股份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非上市股份則僅可以人民幣[編纂]及[編纂]。除特定合格中國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依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如部分現有股東所持非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為H股）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與自然人[編纂]或[編纂]。非上市股份則可由中國法人與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編纂]及合格境外戰略[編纂]進行認購或轉讓。

---

## 股 本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與H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平等權利。H股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非上市股份股息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採用股份形式支付。

### 非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所持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股份可在完成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轉換、[編纂]及[編纂]規定的備案後，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滿足內部審批流程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我們未獲悉該等現有股東擬轉換非上市股份的意向。

倘若任何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在[編纂]後提前申請在聯交所[編纂]所有或部分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並將股份交付進行H股登記後能夠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編纂]後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需事先申請額外股份的上市。對於轉換該等股份或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股份的事項，毋須進行類別股東投票。在我們首次[編纂]後，若存在任何轉換後的股份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的情況，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有關擬議轉換，方可作實。

待所有必要的備案完成並獲得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名冊中註銷，本公司將在香港的H股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簽發H股證書。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條件為(i)[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確認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記入H股股東名冊並已妥為寄發H股證書；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並持續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以及[編纂]。

在轉換後的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有關我們現有股東擬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

## 股 本

---

###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在任何股份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將[編纂]的H股（包括現有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的H股）將受該法定限制約束，不得在[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進行（其中包括）增資、減資或回購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根據我們戰略，我們擬按下述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編纂]：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投入我們的兩項技術升級項目，此規劃符合我們在「業務－我們的戰略－聚焦光伏電池片，持續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一節中闡明的戰略。

-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半片鈍化項目（「半片鈍化項目」）。

半片鈍化技術是指選擇性地對光伏電池片的發射極或基極區域進行鈍化處理，以提升表面復合性能。鈍化工序在電池片成品切割為兩半之後進行，通過在切割面沉積氧化鋁鈍化膜以修復切割造成的損傷、複合及漏電問題。該技術能降低復合損失、改善表面鈍化品質並增強界面穩定性，從而支持更高的轉換效率與長期可靠性。

透過投資半片鈍化技術，我們能夠提升電池表面載子壽命的均勻性，並降低高溫操作環境相關的劣化風險，從而增強元件耐久性。此外，此項投資使我們能優化鈍化層與硅基板之間的界面工程，這有助於在量產中實現更穩定的電氣特性。具體而言—

- (a)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半片鈍化項目生產設備的採購與安裝。

這將包括邊緣鈍化製程所需的關鍵機械，例如：激光劃片機、半片測試分選機、半片鈍化配套上下料自動化、邊緣鈍化包裝線以及AGV移動機器人。這些設備將主要應用於鈍化及測試／分選等關鍵生產步驟，典型使用壽命約為五至十年。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表列出我們計劃採購主要設備的詳細資料：

設備	生產步驟	所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編纂] 淨額 % (%)
半片測試分選機.....	測試與分選	[編纂]	[編纂]
邊緣鈍化機.....	正面與背面鈍化	[編纂]	[編纂]
邊緣鈍化包裝線.....	測試與分選	[編纂]	[編纂]
半片鈍化配套上下料自動化.....	正面與背面鈍化	[編纂]	[編纂]
激光劃片機.....	正面與背面鈍化	[編纂]	[編纂]
AGV移動機器人.....	運輸	[編纂]	[編纂]
其他生產設備.....	測試與分選	[編纂]	[編纂]

- (b)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輔助設備的採購與安裝。此類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通常為五至十年。

此類設備包括機電設備、純水系統、特殊氣體系統、廢水處理系統和廢氣處理系統等配套機械與系統。所有這些設備對於在鈍化和邊緣處理步驟中維持化學純度、熱均勻性與製程穩定性至關重要，因為表面污染和溫度波動會顯著影響載子壽命、電池效率及生產良率。

- (c)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支付半片鈍化項目設立的運營開支，主要包括管理費用、勘察費用、籌備成本及相關初始營運資金。

-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多主柵項目。

多主柵金屬化技術在電池的多晶硅層上形成精確的指狀圖案結構，以優化電流收集並減少遮光損失。多主柵是一種在電池片成品切割為兩半之後進行的工序，通過在切割面沉積氧化鋁鈍化膜以修復切割造成的損傷、複合及漏電問題。該技術能改善載子傳輸、降低電阻損耗，並提升整體電流提取效率，從而實現更高功率輸出並提升先進光伏元件的轉換效率。

透過投資多主柵金屬化技術，我們能夠實現更精細的柵線設計，在保持導電性的同時優化電氣接觸性能與光學性能，從而支持先進光伏元件實現更高的輸出功率與效率。具體而言—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a)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多主柵項目的生產工藝升級。此類升級主要包括激光設備改造、新型激光劃片系統及AGV移動機器人，主要應用於激光開槽和全通道運輸等關鍵製造環節。
- (b)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輔助設備的採購與安裝。此類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通常為五至十年。

此類設備包括機電設備、純水系統、特殊氣體系統、廢水處理系統和廢氣處理系統等配套機械與系統。這些設備對於在高精度金屬化步驟中維持環境穩定性與製程清潔度尤為重要，因為環境控制與微粒管理對確保金屬沉積均勻、最小化遮光損失及維持生產量至關重要。

- (c)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支付我們半片鈍化項目設立的運營開支，主要包括管理費用、勘察費用、籌備成本及相關初始營運資金。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撥作研發適用於開發光伏電池片產品的先進技術。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撥作(a)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及(b)改善我們研發專業人員的薪資及薪酬。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聘具備光伏產業相關經驗的研發專業人員，特別是具有N型TOPCon和N型xBC電池片研發經驗的人員，以進一步增強技術儲備，並改善我們的年薪和薪酬待遇，以吸引和留住研發人才。

下表載列我們招聘計劃的若干詳情：

職位	招聘人數	平均年度 工資範圍 (人民幣千元)
首席技術官.....	1	2,300至2,700
研發總監.....	1	1,000至1,400
研發經理.....	3	550至600
高級研發主管.....	5	400至450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包括購買及安裝(a)研發設備，主要包括新的制程和測試設備，用於先進光伏電池片技術的研發，例如xBC和鈣鈦礦疊層電池片技術；及(b)研發軟件，主要包括製造執行系統，用於監控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以保持高效率並最大限度地減少缺陷，同時支持運營一致性和可靠性的提升。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i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採購測試及研發新光伏電池片產品及光伏技術所需的原材料，包括採購(a)關鍵原材料，如硅片，(b)導電材料，如金屬漿料和摻雜劑，這些材料對於生產和測試至關重要，及(c)其他原材料，如絲網和光刻膠。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及優化我們國內及海外的銷售渠道。具體而言，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及優化我們的國際銷售業務，包括(a)參與全球重要行業展會、(b)加強市場研究及競爭分析能力、(c)於印尼、印度、非洲及歐洲建立本地化業務銷售團隊及銷售點，於每個區域設立約一至六個銷售點，每個銷售點配備三至22名銷售專業人員，及(d)完善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以滿足不同地區客戶的差異化需求。該等舉措預期將加速我們的全球擴張並提高在高增長國際市場的滲透率。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增強我們的國內銷售網絡，包括(a)招聘銷售和市場營銷專業人才，及(ii)擴大國內銷售網點的覆蓋範圍，於全國設立約兩個銷售點，每個銷售點配備30至32名銷售專業人員。該等措施旨在提高中國境內的銷售轉化率、客戶保留率及對市場動態的響應能力。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超出或低於預期(包括因[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編纂]中位數所致)，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由於政府政策變動導致任何項目之一的發展不可行或出現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我們部分發展計劃無法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無法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計劃實施任何部分計劃，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只會將有關[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定義的獲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中。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事務所信頭]**

致四川英發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的四川英發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報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貴公司於[●]就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擬備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表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I. 歷史財務資料

### 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	5	10,493,898	4,358,752	8,712,681
銷售成本 .....		(9,574,214)	(4,681,246)	(7,190,956)
毛利／(毛虧) .....		919,684	(322,494)	1,521,7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148,667	106,540	272,8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1,049)	(15,218)	(21,777)
行政開支 .....		(152,425)	(211,487)	(282,735)
研發費用 .....		(219,327)	(281,018)	(367,001)
其他開支 .....	6	(177,064)	(213,695)	(66,149)
財務成本 .....	7	(11,328)	(34,365)	(66,9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2,419)	(676)	(12,156)
稅前利潤／(虧損) .....	8	494,739	(972,413)	977,7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1	(84,953)	108,189	(121,247)
年內利潤／(虧損) .....		409,786	(864,224)	856,53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286,638	(729,081)	790,556
非控股權益 .....		123,148	(135,143)	65,977
		409,786	(864,224)	856,53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	13			
基本(人民幣元) .....		0.84	(2.14)	2.21
攤薄(人民幣元) .....		0.84	(2.14)	2.2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	<u>409,786</u>	<u>(864,224)</u>	<u>856,533</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u>—</u>	<u>14,365</u>	<u>(11,58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	<u>—</u>	<u>14,365</u>	<u>(11,58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u>409,786</u>	<u>(849,859)</u>	<u>844,951</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286,638	(714,860)	779,099
非控股權益 .....	<u>123,148</u>	<u>(134,999)</u>	<u>65,852</u>
	<u>409,786</u>	<u>(849,859)</u>	<u>844,9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648,118	6,682,069	7,097,644
使用權資產	15	94,607	251,696	399,866
投資物業	17	92,922	90,620	261,329
其他無形資產	16	1,449	2,208	7,0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0	92,641	9,408	9,138
遞延稅項資產	28	4,774	65,186	144,70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5,934,511</b>	<b>7,101,187</b>	<b>7,919,69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276,843	1,152,868	1,893,5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470,331	1,264,183	2,087,4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0	423,268	467,520	757,150
可收回所得稅		48,918	5,288	7,2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394,507	220,823	24,515
已抵押存款	22	787,047	792,939	1,115,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40,294	666,451	655,152
		4,241,208	4,570,072	6,540,10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85,323	–
<b>流動資產總額</b>		<b>4,241,208</b>	<b>4,655,395</b>	<b>6,540,10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233,625	2,545,287	3,569,1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959,587	3,846,711	3,339,898
計息銀行借款	26	215,165	683,199	564,789
租賃負債	15	–	–	41,786
合約負債	25	162,379	293,046	154,900
應付所得稅		647	811	155,343
<b>流動負債總額</b>		<b>5,571,403</b>	<b>7,369,054</b>	<b>7,825,862</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330,195)</b>	<b>(2,713,659)</b>	<b>(1,285,75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604,316</b>	<b>4,387,528</b>	<b>6,633,943</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26	50,025	310,351	550,412
其他應付款項.....	24	–	358,280	146,229
遞延收入.....	27	50,000	–	–
租賃負債.....	15	–	–	155,271
遞延稅項負債.....	28	48,646	–	11,64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148,671</u>	<u>668,631</u>	<u>863,552</u>
<b>資產淨值.....</b>		<u>4,455,645</u>	<u>3,718,897</u>	<u>5,770,391</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9	340,000	340,000	387,475
儲備.....	30	<u>2,850,488</u>	<u>2,174,152</u>	<u>3,932,217</u>
		3,190,488	2,514,152	4,319,692
非控股權益.....		<u>1,265,157</u>	<u>1,204,745</u>	<u>1,450,699</u>
<b>權益總額.....</b>		<u>4,455,645</u>	<u>3,718,897</u>	<u>5,770,39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儲備*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	340,000	2,132,775	2,032	4,798	(9,870)	417,024	790,483	3,677,242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86,638	123,148	409,78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350,000	350,000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	17,091	-	-	-	1,526	18,617
於2023年12月31日 .....	340,000	2,132,775	19,123	4,798	(9,870)	703,662	1,265,157	4,455,64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儲備*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	340,000	2,132,775	2,032	4,798	(9,870)	417,024	790,483	3,677,242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86,638	123,148	409,78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350,000	350,000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	17,091	-	-	-	1,526	18,617
於2023年12月31日 .....	340,000	2,132,775	19,123	4,798	(9,870)	703,662	1,265,157	4,455,64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儲備*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40,000	2,132,775	19,123	4,798	(9,870)	-	703,662	3,190,488	1,265,157	4,455,645
年內虧損	-	-	-	-	-	-	(729,081)	(729,081)	(135,143)	(864,2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14,221	-	14,221	144	14,36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4,221	(729,081)	(714,860)	(134,999)	(849,85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26,173	-	-	26,173	73,827	100,000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	12,351	-	-	-	-	12,351	760	13,111
於2024年12月31日	340,000	2,132,775	31,474	4,798	16,303	14,221	(25,419)	2,514,152	1,204,745	3,718,89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獎勵儲備*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40,000	2,132,775	31,474	4,798	16,303	14,221	(25,419)	2,514,152	1,204,745	3,718,897	
年內利潤	-	-	-	-	-	-	790,556	790,556	65,977	856,5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11,457)	-	(11,457)	(125)	(11,5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457)	790,556	779,099	65,852	844,951	
發行普通股 (附註29)	29,352	621,696	-	-	-	-	-	651,048	-	651,048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29)	18,123	383,828	-	-	(45,651)	-	-	356,300	(356,30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534,000	534,000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	19,093	-	-	-	-	19,093	2,402	21,495	
於2025年12月31日	387,475	3,138,299	50,567	4,798	(29,348)	2,764	765,137	4,319,692	1,450,699	5,770,391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850,488,000元、人民幣2,174,152,000元及人民幣3,932,21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虧損) .....		494,739	(972,413)	977,78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	5	(39,962)	(20,025)	(18,505)
財務成本 .....	7	11,328	34,365	66,9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8	2,419	676	12,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	161,897	207,9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	354,030	585,506	630,113
投資物業折舊 .....	8	–	2,302	10,78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8	209	233	9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8	3,841	4,572	51,7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	8	914	(11,060)	(4,245)
租賃終止收益 .....	8	–	–	(21,781)
存貨撥備 .....	8	72,761	79,802	14,6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8	(8,902)	(4,869)	(3,007)
商品期貨虧損／(收益) .....	8	11,563	(12,318)	(21,16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424)	5,178	8,392
股份支付開支 .....	8	18,617	13,111	21,495
		<u>1,083,030</u>	<u>(86,957)</u>	<u>1,726,302</u>
存貨增加 .....		(84,324)	(955,827)	(755,3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		(1,528,184)	(272,468)	(1,258,1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增加)／減少 .....		(163,795)	2,550	(277,286)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		678,264	(5,696)	(331,3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93,369	1,311,662	1,023,8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9,940	(4,787)	99,25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3,071)	130,667	(138,146)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145,229	119,144	89,186
已付所得稅.....	(72,970)	(5,993)	(36,5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72,259</u>	<u>113,151</u>	<u>52,672</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40,599	20,606	18,9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81,159)	(2,008,065)	(1,411,483)
購買土地使用權.....	(36,390)	(245,9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5,686	26,477	40,804
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	615,648	498,836	142,125
已質押存款(增加)／減少.....	(2,397)	1,397	6,627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工具.....	(321,930)	(1,224,672)	(1,302,8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出售／到期所得款項....	<u>310,369</u>	<u>1,415,543</u>	<u>1,523,325</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149,574)</u>	<u>(1,515,839)</u>	<u>(982,489)</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銀行貸款.....	215,026	970,190	939,651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	350,0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償還銀行貸款.....		(75,010)	(180,318)	(786,055)
償還其他應付款項.....		(60,808)	–	–
已付利息.....		(6,796)	(12,238)	(54,668)
償還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35	(11,131)	–	–
償還租賃負債.....		–	–	(1,221)
[編纂]付款.....		–	–	[編纂]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299,999
非控股股東注資.....		350,000	100,000	534,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11,281	1,227,634	923,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66,034)	(175,054)	(6,7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5,904	840,294	666,45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24	1,211	(4,5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40,294	666,451	655,15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0,294	666,451	655,152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0,294	666,451	655,1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4,432	39,381	32,615
投資物業	17	92,922	90,620	88,239
其他無形資產	16	576	669	6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	–	8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2,669,139	3,148,226	3,581,30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807,069</b>	<b>3,278,896</b>	<b>3,703,59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19,458	10,97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01,144	6,644	3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0,341	7,953	11,784
可收回所得稅		215	–	–
應收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35	301	226	78,262
已抵押存款	22	52,878	31,343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4,444	31,992	4,701
<b>流動資產總值</b>		<b>198,781</b>	<b>89,133</b>	<b>95,14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225,087	23,368	3,5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97,681	41,622	8,848
合約負債	25	2,819	14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	74,651	242,964	215,348
計息銀行借款	26	18,669	180,121	–
應付所得稅		647	–	–
<b>流動負債總額</b>		<b>419,554</b>	<b>488,223</b>	<b>227,739</b>
<b>流動負債淨額</b>		<b>(220,773)</b>	<b>(399,090)</b>	<b>(132,59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586,296</b>	<b>2,879,806</b>	<b>3,571,003</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26	50,025	–	–
其他應付款項	24	–	358,280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0,025</b>	<b>358,280</b>	<b>–</b>
<b>資產淨值</b>		<b>2,536,271</b>	<b>2,521,526</b>	<b>3,571,003</b>
<b>權益</b>				
股本	29	340,000	340,000	387,475
儲備	30	2,196,271	2,181,526	3,183,528
<b>權益總額</b>		<b>2,536,271</b>	<b>2,521,526</b>	<b>3,571,003</b>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四川英發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安徽英發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更名）（「貴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內地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高場鎮高新社區金潤產業園72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片。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登記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徽英發德盛科技有限公司 （「英發德盛」）（附註a）	中國內地 2020年6月1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	-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片
宜賓英發德耀科技有限公司 （「英發德耀」）（附註a）	中國內地 2022年6月16日	人民幣1,687,500,000元	73.33%	-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片
宜賓英發德坤科技有限公司 （「英發德坤」）（附註b）	中國內地 2023年6月16日	人民幣2,083,291,139元	96.96%	-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片
PT BINTAN CELLULAR INDONESIA （「PT BINTAN」）（附註c）	印尼 2024年6月14日	100,000,000,000印尼盾	-	100.00%	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片
宜賓英發德睿科技有限公司 （「英發德睿」）（附註d）（附註e）	中國內地 2025年2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36.74%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片
綿陽英發睿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英發睿陽」）（附註e）（附註f）	中國內地 2025年6月4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47.67%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片

附註：

- (a)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內地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該等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b)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內地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c) 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印尼財務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印尼註冊的執業會計師Kantor Akuntan Publik審計。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d) 貴公司持有英發德耀73.33%的權益，而英發德耀持有英發德睿50.1%的權益，因此 貴公司控股英發德睿。
- (e) 該等實體自註冊以來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f) 貴公司持有英發德耀73.33% 的股權，而英發德耀則持有英發睿陽65.0% 的股權，因此 貴公司控制英發睿陽。

\* 該等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董事盡最大努力直接翻譯其中文名稱所得，因為該等實體並無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

## 貴公司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	2,660,000	3,133,182	3,552,98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產生的視作投資 .....	9,139	15,044	28,319
總計 .....	<u>2,669,139</u>	<u>3,148,226</u>	<u>3,581,303</u>

## 2.1 編製基準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85,754,000元。考慮到經營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融資額度， 貴公司董事在批准歷史財務資料時合理預期 貴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維持其在可預見未來內的持續經營能力，故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面而面臨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回報時（即現有權利使 貴集團當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 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不足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貴集團會省覽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 貴公司相同之報告期內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進行綜合列賬，且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更，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應作為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

如果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由此產生的損益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在歷史財務資料尚未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如適用)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sup>1</sup>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新訂準則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惟會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3 重大會計政策

###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理財產品及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的假設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列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時，應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進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該等支出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聯方

倘若為以下情況，則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聯方：

- (a) 該一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一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一家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後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令其達致符合預計用途之操作狀況及付運至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產生之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主要檢修費用將予以資本化，作為一項置換列入資產之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需要分期更換， 貴集團會將該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使用年期及相應地折舊之獨立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個項目之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為此而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	3.17%-4.75%
機器 .....	9.50% – 19.00%
汽車 .....	23.75%
電子及其他設備 .....	19.00%
光伏電站 .....	4.75%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不同的使用期限，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給各部分，其各部分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始確認之重要部分乃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項目將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的年度有關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的收益或虧損，為其銷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價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及無作出折舊撥備。當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後，在建工程將重新適當地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種類分類。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歷史成本減劣跡折舊及任何價值減值撥備列賬。折舊按預計使用期限30至50年內以直線法計算。

只有當項目聯繫之未來經濟收益流入 貴集團及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支出才可計入資產賬面價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成本於其發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中作為費用。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棄用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有關資產須根據類似交易中出售此類資產或處置組的慣例，在當前狀況下即可立即出售，且出售機會極高。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是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 軟件

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10年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發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貴集團須展示新產品的研發項目為技術上可行，使該項目的無形資產可以被應用或出售，有意及有能力應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該資產，以及該研發費用可以可靠地計量，該費用才可資本化及延後列支。否則，產品開發開支於發生時會作列支處理。

###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權利以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30至50年
廠房、設備及倉庫.....	37至60個月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並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 貴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因為於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如果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眼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其辦公室物業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或租賃變更）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使然而於損益表計入其他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且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一項業務模式中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而按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則於一項業務模式中持有以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持作出售為目標而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根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分類及計量。

買入及出售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要求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正常情況下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

### 後續計量

其後金融資產之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方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的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劃轉至損益。

####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而產生之後續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在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的情況下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的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按接近原實際利率的比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其他信貸增級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就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事件可能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日期起大幅增加。 貴集團於評估時將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比較，並考慮不須以繁重成本或工作則可取得的合理及可提供證明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的未償還合約款項， 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作出減值，其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詳情如下。

- 階段1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2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貴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應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作為融資成本列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金融負債會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明顯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而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則在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之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前提是目前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償還負債。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製造經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的其他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之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之金額計算。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並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其中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並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應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對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重估，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會予以確認。遞延稅項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

當及僅當 貴集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就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有意在日後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每段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且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確認為補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的收入。

倘補貼與一項資產相關，公允價值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轉入損益。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服務而有權換取的數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 銷售光伏電池片產品及相關服務

對於光伏電池片產品銷售，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由客戶驗收或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時。來自服務的收入於服務合約完成時確認。在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和處理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或更短期間（視情況而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淨賬面金額的利率確認。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相關服務前收取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 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以提供服務換取股權工具代價（「股權結算交易」）。僱員的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減 貴集團收取的代價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評估師使用市場方法確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符合履約及／或服務條件期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一段時間扣除自或計入損益代表於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費用的變動。

在計量獎勵的授出日公允價值時不應考慮服務條件和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該類條件得以滿足的可能性評定為 貴集團對於最終歸屬該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所考慮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已反映在授出日公允價值中。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實時予以支銷，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應立即確認。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被要求參加當地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福利計劃。 貴公司及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當根據中央退休金福利計劃規定應付供款時，相關供款金額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參與了印度尼西亞的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印度尼西亞社會保障計劃」），該計劃為員工在發生工傷事故、死亡、年老、疾病和住院時提供補償。根據印度尼西亞社會保障計劃，僱主須每月按員工工資的固定百分比繳納。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會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在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12披露。

### 報告期後事項

如果 貴集團在報告期之後但在授權發佈日之前收到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的信息，則 貴集團將評估該信息是否影響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信息更新與這些情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貴集團將不改變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此類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即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時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自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的匯率時，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費用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則 貴集團釐定每筆預付代價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及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460,021,000元、人民幣1,050,754,000元及人民幣886,270,000元。該等虧損與有過往虧損記錄的附屬公司有關，並未到期，且不可用作抵銷 貴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既沒有任何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也沒有任何稅務規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決定不能就該等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遞延資產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委託人與代理人之考慮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參與若干客戶供應交易，其中 貴集團按市場價格向若干光伏一體化製造商採購硅片，並以高於硅片採購價的價格向同一製造商出售光伏電池片。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負責使用客戶提供的硅片生產光伏電池片，且 貴集團在訂立該等客戶供應交易後並無權獨立釐定光伏電池片的價格，因此不符合被視為該等交易的委託人的標準。因此，向該等光伏一體化製造商銷售光伏電池片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乃根據合同約定 貴集團預期應收取的代價淨額及自該等光伏一體化製造商採購的硅片金額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基於賬齡，並按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各客戶分組進行劃分。

該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建立。 貴集團透過校準矩陣，將前瞻性信息融入歷史信貸損失經驗進行調整。例如，若預測未來一年經濟環境惡化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預估的變動。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用損失間的關聯性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具有敏感性。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與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狀況。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或於出現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包括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存貨減值**

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和處置時預計將發生的成本。這些估計是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和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這些估計可能由於客戶品味的變化或競爭對手針對嚴重的消費品行業周期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這些估計。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即研發、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片。由於此為貴集團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故概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152,391	3,890,669	5,186,848
海外.....	341,507	468,083	3,525,833
總收入.....	<u>10,493,898</u>	<u>4,358,752</u>	<u>8,712,681</u>

上述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929,737	6,578,721	6,761,604
海外.....	—	457,280	1,013,3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929,737</u>	<u>7,036,001</u>	<u>7,774,99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包括已知與該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2,561,474	893,251	937,728
客戶B .....	1,978,104	504,053	*
客戶C .....	—	453,731	*

\* 相應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百分比少於10%。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10,493,898	4,358,752	8,712,681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光伏電池片及相關服務			
— 隧道氧化物鈍化接觸（「TOPCon」） .....	744,093	3,539,923	7,676,016
— 鈍化發射極背接觸電池片（「PERC」） .....	9,645,549	601,723	310,425
— 背接觸電池片（「BC」） .....	—	—	277,686
— 其他* .....	104,256	217,106	448,554
總計 .....	10,493,898	4,358,752	8,712,681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	10,152,391	3,890,669	5,186,848
海外 .....	341,507	468,083	3,525,833
總計 .....	10,493,898	4,358,752	8,712,681
<b>收入確認時間</b>			
在某一時點 .....	10,492,790	4,347,061	8,697,397
隨時間 .....	1,108	11,691	15,284
總計 .....	10,493,898	4,358,752	8,712,681

\*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光伏電池片生產服務及銷售硅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有關期間確認的計入有關期間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光伏電池片及相關服務.....	225,450	162,379	293,046

(b)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光伏電池片及相關服務

履約義務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履行，即貨物經客戶確認接收或運至客戶指定地點時。 貴集團通常要求預付款項，惟若干 貴集團給予7至90天信貸期的客戶除外。

所有與客戶的銷售合約期限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實務簡化處理， 貴集團不披露未履行履約義務的價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貼*.....	77,206	41,083	153,385
銀行利息收入.....	39,962	20,025	18,505
增值稅進項稅額額外抵扣**（「增值稅」）.....	17,531	2,181	40,832
其他.....	2,935	4,913	5,716
其他收入總額.....	137,634	68,202	218,438
<u>收益</u>			
匯兌收益淨額.....	1,82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8,902	4,869	3,007
商品期貨收益.....	-	12,318	21,167
違約賠償收入.....	231	9,769	4,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11,060	4,245
修改租賃合約的收益.....	-	-	21,781
其他.....	80	322	187
收益總額.....	11,033	38,338	54,41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48,667	106,540	272,850

\* 政府補貼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撥付，用於支持部分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該等政府補貼無未達成的相關條件。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2023年9月3日聯合發佈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先進製造業企業」的增值稅應納稅額可按進項稅額的5%抵扣。

### 6.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1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1,897	207,983	—
匯兌虧損淨額.....	—	764	62,726
商品期貨虧損.....	11,563	—	—
其他.....	2,690	4,948	3,423
總計.....	177,064	213,695	66,149

###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6,822	11,702	35,159
租賃負債利息.....	—	—	5,157
其他.....	2,544	9,480	11,608
貼現應收票據開支.....	1,962	13,183	15,053
總計.....	11,328	34,365	66,977

### 8. 稅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9,574,214	4,681,246	7,190,956
研發成本.....		219,327	281,018	367,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54,030	585,506	630,113
投資物業折舊.....	17	—	2,302	10,7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3,841	4,572	51,7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209	233	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	161,897	207,983	—
存貨撥備*.....		72,761	79,802	14,604
與開支相關的政府補貼.....	5	(77,206)	(41,083)	(153,3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5	(8,902)	(4,869)	(3,007)
商品期貨虧損／(收益).....	5/6	11,563	(12,318)	(21,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6	914	(11,060)	(4,245)
修訂租賃合約收益.....	5	—	—	(21,781)
匯兌差額，淨額.....	5/6	(1,820)	764	62,726
[編纂].....		—	—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414,730	432,313	577,1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998	85,681	87,39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18,617	13,111	21,495
核數師薪酬.....	600	600	–

\* 「已售存貨成本」包含以下開支，該等開支亦已計入上述披露項目的相關總金額中：

- 無形資產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存貨撥備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有關期間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72	36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3,382	4,189	4,794
酌情花紅.....	10,593	1,305	7,0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4	411	40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026	6,026	8,384
小計.....	20,445	11,931	20,627
總計.....	20,817	12,291	20,987

在有關期間，部分董事因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貴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該等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確定，並在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中所列金額已包含在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中。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良琛先生 (附註(i))	124	120	120
袁帥博士 (附註(ii))	124	120	100
唐朔女士 (附註(iii))	124	120	120
徐琳雯博士 (附註(iv))	—	—	20
總計	372	360	360

附註：

- (i) 李良琛先生自2022年1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8月調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 (ii) 袁帥博士自2022年1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1月辭任。
- (iii) 唐朔女士自2022年1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1月調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 (iv) 徐琳雯博士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薪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張敏女士 (附註(i))	—	1,207	6,075	131	—	7,413
執行董事：						
張發玉先生 (附註(ii))	—	725	660	61	—	1,446
張傑先生 (附註(iii))	—	725	1,215	116	—	2,056
施艷松先生 (附註(iv))	—	725	2,643	136	6,026	9,530
小計	—	2,175	4,518	313	6,026	13,032
非執行董事：						
吳慶保先生 (附註(v))	—	—	—	—	—	—
總計	—	3,382	10,593	444	6,026	20,4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張敏女士 (附註(i))	-	1,513	415	135	-	2,063
執行董事：						
張發玉先生 (附註(ii))	-	728	300	-	-	1,028
張傑先生 (附註(iii))	-	973	295	138	-	1,406
施艷松先生 (附註(iv))	-	975	295	138	6,026	7,434
小計	-	2,676	890	276	6,026	9,868
非執行董事：						
吳慶保先生 (附註(v))	-	-	-	-	-	-
補雄先生 (附註(vi))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	4,189	1,305	411	6,026	11,931
	袍金	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張敏女士 (附註(i))	-	1,522	2,060	131	-	3,713
執行董事：						
張發玉先生 (附註(ii))	-	790	1,760	-	-	2,550
張傑先生 (附註(iii))	-	1,099	1,760	139	-	2,998
施艷松先生 (附註(iv))	-	1,383	1,460	139	8,384	11,366
小計	-	3,272	4,980	278	8,384	16,914
非執行董事：						
吳慶保先生 (附註(v))	-	-	-	-	-	-
補雄先生 (附註(vi))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	4,794	7,040	409	8,384	20,627

在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張敏女士自2021年1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於2025年8月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 (ii) 張發玉先生自2016年6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於2025年8月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 (iii) 張傑先生自2021年1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8月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 (iv) 施艷松先生自2022年1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2025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 貴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 (v) 吳慶保先生自2016年6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8月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 (vi) 補雄先生自2024年1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8月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四名、四名及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有關期間，其餘一名、一名及兩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	1,187	1,456	2,627
酌情花紅 .....	2,735	420	1,3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7	35	7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1,575	–	1,042
總計 .....	<u>5,554</u>	<u>1,911</u>	<u>5,077</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2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	–
總計 .....	<u>1</u>	<u>1</u>	<u>2</u>

於有關期間，若干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就其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的披露。該等獎勵按授出日期釐定其公允價值並於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而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列賬的金額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披露內。

於有關期間，概無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 貴集團亦無向任何該等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英發德盛於2023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英發德耀於2025年合資格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HNTE)，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並有權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享受該優惠稅率。

英發德坤於2025年合資格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並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獲享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2020]23號《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從事鼓勵類產業的若干附屬公司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12]10號《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貴集團於2008年1月1日後設立的若干電力項目可享受前三年免徵，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自首個取得營業收入年度起計算。於2024年，從事相關電力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實現首次收入，截至2024年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23]12號《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若干附屬公司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政策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

此外，根據財稅[2022]13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對於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若干附屬公司，其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在2022年至2024年期間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就符合條件的研發成本享受200%的加計扣除優惠。

### 印度尼西亞

根據印度尼西亞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印度尼西亞企業所得稅法」），在印度尼西亞經營的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2%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美國

該附屬公司於美國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須按21%的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此外，該公司亦須分別按0.375%及5.5%的法定州所得稅率繳納德克薩斯州與佛羅里達州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扣除.....	38,720	869	174,475
就過往期間調整.....	-	-	14,653
遞延稅項(附註28).....	46,233	(109,058)	(67,881)
總計.....	<u>84,953</u>	<u>(108,189)</u>	<u>121,247</u>

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前利潤／(虧損)之適用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494,739	(972,413)	977,780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23,685	(243,103)	244,445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營運的附屬公司 之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	(14,847)	(11,978)
優惠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影響.....	(61,880)	83,256	(8,55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458	4,283	5,398
研發成本的加計扣除.....	(51,411)	(67,598)	(91,320)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	-	14,653
稅率下降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944	-	-
稅項虧損及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 稅務影響.....	74,933	137,579	22,017
利用前期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6,776)	(7,759)	(53,417)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支出／(抵免).....	<u>84,953</u>	<u>(108,189)</u>	<u>121,247</u>

### 12.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以及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	286,638	(729,081)	790,556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40,000,000	340,000,000	357,803,000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建築	機器	汽車	電力及 其他設備	光伏電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943,257	2,226,816	2,136	10,557	42,768	272,213	3,497,7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3,282)	(216,431)	(372)	(3,347)	(6,628)	-	(250,060)
賬面淨值 .....	919,975	2,010,385	1,764	7,210	36,140	272,213	3,247,687
	建築	機器	汽車	電力及其他設備	光伏電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943,257	2,226,816	2,136	10,557	42,768	272,213	3,497,7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3,282)	(216,431)	(372)	(3,347)	(6,628)	-	(250,060)
賬面淨值 .....	919,975	2,010,385	1,764	7,210	36,140	272,213	3,247,687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	919,975	2,010,385	1,764	7,210	36,140	272,213	3,247,687
添置 .....	8,078	702,132	3,096	9,675	-	3,089,258	3,812,239
轉撥 .....	547,701	2,037,765	-	734	1,079	(2,587,279)	-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	-	-	(582)	(582)
轉撥至投資物業 .....	(78,484)	-	-	-	-	-	(78,484)
扣除自己收政府補貼 .....	-	(790,215)	-	-	-	-	(790,215)
出售 .....	-	(26,499)	-	(101)	-	-	(26,600)
年內計提折舊 .....	(37,363)	(310,121)	(1,021)	(3,256)	(2,269)	-	(354,030)
減值 .....	-	(161,897)	-	-	-	-	(161,897)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	1,359,907	3,461,550	3,839	14,262	34,950	773,610	5,648,11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1,407,418	3,909,086	5,232	18,955	43,847	773,610	6,158,1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7,511)	(447,536)	(1,393)	(4,693)	(8,897)	-	(510,030)
賬面淨值 .....	1,359,907	3,461,550	3,839	14,262	34,950	773,610	5,648,1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建築	機器	汽車	電力及其他設備	光伏電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407,418	3,909,086	5,232	18,955	43,847	773,610	6,158,1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7,511)	(447,536)	(1,393)	(4,693)	(8,897)	–	(510,030)
賬面淨值	1,359,907	3,461,550	3,839	14,262	34,950	773,610	5,648,118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1,359,907	3,461,550	3,839	14,262	34,950	773,610	5,648,118
添置	11,073	351,204	265	4,416	707	1,948,310	2,315,975
轉撥	424,554	1,666,736	–	–	78,273	(2,169,563)	–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	–	(168)	(168)
扣除自己收政府補貼	(74,308)	(405,595)	–	–	–	–	(479,903)
出售	–	(14,881)	(460)	(76)	–	–	(15,417)
年內計提折舊	(56,704)	(518,190)	(1,320)	(4,982)	(4,310)	–	(585,506)
減值	(4,602)	(202,942)	–	(439)	–	–	(207,983)
匯兌調整	1,007	2,947	–	26	–	2,973	6,95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1,660,927	4,340,829	2,324	13,207	109,620	555,162	6,682,06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65,093	5,418,146	4,682	23,274	122,827	555,162	7,889,1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4,166)	(1,077,317)	(2,358)	(10,067)	(13,207)	–	(1,207,115)
賬面淨值	1,660,927	4,340,829	2,324	13,207	109,620	555,162	6,682,069
	建築	機器	汽車	電力及其他設備	光伏電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765,093	5,418,146	4,682	23,274	122,827	555,162	7,889,1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4,166)	(1,077,317)	(2,358)	(10,067)	(13,207)	–	(1,207,115)
賬面淨值	1,660,927	4,340,829	2,324	13,207	109,620	555,162	6,682,069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1,660,927	4,340,829	2,324	13,207	109,620	555,162	6,682,069
添置	1,732	270,455	2,371	6,249	886	1,245,115	1,526,808
轉撥	168,751	1,242,689	559	4,478	–	(1,416,477)	–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	–	(3,299)	(3,29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建築	機器	汽車	電力及其他設備	光伏電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撥至投資物業.....	(174,729)	-	-	-	-	-	(174,729)
扣除自己收政府補貼.....	(100,000)	(111,058)	-	-	-	-	(211,058)
出售.....	-	(82,469)	(175)	(2,178)	-	-	(84,822)
年內計提折舊.....	(49,358)	(568,406)	(1,336)	(5,154)	(5,859)	-	(630,113)
匯兌調整.....	(1,157)	(3,064)	2	(7)	-	(2,986)	(7,212)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u>1,506,166</u>	<u>5,088,976</u>	<u>3,745</u>	<u>16,595</u>	<u>104,647</u>	<u>377,515</u>	<u>7,097,644</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623,553	5,915,399	7,095	29,226	123,713	377,515	8,076,5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17,387)</u>	<u>(826,423)</u>	<u>(3,350)</u>	<u>(12,631)</u>	<u>(19,066)</u>	<u>-</u>	<u>(978,857)</u>
賬面淨值.....	<u>1,506,166</u>	<u>5,088,976</u>	<u>3,745</u>	<u>16,595</u>	<u>104,647</u>	<u>377,515</u>	<u>7,097,644</u>

### 貴公司

	建築	機器	汽車	電力及其他設備	光伏電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9,492	333,633	747	3,097	42,768	802	470,5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u>(9,174)</u>	<u>(118,502)</u>	<u>(228)</u>	<u>(1,676)</u>	<u>(6,628)</u>	<u>-</u>	<u>(136,208)</u>
賬面淨值.....	<u>80,318</u>	<u>215,131</u>	<u>519</u>	<u>1,421</u>	<u>36,140</u>	<u>802</u>	<u>334,331</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80,318	215,131	519	1,421	36,140	802	334,331
添置.....	-	1,973	-	348	-	4,754	7,075
轉撥.....	-	3,696	-	-	1,079	(4,775)	-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	-	(582)	(582)
轉撥至投資物業.....	(78,484)	-	-	-	-	-	(78,484)
出售.....	-	(10,109)	-	(101)	-	-	(10,210)
年內計提折舊.....	(1,834)	(40,550)	(174)	(974)	(2,269)	-	(45,801)
減值.....	-	(161,897)	-	-	-	-	(161,897)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u>-</u>	<u>8,244</u>	<u>345</u>	<u>694</u>	<u>34,950</u>	<u>199</u>	<u>44,4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80,587	747	1,433	43,847	199	126,8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2,343)	(402)	(739)	(8,897)	-	(82,381)
賬面淨值 .....	8,244	345	694	34,950	199	44,432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80,587	747	1,433	43,847	199	126,8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2,343)	(402)	(739)	(8,897)	-	(82,381)
賬面淨值 .....	8,244	345	694	34,950	199	44,43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	8,244	345	694	34,950	199	44,432
添置 .....	384	-	-	-	86	470
轉撥 .....	117	-	-	-	(117)	-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	-	(168)	(168)
出售 .....	(840)	(242)	-	-	-	(1,082)
年內計提折舊 .....	-	(81)	(233)	(2,083)	-	(2,397)
減值 .....	(1,874)	-	-	-	-	(1,874)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	6,031	22	461	32,867	-	39,381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76,246	319	1,433	43,847	-	121,8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0,215)	(297)	(972)	(10,980)	-	(82,464)
賬面淨值 .....	6,031	22	461	32,867	-	39,381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	76,246	319	1,433	43,847	-	121,8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0,215)	(297)	(972)	(10,980)	-	(82,464)
賬面淨值 .....	6,031	22	461	32,867	-	39,381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	6,031	22	461	32,867	-	39,381
----------	-------	----	-----	--------	---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機器	汽車	電力及其他設備	光伏電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 .....	55	265	-	-	-	320
出售 .....	(3,852)	(124)	(218)	-	-	(4,194)
年內計提折舊 .....	(603)	(83)	(121)	(2,085)	-	(2,892)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	<u>1,631</u>	<u>80</u>	<u>122</u>	<u>30,782</u>	<u>-</u>	<u>32,615</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	38,940	350	1,313	43,847	-	84,4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u>(37,309)</u>	<u>(270)</u>	<u>(1,191)</u>	<u>(13,065)</u>	<u>-</u>	<u>(51,835)</u>
賬面淨值 .....	<u>1,631</u>	<u>80</u>	<u>122</u>	<u>30,782</u>	<u>-</u>	<u>32,615</u>

於各有關期間末，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991,000元、人民幣2,926,082,000元及人民幣2,491,25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擔保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附註2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尚未取得若干建築物的權證，合共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8,520,000元及人民幣42,448,000元。董事認為，上述事項對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減值評估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由於市場對多晶硅光伏電池片產品的需求下降，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76,299,000元的部分多晶硅光伏電池片產品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定。 貴集團採用直接比較法估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即根據類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近期交易價格，經考慮性質、地點及狀況等因素調整後確定。相關資產已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4,402,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1,897,000元的減值已於損益中的「其他開支」確認。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由於光伏電池片產品市場供過於求及單位售價下降，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部分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21,288,000元的部分多晶硅光伏電池片產品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在此情況下，管理層首先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確定。

就金額為人民幣411,05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 貴集團採用直接比較法估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即根據類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近期交易價格，經考慮性質、地點及狀況等因素調整後確定。相關資產已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03,071,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7,983,000元的減值已於損益中的「其他開支」確認。

就屬於代表 貴集團生產廠房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10,234,000元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

測，涵蓋未來五年，並採用2024年12月31日15.82%的稅前貼現率。貴集團管理層並不假設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任何增長。使用價值計算的另一關鍵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除稅前貼現率和毛利率外，管理層認為使用價值計算並無其他關鍵假設。根據評估結果，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

## 15. 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租賃土地。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取得租賃土地，租期為30年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廠房、設備及倉庫租賃的租期為37至60個月。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向貴集團以外的其他方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 貴集團

	廠房、設備及倉庫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	—	84,481	84,481
添置	—	46,390	46,390
轉至投資物業	—	(14,438)	(14,438)
已收政府補貼產生的扣減	—	(17,985)	(17,985)
折舊費用	—	(3,841)	(3,841)
於2023年12月31日	—	94,607	94,607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	94,607	94,607
添置	—	245,961	245,961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85,323)	(85,323)
匯兌調整	—	1,023	1,023
折舊費用	—	(4,572)	(4,572)
於2024年12月31日	—	251,696	251,696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	—	251,696	251,696
添置	352,940	—	352,940
轉至投資物業	—	(6,766)	(6,766)
匯兌調整	(137)	(8,236)	(8,373)
租賃修改	(137,899)	—	(137,899)
折舊費用	(42,961)	(8,771)	(51,732)
於2025年12月31日	171,943	227,923	399,8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	14,771
轉至投資物業 .....	(14,438)
折舊費用 .....	(333)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2月31日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未就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828,000元及人民幣96,135,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取得證書。董事認為上述事項對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
添置 .....	352,94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5,157
租賃修改 .....	(159,680)
匯兌調整 .....	(139)
付款 .....	(1,221)
年末賬面值 .....	197,057
分析為：	
流動 .....	41,786
非流動 .....	155,271

(c) 貴集團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	—	—	5,15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3,841	4,572	51,73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521	729	7,349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	4,362	5,301	64,238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披露。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297
累計攤銷	(221)
賬面淨值	1,076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76
轉自在建工程	582
年內計提攤銷	(20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44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879
累計攤銷	(430)
賬面淨值	1,449
	軟件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879
累計攤銷	(430)
賬面淨值	1,449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449
添置	824
轉自在建工程	168
年內計提攤銷	(23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20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871
累計攤銷	(663)
賬面淨值	2,208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871
累計攤銷	(663)
賬面淨值	2,208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208
添置	2,478
轉自在建工程	3,299
年內計提攤銷	(972)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7,01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648
累計攤銷	(1,635)
賬面淨值	7,0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攤銷 .....	—
賬面淨值 .....	—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轉自在建工程 .....	582
年內計提攤銷 .....	(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57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582
累計攤銷 .....	(6)
賬面淨值 .....	576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582
累計攤銷 .....	(6)
賬面淨值 .....	576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576
轉自在建工程 .....	168
年內計提攤銷 .....	(75)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66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750
累計攤銷 .....	(81)
賬面淨值 .....	669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	750
累計攤銷 .....	(81)
賬面淨值 .....	669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669
添置 .....	40
年內計提攤銷 .....	(82)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62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	790
累計攤銷 .....	(163)
賬面淨值 .....	627

17.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	—	107,436	107,436
累計折舊.....	—	(14,514)	(16,816)
賬面淨值.....	—	92,922	90,620
於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	92,922	90,620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78,484	—	174,729
轉自使用權資產 .....	14,438	—	6,766
年內計提折舊 .....	—	(2,302)	(10,786)
於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92,922	90,620	261,329
於12月31日：			
成本 .....	107,436	107,436	288,931
累計折舊.....	(14,514)	(16,816)	(27,602)
賬面淨值.....	92,922	90,620	261,329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在中國內地的一項、一項及兩項工業物業，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該等物業初步及其後均按成本計量。折舊於完成購買交易當日開始並於30至50年內以直線法計算。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外部評估機構於該日進行評估，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8,082,000元、人民幣116,331,000元及人民幣292,390,000元。

投資物業將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關聯方及第三方。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4,462,000元、人民幣84,395,000元及人民幣81,942,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質押以為貴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抵押（附註2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數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118,082	118,082

####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數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116,331	116,331

####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數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292,390	292,390

投資物業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比較法模型進行估值。投資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則採用收益法，特別是期限和回歸法進行估值。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	—	107,436	107,436
累計折舊.....	—	(14,514)	(16,816)
賬面淨值.....	—	92,922	90,620
於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	92,922	90,620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78,484	—	—
轉自使用權資產 .....	14,438	—	—
年內計提折舊 .....	—	(2,302)	(2,381)
於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92,922	90,620	88,2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成本	107,436	107,436	107,436
累計折舊	(14,514)	(16,816)	(19,197)
賬面淨值	92,922	90,620	88,239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在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分別為一項、一項及一項工業物業，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該等物業初及隨後以成本計量。折舊於購買交易完成當日開始，按30年直線法計算。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該等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行於有關期末當日進行估值，其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8,082,000元、人民幣116,331,000元及人民幣107,530,000元。

該等投資物業將按經營租賃方式出租予第三方。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6,462,000元、人民幣84,395,000元及人民幣81,942,000元之投資物業已予以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6）。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貴公司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118,082	118,082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116,331	116,331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107,530	107,53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投資物業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比較法模型進行估值。投資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則採用收益法，特別是期限和回歸法進行估值。

### 18. 存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3,113	687,474	992,689
半成品	19,285	105,746	99,349
成品	134,445	359,648	801,532
總計	<u>276,843</u>	<u>1,152,868</u>	<u>1,893,570</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91	2,597	—
半成品	3,711	—	—
成品	9,556	8,378	—
總計	<u>19,458</u>	<u>10,975</u>	<u>—</u>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124	52,975	348,97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1,292,893	869,583	1,689,5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39,947	343,992	63,225
減值	(1,633)	(2,367)	(14,319)
總計	<u>1,470,331</u>	<u>1,264,183</u>	<u>2,087,465</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08	106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79,131	6,507	3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20,105	36	—
減值	(100)	(5)	—
總計	<u>101,144</u>	<u>6,644</u>	<u>37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客戶之一般貿易條款為預先付款，惟若干客戶可獲授予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客戶7至45天內到期；或位於中國內地以外之其他信貸客戶90天內到期。貴集團對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實施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包括貴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0,000元及零，該等款項之信貸條款與貴集團給予其他客戶者相若。

貴集團之應收票據為六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應收票據根據簡化方法計提減值，其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	37,491	50,608	334,660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	1,908	10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434	1,633	2,367
減值虧損淨額 .....	1,199	734	11,952
於年末 .....	1,633	2,367	14,319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11	100	5
減值虧損淨額 .....	89	(95)	(5)
於年末 .....	100	5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預計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乃根據客戶應收款項的賬齡釐定。有關計算已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得的對過往事件、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

以下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賬款的面臨信貸風險資料：

## 貴集團

## 於2023年12月31日

	90日內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	39,124
預期信貸虧損率 .....	4.1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633

## 於2024年12月31日

	90日內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	52,975
預期信貸虧損率 .....	4.4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2,367

## 於2025年12月31日

	90日內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	348,979
預期信貸虧損率 .....	4.1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4,319

## 轉讓金融資產

## 貴集團

## (i)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轉讓金融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80,144,000元、人民幣778,322,000元及人民幣1,320,584,000元，該等票據已向若干供應商背書以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已向若干銀行貼現以取得銀行借款(具全數追索權)。倘票據於到期日未能兌付，供應商及銀行有權要求貴集團支付未清償餘額。由於貴集團於向其供應商背書或向銀行貼現時並未轉移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就具全數追索權之票據背書確認應付款項或就已收取的貼現金額確認銀行及其他借款。

## (ii) 全部終止確認的轉讓金融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向銀行貼現或向若干供應商背書(具全數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609,127,000元、人民幣1,386,136,000元及人民幣1,732,756,000元。該等票據由信譽良好且信用評級高之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故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將該等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轉移至相關銀行或供應商。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於應收票據轉讓日期分別確認虧損人民幣1,962,000元、人民幣13,183,000元及人民幣15,053,000元。於年內或累計並無因繼續參與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 貴公司

#### (i)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轉讓金融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756,000元、人民幣6,507,000元及人民幣246,000元，該等票據已向若干供應商背書以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或已向若干銀行貼現以取得銀行借款（具全數追索權）。倘票據於到期日未能兌付，供應商及銀行有權要求貴公司支付未清償餘額。由於貴公司於向其供應商背書或向銀行貼現時並未轉移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就具全數追索權之票據背書確認應付款項或就已收取的貼現金額確認銀行及其他借款。

#### (ii) 全部終止確認的轉讓金融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已終止確認向銀行貼現或向若干供應商背書（具全數追索權）之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4,411,000元、人民幣1,783,000元及零。該等票據由信譽良好且信用評級高之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故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已將該等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轉移至相關銀行或供應商。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已於應收票據轉讓日期分別確認虧損人民幣218,000元、人民幣4,020,000元及零。於年內或累計並無因繼續參與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92,641	9,408	9,138
流動：			
預付款項.....	94,772	123,251	376,625
可收回增值稅.....	319,298	321,937	230,74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81	8,998	34,360
出口退稅.....	—	13,744	87,682
遞延上市開支.....	—	—	10,430
其他.....	1,335	2,650	20,569
減值撥備.....	(3,118)	(3,060)	(3,264)
總計.....	423,268	467,520	757,15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	810
流動：			
預付款項.....	588	269	171
可收回增值稅.....	2,116	3,206	7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87	4,882	434
遞延上市開支.....	—	—	10,430
其他.....	53	103	47
減值撥備.....	(103)	(507)	(4)
總計.....	10,341	7,953	11,784

該等結餘為免息且未以抵押品作抵押。

###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附註(i)).....	394,507	220,823	—
上市股本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附註(ii)).....	—	—	24,515
總計.....	394,507	220,823	24,515

附註：

- (i) 上述理財產品均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i) 上市股本投資是指 貴集團對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一間上市公司的投資。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0,294	666,451	655,152
已抵押存款.....	787,047	792,939	1,115,050
總計.....	1,627,341	1,459,390	1,770,20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			
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	779,079	784,194	1,115,050
信貸函的已抵押存款	7,968	8,74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0,294	666,451	655,152
按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582,601	1,302,936	1,602,338
美元(「美元」)	44,740	139,673	154,166
印尼盾	–	16,683	13,627
新加坡元	–	98	71
總計	1,627,341	1,459,390	1,770,202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44	31,992	4,701
已抵押存款	52,878	31,343	30
總計	67,322	63,335	4,731
減：			
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52,878	31,343	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44	31,992	4,701
按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67,322	63,335	4,731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期限由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229,155	2,536,109	3,560,959
一年以上至兩年以內	3,980	7,921	7,158
兩年以上	490	1,257	1,029
總計	1,233,625	2,545,287	3,569,14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22,304	17,987	3,477
一年以上至兩年以內.....	2,416	4,629	66
兩年以上.....	367	752	-
總計.....	<u>225,087</u>	<u>23,368</u>	<u>3,543</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負債並通常按180天以下期限的條款結算。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813,829	3,636,807	3,329,532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附註(a)).....	35,665	393,945	35,665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b)).....	30,833	22,306	22,727
應付工資.....	44,646	55,173	73,190
其他應付稅款.....	34,614	27,827	21,844
政府補貼.....	-	68,933	-
上市開支.....	-	-	3,169
總計.....	<u>3,959,587</u>	<u>4,204,991</u>	<u>3,486,127</u>
分析為：			
流動.....	3,959,587	3,846,711	3,339,898
非流動.....	-	358,280	146,229
總計.....	<u>3,959,587</u>	<u>4,204,991</u>	<u>3,486,127</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 款項 (附註(a)).....	-	358,28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0,625	39,531	4,456
應付工資.....	4,770	1,097	354
其他應付稅款.....	1,531	513	852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b)).....	755	481	17
上市開支.....	-	-	3,169
總計.....	<u>97,681</u>	<u>399,902</u>	<u>8,848</u>
分析為：			
流動.....	97,681	41,622	8,848
非流動.....	-	358,280	-
總計.....	<u>97,681</u>	<u>399,902</u>	<u>8,84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款項包括來自宜賓市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貸款，分別為零、人民幣358,280,000元及零，該等款項按年利率6%計息。根據協議，該等貸款須於2026年至2028年的三年內償還。有關負債已於2025年作為股份認購代價結清。詳情載於附註29。
-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 2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從客戶收取的墊款			
銷售光伏電池片及相關服務.....	162,379	293,046	154,900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從客戶收取的墊款			
銷售光伏電池片及相關服務.....	2,819	148	—

### 26. 計息銀行借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及(b)及(c)).....	50,025	431,871	536,828
有擔保(附註(b)).....	215,165	561,679	578,373
總計.....	265,190	993,550	1,115,201
分析為：			
固定利率.....	215,165	611,679	428,373
浮動利率.....	50,025	381,871	686,828
總計.....	265,190	993,550	1,115,201
分析為：			
一年以內.....	215,165	683,199	564,789
第二年.....	50,025	71,088	232,416
第三至五年.....	—	213,263	295,996
五年以上.....	—	26,000	22,000
總計.....	265,190	993,550	1,115,2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			
呈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以內			
到期款項.....	215,165	683,199	564,789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款項.....	50,025	310,351	550,412

貴集團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3.00% 至3.65%	2.84% 至4.32%	2.08% 至3.90%
浮動利率借款.....	1年期LPR加 80個基點	5年期LPR 減35個基點 至5年期LPR 加85個基點	1年期LPR 減20個基點 至5年期LPR 加85個基點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及(b)及(c)).....	50,025	50,000	—
有擔保(附註(b)).....	18,669	130,121	—
總計.....	68,694	180,121	—
分析為：			
固定利率.....	18,669	130,121	—
浮動利率.....	50,025	50,000	—
總計.....	68,694	180,121	—
分析為：			
一年以內.....	18,669	180,121	—
第二年.....	50,025	—	—
第三至五年.....	—	—	—
總計.....	68,694	180,121	—
減：			
呈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以內			
到期款項.....	18,669	180,121	—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款項.....	50,025	—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3.00%	2.84% 至3.20%	—
浮動利率借款	一年期 LPR加 80個基點	一年期 LPR加 80個基點	—

附註：

-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分別為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34,320,000元、人民幣736,105,000元及人民幣889,053,000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 若干貸款由貴公司董事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附註35。
-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已作為抵押品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4及17。
- 部分銀行借款須遵守貸款契約條款。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均已遵守該等契約。

### 27.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50,000	—	—

貴集團的遞延收入主要指與生產及研發基地的長期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後，將自資產賬面值抵減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撥入損益。

### 28.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稅項虧損	資產 減值撥備	資產相關 政府補貼	租賃負債	溢利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0,737	3,989	24,257	—	—	118,983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89,355)	6,519	98,254	—	—	15,41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稅項虧損	資產 減值撥備	資產相關 政府補貼	租賃負債	溢利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82	10,508	122,511	–	–	134,401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214,531	(1,389)	33,957	–	–	247,0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5,913	9,119	156,468	–	–	381,500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79,259	(4,426)	19,685	29,862	60,456	184,836
於2025年12月31日	295,172	4,693	176,153	29,862	60,456	566,336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 貴集團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加速稅項折舊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41	115,781	–	116,622
扣除自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1,335	60,316	–	61,65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76	176,097	–	178,273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2,053)	140,094	–	138,04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3	316,191	–	316,314
扣除自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2,182	88,692	26,081	116,955
於2025年12月31日	2,305	404,883	26,081	433,269

為便於列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 稅項資產淨額	4,774	65,186	144,70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 稅項負債淨額	(48,646)	–	(11,640)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累計稅項虧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30,369,000元、人民幣568,570,000元及人民幣638,513,000元，分別將在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29,652,000元、人民幣482,184,000元及人民幣247,757,000元。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主要與貴集團錄得虧損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有關。

由於該等虧損及暫時性差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所產生，且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印度尼西亞企業所得稅法，就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所獲利潤宣派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扣稅。於各有關期間末，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就歸屬於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累計利潤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稅項，分別為零、人民幣60,073,000元及人民幣522,503,000元，因為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

### 29. 股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340,000	340,000	387,475

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340,000,000	340,000
發行普通股* .....	47,475,202	47,475
於2025年12月31日 .....	387,475,202	387,475

\* 於2025年7月29日，貴公司與宜賓市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宜賓高投」）及宜賓高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宜賓高投產業」）簽署注資協議。

根據協議，宜賓高投以總代價人民幣651,048,000元認購29,353,020股股份，其中人民幣299,999,000元以現金支付，人民幣351,049,000元以向貴公司提供貸款的方式支付（詳情請參閱附註24）。

根據協議，宜賓高投產業以總代價人民幣401,951,000元認購18,122,182股股份，該代價以宜賓高投產業持有的16.80%英發德坤股權權益支付，而代價金額乃按該等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完成該交易後，貴公司於附屬公司英發德坤的持股比例由80.16%增至96.96%。

### 30. 儲備

####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7至I-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

### 股份獎勵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因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 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將其法定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待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 其他儲備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產生的儲備及來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的儲備。

###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為人民幣的境外經營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32,775	2,122	4,798	18,803	2,158,49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156	19,15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18,617	-	-	18,6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2,132,775	20,739	4,798	37,959	2,196,27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7,856)	(27,85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13,111	-	-	13,1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 2025年1月1日	2,132,775	33,850	4,798	10,103	2,181,526
年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5,017)	(25,017)
發行普通股	621,696	-	-	-	621,696
收購非控股權益	383,828	-	-	-	383,828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21,495	-	-	21,495
於2025年12月31日	3,138,299	55,345	4,798	(14,914)	3,183,528

### 31.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貴公司採納[編纂]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以表揚及獎勵若干董事及僱員對 貴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挽留合資格僱員，以推動 貴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

於2020年12月，通過股權激勵平台安徽英發勤合企業運營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英發勤合」）按每股人民幣2.52元的價格向若干僱員授出該計劃下的2,790,000股 貴公司股份，其中20%將於 貴公司[編纂]完成時歸屬，餘下部分將於 貴公司[編纂]完成之日起滿三周年時歸屬（「2020年批次」）。

於2022年12月，通過英發勤合按每股人民幣2.52元的價格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該計劃下的2,650,000股 貴公司股份，其中20%將於 貴公司[編纂]完成時歸屬，餘下部分將於 貴公司[編纂]完成之日起滿三周年時歸屬（「2022年批次」）。

根據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的董事會決議案，2020年批次及2022年批次的餘下80%股份歸屬條件修訂為於 貴公司[編纂]完成之日起滿一周年時歸屬。

於各有關期間末，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分別8,401,00股、7,832,000股及6,351,000股。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權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每股人民幣元
2020年批次.....	2,790,000	1.21
2022年批次.....	2,650,000	42.28

為獲得股權激勵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參照所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減已向英發勤合支付的代價每股人民幣2.52元進行計量。於2020年12月授出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於授出日期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的估值報告計量。於2022年12月授出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於授出日期按股份市值計算，並採用市場法（特別是近期交易法）確定。

授予參與者有權獲得與其他股東相同的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617,000元、人民幣13,111,000元及人民幣21,495,000元。

###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英發德耀.....	26.67%	26.67%	26.67%
英發德坤.....	17.33%	19.84%	*
英發德睿.....	不適用	不適用	63.26%
英發睿陽.....	不適用	不適用	52.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的年內利潤／(虧損)：			
英發德耀.....	122,987	(112,215)	36,573
英發德坤.....	380	(22,837)	*
英發德睿.....	不適用	不適用	8,996
英發睿陽.....	不適用	不適用	(5,008)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英發德耀.....	914,778	803,191	685,899
英發德坤.....	350,380	401,370	*
英發德睿.....	不適用	不適用	641,613
英發睿陽.....	不適用	不適用	47,322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扣除任何集團內公司間的抵銷前的金額：

2023年	英發德坤 人民幣千元	英發德耀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	7,170,746
開支總額.....	2,567	(6,656,747)
年內利潤.....	2,191	460,3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91	460,378
流動資產.....	825,592	2,955,465
非流動資產.....	814,000	4,373,187
流動負債.....	(868,131)	(3,729,232)
非流動負債.....	(59,270)	(169,00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2,762	34,5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5,651)	(764,0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7,110	(727,587)
2024年	英發德坤 人民幣千元	英發德耀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20,442	4,311,029
開支總額.....	(927,917)	(4,818,823)
年內虧損.....	(115,114)	(421,29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5,114)	(421,290)
流動資產.....	1,231,041	3,502,316
非流動資產.....	1,448,994	4,896,194
流動負債.....	(1,555,557)	(4,871,225)
非流動負債.....	(69,345)	(515,32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482	(820,6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25,869)	(61,0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50,787	621,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4,344)	(257,48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2025年	英發睿陽	英發德睿	英發德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45,603	279,569	7,590,169
開支總額	(655,178)	(267,013)	(7,463,348)
年內(虧損)/利潤	(9,570)	14,220	137,148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9,570)	14,220	137,148
流動資產	490,955	839,128	4,002,596
非流動資產	37,304	1,313,743	5,004,075
流動負債	(410,712)	(868,813)	(5,118,954)
非流動負債	(27,117)	(269,838)	(729,59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7,133)	(44,841)	873,6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654,627)	(904,3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0,000	1,000,000	217,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2,867	300,530	186,875

\* 於部分擁有之附屬公司所佔之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將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轉讓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30,433,000元、人民幣402,523,000元及人民幣376,545,000元。
- 於有關期間，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政府款項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552,000元、零及零，均以政府補貼應收款項結付。
-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52,940,000元。
- 2025年7月29日，貴公司與宜賓高投及宜賓高投產業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協議，宜賓高投以其向貴公司提供的貸款人民幣351,050,000元為代價認購15,827,000股股份；宜賓高投產業以其持有的英發德坤股權權益為代價認購18,123,000股股份。
- 於各有關期間，其他應付款項中應付第三方的款項(賬面值合計分別為約零、零及人民幣42,875,000元)已通過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結算。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於或未來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項下的的現金流量。

	應付一名					總計
	計息銀行借款	其他應付款項	獨立第三方款項	租賃負債	[編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5,148	11,131	136,481	-	-	272,7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一名					
	計息銀行借款	其他應付款項	獨立第三方款項	租賃負債	[編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3,220	(11,131)	(60,808)	-	-	61,281
利息增加	6,822	-	2,544	-	-	9,366
其他非現金交易	-	-	(42,552)	-	-	(42,5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265,190</u>	<u>-</u>	<u>35,665</u>	<u>-</u>	<u>-</u>	<u>300,855</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78,834	-	348,800	-	-	1,127,634
利息增加	11,702	-	9,480	-	-	21,182
以應收票據結算	(62,176)	-	-	-	-	(62,17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993,550</u>	<u>-</u>	<u>393,945</u>	<u>-</u>	<u>-</u>	<u>1,387,495</u>
營運現金流量變動	-	-	-	-	(8,276)	(8,2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7,766	-	(18,838)	(1,221)	(8,659)	89,048
遞延[編纂]增加	-	-	-	-	[編纂]	[編纂]
計入損益的[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修訂租賃合同	-	-	-	(159,680)	-	(159,680)
新租賃	-	-	-	352,940	-	352,940
利息增加	35,159	-	11,608	5,157	-	51,924
就債務結算發行股份	-	-	(351,050)	-	-	(351,050)
以應收票據結算	(31,274)	-	-	-	-	(31,274)
匯率變動	-	-	-	(139)	-	(139)
於2025年12月31日	<u>1,115,201</u>	<u>-</u>	<u>35,665</u>	<u>197,057</u>	<u>[編纂]</u>	<u>1,351,092</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載於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521	729	7,349
投資活動	36,390	245,961	-
融資活動	-	-	1,221
總計	<u>36,911</u>	<u>246,690</u>	<u>8,57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4.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960,042	118,564	246,741

### 35.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銷售產品：</b>			
母公司 (附註(i)) .....	-	-	1,211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i)) .....	-	41	100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附註(i)) .....	-	-	121
	-	41	1,432
<b>購買產品：</b>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ii)) .....	5,042	5,439	543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附註(ii)) .....	-	-	1,120
	5,042	5,439	1,663
<b>購買服務：</b>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ii)) .....	294	385	540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附註(ii)) .....	222	220	107
	516	605	647
<b>償還關聯方貸款：</b>			
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	11,131	-	-

附註：

- (i) 向該等實體作出的銷售，乃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其主要客戶的刊例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向該等實體進行的採購，乃根據該等實體提供予其主要客戶的刊例價格及條款進行。

#### 擔保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03,014,000元、人民幣842,160,000元及人民幣931,053,000元，均由 貴公司董事張敏女士、張發玉先生和張傑先生共同或單獨提供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於2022年訂立的注資協議，貴公司控股股東授予[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據此，貴公司僅就未結算贖回代價承擔連帶責任。根據所有當時股東於2023年2月訂立的股東協議及各當時股東於2023年3月及6月簽訂的承諾，該等贖回權已不可撤回地終止。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的擔保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

貴集團

誠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與關聯方存在未結清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	135	17	165
非貿易性質：			
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	—	—	15
<b>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b> .....	<b>135</b>	<b>17</b>	<b>180</b>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b>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	—	10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付款項</b>			
貿易性質：			
附屬公司 .....	—	—	73,836
非貿易性質：			
附屬公司 .....	74,651	242,964	141,512
<b>總計</b> .....	<b>74,651</b>	<b>242,964</b>	<b>215,348</b>
<b>應收款項</b>			
貿易性質：			
關聯方 .....	—	10	—
附屬公司 .....	301	216	78,262
<b>總計</b> .....	<b>301</b>	<b>226</b>	<b>78,262</b>
非貿易性質：			
附屬公司 .....	—	—	—
<b>總計</b> .....	<b>301</b>	<b>226</b>	<b>78,262</b>

所有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941	4,664	6,618
酌情花紅 .....	13,327	1,305	7,040
退休計劃供款 .....	501	416	44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7,601	4,239	8,384
總計 .....	<u>26,370</u>	<u>10,624</u>	<u>22,490</u>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9。

###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394,507	–	–	394,50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0,981	–	10,9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330,384	139,947	1,470,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40,294	–	840,294
已抵押存款 .....	–	787,047	–	787,047
	<u>394,507</u>	<u>2,968,706</u>	<u>139,947</u>	<u>3,503,160</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233,6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 .....	3,880,327
計息銀行借款 .....	<u>265,190</u>
總計 .....	<u>5,379,14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20,823	—	—	220,82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8,998	—	8,9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920,191	343,992	1,264,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66,451	—	666,451
已抵押存款	—	792,939	—	792,939
總計	220,823	2,388,579	343,992	2,953,394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45,2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121,991
計息銀行借款	993,550
總計	7,660,828

於2025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4,515	—	—	24,51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34,360	—	34,3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024,240	63,225	2,087,4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55,152	—	655,152
已抵押存款	—	1,115,050	—	1,115,050
總計	24,515	3,828,802	63,225	3,916,542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69,1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391,093
計息銀行借款	1,115,201
總計	8,075,440

###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借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大致與其賬面金額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為短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於當前交易中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使用以下方式及假設估計公允價值：

上市股本投資及期貨合約的公允價值基於公開市場報價確定。貴集團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對於該等理財產品，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估算其公允價值，所用貼現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特徵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估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所用貼現率反映出可觀察相應銀行的信貸風險。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貴集團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	—	394,507	—	394,5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139,947	—	139,947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	—	220,823	—	220,8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343,992	—	343,9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24,515	—	—	24,5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63,225	—	63,225

第二級的金融工具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過估值技術確定。該等估值技術盡可能採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最小化主體特定估計的影響。若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二級。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相互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運營提供資金支持。此外， 貴集團還持有各種因日常經營活動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議並批准各項風險的管理政策，摘要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敞口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相關。 貴集團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時，對 貴集團稅前利潤／(虧損) (通過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 的敏感性分析：

	基點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按人民幣計值的借款 .....	50	(250)
按人民幣計值的借款 .....	(50)	250
2024年12月31日		
按人民幣計值的借款 .....	50	(2,156)
按人民幣計值的借款 .....	(50)	2,156
2025年12月31日		
按人民幣計值的借款 .....	50	(3,434)
按人民幣計值的借款 .....	(50)	3,43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外匯風險

貴集團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風險源於各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匯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時，對 貴集團稅前利潤（產生自美元計值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外匯 (減少)/增加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2,66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2,663)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7,18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7,180)
202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31,68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31,681)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將持續受到監控，因此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數據（除非其他數據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1,471,964	1,471,96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0,981	-	-	-	10,981
已抵押存款 .....	787,047	-	-	-	787,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40,294	-	-	-	840,294
總計 .....	<u>1,638,322</u>	<u>-</u>	<u>-</u>	<u>1,471,964</u>	<u>3,110,2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266,550		1,266,55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	8,998	-	-	-		8,998
已抵押存款.....	792,939	-	-	-		792,9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66,451	-	-	-		666,451
總計 .....	<u>1,468,388</u>	<u>-</u>	<u>-</u>	<u>1,266,550</u>		<u>2,734,938</u>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101,784		2,101,78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	34,360	-	-	-		34,360
已抵押存款.....	1,115,050	-	-	-		1,115,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55,152	-	-	-		655,152
總計 .....	<u>1,804,562</u>	<u>-</u>	<u>-</u>	<u>2,101,784</u>		<u>3,906,346</u>

於各有關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存於高質素且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並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運營撥付資金並減緩現金流波動影響。

下表列示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33,625	-	-	1,233,625
計息銀行借款 .....	219,611	50,793	-	270,4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880,327	-	-	3,880,327
總計 .....	<u>5,333,563</u>	<u>50,793</u>	<u>-</u>	<u>5,384,35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45,287	–	–	2,545,287
計息銀行借款.....	706,213	308,647	28,993	1,043,8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763,711	358,280	–	4,121,991
總計.....	<u>7,015,211</u>	<u>666,927</u>	<u>28,993</u>	<u>7,711,131</u>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計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48,354	164,958	–	213,3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69,146	–	–	3,569,146
計息銀行借款.....	571,773	691,144	23,864	1,286,7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244,864	146,229	–	3,391,093
總計.....	<u>7,434,137</u>	<u>1,002,331</u>	<u>23,864</u>	<u>8,460,332</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來支持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及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採取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目前， 貴集團未受到任何外部強制性資本要求的約束。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流程均未發生變化。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35,665	393,945	35,665
計息銀行借款.....	265,190	993,550	1,115,201
租賃負債.....	–	–	197,057
計息債務總額.....	<u>300,855</u>	<u>1,387,495</u>	<u>1,347,923</u>
總權益.....	<u>4,455,645</u>	<u>3,718,897</u>	<u>5,770,391</u>
資本負債比率*.....	<u>6.8%</u>	<u>37.3%</u>	<u>23.4%</u>

\*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計息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後計算。

### 39. 有關期間後事項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Colliers Appraisal & Advisory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就其對本公司所持該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值發出的函件全文及估值概要，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Colliers Appraisal and Advisory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1號  
金地中心A座507室



敬啟者：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天長市經濟開發區緯二路南側、經五路西側之工業綜合體（「該物業」）

### 指示

我們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四川英發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作投資用途的該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我們認為屬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向閣下提供我們的意見，以供載入公開文件之用。

所指定的該物業屬於貴集團物業業務的一部分，其賬面值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以上，因此該物業的估值報告須載入本[編纂]文件內。

### 估值的基礎

我們的估值是基於市場價值，我們將市場價值界定為「某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在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交易雙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達成公平交易的交易估計金額」。

市場價值理解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價值時，不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扣減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價值。

此估計值特別排除因與銷售相關的任何人士給予特殊考慮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要素而導致的估計價格虛高或虛低。

### 評估準則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完全遵守最新版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評估——全球標準》(納入《國際評估標準理事會(IVSC)國際評估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

### 估值師的資格

本估值由胡建明(RICS會員編號：0837243)編製。胡建明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現任Colliers Appraisal and Advisory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Colliers」)中國估值及諮詢服務的執行董事，具備進行估值的適當資格，並擁有逾25年評估中國境內此類規模及性質物業的豐富經驗。

我們以RICS發佈的最新版《RICS評估——全球標準》(納入國際評估準則)所界定的獨立估值師身份行事。

估值師及Colliers均不知悉有任何金錢利益或衝突可合理地被視為能夠影響對該物業價值作出公正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 估值方法

在評估 貴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的該物業價值時，我們採用收益法，考慮該物業的當前租金水平及其租約的復歸潛力。在釐定租約的復歸潛力時，我們採用市場法，參考附近類似物業的近期擬議租賃及出售交易進行評估。

我們的估值是基於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上以其現狀出售該物業，並未享有延期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可能增加該物業價值的任何類似安排所帶來的利益。此外，我們的估值並未考慮任何形式的被迫出售情況。

### 資料來源

儘管我們已盡可能進行獨立查詢，但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的資料。就進行本估值而言，我們亦已接納我們所獲提供的該等資料為真實及正確。此包括所有權業權、地盤及建築面積、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約、該物業的識別資料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我們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因素或資料，並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我們相信，編製估值時所採用的假設屬合理，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對估值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 業權文件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若干業權文件的副本或摘錄，並已盡可能作出相關查詢。然而，由於中國土地註冊制度的性質，我們並未審查原始文件以核實該物業的現有業權或該物業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我們假設該物業已取得完整及妥當的所有權業權，且所有應付土地出讓金或土地使用權費已悉數結清。

我們已倚賴 貴公司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就該物業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所提供的意見。我們概不對我們就該等資料所作的任何詮釋承擔責任，有關詮釋應屬於法律顧問的專業範疇。

本函件及估值概要中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我們概不對本函件及估值概要所載與該物業的法定業權有關的任何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 假設及聲明

我們在估值中並無考慮該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假設該物業並無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我們進行估值時已假設：

- 上文「資料來源」一節所載由 貴公司及其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提供的有關該物業業權的資料屬真實及正確；
- 該物業並無任何污染及環境問題或危害；
- 我們已假設該物業處於良好的維修、管理及維護狀態，適合其當前用途，且未來將繼續按此標準進行管理及維護；及
- 在評估 貴公司持作投資用途的該物業時，我們假設已出租部分將繼續被佔用並保持良好狀態。

### 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

當我們的意見是基於《國際評估準則》(IVS)時，我們已考慮i) 我們視察該物業(如已進行)時容易發現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及ii) 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意見有重大影響的因素。此乃《國際評估準則》的要求。在我們的意見中，我們已盡力分析是否有任何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影響評估價值。務請知悉，我們是物業估值師，並不具備進行環境審計或對與該物業相關的任何實體在社會責任或企業管治方面的合規性進行審計的專業知識。此類評估超出我們意見的範圍及目的。鑒於我們的觀察屬概括性質，閣下應就上述事項徵詢具體意見。

### 實地測量

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該物業地盤面積的正確性，但已假設提供予我們的文件及平面圖中顯示的面積在所有方面均真實及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僅供參考，所有的尺寸、測量值及面積均為近似值。

### 實地視察

該物業已由胡建明先生於2025年11月進行視察。

我們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我們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檢查木構件或被遮蓋、隱藏或不可通達的其他構築物部分，故我們無法呈報該物業的任何有關部分是否並無損壞。我們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請注意，我們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我們的估值乃基於假設上述方面均令人滿意。

###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所有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謹此證明，我們目前及日後均無在該物業或所報告的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隨附我們的估值概要。

此致

四川英發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敘州區  
高場鎮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Colliers Appraisal and Advisory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胡建明  
FRICS AICFC  
執行董事  
中國估價及諮詢服務  
RICS會員編號：0837243  
謹啟

2026年[●]

附註：胡建明先生為註冊及獨立估值師，擁有超過25年的房地產行業和資產評估行業從業經驗。其估值經驗涵蓋中國。胡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估值概要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5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中國安徽省天長市經濟開發區緯二路南側、經五路西側之工業綜合體	<p>該物業是建於一幅佔地面積約239,139.00平方米土地上的大型工業綜合體。</p> <p>該物業位於天長市經濟開發區（「經濟開發區」）內，毗鄰G345啟東－那曲高速公路、新沂－揚州高速公路及天康大道交匯處，交通便利。距離滁州北站約90公里。</p> <p>該地區為工業區，擁有完善的公共基礎設施及高效的道路網絡。</p> <p>該物業包括9座建築及構築物，核實總建築面積為81,791.53平方米。建築及構築物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v。根據獲提供的信息，該等建築及構築物於2020年落成。</p> <p>根據所提供的不動產權證書，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批用於工業用途，有效期至2064年5月25日。</p>	<p>在估值日期，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5,095.00平方米的部分存在一份為期4年、於2029年8月31日屆滿的租約。</p> <p>月租金約為人民幣151,000元（不含管理費及增值稅）。</p> <p>該物業的其餘部分處於空置狀態。</p>	<p>（人民幣184,860,000元）</p> <p>（人民幣壹億捌仟肆佰捌拾陸萬元）</p>

附註：

- (i) 根據天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簽發的營業執照，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英發德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英發德盛」）的基本資料如下：

企業名稱：	安徽英發德盛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41181MA2UUGAT64 (1-1)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法定代表人：	張發玉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日
經營期限：	無固定期限
地址：	天長市經濟開發區緯二路、經五路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經營範圍：晶體硅太陽能電池研發、生產、銷售；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自營或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ii) 根據《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20230244），一幅佔地面積約27,392.00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已出讓給安徽英發德盛，作工業用途，期限為50年，自土地交付之日起計，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670,000元。
- (iii) 根據天長市綜合投資發長有限公司與安徽英發德盛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一幅佔地面積約211,717.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的土地的使用權連同相應建築及構築物已轉讓予安徽英發德盛，代價為人民幣26,076,400元。
- (iv) 根據2023年8月17日簽發的不動產權證書（編號：皖(2023)天長市不動產權第0008853號），佔地面積約239,139.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安徽英發德盛，作工業用途。
- (v) 根據2023年9月9日簽發的不動產權證書（編號：皖(2023)天長市不動產權第009840號），佔地面積約239,139.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約81,791.53平方米的該物業建築物所有權歸屬於安徽英發德盛。建築及構築物的詳情如下：

編號	建築物	用途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 . . . .	主樓1	工業	3	73,621.20
2 . . . . .	化學品供應站	工業	1	1,464.00
3 . . . . .	4號特氣站	工業	1	345.10
4 . . . . .	單層TMA供應站	工業	1	200.70
5 . . . . .	氨氣供應站	工業	1	250.56
6 . . . . .	消防水箱	工業	1	1,380.00
7 . . . . .	污水處理站	工業	1	3,129.51
8 . . . . .	110千伏變電站	工業	1	586.86
9 . . . . .	固廢倉庫	工業	1	813.60
總計 . . . . .				81,791.53

- (vi) 該物業的一般描述及市場資料如下：

位置 . . . . . 該物業位於天長市經濟開發區內。

交通 . . . . . 揚州泰州國際機場距離該物業約70公里。此外，周邊出租車及  
 公交車便利。

周邊地區性質 . . . . . 該區域主要為工業區，分佈商務園區及生產廠房。

- (vii) 在評估該物業的市場價值時，我們參考了附近類似物業的租金及售價。可比物業位於同一區域，狀況、面積及年期等相似。所選可比物業包括該物業月租金範圍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1元至人民幣12元；在評估過程中，我們考慮了建築質量、位置、面積等相關調整因素以釐定該物業的單價。

(viii) 提供予我們有關該物業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和許可批核的文件副本如下：

文件／批文 .....	是否具備
不動產權證書 .....	是
租金記錄 .....	是
營業執照 .....	是

(ix) 我們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就該物業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安徽英發已依法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佔有、使用、獲取收益、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b. 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設定抵押。

##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是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沒有涉及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為基於截至最近可執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該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A. 中國境內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編纂]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簡稱「《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由相關稅收協定減免。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簡稱「《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簡稱「《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而取得股息紅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股份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協定稅收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對於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而取得股息紅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協定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辦理申請事宜。對於取得股息紅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 企業[編纂]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8日審議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簡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

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規定，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第五議定書》，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有關股份轉讓的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簡稱「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指應納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者購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通知亦規定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時就應納稅營業額(扣除購買價後的銷售價餘額)繳納6%的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該等條例，非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處置H股可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非居民企業持有人及H股買家為中國境外個人或實體的，持有人無須繳納中國增值稅，惟倘H股買家為中國境內個人或實體，持有人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鑒於沒有明確條例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上述規定的詮釋及應用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支付人亦須支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通常為應繳納增值稅(如有)的12%。

## 所得稅

### 個人[編纂]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前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於最後可執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編纂]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或豁免。

####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境內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收入，納入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

月21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

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最近可執行日期，中國境內尚未徵收遺產稅。

## B.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公司支付的股息無需在香港納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編纂]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

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產生[編纂]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有關投資證券為持作長期投資目的。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編纂]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編纂]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編纂]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無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無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有關收益被視為於中國境內轉讓財產產生的收入則實行源泉扣繳。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除上述條例和實施細則另有規定外，從事銷售服務的納稅人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從事銷售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將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原增值稅率由17%和11%分別調整至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將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增值稅率由16%及10%分別調整至13%及9%。

### 外匯

中國境內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中國境內公司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

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所有其他限制，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同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收據及憑證。需要以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境內企業，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項下境外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募集資

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募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境內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本概要無意涵蓋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的「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法規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無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簡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以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簡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 中國司法體系

依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簡稱「《民事訴訟法》」），對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由

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地、合同履行地、標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轄提起的民事訴訟，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的司法制度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在中國境內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對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裁定或對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決，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據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

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赴境外認購股份及上市；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施行。

下文概述了《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

###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價值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的數額。法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至少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並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有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在成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監事等。成立大會作出任何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發行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其認購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如以貨幣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進行評估作價和核實財產，並折合為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票。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面額股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其所持公司的股份以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

###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面額股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股份制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記載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類別及股份數目；(iii)股票（如以紙質形式發行）的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等事項作出決議。發行無面額股的，超過一半的新股發行股款將計入註冊資本。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文件。公司發行的股份繳足股款後，應予公告。

### 削減股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或第(iv)項情形的，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iii)、(v)或(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上市公司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購回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形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通知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會議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

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立董事會，且可設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內應載明對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董事會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

長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董事的資格

根據《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等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上市公司調整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者監事應當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制度規則中關於監事會或者監事的規定。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已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董事會或股東

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案；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當首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按有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公司有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若有上述第(i)或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成立清算組。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於解散事由發生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清算組成員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清算組成立後不進行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主張債權和清償債務；
-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股份有限公司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 遺失股票

倘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生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簡稱「《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

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裁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i)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ii)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iii)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iv)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v)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或(vii)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簡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申

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內地執行。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內地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旨在建立更明確及確定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境內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得到承認及執行。該安排終止了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訂立管轄協議的規定。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記載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

##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 股份增減和回購

###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經相關部門依法核准、註冊或備案後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或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在三年內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表決通過。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作出授權的，應當在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授權議案及決議中，明確授權實施回購股份的具體情形和授權期限。

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要求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

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條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條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和股東會

###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及複製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擔保、交易事項；
- (十) 審議公司購買或處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和交易。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公司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要求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應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

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包括按照有關規定就特定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股東有權(1)在股東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

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該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投票代理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 董事會

### 董事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公司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設職工代表董事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審議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全體董事。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至少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

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者《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應同時遵守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連)董事不得委託關聯(連)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職工代表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但是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編製、上報和信息披露。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

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編製清算報告，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類別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安徽英發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已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余安妮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內容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本文件附錄五。

###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出資
南京容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2月4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英發德睿.....	中國	2025年2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綿陽英發睿陽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6月4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出資
PT YINGFA NEW ENERGY.....	印尼	2024年7月11日	100,000,000,000 印尼盾
PT BINTAN CELLULAR INDONESIA.....	印尼	2024年6月14日	100,000,000,000 印尼盾
YINGFA CELLULAR PTE. LTD.....	新加坡	2024年5月29日	1,000,000美元
ENERGON SOLAR LLC.....	美國	2025年2月28日	1,000,000美元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英發德坤

- 於2024年8月30日，英發德坤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83,291,139元

### ***PT BINTAN CELLULAR INDONESIA***

- 於2024年8月15日，PT BINTAN CELLULAR INDONESIA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000印尼盾增加至100,000,000,000印尼盾

### ***PT YINGFA NEW ENERGY***

- 於2024年11月29日，PT YINGFA NEW ENERGY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000印尼盾增加至100,000,000,000印尼盾

### 股東決議案

在於2025年8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內容包括）獲正式通過：

-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相關H股在聯交所[編纂]；
-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及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已發行H股數目15%之[編纂]，惟須視市況而定；

- (c)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惟須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編纂]完成後方可作實；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個人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在聯交所發行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

##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宜賓市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宜賓高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29日簽訂的增資協議，據此，宜賓市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651,049,982元認購29,353,020股股份，宜賓高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401,950,000元認購18,122,182股股份；及
- (b) [編纂]。

### 我們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 已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司法管轄區	註冊編號
1.....	英发德耀	9	本公司	中國	66983641
2.....	英发金星	9	本公司	中國	66999575
3.....	英发德盛	9	本公司	中國	66990213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司法管轄區	註冊編號
4.....		9	本公司	中國	66982620
5.....		9	本公司	中國	66983653
6.....		9	本公司	中國	49781996
7.....		9	本公司	中國	19932004
8.....		9	本公司	中國	11664167
9.....		9	本公司	中國	11664258
10.....		9	本公司	中國	1311137
11.....		9	本公司	中國	75522261
12.....		9	本公司	中國	75497260
13.....		9	本公司	中國	75508464
14.....		9	本公司	香港	306941719
15.....		9	本公司	香港	306941700
16.....		9	本公司	香港	306941692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專利

#### (i) 已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1.....	一種太陽能電池片 燒結工藝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943299.2	2018年 8月17日	2038年 8月16日
2.....	一種多晶硅太陽能電池 芯片的可轉向搭載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676094.3	2016年 8月17日	2036年 8月16日
3.....	一種太陽能電池的絲印 檢測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676058.7	2016年 8月17日	2036年 8月16日
4.....	一種適用於低溫地區的 太陽能電池片的支撐 結構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676091.X	2016年 8月17日	2036年 8月16日
5.....	製造多晶硅太陽能電池的 輔助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676092.4	2016年 8月17日	2036年 8月16日
6.....	一種用於製造硅基太陽能 電池片的升降機構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676020.X	2016年 8月17日	2036年 8月16日
7.....	一種能夠改變太陽能 電池片光電轉換效率 的輔助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676005.5	2016年 8月17日	2036年 8月1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8.....	一種具備高強度的單晶 硅太陽能電池片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676028.6	2016年 8月17日	2036年 8月16日
9.....	一種便於太陽能電池 裝置返工拆除的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696057.9	2016年 8月22日	2036年 8月21日
10.....	一種用於降低PERC雙面 電池效率衰減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302209.3	2021年 3月22日	2041年 3月21日
11.....	一種可防止薄片太陽能 硅片破裂的激光加工 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720481.8	2022年 6月23日	2042年 6月22日
12.....	一種具有固定結構的PERC 雙面電池用蝕刻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024853.3	2022年 1月11日	2042年 1月10日
13.....	一種具有定位功能的Perc 雙面電池生產加工用的 雙面鍍膜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128318.2	2022年 2月11日	2042年 2月10日
14.....	自動化硅片輸送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133108.7	2019年 11月19日	2039年 11月18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15.....	一種太陽能硅片均膠加工用膠體均勻塗覆設備	發明	英發德盛	中國	ZL202210988930.7	2022年 8月17日	2042年 8月16日
16.....	一種雙面電池用碼垛機構	發明	英發德盛	中國	ZL202210918207.1	2022年 8月1日	2042年 7月31日
17.....	通過承載板傾斜式實現快速脫離的太陽能電池加工台	發明	英發德盛	中國	ZL202210843044.5	2022年 7月18日	2042年 7月17日
18.....	一種圓台支撐轉動式Perc雙面電池生產貼附輔助機構	發明	英發德盛	中國	ZL202210809459.0	2022年 7月11日	2042年 7月10日
19.....	一種單板隔離插接式防靜電Perc雙面電池用存儲裝置	發明	英發德盛	中國	ZL202210737609.1	2022年 6月27日	2042年 6月26日
20.....	一種夾持式帶有鬆緊功能的Perc雙面電池用搬運裝置	發明	英發德盛	中國	ZL202210726746.5	2022年 6月24日	2042年 6月23日
21.....	一種旋轉式的雙面電池生產用打包裝置	發明	英發德盛	中國	ZL202210542195.7	2022年 5月18日	2042年 5月1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22.....	一種具有緩沖效果的雙面電池片生產用移動裝置	發明	英發德盛	中國	ZL202210452137.5	2022年 4月27日	2042年 4月26日
23.....	一種能夠對Perc雙面電池兩面分別除雜的運輸裝置	發明	英發德盛	中國	ZL202210210670.0	2022年 3月3日	2042年 3月2日
24.....	一種PERC雙面電池用堆疊散熱結構	發明	英發德盛	中國	ZL202210182333.5	2022年 2月26日	2042年 2月25日
25.....	一種高低可調的防堆積式雙面電池片生產用輸送機	發明	英發德盛	中國	ZL202210074974.9	2022年 1月22日	2042年 1月21日
26.....	基於浸泡式擾動的雙面電池生產用化學清洗設備	發明	英發德盛	中國	ZL202210019762.0	2022年 1月10日	2042年 1月9日
27.....	一種具有層壓結構的太陽能電池高效切片設備	發明	英發德盛	中國	ZL202211274467.6	2022年 10月18日	2042年 10月17日
28.....	通過滑動機構改變噴射頭部位置的光伏電池清洗裝置	發明	英發德盛	中國	ZL202211318146.1	2022年 10月26日	2042年 10月25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29.....	一種循環利用制絨劑的制絨方法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ZL202411172541.2	2024年 8月26日	2044年 8月25日
30.....	一種提高硅片均勻性的方法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ZL202411213833.6	2024年 8月31日	2044年 8月30日
31.....	一種高透光率poly的製備方法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ZL202411775824.6	2024年 12月5日	2044年 12月4日
32.....	一種插片機支撐塊改進結構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ZL201811375766.2	2018年 11月19日	2038年 11月18日
33.....	一種柔性晶硅太陽能電池板生產用刻蝕設備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ZL202411855978.6	2024年 12月17日	2044年 12月16日
34.....	一種延長石英備件壽命的高溫硼擴散工藝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ZL202411933828.2	2024年 12月26日	2044年 12月25日

(ii) 專利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註冊司法管轄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適用於N型電池片改善制絨正面花籃印的制絨槽體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4118625186	2024年 12月1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註冊司法管轄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	一種TOPCon電池正面減反射膜結構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4118625171	2024年 12月17日
3.....	適用於N型電池的燒結優化方法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3112157597	2023年 9月20日
4.....	一種適用於N型電池片膜後返工片的清洗設備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4117959758	2024年 12月9日
5.....	一種電池片生產試壓用纖維布高效浸漬設備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4118625932	2024年 12月17日
6.....	一種TOPCon太陽能電池的激光輔助燒結方法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4117852873	2024年 12月6日
7.....	一種TOPCon電池的光注入鈍化方法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4117852869	2024年 12月6日
8.....	一種改善太陽能電池片方阻均勻性的方法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4117434105	2024年 11月30日
9.....	一種熱水機能耗調節方法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4117582696	2024年 12月3日
10.....	一種太陽能電池板生產加工用封裝台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4118524749	2024年 12月16日
11.....	一種應用於水平電鍍的陰極接觸鍍槽結構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4117756664	2024年 12月5日
12.....	一種基於RCA監控的N型TOPCon電池效率提升方法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4116047410	2024年 11月12日
13.....	一種新型的N型Topcon電池節能降耗結構設計的燒結爐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4116601420	2024年 11月20日
14.....	一種針對TOPCON電池的提效方法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4115489334	2024年 11月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註冊司法管轄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5 .....	一種改善石墨舟印的方法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4110022852	2024年 7月25日
16 .....	一種適用於N型電池的改善 石墨舟印的方法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4111920650	2024年 8月28日
17 .....	一種TOPCon電池的光注入 鈍化方法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4102838360	2024年 3月13日
18 .....	一種高均勻性的硼擴散工藝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4102838356	2024年 3月13日
19 .....	一種用於太陽能電池的 金屬化方法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4102840680	2024年 3月13日
20 .....	一種N型太陽能電池的硼 擴散工藝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4102838341	2024年 3月13日
21 .....	一種基於重摻雜硼擴散的 TOPCon電池製備工藝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4100561828	2024年 1月15日
22 .....	Topcon太陽能電池片的 製備方法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4101765540	2024年 2月8日
23 .....	一種硼擴機裝機調試方法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4101765574	2024年 2月8日
24 .....	一種TOPCon太陽能電池 的LPCVD工藝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4101765555	2024年 2月8日
25 .....	一種通過磷摻雜調控 非晶硅薄膜折射率及 電導率的方法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410176556X	2024年 2月8日
26 .....	一種高效TOPCon電池的 製備方法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4100561813	2024年 1月15日
27 .....	一種提高絨面穩定性的 TOPCon電池的製備方法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4100561832	2024年 1月15日
28 .....	一種高鈍化質量的n型 TOPCon電池的製備方法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4100561809	2024年 1月15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註冊司法管轄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9 .....	一種LPCVD路線正面poly方法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3115477046	2023年 11月20日
30 .....	一種N型銀鋁漿用玻璃粉的製備方法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3115477050	2023年 11月20日
31 .....	一種新型硼擴散機台裝機調試方法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3115477084	2023年 11月20日
32 .....	一種硅片表面濕度的圓柱回風水汽測試系統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3113628183	2023年 10月20日
33 .....	一種topcon硼擴散工藝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3115533012	2023年 11月20日
34 .....	一種絲網印刷電極漿料的燒結方法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3113628164	2023年 10月20日
35 .....	適用於LPCVD法的高精度POLY層製備方法	發明	英發德耀	中國	2023112157544	2023年 9月20日
36 .....	一種導流筒維修安裝移動平台	發明	英發德坤	中國	2025102995296	2025年 3月13日
37 .....	一種硅棒檢測集成設備	發明	英發德坤	中國	2024108346995	2024年 6月26日
38 .....	硅料厚片清洗工裝夾具	發明	英發德坤	中國	202411106667X	2024年 8月13日
39 .....	一種晶棒加工用夾持轉運設備	發明	英發德坤	中國	2024109810760	2024年 7月22日
40 .....	一種單晶爐保溫筒裹氬機	發明	英發德坤	中國	2024109415102	2024年 7月15日
41 .....	一種晶棒流轉小車	發明	英發德坤	中國	2024109415070	2024年 7月15日
42 .....	一種有限空間高效智能物流設備	發明	英發德坤	中國	2024108242784	2024年 6月25日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高效晶硅太陽能電池片生產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384777	2019年4月24日
2.....	太陽能電池電性能測試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385614	2019年4月24日
3.....	太陽能電池硅片插片裝置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386175	2019年4月24日
4.....	太陽能電池片EL檢測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383788	2019年4月24日
5.....	太陽能電池片對比分選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385616	2019年4月24日
6.....	太陽能電池硅片清洗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383264	2019年4月24日
7.....	太陽能電池片印刷檢測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385615	2019年4月24日
8.....	太陽能電池片自動上料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383742	2019年4月24日
9.....	英發AGV機器人調度平台V1.0	英發德耀	2024SR2145533	2024年12月20日
10.....	英發電池倉儲管理系統V1.0	英發德耀	2024SR2164364	2024年12月23日
11.....	英發電池在線檢測系統V1.0	英發德耀	2024SR2156855	2024年12月23日
12.....	英發數據防洩密系統V1.0	英發德耀	2024SR2151785	2024年12月20日
13.....	英發網絡設備在線監控平台V1.0	英發德耀	2024SR2164630	2024年12月23日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有效期
1.....	英發德耀	yingfa.com	2030年12月1日
2.....	本公司	yingfaruineng.com	2028年1月26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 3.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H股一經在聯交所[編纂]，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未上市股份/H股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張發玉先生 <sup>(3)</sup> .....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股份	49.10%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i)[編纂]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i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iii)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和[編纂]股份轉換成H股後，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張發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307,505股股份；
  - (ii) 南京英發直接持有176,788,586股本公司股份；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南京英發由張發玉先生持有3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南京英發所持的176,788,5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v) 張發玉先生為英發勤合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發玉先生被視為於英發勤合所持的10,145,7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且未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仲裁規定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 董事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一個已結束財政年度支付予本集團董事薪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為人民幣20.99百萬元。本集團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根據截至本文件生效日期的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及應收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1.02百萬元。

###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5.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5.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除「業務」一節中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採納並生效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經不時修訂)概述如下。[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予新股份或獎勵，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約束。

##### 目的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完善本集團的長期有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符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平衡短期與長期目標，以促進公司持續、健康及高速的長期發展，並使股東利益與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及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認定的核心業務人員。

##### 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享有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解釋權及執行權。

若[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承授人」）存在違法違規、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商業秘密、或出現嚴重損害公司利益及聲譽的失職瀆職等行為，其參與資格及已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可能會因此喪失及被收回。

本公司或股權激勵平台將根據中國稅收法規，代扣代繳承授人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形式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通過股權激勵平台實施，其中普通合夥人為張發玉先生，有限合夥人為承授人。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承授人應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該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並完成相應出資，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獎勵相關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總計6,351,221股獎勵，[編纂]後將不再依據該計劃授出任何新增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通過持有股權激勵平台合夥權益，間接享有共計6,351,221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4%。

#### 期限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禁售安排

承授人不得在未經股權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同意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編纂]後十二個月之內以任何方式轉讓、出售、贈與、質押或處置其所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激勵平台合夥權益（「獎勵禁售期」）。

於獎勵禁售期屆滿後，身為股權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且仍受僱於本公司的承授人，可以書面通知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要求通過減少所持有的合夥權益的方式減少其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減持請求」）。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應當自收

到收到減持請求之日起90個交易日內完成減持請求，減持代價為交易時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市場價格。有關承授人持有的相應合夥權益予以註銷。儘管有上述規定，股權激勵平台的每一承授人每年處置其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編纂]前間接持有股份總數的40%（「年度減持額度」）。上年度未使用的年度減持額度，可以結轉至下年度使用，除非法律法規另行禁止。

屬股權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承授人，轉讓其合夥權益，僅能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股權激勵平台的其他合夥人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轉讓。

股權激勵平台合夥權益的轉讓與減持，以及轉讓股權激勵平台所持股份，應當遵守中國適用法律。

### 終止僱傭

倘於[編纂]後但於獎勵禁售期屆滿前，屬股權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該承授人所持合夥權益應按以下方式轉讓予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該普通合夥人指定方：

1. 倘僱傭關係並非因承授人的過錯而遭本公司終止，股權激勵平台之普通合夥人應收購該承授人當時持有的全部有限合夥權益，代價按離職承授人透過合夥權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其離職日起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價的75%（含稅）計算；
2. 倘承授人(i)在本公司無過錯的情況下主動終止僱傭關係；或(ii)因自身原因無法繼續履行僱傭合同約定職責；或(iii)於僱傭合同屆滿時決定不續約，股權激勵平台之普通合夥人有權要求該承授人立即將其持有的全部合夥權益轉讓予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代價按離職承授人透過合夥權益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自其離職日起連續20個交易日平均市價的20%（含稅）計算，並扣除於持有該等合夥權益期間所獲得的全部股息及收益；及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倘僱傭關係因承授人的過錯遭本公司終止，股權激勵平台之普通合夥人有權要求該承授人立即將其持有的全部合夥權益轉讓予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代價按離職承授人透過合夥權益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自離職日起連續20個交易日平均市價之20%（含稅）計算，並扣除於持有該等合夥權益期間所獲得的全部股息及收益，及對本集團所造成損失的賠償（如有）；倘上述金額不足以彌補損失，承授人應無償將全部合夥權益轉讓予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方，且應另行賠償本集團未償差額及損失。

### 承授人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已向41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共計6,351,221股股份的獎勵，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已由全體承授人完成認購及全額實繳，相關登記手續均已辦理完畢。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英發勤合的 概約合夥權益	涉及授予 承授人的獎勵的 概約股份數目 <sup>(1)</sup>	獎勵佔 [編纂]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權比例
----	----	------------------------------------	--	--

### 關連人士

施艷松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16.00%	1,623,315	0.42%
孫柏林先生.....	英發德盛、英發德耀及英發德坤的監事	1.60%	162,332	0.04%
關連人士小計.....		17.60%	1,785,647	0.46%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英發勤合的 概約合夥權益	涉及授予 承授人的獎勵的 概約股份數目 <sup>(1)</sup>	獎勵佔 [編纂]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權比例
<i>其他承授人</i>				
39名僱員 .....		45%	4,565,574	1.18%
總計 .....		62.6%	6,351,221	1.64%

(1) 為說明承授人間接持有的股份權益，股份數目乃以其各自於英發勤合的合夥權益比例乘以英發勤合持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鑒於[編纂]後將不再授予任何新增獎勵，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6,351,221股對應股份已發行至股權激勵平台，因此[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授出的獎勵不會導致[編纂]後我們的股東持股比例被稀釋。

### 5. 其他資料

####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正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亦未涉及任何尚未審結且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或蒙受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的威脅。

####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i)根據[編纂]發行的本公司H股及(ii)由本公司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

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聯席保薦人而獲得合共7百萬港元。

####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 發起人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概無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與[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容誠稅務師事務所(蘇州)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Colliers Appraisal and Advisory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於[編纂]時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

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分開刊發。

###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目前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 (e)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5.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項下所列專家概無：
  - (i)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g)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倘出現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h) 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發生對其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或已經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佣金。
- (j)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利的安排。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yingfa.com](http://www.yingfa.com) 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而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g) 容誠稅務師事務所（蘇州）有限公司出具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 (h) Colliers Appraisal and Advisory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

##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權益披露－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服務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及
- (l)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